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GROUP TECHNOLOGY CO., LTD.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載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UGROUP TECHNOLOGY CO., LTD.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不超過[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及[編纂]]
[LOGO]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有關方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在作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可能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ukeys.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中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款，[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i)根據第144A條僅在美國交付予[編纂]，或其他豁免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的交易，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規限的交易中；或(ii)根據[編纂]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根據[編纂]發售[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本文件中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我們的網站<https://www.aukeys.com>上包含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7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6

目 錄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91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145
業務	16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2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27
主要股東.....	230
股本	233
財務資料.....	239
未來計劃及[編纂].....	283
[編纂].....	287
[編纂]的架構	297
如何申請[編纂]	308
附錄一 —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為概要，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我們是誰

我們的定位

全球領先的專注於提供高品質家具家居類產品的品牌運營商及出口物流服務商。

我們的使命

連接世界，創造美好。

我們的願景

讓世界愛上傲基產品。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品牌電商，專注於提供高品質家具家居類產品。憑藉穩健的供應鏈管理及有效的物流解決方案，為消費者提供廣泛「家與生活」場景下的愉快生活體驗。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2) 於2023年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及提供物流解決方案。

品牌及產品組合能力



我們專注於提供ALLEWIE、IRONCK、LIKIMIO、SHA CERLIN、HOSTACK及FOTOSOK等受歡迎的品牌的家具家居類產品。於2023年，我們有11個品牌的GMV超過人民幣1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我們的6個產品品類（包括床架、食品櫃、梳妝台和梳妝凳、書櫃、餐櫃和邊櫃以及冰箱）在亞馬遜美國網站排名第一。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電動工具類、家用電器類、消費電子類及運動健康類產品。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的GMV計，我們的十個產品品類（即床架、床、冰箱、衣櫃及抽屜櫃、食品櫃、書櫃、梳妝台和梳妝凳、餐櫃和邊櫃、電動螺絲刀以及高壓清洗機軟管卷盤）在亞馬遜美國網站的市場份額達到10%以上。我們主要通過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例如amazon.com（「亞馬遜」）、沃爾瑪（「沃爾瑪」）及Wayfair.com（「Wayfair」））向消費者提供產品。這些市場以客戶購買力強、電商平台滲透率高而著稱。受益於多樣化的品類、品牌資產和戰略市場定位，我們持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供應鏈管理和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有助於我們快速開發多元化產品，同時保持產品質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810家生產合作夥伴合作。該等合作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提供各行各業的多樣化產品。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管理系統確保在嚴格的質量控制下標準化生產。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在所有第三方電商平台平均有3.5%以下的退貨率，處於行業最低水平範圍。

概 要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工作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30項專利、180項專利申請以及171項軟件著作權，並獲得68項國際設計獎項。我們的工業設計創新實驗室自2021年及2020年起於中國被認定為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及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及產品開發能力是我們成本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創新。我們探索使用與不同類型家具家居相容的新型原材料並優化家具家居結構，以減少包裝體積及重量，從而降低我們的採購和物流成本，從而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

中大件物流解決方案

除在我們自身電商業務中提供物流外，通過深圳西郵智倉，我們為客戶（主要是電商賣家）提供高效一站式的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國內集運、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海外轉運、海外倉儲及訂單派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合共超過700家電商公司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完成超過三百萬份、四百萬份及六百萬份訂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深圳西郵智倉在中國所有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1.2%，且在所有專注於中大件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結合我們的行業見解及深圳西郵智倉在物流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我們設立了全球多級倉儲物流網絡，並開發了專有的物流解決方案管理系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美國主要港口城市（包括洛杉磯、休斯頓、新澤西及芝加哥）及歐洲（主要是德國）運營27個海外倉儲設施，總建築面積超過500萬平方英尺。我們專有的物流解決方案管理系統包括智能補貨及分倉系統、倉庫管理系統（「WMS」）、運輸管理系統（「TMS」）及訂單管理系統（「OMS」），用於管理並優化物流鏈的所有關鍵階段。

通過建立一體化供應鏈，利用數字化管理並借助我們廣泛而完善的倉儲網絡，我們解決中大件物流解決方案中成本高、配送時效長的痛點。因此，我們能夠以較FBA（「FBA」）低30%的價格為中大件物流解決方案提供經濟高效的替代方案。2023年，就向深圳西郵智倉下單的中大件產品（如家具）而言，超過95%於下單後24小時內交付予尾程履約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代表了行業領先的物流效率。

強大的運營及應變能力

我們成立於2010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迅速成為中國B2C電商市場最大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擁有熱門品牌。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亞馬遜等第三方電商平台從事銷售。於2021年，亞馬遜對本集團若干業務部門過去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的調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071.2百萬元下降21.7%至2022年的人民幣7,100.2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589.9百萬元。我們在發現部分員工參與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的情況後，立即要求停止進行該等行為，對我們的網店進行檢查，並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概 要

為降低亞馬遜事件的影響，我們對我們的網店佈局進行優化，並完善我們的品牌戰略，以便於更好地管理及資源分配，支持業務可持續發展。具體而言，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家具家居類產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在培育多元化及不斷演變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我們亦增加了沃爾瑪及Wayfair等其他領先電商平台的影響力及銷售額。此舉使整體財務表現迅速恢復。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100.2百萬元增加22.3%至2023年的人民幣8,683.0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於2023年則為人民幣520.1百萬元，展現我們從亞馬遜事件中的強勁反彈。

憑借我們在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高效的物流系統和高效運營方面建立的優勢，我們旨在以精細化的營運及管理不斷優化品牌及產品組合，應對消費者需求並讓世界愛上傲基產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專注於家具家居類產品的全球領先的品牌電商；
- 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開發及不斷創新為多樣化產品賦能；
- 強大的數字化供應鏈管理能力支撐高效運營；
- 產品組合多樣、優質且具競爭力；
- 為中大件產品量身定制的全球倉儲物流能力；
-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高效的組織架構推動企業長遠發展。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已根據我們的使命及願景制定以下策略：

- 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豐富家具家居類產品組合；
- 推進大品牌戰略，拓展線上線下銷售渠道；
- 優化供應鏈網絡及數字化管理，提升標準化運營；
- 升級全球倉儲及物流網絡；
- 探索投資或收購機會，拓展我們的業務。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銷售的客戶主要包括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購買我們產品的消費者，以及由電商平台賣家組成的物流解決方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3.2%、5.4%及8.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1.3%、2.1%及3.0%。

我們透過一套嚴格的甄選流程選擇供應商，以保證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的供應商必須擁有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我們根據服務或產品質量、生產或交付能力、定價、地點、資格、聲譽及交付時間表等因素選擇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大多數為製造合作夥伴，其主要提供OEM服務，並位於中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與1,517個、865個及810個製造合作夥伴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交易總額的20.7%、30.9%及27.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交易總額的7.5%、13.6%及14.8%。

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在全球B2C電商市場就家具家居類的產品銷售進行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家具家居類產品的全球B2C電商市場增長迅速，按GMV計由2018年的1,456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3,25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家具家居類產品的全球B2C電商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根據其運營能力、供應鏈管理及產品開發能力進行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GMV計，我們在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排名第五。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GMV計，我們在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市場排名第一。憑借我們已建立的地位，我們相信，利用我們強大的品牌建設、以實惠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強大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穩健的供應鏈體系以及全面的倉儲物流鏈，我們具備極強的優勢一直佔領目標市場。

我們亦在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市場進行競爭，該市場採用海外倉模式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該市場將快速增長，按收入計，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3,87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深圳西郵智倉在中國所有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1.2%，且在中國所有專注於中大件包裹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憑借我們已建立的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通過持續創新、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及充足的物流解決方案（尤其是中大件產品的物流解決方案）持續捕捉目標市場潛力。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第三方電商平台。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關係中斷、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政策變動或詮釋或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安排出現不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應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或無法持續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生產合作夥伴來生產我們的產品。倘若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未能穩定生產高質量的產品，或倘若我們遇到材料短缺或供應延遲的問題，或倘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出現波動，或倘我們無法以有利的條款與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重續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及成功地進行競爭，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宏觀經濟形勢的任何不利變動，如利率波動或美國或歐洲經濟下滑，以及如果我們無法繼續有效地向美國及歐洲市場提供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9,071,193	100	7,100,230	100	8,682,977	100.0
銷售成本	(7,176,094)	(79.1)	(4,621,181)	(65.1)	(5,689,287)	(65.5)
毛利	1,895,099	20.9	2,479,049	34.9	2,993,690	34.5
其他收入	20,399	0.2	19,868	0.3	42,320	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0,472	4.0	(21,697)	(0.3)	12,432	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收益／(虧損) (扣除撥回)	(45,832)	(0.5)	(2,472)	(0.0)	(48,854)	(0.6)
銷售開支	(2,517,379)	(27.8)	(1,757,101)	(24.7)	(1,830,619)	(21.1)
行政開支	(204,920)	(2.3)	(249,294)	(3.5)	(287,645)	(3.3)
研發開支	(176,834)	(1.9)	(123,689)	(1.7)	(119,153)	(1.4)
其他開支	(23,408)	(0.3)	(32,982)	(0.5)	(26,004)	(0.3)
[編纂]	-	0.0	-	0.0	[編纂]	[編纂]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						
投資業績	(11,125)	(0.1)	(7,327)	(0.1)	4,875	0.1
融資成本	(30,931)	(0.3)	(72,353)	(1.0)	(90,722)	(1.0)
除稅前(虧損)／利潤	(734,459)	(8.1)	232,002	3.4	639,908	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4,580	1.6	(8,833)	(0.1)	(119,807)	(1.4)
年內(虧損)／利潤	(589,879)	(6.5)	223,169	3.3	520,101	6.0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毛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毛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措施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毛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毛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毛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主要因亞馬遜事件的存貨撇減而調整的毛利。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我們將經調整毛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毛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即毛利及毛利率）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	1,895,099	2,479,049	2,993,690
毛利率(%)	20.9	34.9	34.5
加：存貨撇減 ^(附註)	984,385	11,744	17,855
經調整毛利（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879,484	2,490,793	3,011,545
經調整毛利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31.7	35.1	34.7

附註：存貨撇減主要是由於我們已作出存貨撥備且我們預期未來不會發生的亞馬遜事件。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及提供物流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商品銷售.....	8,581,493	94.6	6,325,558	89.1	7,030,375	81.0
物流解決方案.....	489,700	5.4	774,672	10.9	1,652,602	19.0
總計	9,071,193	100.0	7,100,230	100.0	8,682,977	100.0

商品銷售

我們提供廣泛「家與生活」場景下的產品。我們主要通過銷售(i)家具家居類產品；(ii)電動工具類產品；(iii)家用電器類產品；(iv)消費電子類產品；(v)運動健康類產品；及(vi)其他類別的產品獲得收入。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及其他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品類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估商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估商品銷售 百分比	估商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估商品銷售 百分比	估商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估商品銷售 百分比
家具家居類產品.....	3,516,335	41.0	4,187,110	66.2	5,336,581	75.9
電動工具類產品.....	1,462,895	17.0	628,913	9.9	347,182	4.9
家用電器類產品.....	886,580	10.3	480,709	7.6	436,748	6.2
消費電子類產品.....	1,067,281	12.4	356,100	5.6	292,265	4.2
運動健康類產品.....	491,886	5.7	187,712	3.0	107,114	1.5
其他類別產品.....	1,156,516	13.6	485,014	7.7	510,485	7.3
總計	8,581,493	100.0	6,325,558	100.0	7,030,375	100.0

附註：其他類別主要包括汽車用品、攝影照明設備、戶外設備、裝飾品及樂器。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第三方電商平台，主要包括亞馬遜、沃爾瑪及Wayfair。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商品銷售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商品.....	8,233,426	90.8	5,878,049	82.8	6,656,918	76.7
亞馬遜.....	7,611,485	83.9	4,526,473	63.8	4,670,579	53.8
沃爾瑪.....	276,409	3.0	676,279	9.5	851,260	9.8
Wayfair.....	157,487	1.7	458,538	6.5	871,705	10.0
其他 ⁽¹⁾	188,045	2.2	216,759	3.0	263,374	3.1
其他渠道 ⁽²⁾	348,067	3.8	447,509	6.3	373,457	4.3
銷售商品總計.....	8,581,493	94.6	6,325,558	89.1	7,030,375	81.0

附註：

- (1) 其他包括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如eBay。
- (2)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線下渠道及自營網站。

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581.5百萬元減少26.3%至2022年的人民幣6,3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亞馬遜事件。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25.6百萬元增加11.1%至2023年的人民幣7,030.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在亞馬遜事件後持續復甦及我們擴張家具家居類產品。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物流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獲得收入，目標客戶是電商公司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等客戶。我們根據年內提供的服務的進度確認收入，進度乃根據迄今為止發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或花費的天數佔估計總天數的比例確定。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89.7百萬元增加58.2%至2022年的人民幣77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增強。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7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了客戶群及履行更多訂單。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商品銷售.....	1,783,898	20.8	2,340,881	37.0	2,752,954	39.2
物流解決方案.....	111,201	22.7	138,168	17.8	240,736	14.6
總計	<u>1,895,099</u>	<u>20.9</u>	<u>2,479,049</u>	<u>34.9</u>	<u>2,993,690</u>	<u>3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47,579	2,226,484	2,031,731
流動資產.....	3,011,439	2,731,460	3,145,796
流動負債.....	2,473,744	2,204,371	1,803,872
流動資產淨值.....	537,695	527,089	1,341,924
非流動負債.....	466,425	972,055	1,100,888
資產淨值.....	1,518,849	1,781,518	2,272,76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可轉換貸款票據減少，部分被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及可轉換貸款票據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概 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1,192,638)	609,795	586,3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239,163	(373,667)	210,64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765,279	(129,073)	(632,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88,196)	107,055	164,5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202	642,864	809,838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年內稅前虧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加回存貨撇減所抵銷。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年內稅前利潤及存貨減少。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年內稅前利潤，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截至該日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	20.9	34.9	34.5
淨利率 ⁽²⁾ (%)	(6.5)	3.1	6.0
槓桿比率 ⁽³⁾	1.0	1.1	0.7
流動比率 ⁽⁴⁾	1.2	1.2	1.7
速動比率 ⁽⁵⁾	0.7	0.8	1.2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損)／利除以年內收入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淨(虧損)／利潤除以年內收入乘以100%。
- (3) 槓桿比率等於計息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可轉換貸款票據)除以權益總額。
- (4)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5)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概 要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編纂]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及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前提是我們符合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接[編纂]完成前，陸先生（直接及透過樂清傲基成長肆號（由陸先生控制的實體））及迺先生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19.43%及11.22%，且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合共有權控制本公司約30.65%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陸先生、迺先生及樂清傲基成長肆號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陸先生、迺先生及樂清傲基成長肆號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H股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股份的[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及將[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假設（並無計及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2) 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假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及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和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我們預期產生的[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用於發行股份並予以資本化，而餘下[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支銷。董事預計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2024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擬持續提升業務規模，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數字化。我們擬進一步完善信息管理系統。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產業鏈的潛在投資或併購機會。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須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惟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者除外。未來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

概 要

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於2024年3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指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為廣泛的材料、產品、系統和服務制定及發佈自願共識技術標準的國際標準組織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傲基國際」	指	傲基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傲盈國際」	指	傲盈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CDSS」 指 臨床決策支持系統

「CE」 指 Conformance Europeene，產品上出現的一個標誌，表示在歐洲經濟區銷售的產品經評估符合高安全、健康及環保要求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30.SH及6030.HK）

「中信証券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傲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傲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5月25日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且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環保署」	指	美國環保署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運營中斷或可能影響[編纂]
「聯邦通信委員會」	指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編纂]

「聯邦貿易委員會」	指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共青城景林景安」	指	共青城景林景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景林」	指	指共青城景林景安、上海景林景惠及深圳景林景盈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編纂]

「海南鴻道」	指	海南鴻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	---	--

[編纂]

「范泰克」	指	范泰克創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鴻道致鑫」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鴻道致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紅杉保盛」 指 寧波紅杉保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編纂]

釋 義

「科傲科技」	指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5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美的基金」	指	廣東美的智能科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陸先生」	指	陸海傳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迓先生」	指	迓會越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NewTrails」	指	NewTrails SPV I Limited，一家於2024年3月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附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	---	-------------

釋 義

「省份」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編纂]

「青島金石」 指 青島金石灝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3月成為我們的股東，並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中信証券投資。青島金石及中信証券投資均由中信証券控制

[編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賽維時代」 指 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381.SZ），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景林景惠」	指	上海景林景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傲科海科技」	指	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傲科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創新 投資集團」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深圳長果」	指	深圳市長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並已於2024年3月自願註銷
「深圳范泰克」	指	深圳范泰克科技創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深圳景林景盈」	指	深圳景林景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深圳市紅土」	指	深圳市紅土信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3月成為我們的股東，並於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西郵智倉」	指	深圳市西郵智倉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絲路產業投資」	指	浙江絲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陸先生、迓先生及樂清傲基成長肆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於「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列明，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	---------------------------------------

[編纂]

「星界基金」	指	星界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	---	--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蘇州凱輝成長」	指	蘇州凱輝成長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時代伯樂」	指	深圳市瀚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專業資產管理公司)控制的一組本公司外部投資者，於2014年11月成為我們的股東，並於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溫迪設計」	指	珠海溫迪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溫迪科技」	指	珠海溫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WESTERN POST (HK)」	指	WESTERN POST (HK)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WESTERN POST (SG)」	指	WESTERN POST (SG) PTE. LT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WESTERN POST (US)」	指	WESTERN POST (US) INC，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武漢順宏」	指	武漢順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武漢順贏」	指	武漢順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樂清傲基成長員工持股計劃」	指	樂清傲基成長伍號、樂清傲基成長陸號、樂清傲基成長捌號、樂清傲基成長玖號及樂清傲拾

釋 義

- 「樂清傲基成長肆號」 指 樂清市傲基成長肆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樂清傲基成長伍號」 指 樂清市傲基成長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其中所有獎勵股份均已歸屬
- 「樂清傲基成長陸號」 指 樂清市傲基成長陸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其中所有獎勵股份均已歸屬
- 「樂清傲基成長捌號」 指 樂清市傲基成長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其中所有獎勵股份均已歸屬
- 「樂清傲基成長玖號」 指 樂清市傲基成長玖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其中所有獎勵股份均已歸屬
- 「樂清傲拾」 指 樂清市傲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其中所有獎勵股份均已歸屬
- 「珠海隱山」 指 珠海隱山現代物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以及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詞彙。該等詞彙的涵義未必符合行業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

「app」	指	設計用於在手機／平板電腦或手錶等移動設備上運行的計算機程序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客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PC」	指	每次點擊成本，為按每次點擊收取廣告服務費的效果定價模式
「CPM」	指	每千次展示成本，為按廣告每千次展示支付廣告費的非效果定價模式
「DSP」	指	需求方平台，允許數字廣告庫存買家通過一個接口管理多個廣告交換和數據交換賬戶的平台，從而使平台賣家提升電商平台上下的品牌知名度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即令企業可利用集成應用程序系統管理業務，並將科技、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勤部門工作數字化的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FBA」	指	亞馬遜物流，亞馬遜基於其自營物流網絡，為第三方電商賣家提供的物流模式，涵蓋收貨、包裝、發貨、客服、退貨等環節，以便於亞馬遜的客戶在亞馬遜上購買商品後發貨

技術詞彙表

「FBM」	指	賣家物流，亞馬遜提供的物流模式
「FEU」	指	四十英尺的集裝箱，內部尺寸約為40英尺長、8英尺寬、8英尺高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庫存準確率」	指	指一家公司的實物存貨與其管理系統中的存貨記錄匹配程度的衡量標準，其計算方法為將準確存貨記錄數除以存貨記錄總數
「IP」	指	知識產權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中大件產品」	指	在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中，通常指重量超過0.5公斤及／或長度超過25厘米、寬度超過20厘米、高度超過2.5厘米的產品
「兆瓦時」	指	兆瓦時，電能計量單位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根據客戶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而產品最終由其客戶貼牌銷售
「OMS」	指	訂單管理系統
「退貨率」	指	用於評估客戶在特定時間範圍內退回的貨品比例的指標，通過將指定期間的退貨金額除以該期間扣除折扣後的GMV計算
「賣家中心計劃」	指	亞馬遜的賣家計劃，即零售客戶通過亞馬遜電商市場直接向賣家購買產品

技術詞彙表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
「噸」	指	千克公制的重量單位，等於1,000千克
「用戶流量」	指	某時間段內訪問網站的互聯網用戶總數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24小時內出庫率」	指	下單後24小時內交付給尾程履約服務提供商的中大件產品訂單的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括前瞻性陳述。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之前、之後或包括「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打算」、「將」、「可能」、「計劃」、「認為」、「預期」、「尋求」、「應該」、「可能」、「將會」、「繼續」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形式，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業績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有任何變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利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香港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利率或價格。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我們提醒閣下，不要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其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觀點。我們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示性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日後將不作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第三方電商平台。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關係中斷、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政策變動或詮釋變更或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安排出現不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特別是亞馬遜、沃爾瑪及Wayfair）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33.4百萬元、人民幣5,878.0百萬元及人民幣6,656.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0.8%、82.8%及76.7%。我們預計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於可見將來將繼續佔據大部分總收入。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依賴於（其中包括）第三方與我們訂立持續強勁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如亞馬遜、沃爾瑪及Wayfair）簽訂標準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的條款維持及重續協議，或根本無法維持及重續協議。倘第三方電商平台修訂協議條款或使該等條款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對電商活動制定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並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合規成本。

此外，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業務受該等平台的政策及執行規管。例如，我們經營多家門店以促進不同產品品類下的定制產品上架並進行定制銷售和營銷工作可能會受到挑戰。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平台有權因我們網店的管理及運營方式等原因暫停或終止我們賣家的賬戶、賣家門店或銷售活動。在若干條件下，他們亦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扣留我們的銷售收入，或我們可能不得不取消訂單，而此將產生相關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銷售及營銷活動被亞馬遜認定為違反相關平台政策。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電商平台將不會採納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政策或更改現有政策。我們在該等平台上銷售產品能力的任何中斷或終止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網絡、客戶群及整體業務表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產品銷售取決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妥善運營。然而，我們對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並無控制權，且該等平台可能容易受到電力故障、電腦病毒、黑客行為、故意破壞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干擾。電商平台的任何重大干擾或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應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或無法持續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及時識別及回應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能力，而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可能會不時變化，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消費意願、購買力變動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人口結構等。我們已持續投資產品開發及推行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掌握市場趨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工作總會奏效。若我們無法預測並及時回應消費者偏好或市場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開發獲市場廣泛接受的產品、抓住新興增長機會、採取有競爭力的銷售策略或適當管理我們的庫存。未能做到以上所述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消費者體驗下降。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滿足不同市場需求，我們不斷開發新品牌，以及設計及推出新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努力一定會取得成功。新品牌及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該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行業趨勢、市場需求、監管審批、生產效率、競爭及消費者接受程度等。未能推出新品牌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生產合作夥伴來生產我們的產品。倘若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未能穩定生產高質量產品，或倘若我們遇到材料短缺或供應延遲的問題，或倘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出現波動，或倘我們無法以有利的條款與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重續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若干生產合作夥伴來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會遇到生產合作夥伴的運營困難，包括產能不足、未能符合質量控制標準、產品特性及生產期限，以及延遲交付產品。此外，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可能會因其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遭遇製造業務中斷，包括設備故障、勞工罷工、原材料短缺、成本增加、違反環境、健康或安全法律法規以及在產品安全及質量、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火災或其他問題方面的國家及行業標準。倘我們未能按我們的挑選標準及時以合格替代品替換受影響的生產合作夥伴，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或重大延遲。

此外，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在開始生產前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銷售商品的採購成本受原材料成本以及生產合作夥伴的人工成本影響。採購成本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成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各種原材料價格波動，且日後可能會繼續波動。請參閱「行業概覽－成本分析」。倘我們無法控制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總能夠以有利條款與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維持及重續協議，或根本無法維持及重續協議。物色有能力及資源以生產足夠數量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的生產合作夥伴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或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及成功地進行競爭，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全球B2C電商市場就家具家居類產品進行競爭。我們亦在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市場進行競爭。全球B2C電商市場及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面臨不確定性，且可能受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消費者需求變動及公眾健康事件等因素影響。此外，我們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品牌聲譽、產品組合多元化、產品質量、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客戶獲取及保留能力。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這些領域具有競爭優勢。隨著競爭加劇及出現更多潛在競爭對手，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管理、財務或人力資源。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形勢的任何不利變動，如利率波動或美國或歐洲經濟下滑，或這些國家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主要橫跨美國及歐洲。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美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55.0百萬元、人民幣5,047.1百萬元及人民幣6,11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9.0%、71.1%及70.4%。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歐洲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76.5百萬元、人民幣1,064.2百萬元及人民幣77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0.6%、15.0%及8.9%。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有能力繼續維持美國及歐洲的市場佔有率。倘消費者消費模式出現重大變化及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美國及歐洲市場或向美國及歐洲消費者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或國家經濟及政府狀況、監管環境變化、利率波動、通貨膨脹、消費者偏好以及就業率等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影響美國及歐洲的經濟體整體表現，並可能對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或經營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的負面影響。我們的產品出口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的經濟制裁禁止向受美國制裁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及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歐盟的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人士提供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通過獨立分銷商提供予該等受制裁目標。任何該等條款均可能產生負面後果，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及聲譽損害。我們日後可能面臨在遵守政府經濟

風險因素

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方面的執法行動，從而導致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處罰及成本。此外，對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性問題的擔憂可能對未來的經營條件造成困難。我們在若干國家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且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而加劇。因此，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歐洲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合規成本過高。此外，該等限制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訴訟及聲譽損害。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配送安排大致可分為：(i) 第三方電商平台提供的配送服務；(ii) 各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物流解決方案；及(iii) 我們通過深圳西郵智倉的內部物流能力。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的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服務中斷或低效。倘該等提供商由於運營問題、財務困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未能履行其服務義務，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從而導致產品銷量下降及收入損失。此外，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未能妥善處理我們的產品亦可能導致產品損壞，從而導致產品責任或索賠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此外，物流解決方案價格的波動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產品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進行高效的存貨管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產成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扣除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79.8百萬元、人民幣1,0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8百萬元，截至同日，已分別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1,069.8百萬元、人民幣304.8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8.5天、170.5天及101.3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及負債－存貨」。我們的存貨水平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未能預測消費者需求或任何影響我們產品銷售的意外事件可能導致存貨報廢增加、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撇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未能做到上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產品開發及技術方面的投資未必能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升級現有產品以及開發、設計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而這需要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人民幣1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百萬元。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這可能需要大量資本及耗時。倘我們無法及時成功設計、

風險因素

開發、製造及營銷新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從研發中取得理想成果，則可能會浪費資金及人力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該技術將繼續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重要推動力。我們已投資且擬繼續大力投資於技術、自動化及商業智能工具，以優化我們的運營。該計劃主要體現我們業務運營的多個範疇。然而，技術變革日新月異，我們未必能跟上最新發展。因此，我們的技術系統可能會過時。概不保證我們對技術計劃的投資將產生足夠的回報，或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預期的影響。倘我們的技術投資因上述或其他原因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前景、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都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和聲譽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品牌聲譽依賴穩定的產品質量。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的高標準。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然而，該系統未必總能成功發現缺陷或質量問題，特別是倘缺陷或質量問題源於我們直接控制以外的因素時。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該等索賠可能源於我們產品不安全或有缺陷的指控或證據。未能發現、預防或控制產品內的缺陷，及交付有缺陷產品予消費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出售的任何產品被指控為不安全或有缺陷的產品，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產品的銷售減少並可能需要將其從市場召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召回將不會發生，或日後將不會針對我們提出該等索賠。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不論是非曲直，均可能會令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損害我們的聲譽並耗費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倘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會產生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嚴重損害。

倉儲網絡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美國主要港口城市（包括洛杉磯、休士頓、紐澤西和芝加哥）及歐洲（主要是德國）經營27個海外倉儲設施，總建築面積超過五百萬平方英尺。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倘水或電等公用事業供應或進入場所的通道出現任何意外及長期中斷（例如因火災），而我們無法恢復受影響的倉庫或立即搬遷至其他配備完善設施的合適地點，我們的業務運營將會出現重大不利中斷，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的任何倉庫遭遇重大事件或我們於日後未能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我們可能會丟失儲存於其中的貨品、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以恢復或遷移該等倉庫，或被相關機構釐定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並面臨相關行政處罰。倘該事件導致

風險因素

其他第三方遭受損害，倘我們被釐定為須就該事件承擔部分或全部責任，則我們亦可能須作出賠償。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透過深圳西郵智倉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的所有倉庫均屬租賃，因此我們面臨與不可預測且不斷增加的租金成本及搬遷成本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主在與我們協商續租時可能會提高租金或施加更嚴格的付款條件，這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些租約到期時按商業合理條款成功延長或續約或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續約，並可能被迫將我們的倉庫或辦公室搬遷至其他地點。此類搬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產生大量搬遷成本以及有關安裝倉儲設施和技術系統的資本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將這些業務搬遷至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無法搬遷至合適的替代場所，如無法在需求搬遷時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干擾。此外，我們在求取部分特定地點的物業或理想規模的物業時會與其他企業競爭。如我們不能及時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均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也將部分閒置的倉庫空間出租予第三方。因此，我們面臨與儲存貨物損壞或遺失責任、在確保遵守適用法規的挑戰，以及因租賃協議條款不清晰或違反租賃協議而可能引起合約糾紛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將供應鏈管理系統數字化或採用自動化設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電商環境中運營，供應鏈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對及時交付及產品可用性的期望取決於我們供應鏈管理系統的數位化以及原型設計、物流及倉儲自動化設備的採用。否則可能會導致追蹤庫存水平效率低下，以及由於人工處理流程而導致訂單履行延遲或不準確。

中國及美國或我們的終端消費者所在的其他國家之間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與地區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影響貿易、投資及其他跨境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市場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物流解決方案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美緊張局勢進一步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業務將不受影響。美國政府亦可能不時實施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第三方電商平台政策出現變更及／或影響我們的產品進入美國的限制，出現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與我們終端消費者所在國家之間訂立的國際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尤其是中美之間)出現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影響，損害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

風險因素

或阻止我們銷售產品至若干國家。存在導致中美緊張局勢加劇的政治問題。美國對《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數百種中國原產產品實施了數輪進口關稅，而中國政府亦一直對從美國進口至中國的某些產品徵收關稅，以回應美國的關稅。是否會實施任何進一步的關稅限制以及我們向美國銷售的產品是否會被加徵此類附加關稅尚不確定。此外，根據美國海關的法律法規，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負責關稅申報及與進口相關的其他責任，並確保我們的關稅申報的合規性。如果他們未能及時充分完成關稅申報，我們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受到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不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令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姓名、郵政地址及電話號碼。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各種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已通過一系列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載列有關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承擔的多項數據安全責任。其亦禁止中國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沒有中國主管部門的批准下向外國司法或執法部門提供中國存放的數據。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據此，國家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關企業、機構開展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和風險評估等安全服務。根據於2022年2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公開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要求數據處理者在日常運營中遵守某些要求，並進一步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數據處理者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包括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我們亦可能受其他司法權區影響數據保護、數據隱私或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的約束，例如歐盟採納於2018年5月25日全面生效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應用通常不確定且不斷變化。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儘管如此，由於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普遍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應用可能不時變動。此外，我們亦可能受到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額外監管要求，而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數據框架並產生額外成本。任何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送、披露及其他數據處理以及網絡安全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擔憂，都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聲譽受損。此外，數據保護及隱私的監管制度複雜且不斷變化，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運營複雜性。遵守新的數據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倘未能密切監控相關監管的發展，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繼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固有風險，包括人身傷害、商品損壞及運輸相關的事故。

我們通過深圳西郵智倉向客戶（主要為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賣家）提供高效一站式的物流解決方案。我們全球倉儲及物流網絡的商品可能會在儲存或配送過程中因各種原因而在運輸過程中出現延遲、被盜、損壞或丟失，且我們可能被視為或認定為對該等事件負責。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篩選商品並發現不安全或違禁或受限制物品。不安全物品（例如易燃易爆品、有毒或腐蝕性物品及放射性物料）可能會對我們全球倉儲及物流網絡的其他商品造成損害、傷害我們的人員及資產，甚至傷害收件人。此外，倘我們未能阻止違禁或受限制物品進入我們的全球倉儲及物流網絡，及倘我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參與該等物品的運輸、儲存及配送，我們可能會遭受行政甚至刑事處罰。倘發生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壞，我們亦可能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商品配送亦涉及固有風險。我們的運輸過程涉及運輸中的車輛及人員，因此面臨與交通安全相關的風險，而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運輸相關傷害或損失而導致的責任。該等車輛及人員可能不時牽涉交通意外，而其所載的貨品可能會丟失或損壞。此外，該等人員之間及貨品派送員與收件人之間的直接互動可能偶爾會產生緊張狀況或糾紛。倘發生該等事件，則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壞。

此外，作為我們一站式物流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通過自營及合作倉庫向客戶提供海外倉儲服務。我們的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運營倉庫的盈利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深圳西郵智倉下於美國（包括洛杉磯、休斯頓、新澤西及芝加哥）及歐洲（主要是德國）的主要港口城市運營27個海外倉儲設施，總建築面積超過五百萬平方英尺。倘我們遇到任何運營中斷及未能有效地利用我們的倉庫，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干擾我們提供物流解決方案，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倘我們被認定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負有責任或有部分責任，我們可能面臨索賠並產生重大責任。針對我們的索賠可能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的金額或可能根本不受保險保障。任何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損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這些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面臨嚴重處罰及負面宣傳、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政府機關亦可能會對我們施加巨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預防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不合規行為及疏忽可能會損害業務及聲譽。

僱員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招致負面宣傳。我們無法保證僱員不會涉及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此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各種供應商、線下經銷商及服務提供商）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招致負面宣傳。雖然我們有嚴格的標準以選擇業務合作夥伴，我們不排除因第三方不合規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惟彼等可能會因為不遵守法規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此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監管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業務實踐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及時且適當地糾正此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對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參與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經營業績。

倘我們無法取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阻止第三方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0個註冊商標、166項專利及171項軟件著作權。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擁有1,168個註冊商標和464項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共有362個域名，其中11個在中國備案。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知識產權保護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成本或時間內提交及起訴所有必要或期望的專利申請。未能及時識別我們產品開發成果的可專利性方面可能會導致失去專利保護，並允許競爭對手開發和商業化類似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主要產品、技術及整體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侵權或盜用可能會導致重大法律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指控而遭受第三方索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業行為沒有及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由於若干設計元素的相似性以及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知識產權的糾紛，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認為這符合行業規範。知識產權訴訟通常較為複雜，且知識產權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測。隨著我們日後作為上市公司獲得更高知名度及市場曝光率，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訴訟對象的風險或會更大。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產品或活動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權。針對該等指控及訴訟進行辯護可能成本高昂，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並推遲我們的產品推出。此外，倘我們被認定須對任何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權利負責，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金或面臨禁止我們銷售某些產品或對我們施加其他責任的命令、判決或行政處罰。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指控，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對有爭議的知識產權的使用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益注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事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未能實現或可能修改或終止若干或所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目標及／或計劃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共倡議組織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相關議題，我們的業務因而對ESG相關議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事宜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愈加敏感。投資者權益保護組織、部分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ESG實踐，而且近年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不論哪一行業，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提高對ESG和類似事宜的關注均可能會阻礙我們獲取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根據其對目標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或不投入資本。任何ESG問題或議題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

倘我們無法順應或滿足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就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未對日益引起關注的ESG相關議題作出適當反應，無論是否為法律所要求，我們均有可能面臨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增強環境責任及減少環境足跡，我們已制定若干與我們整體業務策略及目標相一致的環境目標及計劃。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未能實現或可能修改或終止若干或所有該等ESG目標及／或計劃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有效的定價策略以及我們產品價格的任何向下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對價格敏感。我們的產品定價方法已經並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定價策略的結果。如果我們未能滿足客戶的價格預期，或者當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時，我們無法與其進行有效競爭，並且由於我們產品價格的潛在下降而無法有效調整我們的成本結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以獲取或維持市場份額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8.7百萬元、人民幣467.5百萬元及人民幣807.5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68.9百萬元。我們根據具體情況決定與客戶的交易條款。我們通常授予10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於2021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儘管我們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全部收回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有關款項。因此，我們面臨客戶可能無法履行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努力對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信貸評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能夠從第三方電商平台悉數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有關款項。

我們面臨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過往曾經（日後亦可能會繼續）投資於聯營公司。我們聯營公司的表現曾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於該等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列為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虧損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而於2023年，我們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利潤出現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倘聯營公司並無宣派股息，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變現預期投資回報的能力將取決於聯營公司支付股息或完成[編纂]或交易銷售的能力，而這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概不保證我們投

風險因素

資的聯營公司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即使我們根據權益申報法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利潤，除非我們的被投資方向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否則我們的投資不會為我們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不斷變化，我們及時出售一家或多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能力有限，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具有流動性。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找買方及完成有關交易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聯營公司投資的非流動性或會大幅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表現負面變動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聯營公司的預期經濟及其他利益。

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作出投資。未來的任何投資都可能帶來許多風險，例如現金需求增加及額外債務或者或有或不可預見的負債。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在海外國家經營業務，且我們的部分收入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和經營成本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當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時，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壓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23.2百萬元，於202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1.7百萬元及於2023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4.3百萬元，乃由於與我們以外幣計價的未結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就[編纂][編纂]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展變化的影響。儘管我們尋求管理貨幣風險以盡量減少匯率波動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做到這一點。

倘我們的供應商不再授予我們優惠的信貸期限，或縮短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限，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周轉天數出現波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31.9百萬元、人民幣1,0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0百萬元，截至同日，分別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約49.8%、47.6%及69.8%。我們通常就購買貨品獲供應商授予長達三個月的信貸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70.4天、80.6天及62.0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磋商並自供應商取得優惠信貸期限，乃由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限可能受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

風險因素

如我們供應商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原材料價格及整體經濟狀況等)所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與供應商維持友好的業務關係。倘我們的供應商縮短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限，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策略。

我們擬推廣我們的大品牌戰略並擴大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這可能耗時且可能產生大量成本。我們亦打算繼續升級我們的自營網站，以提高產品知名度及品牌聲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能否成功擴展至新的銷售渠道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全面的市場研究、渠道與我們品牌及產品形象的兼容性、充足的資源分配、整合及適應的技術能力、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建立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監管合規性、對競爭格局的認識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策略能夠成功實施。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可能與我們現有能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例如潛在供應商和國際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亦可能投資或收購擁有強大銷售渠道的家具家居公司，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增強品牌資產。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識別及完成投資和收購的成本可能會高，並且不能保證我們能夠識別合適的收購的候選，成為成功的競標者，以優惠的條款完成收購或擁有資金以進行理想的收購。如果我們因收購或投資而產生額外的債務，發行普通股從而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者發生資產沖銷，這些交易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息費用、槓桿及償債要求以及重組費用和其他相關費用大幅增加。收購和戰略投資涉及許多其他風險，包括被收購或被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的潛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和其他戰略投資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必有效。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對加強我們品牌認可及擴大消費者群至關重要。我們利用不同方法推廣我們的產品，包括(i)在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電商平台投放廣告；及(ii)利用其他店舖線上渠道(如社交媒體及搜尋引擎)。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營銷及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5.8百萬元、人民幣488.1百萬元及人民幣568.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9%、6.9%及6.5%。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本可能不斷上升，且可能不會產生具經濟意義的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所付出的努力將一直有效，或我們可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營銷及宣傳開支。上述任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業務的看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受到有關負面報導的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化解有關負面報導，並可能被要求發起或參與防禦性媒體活動及法律行動，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銷或法律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執行重要職能的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合資格人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可能會因招聘及留住符合資格的繼任者而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與管理層簽訂的僱傭協議中包含的合同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失去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的服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及維持經營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不時取得及重續大量批文、牌照及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我們經營所需的任何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倘我們的經營範圍超出適用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所允許的範圍，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處罰或暫停經營甚至吊銷經營許可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於2021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89.9百萬元，而於2022年及2023年則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23.2百萬元及人民幣520.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描述」。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獲利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的能力以及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和費用並持續改進運營效率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的收入來衡量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亦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費用，或在獲得收入或實現盈利方面遇到困難、複雜性或延遲。如果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管理我們的費用，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繼續遭受重大損失並有累計損失，並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保持獲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申索及行政程序的一方。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各種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客戶、消費者、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各種糾紛或申索。正在進行或可能發生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要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升級，並因各種因素而對我們變得重要，例如糾紛的標的事項、損失的可能性、所涉金額及所涉各方。倘對我們作出任何不利判決、裁定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引起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社會保險而言，倘我們未能足額繳納，中國相關機關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倘我們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部門可責令我們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僱員的任何重大投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其與主管部門的面談，假設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政府在政策實施及檢查方面的做法並無重大變動，我們因上述事實而須作出補充繳納、支付滯納金或被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自有或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及租賃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若干物業。我們擁有或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業權、不一致的用途或其他缺陷。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就該等物業面臨針對我們發出的任何處罰、質疑、訴訟或採取其他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其中一項自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038平方米，主要用作倉庫，部分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配套設施，其用途與房地產權證書上登記的僅作倉庫的用途不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主管部門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要求我們糾正。倘有關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面臨停止使用相關物業的辦公室及其他配套設施並進行搬遷的風險，這將導致額外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主管部門進行面談，並收到口頭確認，指相關物業可用作倉庫及部分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配套設施，且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彼等與主管機關的面談，我們被相關主管部門罰款或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的風險相對較低；及(ii)我們沒有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開工日期開始建設其中一項總用地面積約6,244平方米的自有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開發開始日期超過約定的開始日期不多於一年，主管部門可能會向我們發出警告或處以罰款，倘開發開始日期超過約定的開始日期一年，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土地閒置費用，倘開發開始日期超過兩年，主管部門可能會收回土地使用權而毋須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計劃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開發，即約定開始日期後一年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彼等與主管部門的面談，以及我們可能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開發的情況，我們被主管部門罰款或主管部門收回土地使用權的風險較低。

此外，我們的若干辦公及倉儲用的租賃物業因各種原因而有產權缺陷。例如，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的用途與房地產權證上登記所允許的用途不一致，以及部分出租人未有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合法所有權證明。在用途不一致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就每項產權缺陷被處以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款，並且在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明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或相關機構的質疑，使我們的租賃可能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我們可能會被迫騰出該等租賃物業，並產生額外費用。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部分租賃的登記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並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騰出租賃物業；然而，倘我們或出租人未能按要求就我們的租賃樓宇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我們可能就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倘我們被處以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未予彌償的罰款或因上述事項而產生額外搬遷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或須接受審核，亦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德國開展業務。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多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公平協商，且隨後以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引致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倘我們不在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限定時間內糾正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對任何未繳稅項徵收滯納利息或附加費，並對我們處以其他懲罰。此外，由於稅項調整，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引致部分司法權區的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從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招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缺失。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修訂並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缺失。我們努力改善內部控制系統仍可能無法消除所有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或消除內部控制的弱點，則我們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

我們為日常運營投保。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為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保障。倘我們遭受重大損失及責任，而我們的保單又不保障，則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保障不足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須付出巨大代價及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崩潰和失靈、意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者容易受到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所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毀壞以

風險因素

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生命損失、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損害我們的市場。任何這些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不確定性，令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來實現各種功能。該等系統對維持運營效率、數據準確性及即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面臨多項風險，包括系統故障、數據不準確、網絡攻擊、數據洩露及其他安全事件。發生以上任何事件均會中斷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數據，並導致重大的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須定期更新，並升級以跟上技術進步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這些更新及升級需要大量投資，並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兼容性問題。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被視為就稅務而言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文）訂明，部分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企業（指由中國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在境外依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分類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其後已列明第82號文的進一步實施指引。

雖然我們大部分的境外附屬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經營實質業務，但因本公司為中國企業，境外附屬公司可能受到主管監管部門質疑，而倘境外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該等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股息收入為「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企業（亦為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則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免繳企業所得稅。然而，就此將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的企業類別仍須視未來的詮釋而定。附屬公司就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可能引致我們的稅務負擔大幅增加，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地區或全球經濟下滑及通貨膨脹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地區和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地區和全球經濟會否持續低迷以及持續低迷的時間，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多個全球領先經濟體的央行和金融部門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造成的長期影響，存在顯著不確定性。俄烏戰事以及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動亂及恐怖主義活動，引致油價等市場波動，一直備受關注。地區經濟狀況易受環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政治政策以及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影響。

會否有效管理或解決這些難題和不確定因素，以及其可能對遠期環球政治和經濟狀況造成何種影響，目前仍不明朗。如有經濟低迷或放緩，或營商情緒轉壞，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間接潛在影響。此外，國際市場持續動盪，可能削弱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業務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在美國和歐洲在內多個其他地區市場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這些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按地區及任何相關經濟體的不同領域而言，各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並不平均。如我們可能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實際經濟低迷或預期經濟低迷、經濟增幅繼續下降，或經濟前景不明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引致成本增加、法律及業務風險上升、干擾運營並影響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制度發展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因不同司法權區而異。部分司法權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民法系，而其他司法權區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法法系下，過往法院判決可予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面臨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中固有的變動。最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充分涵蓋這些市場中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視乎進一步實施而定，而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是否適用仍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和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於經營所在多個地區市場可以享有多大的法律保障。地方法院可能擁有酌情權，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

風險因素

法律規定適用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強制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無理或毫無意義的法律行動、就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會作為向我們謀取款項或利益的威脅手段。

再者，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市場中多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者並無公佈。在其他情況中，主要法規的釋義並不明確、不準確或有所遺漏，或在類似案件中，監管機構採用的詮釋與法院採用的詮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法規後一段時間，才知悉我們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此外，部分地區市場的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引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在我們的地區市場以及其他地區，可能對我們實施或詮釋應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影響的多項法律法規。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繼續增加，而我們或須投放更多法律和其他資源，以應對此類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在地區市場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可能引致物流行業增長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視中國與居民的非中國投資者司法權區所訂立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務協議或類似安排而定，按稅率10%徵收的中國預扣稅適用於源自中國、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而該等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業務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業務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係。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則須就有關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協議或類以安排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源自中國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源自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源自中國的收入，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以上情況均可按適用稅務協定和中國法律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

風險因素

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通過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指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未曾要求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慣例，而可能引致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H股徵收所得稅。

倘對轉讓H股所得收益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閣下於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並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和歐洲）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如適用稅率的提高），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水平及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描述－所得稅抵免／（開支）」。倘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化，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處罰或罰款。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並需繳納各種稅款。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描述－所得稅抵免／（開支）」。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可能不同，而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關稅以及進口或出口稅）的法規

風險因素

非常複雜，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應對此類監管複雜性和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外匯交易、支付股息的能力和其他義務都受制於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多項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按照某一匯率，我們將備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匯兌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呈交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持有牌照可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資本賬外匯交易通常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法律另有允許者除外。倘外匯不足，可能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匯兌義務。倘我們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以作上述用途，我們可能進行的境外資本開支方案以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再者，不遵守任何適用外匯法規，可能引致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和罰款，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尋求承認或執行外國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夠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中國並無訂立規定確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所作判決的協議或安排。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凡指定中國法院或指定香港法院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任何當事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確認並執行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

風險因素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中尋求設立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以確認並執行中國法院及香港法院的廣泛民商事項。2006年安排已在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被取代。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境外[編纂]的新法律法規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五項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中國境內企業」)及(ii)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而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境外上市條例載列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的備案規定，並說明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準則。境外上市條例訂明，有關發行人須於提出境外證券市場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辦妥備案手續。境外上市條例訂明違反的法律後果，包括不履行備案義務或作出虛假備案行為，可能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違例情節嚴重者，相關負責人亦可遭禁止進入證券市場。根據境外上市條例，我們是申請境外市場[編纂][編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在提交申請予境外監管部門後三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境外上市條例可能使我們須在未來遵守更多合規規定，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辦妥境外上市條例下的備案手續，或者能夠辦妥備案手續。倘我們不完全遵守新監管規定，可能重大限制或完全限制我們繼續為投資者發售證券的能力，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引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跌或全無價值。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或會波動。

我們的H股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將可於[編纂]後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股份的[編纂]乃由本集團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而定，未必是[編纂]完成後H股[編纂]的指針。H股的[編纂]可能在[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閣下的持股比例將遭受實時及大量的稀釋，且日後可能會被進一步稀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遭受[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時稀釋。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稀釋。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我們的董事、執行官及主要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我們的董事、執行官及主要股東）或者被認為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以及我們未來在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現有股東控制的一定數量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所限制，該禁售期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算。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他們現在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可供未來出售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編纂]股份可在獲得監管批准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轉換為H股。[編纂]股份的任何轉換將增加市場上可供出售的H股數目，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

我們對[編纂][編纂]的用途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業務擴張、數字化提升、潛在投資或併購機會以及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倘我們於[編纂]後的可見將來不派付股息，閣下必須依賴我們H股的價格上漲以獲取投資回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H股股息。宣派及分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

風險因素

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資金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盈利，我們未來仍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派付／能夠派付H股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我們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新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則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依賴於H股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H股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H股的任何未來價格上漲。概不保證H股將於[編纂]後升值，或甚至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H股投資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H股的全部投資。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多個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無核實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無確定從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倚賴的相關經濟假設。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出現紕漏或未算有效，或已刊登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出現歧異，從而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並非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提供類似統計數據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製。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能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發佈任何不利建議，則市價和[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H股[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H股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資料的準確性如何，H股的[編纂]都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

風險因素

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H股的[編纂]下降。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持股比例被攤薄或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編纂]及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因而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作出有關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存在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或會包括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未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並不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因此，[編纂]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於[編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 閣下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擬」、「將會」、「或會」、「計劃」、「視為」、「期望」、「尋求」、「應當」、「可能」、「將」、「繼續」等前瞻性術語或其他類似表述。 閣下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本文件內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不打算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且彼等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實際上很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亦不計劃於可見未來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莊麗豔女士（「莊女士」）及李健威先生（「李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
3.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應香港聯交所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直至[編纂]後我們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的專業建議，並在授權代表未可聯繫時，充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其將擁有途徑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及
5.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最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彼等將擔任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首席執行官莊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專業資格，可能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李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會員），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協助莊女士，使莊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由於莊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須具備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莊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內有效，獲批出條件為：李先生將與莊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李先生亦將協助莊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李先生將與莊女士密切合作並與莊女士、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李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莊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莊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莊女士亦可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事宜，(a)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莊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莊女士在過去三年受益於李先生的協助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須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陸海傳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富安街100號 熙璟城豪苑 1棟7號樓A座3C室	中國
迮會越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富安街100號 熙璟城豪苑 6號樓B座3D室	中國
莊麗豔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富安街100號 熙璟城豪苑 8號樓27C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鄒家佳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中街7號	中國
金豪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山路200弄 名門河濱花園5棟 1403室	中國
陸頌督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富安街100號 熙璟城豪苑 1棟7號樓A座3B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榮芳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金家巷 西弄2號 601室	中國
徐勁科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芳甸路 333弄27號 702室	中國
陳曉歡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道26號 22樓B室	新加坡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麗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平新路 融湖世紀花園 2號樓E座301室	中國
滑翔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卓越維港北區 6棟5B室	中國
劉美霞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平湖大街 融湖中心城盛世花園 4棟1008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2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有關美國法律(就一般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Nixon Peabody LLP
32nd Floor
One Embarcadero Cente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nited States

有關德國法律(就一般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Anna-Schneider-Steig 22
50678 Cologne
Germany

有關法國法律(就一般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FIDAL
Tour Prisma
4-6, avenue d'Alsace
92982 PARIS 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意大利法律(就一般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Pirola Pennuto Zei & Associati
Via Vittor Pisani, 20
Milan
Italy

有關英國法律(就一般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Cruickshanks
10 Bentinck Street
London W1U 2EW
U.K.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23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政編碼：200040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南灣街道 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 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南灣街道 李朗社區平吉大道66號 康利信息谷大樓1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aukey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莊麗豔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富安街100號 熙璟城豪苑 8棟27C室 李健威先生 (ACG、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莊麗豔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富安街100號 熙璟城豪苑 8號樓27C室 李健威先生 (ACG、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孟榮芳女士 (主席) 徐勁科先生 陳曉歡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徐勁科先生 (主席) 孟榮芳女士 迺會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勁科先生 (主席) 陸海傳先生 陳曉歡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陸海傳先生 (主席) 迺會越先生 莊麗豔女士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編纂]

主要來往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深圳龍崗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龍翔大道7097號 紫薇苑會所一層
--------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各種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我們聘請的獨立行業顧問，而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市場研究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B2C電商市場

概覽

電商作為貿易活動之一，打破傳統線下貿易的時間及空間限制，連接世界各地的賣家及消費者，實現貿易全流程數字化。

電商主要可按業務模式劃分為(i)B2B電商及(ii)B2C電商。B2C電商指個人消費者訪問企業賣家網站或線上第三方平台，選擇商品、處理付款並通過物流從賣家接收商品的交易活動。一般來說，這種交易涉及廣泛的行業參與者，主要包括賣家、第三方平台、自營網站、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及個人消費者。

尤其是，第三方平台指為賣家提供平台銷售其產品的市場，如阿里巴巴、亞馬遜、eBay及Wish。自營網站指透過其本身的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序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平台。

價值鏈分析

B2C電商的價值鏈包括(i)上游供應商和生產商(如OEM供應商)；(ii)中游B2C電商賣家、B2C電商平台及B2C電商服務提供商，其為整個價值鏈的核心；及(iii)下游個人消費者。B2C電商賣家包括品牌運營商、零售商、經銷商及貿易商。B2C電商服務提供商包括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支付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如出口報關服務提供商及IT服務提供商)，在電商交易的各個方面提供服務。賣家通過B2C電商平台向個人消費者銷售產品，而B2C電商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以協助履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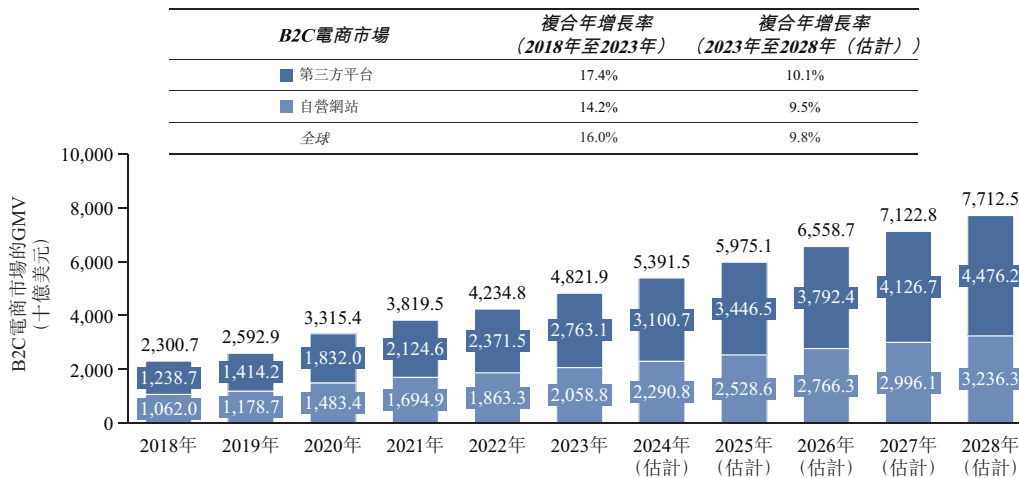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就GMV而言，全球B2C電商市場迅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6.0%，由2018年的23,007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48,219億美元。COVID-19爆發後，美國及歐洲等多個發達地區的網購需求有所增加，推動全球B2C電商市場的發展，全球B2C電商市場的GMV於2019年至2020年增加27.9%。預期全球B2C電商市場的GMV將於2028年達77,125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

行業概覽

全球B2C電商市場可進一步劃分為(i)按第三方平台劃分的全球B2C電商市場及(ii)自營網站。與自營網站相比，第三方平台利用獲客和倉儲管理便利的優勢，在海外市場成功發展並獲得可觀增長。第三方平台的全球B2C電商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12,387億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27,63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4%，2023年佔全球B2C電商市場約57.3%，並預計於2028年將進一步達到44,762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B2C電商市場的GMV（全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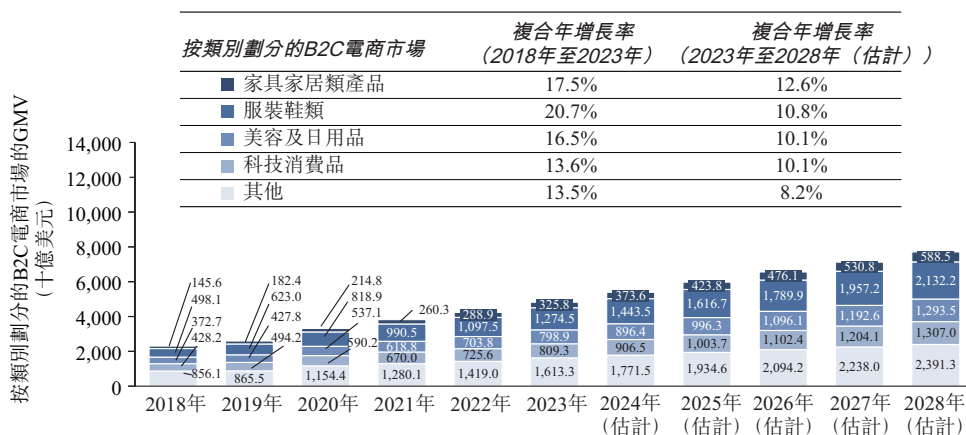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指所有電商平台產生的GMV總和。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管理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家具家居類產品、服裝鞋類、美容及日用品及科技消費品是全球B2C電商市場的主要類別，於2023年佔比分別為6.8%、26.4%、16.6%及16.8%。基於發達國家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網上購物的便利性，家具家居類產品有望成為全球B2C電商市場增長最快的類別。預期2028年全球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B2C電商的GMV將達到5,885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

按類別劃分的B2C電商市場的GMV（全球），2018年至2028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指所有電商平台產生的GMV總和。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管理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B2C電商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B2C電商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超過50百萬名。於2023年，全球B2C電商市場的GMV總額約為48,219億美元。就GMV而言，本集團於2023年約佔全球B2C電商市場的GMV總額的0.02%。

行業概覽

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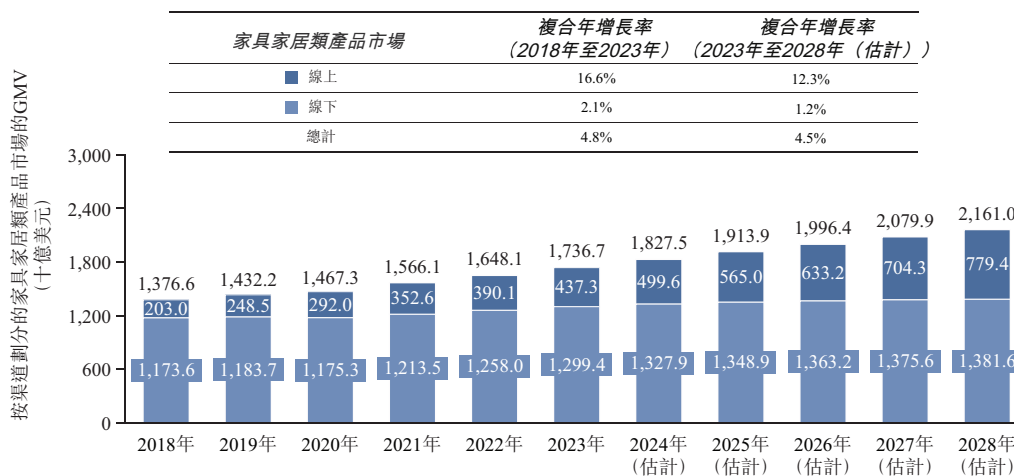
概覽

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一般由兩大類別組成，即家具類和家居類。家具通常包括(其中包括)床、書櫃、衣櫃、抽屜櫃、梳妝台和梳妝凳、食品櫃、餐具櫃、沙發及戶外家具。家居用品用於裝飾及佈置家居，包括床上用品套裝、地毯、窗簾等家用紡織品，以及相框、牆飾、花瓶等家居裝飾品。家具家居類產品通常為單價及運輸成本較高的中大件產品。因此，消費者在網上選擇家具家居類產品時會更加謹慎，以降低退貨的可能性。因此，家具家居類產品的退貨率通常較低。目前，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的整體退貨率約為5%。

市場規模

全球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13,766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7,36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與線下渠道相比，隨著電商基礎設施(如倉儲、物流解決方案及支付系統)的發展，線上渠道的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已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更高的增長。按線上渠道劃分的全球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2,030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4,373億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預計2028年將達7,794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按渠道劃分的家具家居類市場的GMV，2018年至2028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指所有電商平台產生的GMV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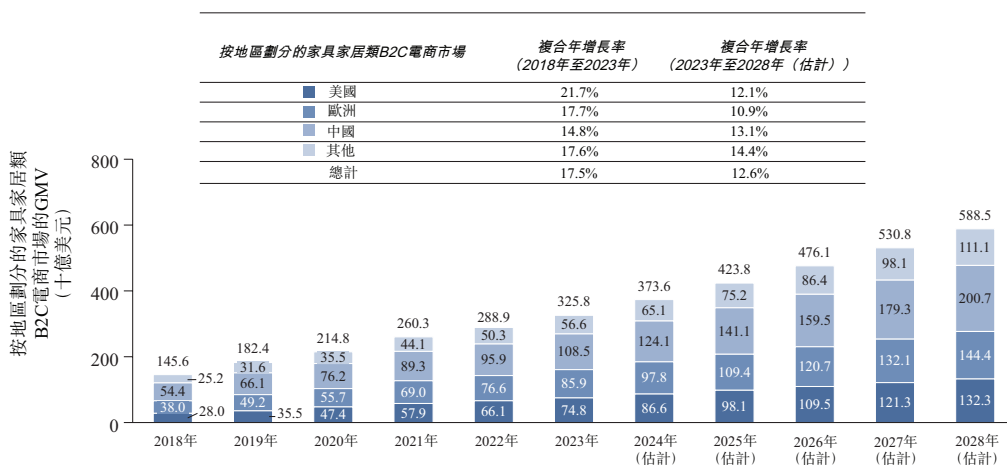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意大利米蘭輕工信息中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B2C電商的GMV由2018年的1,456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3,25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美國及歐洲是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的主要地區，分別佔2023年市場的23.0%及26.4%。美國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280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7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7%，而歐洲的GMV由2018年的380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8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7%。

隨著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線上渠道的增長，預期2028年全球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B2C電商的GMV將達到5,885億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

行業概覽

按地區劃分的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的GMV（全球）， 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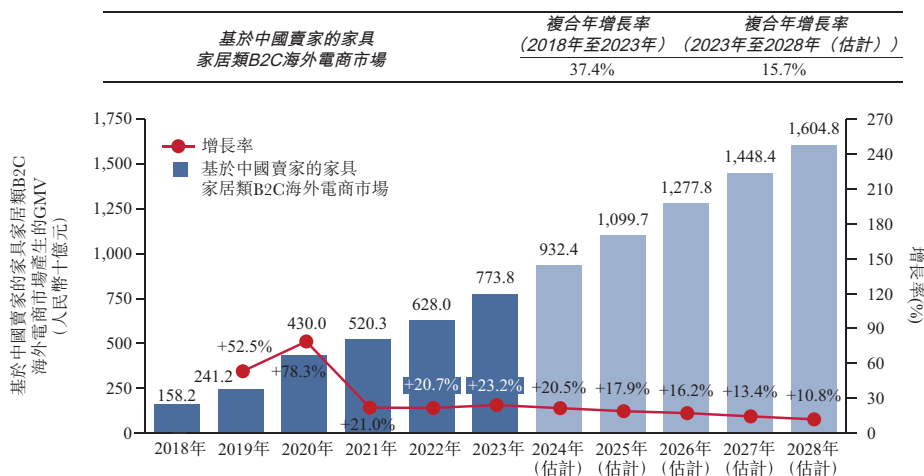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指所有電商平台產生的GMV總和。

資料來源：意大利米蘭輕工信息中心、美國經濟分析局、歐盟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基於中國賣家組成全球最大的家具家居類產品出口群體。美國和歐洲是最大的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產品海外電商市場。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B2C海外電商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1,582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7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4%。於2020年，COVID-19爆發改變了消費者行為，網上購物加速發展，使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B2C海外電商的GMV於2019年至2020年增加78.3%。

隨著家具家居類產品需求穩定增長，預期2028年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B2C海外電商的GMV將達到人民幣16,04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

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市場產生的GMV， 2018年至2028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指所有電商平台產生的GMV總和。

資料來源：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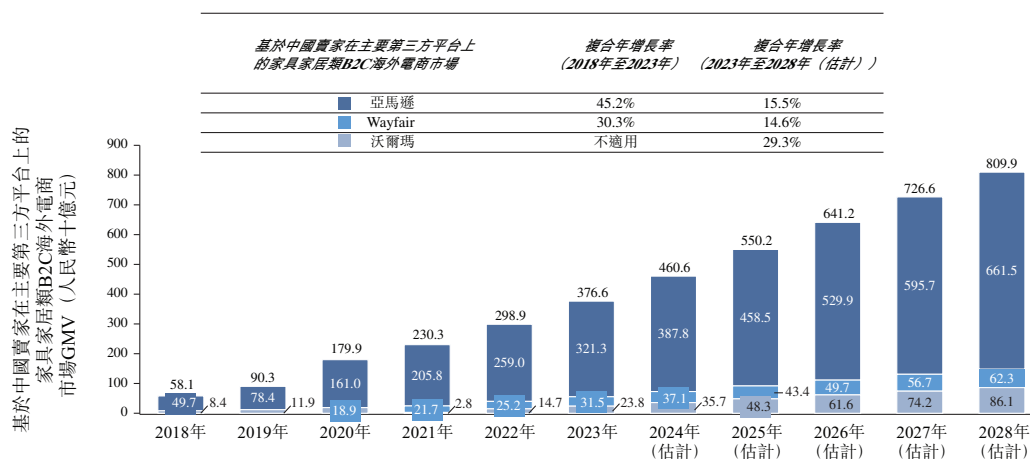
亞馬遜是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的主要第三方平台之一。在亞馬遜，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產生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497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5.2%。因此，2023年中國賣家在亞馬遜產生的GMV約佔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市場的41.5%。預期在亞馬遜，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產生的GMV將於2028年達人民幣6,615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5%。

行業概覽

此外，Wayfair是基於中國賣家青睞的家具家居類產品主要電商平台之一。在Wayfair，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產品B2C海外電商產生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84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3%。預期在Wayfair，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產生的GMV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62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

此外，基於中國賣家於2021年3月獲准入駐沃爾瑪。在沃爾瑪，2023年基於中國賣家的B2C海外家具家居類產品電商的GMV達人民幣238億元。

基於中國賣家在主要第三方平台上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市場GMV， 2018年至2028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指相關電商平台的所有中國賣家產生的GMV總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專家採訪以及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年度報告及文件的審閱)。

市場驅動因素

對高性價比的家具家居類產品的需求增加：隨著全球人均收入增加，消費者開始探索具有創新設計的家具家居類產品，進而提高了更換這類物品的頻率。中國消費者通常將家具家居類產品視為耐用品，而歐美的消費者傾向認為家具家居類產品具有快速消費品的典型特質。因此，歐美消費者傾向於更頻繁地更換家具家居類用品，因此偏好價格較低及質量較高的產品。這一趨勢推動對高性價比的家具家居類產品的需求，從而擴大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

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線上渠道銷售快速增長：隨著數字經濟的快速發展及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線上渠道已成為全球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的主要增長推動力。全球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線上渠道的GMV由2018年的2,030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4,37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具體而言，於2023年，全球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的線上滲透率達至25.2%。預計全球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的線上滲透率將維持穩定增長，並於2028年前達至約36.1%，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因此，受益於線上銷售渠道的快速發展，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將進一步擴大。

行業概覽

高效成熟的供應鏈系統：家具家居類產品通常尺寸較大，形狀不規則且容易損壞，需要專門的供應鏈系統以確保產品質量及運輸效率。目前，全球供應鏈體系已經成熟，能針對該等產品的特性提供定制化，高效，安全的解決方案。這種高效成熟的供應鏈體系不僅降低了電商成本及風險，亦提升了海外消費者的網購體驗及信心。隨著高效率且成熟的供應鏈的建立，中國賣家在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的份額持續擴大。就GMV而言，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市場在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中的份額穩步提升，由2018年的15.5%上升至2023年的33.9%。

未來的機遇與挑戰

價格具競爭力及設計創新獨特的優質產品：隨著新一代消費者出現，全球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需求出現轉型。消費者現時對家具家居類產品的質量、設計及定價等多方面有期望。在質量及價格方面，消費者越來越尋求以更低價格獲取高質量的產品。此外，消費者傾向於選擇創新獨特的設計風格。因此，提供高質量，高性價比、設計創新及獨特的家具家居類產品在滿足消費者多樣化需求方面取得平衡，必將成為未來的主要發展趨勢。

數字化及自動化：近年來，數字化及自動化為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創造了強勁的成長潛力。家具家居類產品B2C電商賣家使用WMS、TMS及MCOMS(多渠道訂單管理系統)等各種數字應用程序簡化供應鏈，並改善交付效率。同時，隨著家具家居類產業及其供應鏈逐步採用自動化設備，家具家居類產品成本及物流成本降低，將帶動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的增長。

環保：近年來，歐美日益重視環境保護。同時，由於消費者的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意識增強，因此環保商品將成為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的重要趨勢。消費者更加關注產品的環保信譽，包括所用材料、製造過程及可持續包裝。未來，綠色環保及環境可持續性將成為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的主要趨勢。

高物流及倉儲成本：家具家居類產品的一般特徵為體積較大、非常笨重及容易損壞，而且在全球電商物流及倉儲中產生相對較高成本及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決定和整體滿意度。家具家居類B2C電商賣家需要優化物流方針及模式，降低物流及倉儲成本以及提高效率及安全。

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較為分散，市場參與者超過200,000名。以2023年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的GMV計，五大家具家居類B2C電商賣家佔比約為5.1%。以2023年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GMV計，本集團在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0.2%。

行業概覽

按GMV排名的五大家具家居類B2C電商賣家（全球），2023年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百分比）
1	公司A	3.9%
2	公司B	0.4%
3	公司C	0.3%
4	公司D	0.3%
5	本集團	0.2%
五大		5.1%

附註：

- (1) 公司A於1943年創立，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家具家居類產品零售商，專門設計並銷售可直接組裝的家具家居類產品。其主要以其現代主義家具設計、簡約的室內設計及沉浸式購物理念而聞名。
- (2) 公司B於1972年創立，是一家上市且總部在日本的領先家具家居類產品製造商和經銷商，其主要從事家具及室內用品（家居用品）的規劃和銷售、新建房屋的室內裝飾協調以及銷售自海外開發及進口的產品。
- (3) 公司C於2007年創立，是一家集產品開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於一身的中國專業家具家居類產品企業。其主要業務在中國。
- (4) 公司D於2010年創立，是中國領先的集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一體的家具家居類產品企業。其主要業務在中國。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市場的競爭格局

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市場較為分散，市場參與者超過150,000名。以2023年的GMV計，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2.9%。本集團在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0.7%。

按GMV排名的市場上五大中國賣家，2023年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百分比）
1	本集團	0.7%
2	公司E	0.6%
3	公司F	0.6%
4	公司G	0.6%
5	公司H	0.4%
五大		2.9%

附註：

- (1) 公司E於2010年創立，是一家中國上市企業，其是中國領先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賣家，涉足60多個國家及地區。其專注於家具家居及寵物用品品類。
- (2) 公司F於1998年創立，是一家中國長三角的知名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賣家。產品涵蓋家具家居類產品、母嬰玩具、家用電器類產品、運動器材、戶外產品、寵物用品、箱包等20多個品類。
- (3) 公司G於2003年創立，是一家集產品開發、線上零售、海外倉儲及營銷於一身的中國領先家具家居類產品B2C海外電商賣家。產品涵蓋家具家居類產品、戶外運動器材、園藝用品及寵物用品等品類。
- (4) 公司H於2013年創立，是一家中國的領先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賣家，主要從事銷售家具家居類產品、戶外運動器材、嬰幼兒玩具、寵物用品等品類。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線上運營能力：線上運營能力直接影響電商賣家的品牌形象、客戶滿意度、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等核心指標，是家具家居類B2C電商賣家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線上運營能力涉及線上進行產品推廣、銷售、服務、管理等活動的綜合能力，包括市場分析、產品定位、渠道選擇、營銷策略、物流配送、售後服務、數據分析、風險控制及其他方面。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其線上運營能力難以與已建立品牌效應及客戶忠誠度的龍頭企業競爭。

供應鏈管理能力：由於大部分家具家居類產品尺寸較大，因此許多產品對供應鏈內的包裝及運輸具有高安全要求。因此，家具家居類B2C電商賣家對供應鏈服務的質量保證水平要求更高。為確保整個家具家居類產品銷售過程有足夠強大的服務保障，賣家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時間及精力以構建便捷且可追溯的供應鏈服務體系。因此，新進入者面臨在短時間內建立全面供應鏈服務體系的挑戰。

產品開發能力：產品開發能力是家具家居類B2C電商賣家的核心競爭優勢。隨著消費者需求日益個性化及差異化，原創設計及自主產品開發成為家具家居類產品品牌發展的重要驅動力。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產品定制化及差異化是家具家居類B2C電商賣家的必然選擇。新進入者面臨在短時間內獲取領先產品開發能力的挑戰。

全球科技消費品B2C電商市場

概覽

科技消費產品指消費者在生活、工作及娛樂中使用的電子產品。科技消費產品分為三大主要市場分部：消費電子、家用電器及電動工具。消費電子指手機充電器、充電線、無線耳機、揚聲器等電子設備。家用電器主要包括微波爐、榨汁機、電飯鍋及其他。電動工具主要包括電動螺絲刀、電動砂光機、電圓鋸及其他。

市場規模

基於中國賣家的科技消費品B2C海外電商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4,047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8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由於爆發COVID-19，網上購物帶動了科技消費品B2C海外電商市場，於2020年增長32.9%。

通過提升產品性能、增加新功能和優化用戶體驗，科技消費品的升級推動科技消費品的B2C海外電商市場擴大。隨著科技消費品快速升級，預計2028年基於中國賣家的科技消費品B2C海外電商市場的GMV將達人民幣17,97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其中，消費電子類預計佔2023年至2028年期間的最大市場份額，而電動工具類預計成為增速最高的產品，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亞馬遜、eBay及沃爾瑪是中國賣家的科技消費品的主要第三方平台之一。在亞馬遜平台，基於中國賣家的科技消費品B2C海外電商產生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1,743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7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4%。因此，2023年中國賣家在亞馬遜產生的GMV約佔科技消費品B2C海外電商市場的37.8%。然而，由於亞馬遜事件的影響，基於中國賣家的科技消費品B2C海外電商產生的GMV增長率有所放緩。在亞馬遜平台，基於中國賣家的B2C海外電商產生的GMV預計將於2028年達人民幣6,2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

此外，2021年3月基於中國賣家獲准入駐沃爾瑪。2023年，在沃爾瑪平台，基於中國賣家的科技消費品B2C海外電商產生的GMV達人民幣259億元。

行業概覽

全球科技消費品B2C電商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3年，全球科技消費品B2C電商市場的GMV總額約為8,093億美元。全球科技消費品B2C電商市場相當分散，擁有超過500,000名市場參與者。按全球科技消費品B2C電商市場的GMV計，於2023年，本集團佔全球科技消費品B2C電商市場GMV總額的約0.02%。

亞馬遜事件

亞馬遜使用評級及評論等各種準則作為產品受歡迎程度的計量方式。高評級及評論通常會增加產品曝光率及吸引客戶關注。此外，亞馬遜運營其官方計劃Amazon Vine，其中選定的客戶可以免費試用產品並分享他們的評論。然而，該計劃存在項目週期長及對新產品施加限制等局限性。

由於該等服務的高需求及上文所述Amazon Vine計劃下的限制，亞馬遜線上賣家通過非官方方式推廣評級及評論（「非官方推廣評級或評論」）的情況並不少見。非官方推廣評級或評論主要包括(i)邀請網紅或聘請中介機構評論產品，而網紅通常免費獲得產品，及(ii)在產品包裝中放置優惠券（如延長保修期），作為鼓勵評級及評論的獎勵。

於2021年，非官方推廣評級或評論的使用引起媒體廣泛關注。在此期間，聯邦貿易委員會亦向亞馬遜施壓，要求其干預非官方推廣評級或評論事宜，以確保其評級及評論機制對消費者具有透明度。自2021年5月起，亞馬遜已對從事此類活動的線上賣家採取行動，尤其是亞馬遜通過對消費者下架相關產品、暫停相關線上賣家的運營賬戶，並凍結相關線上賣家在其Seller Central賬戶下的資金，限制疑似進行非官方推廣評級或評論的線上賣家的銷售活動（「亞馬遜事件」）。

因此，自2021年11月以來，非官方推廣評級或評論的使用已大幅減少。亞馬遜事件後，賣家積極拓展及提升在其他平台的銷售及豐富其產品組合，這有助降低其平台風險並從影響中迅速恢復。

中國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市場

概覽

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指B2C出口電商全過程中提供的物流解決方案。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採用兩種模式，即(i)直郵模式及(ii)海外倉模式。履約方式一般因商品大小而異。小型商品在選擇送貨方式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中大件產品通常採用海外倉模式，該等產品通常大小形狀特殊，而且易碎，需要在儲存、運送及售後服務等全業務流程謹慎處理。專注於中大件產品的電商賣家傾向於選擇具備更多行業專業知識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以處理中大件產品，確保倉儲和外送流程的效率。此外，由於運送中大件產品的難度，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預計將覆蓋整個服務鏈，包括國際貨運服務、倉儲及分銷、尾程派送、安裝、售後服務以及運送退貨。因此，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應對中大件產品電商賣家通常遇到的高昂運輸成本及較長運送時間等普遍存在的挑戰。海外倉模式大幅提高中大件產品電商賣家的服務質量，並逐步成為該等電商賣家的首選。

價值鏈分析

直郵模式指從賣家到個人消費者的國際運輸過程，通常需要兩到四個星期。收到電商賣家客戶的物流訂單後，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進行相應的業務流程，涉及國內收貨、清關、跨境運輸及向終端客戶配送貨物。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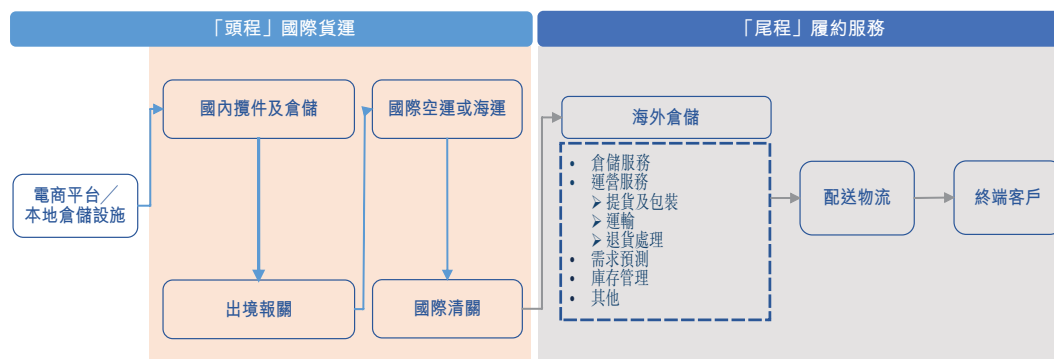
與直郵模式不同，在海外倉模式下，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將賣家的貨物提前運至海外倉庫，作為目的地地區的預售庫存，然後在終端消費者下單後直接從海外倉庫發貨。服務可分為「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指貨物從提供商到進口口岸的運輸服務。「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一般包括國內攬件服務、國內倉儲、清關服務及跨境運輸服務。在海外倉模式下，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將整個流程外包予有能力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服務提供商來整合整個供應鏈。

「尾程」履約服務涉及從海外倉庫配送至終端客戶。就「尾程」履約服務而言，海外倉模式下的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倉儲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運營服務、需求預測及庫存管理以及分銷服務和售後服務等其他配套服務，並整合配送物流，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

一般而言，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客戶為電商賣家及製造商，而終端客戶為電商賣家及製造商的客戶。

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的過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以及對其他市場參與者關於其在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地位以及其主要業務的年度報告及文件的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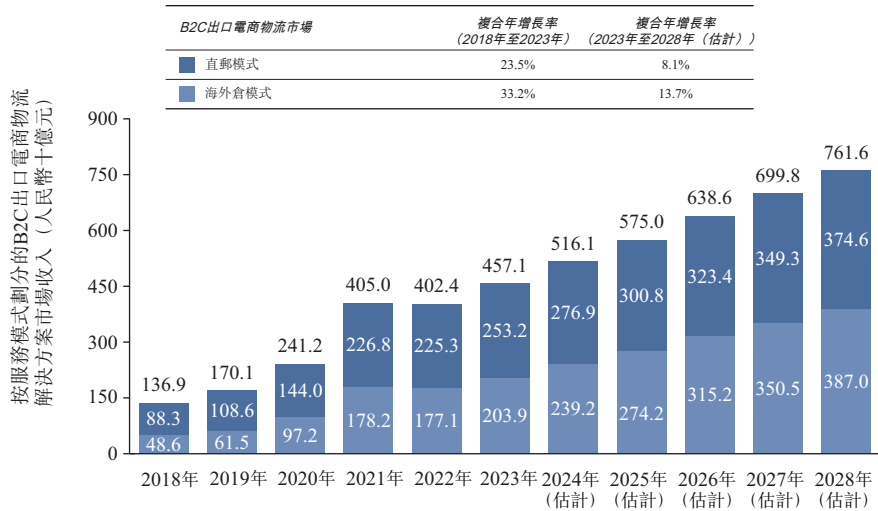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近年來，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越來越受歡迎，因為其可為個人消費者提供更快及可預測性更高的交付時間，從而提升其購物體驗。

於2019年至2021年，在COVID-19爆發期間，不僅終端客戶日漸接受網上購買，許多電商賣家亦認同海外倉模式有其好處。因此，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於2019年至2021年顯著增長。然而，於2022年，隨著從COVID-19疫情消退，線下購物逐漸恢復，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略為下降。此外，於2023年，受益於電商發展，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達人民幣2,039億元，並預期於2028年達人民幣3,87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

行業概覽

按服務模式劃分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收入（中國）， 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Drewry、ICAO空運報告、波羅的海運價指數、上海集裝箱運價指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未來的機遇與挑戰

綜合物流解決方案平台：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複雜，涉及多方，包括端到端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提供商、空運或海運承運商以及尾程履約服務提供商。因此，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日後如何獲取並整合全價值鏈的分散資源，形成端到端一站式B2C出口電商物流平台尤為重要。綜合平台可促進實時數據整合及分享，從而減少各個環節所需的時間，確保更好的供應鏈時效性，進一步獲得客戶認可，最終實現收入增加的目標。

自動化及數字化：近年來，自動化及數字化為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創造了強勁的成長潛力。倉儲物流自動化系統通過倉庫管理、運輸管理及數據分析提高營運效率。此外，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利用SaaS及物聯網等各類數字應用程序來簡化交易流程，提高供物流效率，並增加消費者忠誠度。在自動化及數字化工具的支持下，市場上的解決方案提供商逐漸降低營運成本，從而增加利潤。

定制化服務需求增加：由於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迅速發展，出口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將變得更加定制化。海外電商中國賣家不僅需要基本服務，亦要求定制化服務，例如，中大件產品物流存在成本高及交付時間長的痛點，因此B2C電商賣家期望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向其提供具備為中大件產品量身定制的倉儲物流能力，並為其提供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因此，隨著商品類型及尺寸多樣化，未來賣家對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趨於定制化。

中國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較為分散，市場參與者超過4,000名，當中部分採用直郵模式及部分採用海外倉模式。以2023年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中國五大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佔比約7.2%。

行業概覽

於2023年，深圳西郵智倉的收入達約人民幣24億元（扣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其採用海外倉模式。以2023年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深圳西郵智倉在中國所有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2%。此外，深圳西郵智倉在專注於中大件產品的所有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按海外倉模式產生的收入排名的五大B2C 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國），2023年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百分比）
1	公司I	2.0%
2	公司J	1.6%
3	公司K	1.5%
4	深圳西郵智倉	1.2%
5	公司L	0.9%
五大		7.2%

附註：

- (1) 公司I於2015年創立，為中國領先的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專門從事海外倉儲、「頭程」國際貨運及「尾程」派送服務。其地理覆蓋範圍主要為美國、歐洲及澳洲。
- (2) 公司J於2004年創立，為中國領先的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海外倉儲、FBA及專線物流。其地理覆蓋範圍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亞洲。
- (3) 公司K於2012年創立，為中國領先的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提供海外倉儲及專線物流。其地理覆蓋範圍主要為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及德國。
- (4) 公司L於2020年創立，為中國知名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頭程」國際貨運及海外倉儲。其地理覆蓋範圍主要為美國、加拿大及德國。
- (5) 名單內的所有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均為第三方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
- (6) 名單內所有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收入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成本分析

在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原材料及勞工對電商商品生產過程中的成本管理至關重要。具體而言，家具的主要原材料為原木。過去五年，中國原木價格由2018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302.6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255.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0.3%，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小幅下降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136.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0.7%。全球原木價格由2018年的每立方米240.6美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立方米214.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2.3%，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下降至每立方米205.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0.8%。原材料成本下降導致賣家在海外電商業務中的成本降

行業概覽

低。然而，中國製造業的工人平均工資從2018年的每月人民幣4,106.3元增加至2023年的每月人民幣5,927.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此外，中國製造業的工人平均工資預計將達到2028年每月人民幣7,469.1元，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7%，將導致家具家居類B2C電商賣家的採購成本增加。

在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市場，頭程海運運費及尾程費用為主要成本。海運運費由2018年的1,357.8美元／FEU升至2023年的2,489.1美元／FEU，複合年增長率為12.9%。預計2028年中國海運運費將達到3,171.3美元／FEU，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此外，近年來全球平均尾程配送費用持續增加，導致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成本不斷增加。例如，於2018年至2023年，美國的平均尾程配送費用由2018年的每個包裹6.8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每個包裹8.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美國的平均尾程配送費用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每個包裹10.9美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所經營的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一份行業報告，佣金為人民幣8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於紐約成立，提供多種產業市場研究及其他服務。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在經其同意後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了以下關鍵方式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信息，並將各受訪者的信息及觀點與其他受訪者的信息及觀點交叉核對：(i)次要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已發佈的官方統計資料來源，包括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資料庫的數據；及(ii)主要研究，其中涉及與行業專家及競爭對手進行深入訪談，並使用適當的模式及指標進行內部分析以得出估計。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預測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ii)未來十年全球及中國經濟有望保持穩定增長；及(iii)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信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使對該等信息造成重大限制、矛盾或影響。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均須遵守各種法律法規。本節載有適用於我們目前在全球範圍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的概要。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1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至2022年1月22日；於2022年12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二次審議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為期30天；於2023年9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三次審議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為期30天。經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3年12月29日正式通過，並將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完善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及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的責任。

有關跨境電商的政策

自2013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規或政策，以鼓勵及支持中國跨境電商的發展，其中包括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8月2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商務部等部門關於實施支持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有關政策意見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的指導意見》，國務院於2016年5月5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外貿回穩向好的若干意見》以及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十二個部門於2017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的《商務部等14個部門關於複製推廣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探索形成的成熟經驗做法的函》。該等法規及政策支持實施電商出口稅收優惠政策，建立電商出口信用體系，建設出口產品倉庫和海外運營中心，創立自主品牌，提升出口產品質量，優化跨境電商管理模式及海關通關作業流程，並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支付服務及外匯結算服務。

監管概覽

有關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且其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單位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頒佈並於2023年7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頒佈並於2023年11月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運輸規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是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或罐式容器的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運輸規定對車輛和駕駛人員作出詳細規定。

根據道路運輸規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領取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且每輛道路貨物運輸車輛應當持有同一部門配發的道路運輸證。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設立子公司從事道路運輸業務的，應當遵循相同審批程序；設立分公司的，應當向設立地的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報備。根據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19年1月生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取消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運

監管概覽

輸證和駕駛員從業資格證的通知》，各地交通運輸管理部門不再為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配發道路運輸，不得對該類車輛、駕駛員以「無證經營」和「未取得相應從業資格證件，駕駛道路客貨運輸車輛」為由實行政處罰。

儘管《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無地域限制，但中國若干省級政府（包括上海及北京）頒佈有關道路運輸管理的地方規章，規定在外省註冊取得許可的道路貨運經營者亦應當向所在地的地方道路運輸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根據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版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而外商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投資行業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通常視為「允許」外商投資。2021年版負面清單列舉了共31項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投資的行業，包括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此外，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從事2021年版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

監管概覽

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國家發改委通過其官網披露的國家發改委相關官員就2021年版負面清單回答記者問，進一步明確了「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含義，是指審核同意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不適用2021年版負面清單禁止性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規範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支出（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應當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同日生效。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不再限制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的預付款）。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於同日生效。3號文載列有關中國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資金的各項資本管制措施。3號文要求銀行在為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利潤匯出業務之前，應審核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此外，根據3號文，中國境內實體必須詳細解釋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材料，作為境外投資登記程序的一部分。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於同日生效。28號文取消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地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項目並遵守中國法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28號文及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開展以下活動，如果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機密；(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發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公安部於2005年12月公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對用戶相關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保存記錄至少60天，並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交上述信息。根據該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將公開傳播的禁止內容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倘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違反該辦法，公安部及當地公安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和取消聯網資格。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該辦法根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公民、

監管概覽

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以及國家安全造成損害的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分為五個等級，並要求第二級或以上的信息系統運營單位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或其信息系統投入運行後30日內到當地主管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的利益，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得他人信息的須依法取得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自然人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用於獨立識別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特徵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健康信息及行蹤信息的各類信息。民法典修訂了網絡侵權責任，進一步明確有關網絡服務提供者有關通知及聲明的「避風港」規定，包括(i)接到權利人通知任何網絡用戶侵犯其公民權利後，應盡快採取刪除、屏蔽或斷開鏈接等必要保護措施，並將通知轉送相關網絡用戶；及(ii)接到相關網絡用戶的聲明後，轉送發出通知的權利人，並告知其可以採取其他相應措施，例如向有關部門投訴或向法院提起訴訟。民法典亦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或應當知道網絡用戶的侵權行為而未採取必要措施，將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

於2021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

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受到各種有關同意、傳輸和安全的規則的約束。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須為其處理活動承擔責任，包括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以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由於《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不斷發展且可能不時修訂，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經營行為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與此同時，中國監管部門亦加強對數據跨境傳輸的監督和監管。於2022年7月，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法於2022年9月生效，規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要求的其他情形。根據國家網信辦官員的官方解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1)數據處理者將在境內運營中產生的數據傳輸、存儲至境外，及(2)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境內，境外的機構、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訪問或者調用。此外，《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施行前已經開展的數據出境活動，不符合該辦法規定的，均須在2023年2月底前整改。

另一個例子是，於2023年2月24日，《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由國家網信辦頒佈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

監管概覽

境合同的標準範本，該範本可用於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項下的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條件之一。

於2020年4月，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會同其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核心網絡設備、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國家網信辦會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了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當時施行的版本，於2022年2月施行。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則其亦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亦規定了網絡安全審查中重點評估國家安全風險的若干總體因素，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此外，於2021年11月，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據此，數據處理者如開展以下活動，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進一步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所在地的網信部門。互聯網平台運營者亦應在

監管概覽

其網站上建立並發佈數據政策和規則並面向用戶徵求意見。此外，日活躍用戶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數據政策和規則及其任何重大修訂，應當經國家網信部門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地方網信部門和電信主管部門同意。有關是否及何時頒佈該草案，目前尚未有明確的時間表。因此，該等措施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及公安部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9月施行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應當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網絡產品提供者須在發現或獲知網絡產品的安全漏洞兩天內向工信部報送網絡產品的相關漏洞信息，並向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知悉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該等規定，未履行上述義務的網絡產品提供者及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依照《網絡安全法》予以行政處罰。

國家網信辦負責組織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而金融、電信、能源和交通等重點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組織開展本行業、本領域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工作。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首次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對待該企業的方式近似於對待中國境內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前提是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減徵有關股息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而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並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稅前成本的150%攤銷。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科學技術部於2018年9月20日發佈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75%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在稅前攤銷。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將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香港居民企業從內地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徵收的10%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為判定締約對方居民是否為根據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的某項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且代理人不會被當作受益所有人，因而不具資格獲得相關利益。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首次頒佈，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企業須於每個稅務年度就關聯方交易擬備同期資料並遞交至稅務機關（倘稅務機關要求）。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該等文檔各自適用於有關中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及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其部分廢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檢測到自身存在任何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則該企業應就納稅事宜作出自發調整，而有關稅務機關可能仍將根據有關條文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程序。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除另有規定外，就於中國銷售或進口商品、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其稅率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刊發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分別由17%調整為16%及由11%調整為10%。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且根據通知，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同時生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刊發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的條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分別由16%調整

監管概覽

為13%及由10%調整為9%。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且根據該公告，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同時生效。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可享受免增值稅及退稅政策。除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而明確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以下稱「退稅率」）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上述規定將退稅率通過出口貨物勞務退稅率文庫予以發佈，供徵納雙方執行。退稅率有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其執行時間以貨物（包括被加工、修理及修配的貨物）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股息分派

管理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和條例是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此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各年累計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撥入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則屬例外。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自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通常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除非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的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條例

勞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須遵守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違反《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遭致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頒佈並於2014年3月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指與用人單位訂立勞動合同的職工人數與用人單位聘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

監管概覽

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有責任為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須向當地政府部門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倘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將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補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公佈並於同日開始實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即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將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劃轉到國家稅務總局前，各地一律保持現有社保政策不變。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並規定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費率及基數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國家稅務總局要積極配合有關部門降低社保費率，及確保企業社保繳費的整體負擔有所下降。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建設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有上述行為，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於2023年7月14日，國家消防救援局頒佈《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明確了租賃廠房、倉庫出租人與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責任，並允許出租人與承租人通過合同約定各自的消防安全管理責任。根據《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倉庫的出租人、承租人應當以書面形式明確各方的消防安全責任；未以書面形式明確的，出租人對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築消防設施和消防車通道負責統一管理，承租人對承租廠房、倉庫的消防安全負責。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了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業或環境影響評價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

監管概覽

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2020年11月30日，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或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服務不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律。

著作權

中國著作權(包括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保護。根據《著作權法》，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務院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

商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生效的實施細則保護註冊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

監管概覽

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可能會被駁回。除非另行撤銷，注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在域名註冊方面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所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實體，則域名註冊人必須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任何股東）或該實體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使用外幣認購和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中國政府已加強對公司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監管。2021年7月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i)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監管以及修訂相關法規，壓實中國境外上市企業在數據安全和信息安全方面的責任；(ii)加強對境外上市企業以及中國企業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監管；及(iii)中國證券法的域外適用範圍。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監管概覽

連同5條相關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規定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規定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後發生下列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發行人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而跨境轉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或《「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

監管概覽

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新規備案旨在加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提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經備案後，可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境內非上市股股東應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了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和授權等關鍵合規問題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以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有，是否已履行有關審批或備案程序。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或《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的相關業務須遵守《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作出了規定。

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美國經營的企業須遵守各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美國法規預期將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該等法規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所述的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數據隱私以及海關及進口程序。

監管概覽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法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美國聯邦政府的一個行政機構，負責管理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別的產品。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經修訂，「**消費品安全法**」）成立。消費品安全法為聯邦級別有關消費品的產品安全的總括法規。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由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的努力，提高所有進口及分銷到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倘進口到美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一份「一般合格證明」，該產品必須符合消費品安全法規定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此項要求適用於所有貨物的分包商及進口商。該等締約方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如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防治法。消費品安全法規定，認證必須以「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為基礎。證書必須隨產品或產品的裝運一起提供，並且必須向每個分銷商或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一份副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可要求一份證書的副本。

消費品安全法亦對於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提出了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條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在獲得任何產品的以下資料時立即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1)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2)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3)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法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停止分銷產品並通知每一位據其所知已購買不合格、缺陷或風險產品的消費者。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理產品的缺陷，用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產品，發佈產品召回通知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在接觸已知會致癌及／或導致生殖毒性的800餘種化學品前獲得警告。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得到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的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倘若其產品會釋出清單列明的致癌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於經營過程中的任何人士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所需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作出了詳細要求。

監管概覽

由於該法規措辭的廣泛性，因此公司須遵守65號提案法規的可能性很高。倘公司通過實體店或線上商店於加利福尼亞州生產、進口、分銷或銷售產品或倘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任何種類的實體（零售店、辦事處、倉庫、基地、工廠、廠房），則該公司必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近期，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OEHHA)採納了有關65號提案警告要求的重大修訂，允許公司向其銷售或轉讓有關產品的企業（即下一個企業）的授權代理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提供有關可能有毒的產品的通知。儘管該修訂似乎將公司的負擔降至最低，但仍鼓勵謹慎關注第65號提案的要求。提前對65號提案的合規性進行審核意味著避免昂貴的訴訟、寶貴的商機或合作關係損失、巨額罰款、嚴重的財務或聲譽損害或是產品召回。

產品責任法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過失及(3)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於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索賠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相反，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即不需要證明過失。原告只需證明保證被違反，而毋須證明是如何發生的。於個別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該州、美國另一州或非美國司法權區。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索賠。於美國，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未來訴訟及索賠的結果本質上都是不可預測的。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我們預計，總體而言，涉及我們的任何此類訴訟及索賠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在我們確認成本（如有）的期間的經營業績。

數據隱私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要遵守聯邦、州及外國有關隱私及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政府實體外，亦可由私人方

監管概覽

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新的迅速發展的行業中，可能在州與州之間及國家與國家之間解釋及應用不一致，亦不符合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由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條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統一關稅表（「**美國統一關稅表**」）中規定。請注意，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來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該等貨物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貨物的國內產業。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或會為美國的商業施加壓力或限制美國的商業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該項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才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目前，根據貿易法第201及301條，中美貿易政策已分別對從對方進口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

根據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轉讓定價

美國擁有龐大的法律及慣例體系，旨在通過防止因關聯方交易定價不當而在關聯方之間轉移收入，從而保護美國的稅基。美國轉讓定價制度力求確保涉及關聯公司之間轉讓商品及服務的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且乃於適用的稅務司法權區根據允許反映利潤的市場情況進行定價。倘交易結果並不能反映公平交易的價格，則美國的稅務機關可重新分配收入以反映合適的價格，且於某些情況下，可對實質性或故意行為不當處以罰款。

美國國會已頒佈立法且美國財政部已頒佈法規控制轉讓定價，所有該等法規均由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管理及執行。於2017年12月22日，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成為法律。稅法指對國內稅收守則（「**國內稅收守則**」）進行的全面改革。於其眾多變革中，稅法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1%並全面改革國內稅收守則的國際稅收條文，這可能導致大量跨國公司重新評估彼等的轉讓定價安排。此外，稅法修訂了國內稅收守則的轉讓定價條文，其將直接影響無形資產的轉讓。國內稅收守則包括聯邦稅法。具體而言，國內稅收守則第482條規範了轉讓定價，並適用於由相同利益方直接

監管概覽

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兩個或以上的團體、交易或業務（不論團體的形式及地點如何）。第482條的一般規則授權美國稅務局可於受控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重新分配收入、扣除額、抵免額或撥備，以確保清楚地反映了收入或防止避稅。

第482條亦規定了無形財產轉讓的額外測試。與無形財產轉讓（或許可）相關的收入須與無形財產應有的「收入相稱」。根據收入相稱的標準，於釐定無形財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價格時，須考慮利用無形資產實現的實際利潤。因此，賠償金額應反映一段時間內無形資產應佔收入的變動。

在美國，各州均制定了彼等各自的企業所得稅規則，其中包括監管轉讓定價的權力及權限。該州之規則重點是將收入及扣除額從高稅率州向低稅率州轉移。儘管大多數跨國業務的重點放在與美國稅務局的關係上，但不得忽略各州方法的轉讓定價方法。各州乃一個主權稅收司法權區，有權無視由美國稅務局根據特定的轉讓定價方法的適當性所達成的結論。

美國50個州中的各州均有其各自內部法規、規例、法院案件及其他主管轉讓定價事宜的部門。

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成文法

下文概述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有重大關聯的法律法規。其並不旨在完整全面地呈列所有相關法規。

購買法

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構成銷售合同（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以下亦稱「BGB」）第433條及以下）。

在德國，銷售法主要受德國民法典規管（BGB第433 ff條）。倘銷售合同由兩名商戶訂立，銷售法由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以下亦稱「HGB」）的條文（HGB第373條及以下）補充及部分修改。倘向消費者進行銷售（消費品銷售），適用額外的消費者保護標準（BGB第474條及以下）。

向消費者銷售方面，德國民法典(BGB)的銷售法律條文適用。BGB實施多項歐盟銷售法律指令。因實施商品指令(2019/771/EU)和數字內容指令(2019/770/EU)（特別是德國民法典第327條及以下和第475a條及以下針對數字產品實施者），截至2022年購買法也相應進行了廣泛的修訂。

根據德國民法典(BGB)，賣方有義務將無重大缺陷及所有權缺陷的物品移交予買方並取得其所有權（BGB第433條第1段）。因此，買方有權要求移交無缺陷物品並轉移其所有權。

監管概覽

倘物品於風險轉移時（通常在移交時，BGB第446條、第447條、第475條第2段、第3段）存在缺陷，則買方享有保修權。

倘物品在風險轉移時符合以下意義上的主觀要求、客觀要求及組裝要求，該物品即無重大缺陷。倘物品具有約定的質量，適合於合同規定的用途，並與約定的配件和約定的說明（包括裝配和安裝說明）一同移交，該物品即符合主觀要求。此條件包括雙方協定物品的類型、數量、質量、功能、兼容性、互操作性及其他特徵。除非另行有效協定，否則如物品適合正常使用，具有買方可以預期的同類物品的慣常質量，並且當中考慮到物品的類型和賣方作出的公開聲明（特別是在廣告或標籤上），與賣方在訂立合同前提供給買方的樣品或標本的質量相符，並與配件（包括包裝、組裝或安裝說明以及買方預期會收到的其他說明）一同移交，該物品即符合客觀要求。此通常條件包括物品的數量、質量以及耐用性、功能性、兼容性及安全性等其他特徵。倘進行組裝，不論組裝妥當或不當，該物品均符合組裝要求，但其原因既非賣方組裝不當，亦非賣方提供的說明有問題。倘賣方交付的物品並非合同規定的物品，則構成重大缺陷（BGB第434條）。

貨物在風險轉移時存在缺陷的舉證責任通常由買方承擔（BGB第363條）。然而，倘貨品售予消費者，舉證責任即倒置：倘於一年內發現缺陷，買方則推定貨品於風險轉移時已存在缺陷。在這種情況下，賣方可反駁這一推定（BGB第477條）。

倘物品存在缺陷，買方有權要求後續履行（由其酌情決定重新交付或整改）、撤銷合同、降低購買價格或要求賠償損害或費用（BGB第437條及以下）。然而，買方必須給予賣方後續履行的機會，並就此設定寬限期，之後買方才可要求賠償或撤銷購買合同。這為供應商提供了第二次機會。作為後續履行的一部分，買方亦須承擔必要的費用（例如運輸成本）。

可移動商品的保修索賠通常在自所購買物品移交起計兩年內到期（BGB第438條第1段第3項）。

除該等保修權利外，製造商或賣方可授予買方保證權利（保證）（BGB第443(1)條）。倘提供有關耐用性保證，則依法假定於保證期內發生的缺陷構成保證權利。

監管概覽

電子商務和數字產品銷售方面的消費者權利及特別規定

消費品銷售附加規定

在向消費者銷售的情況下，銷售法在某些方面對買方更有利 (BGB第474條、第475d條、第475e條、第476條、第477條)。這既適用於購買商品 (BGB第241a(1)條)，亦適用於提供服務的銷售合同 (BGB第474條)。

數字產品銷售特別規定

該法載有關於數字產品消費者合同的其他特別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提供付費數字內容或數字服務的條文 (BGB第327 ff條、第475a條、第475b條、第475c條、第475e條)。數字內容包括計算機程序、音樂文件、視頻文件、音頻文件、數字遊戲、電子圖書及其他電子出版物。

電子商務消費者合同的特別規定

關於適用的電子商務法，德國有若干相關法規。特別是，德國電信媒體法 (TMG)、電信法 (TKG)、不正當競爭法 (UWG) 及德國民法典 (BGB) 中涉及數字或電子訂約方式的條款具有重要意義。

TMG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提供包含強制性商業信息的版本說明義務 (如地址及進一步的信息義務) 的規定。只要根據外國法律能夠履行存置版本說明的義務，上述義務亦適用於外國公司。

民法亦載有關於電子商務的特別規定。BGB第312至312k條的規定執行 (其中包括) 歐盟消費者權利指令 (2011/83/EU) 及歐盟電子商務指令 (2000/31/EC)，並載有電子商務行業簽訂消費者合同的若干特別規定。這是為了使一定程度的消費者保護標準化。特別是，對遠程合同的監管 (BGB第312c條) 屬相關，就此，BGB第312d至312f條以特別義務補充消費者保護，並規定了單獨的撤銷權 (BGB第312g條、第355條及以下等)。德國民法典 (BGB) 第312i至312j條第三章的規定包括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對於在數字環境中發起的與消費者的個別合法交易，BGB分別規定了幾種消費者用戶保護措施，如賣家的清晰信息、訂單內容 (包括運費等) 及訂單流程 (例如發起具約束力訂單的按鈕的清晰說明)。此外，賣家必須向消費者提供表明訂約方身份的合同文件或反映合同內容的合同確認書。有關信息義務的詳情，請參閱BGB第312d、312e、312f、312i、312j、312l條以及BGB施行法 (「*Einführungsgesetz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第246a、b、c、d條。同時必須告知消費者其撤銷權及退貨費用。網店經營者的廣泛信息義務亦得到了進一步加強。目前，線上市場的經營者必須披露在搜索結果等中產品排名的標準。若產品的價格按特定客戶基準由算法決定 (「個性化定價」)，亦必須披露。最後，立法機構亦處理了遠程合同的取消政

監管概覽

策(「*Widerrufsbelehrung*」)。未來必須就遠程合同提供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取消政策亦必須提及公司另行提供的溝通渠道，如WhatsApp支持。此外，價格指示條例(「*Preisangabenverordnung*」)亦進行了改革。除根本性的調整外，重大變化旨在提高向客戶報價的透明度。未來，基本價格必須以數量單位指示，且必須以明確、清晰可辨及易讀的方式出現。為便於對降價進行分類，未來每當宣佈降價時，均必須註明「過往價格」。過往價格為交易者在降價前的最後30天內實行的最低價格。

若平台或網店的報價是針對德國的客戶，則BGB的條款適用於外國公司與在德國有慣常居所的消費者簽訂的合同。平台經營者可通過清楚地識別其將其平台上的網店分別定址到哪些國家的哪些客戶來限制這一點。

產品合規及產品責任

此外，還有其他主要適用於產品製造商的義務。該等義務源於產品安全法規及產品責任法規，特別是根據產品責任法及侵權法。

法律意義上的製造商是指製造最終產品、原材料或部分產品的任何人士。製造商亦被視為任何通過貼上其名稱、商標或其他獨特標誌而聲稱其為製造商的人士。此外，任何人士在其業務活動範圍內進口產品或將產品帶入歐洲經濟區適用地區，用於銷售、租賃、租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分銷，均視為製造商。根據個別案例的具體情況，在特殊情況下，供應商亦可能被視為製造商。

產品合規

作為一般規則，投向德國市場的每種產品均必須以避免在產品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情況的方式設計、製造及提供適當的使用信息(手冊、警告信息以及安全標誌及標籤)。該規則反映在德國產品安全法及產品責任法中的規則及條例中。此外，產品可能須遵守進一步對經濟經營者(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施加正式要求的法律規定，如產品質量的具體認證或備案。在進入德國市場前，必須設立一個適當的產品合規組織，以確保滿足上述要求。具體而言，產品合規性適用的法律框架包括以下產品範圍：

產品安全法

德國產品安全法由一般規則框架組成，如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 ProdSG*」)以及14項德國產品安全法規(取決於產品的具體性質)(「*Produktsicherheitsverordnungen*」)、市場監督法(「*Marktüberwachungsgesetz – MüG*」)、歐盟市場監督條例(EU 2019/2020)、主要基於歐盟法律及適用於任何類型產品的一般規則的針對特定產品的

監管概覽

特定法規。不符合產品安全法的產品不得在德國或歐盟分銷。當產品進入德國市場時，該等規則及規定將自動適用。所有該等規則及法規均為強制性，不能被合同協議排除或修改。

就有關產品（包括家具家居、家用電器、電動工具、消費電子產品、運動健康類產品等）而言，須遵守以下節選法規及條例：

- 2001年12月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一般產品安全的2001/95/EC指令，經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2023/988更新，其將適用於自2024年12月13日起投放歐盟市場的所有產品（具有過渡期）
- 2010年10月20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定將木材及木製品投放市場的經營者義務的(EU) 995/2010號條例
- 2006年12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EC) 1907/2006號條例(REACH)，成立歐洲化學品管理局、修訂1999/45/EC指令及廢除理事會(EEC) 793/93號條例及委員會(EC) 1488/94號條例以及理事會76/769/EEC指令及委員會91/155/EEC、93/67/EEC、93/105/EC及2000/21/EC指令
- 2011年9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紡織產品纖維成分的紡織纖維名稱及相關標籤和標誌的(EU) 1007/2011號條例，及廢除理事會73/44/EEC指令以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96/73/EC及2008/121/EC指令
- 2017年7月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設定能源標籤框架的(EU) 2017/1369條例，及廢除2010/30/EU指令
- 1994年12月20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包裝及包裝廢棄物的94/62/EC指令
- 2011年6月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2011/65/EU指令
- 2014年2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協調各成員國有關為一定電壓範圍內使用而設計的電氣設備投放市場的法律的2014/35/EU指令
- 2014年4月1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協調各成員國有關無線電設備投放市場的法律的2014/53/EU指令，及廢除1999/5/EC指令

監管概覽

- 2014年2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協調各成員國有關電磁兼容性的法律的2014/30/EU指令
- 2012年7月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廢棄電子電氣設備(WEEE)的2012/19/EU指令
- 2006年9月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電池、蓄電池、廢電池及廢蓄電池的2006/66/EC指令，及廢除91/157/EEC指令
- 2009年10月21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為設定能源相關產品的生態設計要求而建立框架的2009/125/EC指令

具備特定功能的紡織產品（如工作服等個人防護設備）可能是2016年3月9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個人防護設備的(EU) 2016/425條例(PPR)的對象。PPR適用於各類個人防護設備，為防止（其中包括）表面機械損傷、接觸熱表面或因陽光照射導致眼睛損傷提供保護。PPR產品獲得CE認證標誌，該標誌基於製造商進行的CE合格評定並在若干情況下需經認證機構批准。

此外，2012年5月22日有關生物殺滅劑產品投放市場及使用的(EC) 528/2012條例限制在進口至歐盟的物品中使用若干生物殺滅劑產品，如抗菌、防霉及防臭產品。

市場監管法規（歐盟法規(EU) 2019/1020及MüG）為進一步發展及加強市場監督權建立了法律框架。

以上簡要概述的法規訂明（其中包括）對產品特性（例如對物質的限制）、產品標籤（例如產品本身及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製造商／進口商身份的標籤、適用的標誌及為用戶提供妥善指引及資料（例如警告））的要求。

產品責任

在德國，如果產品有缺陷，則賣方或生產者或兩者共同承擔責任。受損害人士可就產品責任、生產者責任及缺陷保修索償。責任的法規可在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 ProdHaftG*」）及德國民法典以及專門法律中找到。

根據BGB，倘產品的質量或數量不符合約定及預期，或產品不符合傳統或約定的應用場景，則買方擁有上述保修權利。在若干情況下，倘賣方對生產商的追索權是可接受的，則可以對生產商提起追索權，而根據BGB第445a條（*Rückgriff des Verkäufers*），這種追索權亦受所謂的企業家追索權的規管。此外，倘獲授擔保，則必須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草擬擔保聲明，並以耐用介質（如以紙質形式或通過電子郵件或pdf文件）最遲於交付購買的物品時提供予買方。日後，貿易商或製造商可能向買方提

監管概覽

供的擔保必須具有若干強制性內容（即表明對有瑕疵的法定權利的追索是免費的，且該等權利不受擔保、擔保人的名稱及地址、擔保下索償程序的限制，即貿易商必須說明消費者如何獲得擔保利益、被授予擔保的購買對象的確切目的地、擔保的期限及地域範圍。）。

倘產品對人員或物品造成損害（有缺陷的產品除外），則生產商應嚴格按照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承擔責任。有關損害亦可能透過紡織產品造成。*ProdHaftG*項下的責任既不會受到限制，亦不會被預先排除。原則上，由於*ProdHaftG*下的責任是所謂的嚴格責任（即不考慮過錯），因此遭受損害的個人必須（僅）證明過錯、損害以及過錯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因有缺陷的產品導致的人身損害賠償責任上限為85百萬歐元。

倘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有缺陷的產品是在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倘生產商可以合理地預見到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個市場參與者（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將根據*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生產商沒有必要將有缺陷的產品進口至德國。類似的規定亦適用於歐盟的其他成員國。

此外，倘產品存在缺陷，生產商及在若干情況下的銷售商亦須根據BGB的侵權法承擔責任。就此而言，製造商有責任妥善設計及生產產品，對其使用進行指導和監督（另見下文）。德國侵權法下的責任原則上是無限的，且須就有缺陷的產品造成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根據判例法，生產商亦有義務觀察市場（*Pflicht zur Produktbeobachtung*）。這構成生產商的調查及反應責任，因為產品安全及合規首先掌握在生產商手中。

知識產權法

德國有不同的知識產權法，以保護各種類型的知識產權，如商標（*Markengesetz*）、發明（*Patentgesetz*及*Gebrauchsmustergesetz*）、版權（*Urhebergesetz*）及外觀設計（*Designgesetz*）。該等法律各自載有授予保護的具體要求、保護範圍及侵權情況下的權利。

部分知識產權（如專利或商標）通常於其在公共商標或專利登記冊中註冊後獲得保護，而其他知識產權則無需註冊即可享有保護（如版權、未註冊商標專有技術）。知識產權持有人的基本特權是其可禁止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持有人亦有權將其知識產權商業化，如將其出售或授予其他方許可。德國專利商標局（*Deutsches Patent – und Markenamt, DPMA*）有權註冊知識產權，並在第三方反對註冊或隨後提出無效請求的情況下註銷。倘出現侵權，可能會提起停止及終止、索取資料及損害賠償。

監管概覽

反不正當競爭法

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UWG」)是一套規管德國市場公平貿易特殊方面的規定。其旨在保護競爭者、消費者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免遭不正當商業行為的影響，同時保護公眾在未被扭曲的競爭中所享有的利益。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UWG第3條第1款，不正當商業行為是非法的。UWG附件所列與消費者有關的商業行為始終被視為非法。除此之外，UWG說明被視為不正當的情況，例如：激進商業行為(UWG第4條)、引人誤解的商業行為(UWG第5條)及載列比較廣告原則(UWG第6條)。不僅是不正當行為，以不可合理期待的方式騷擾市場參與者亦是非法的(UWG第7條)，尤其適用於不受歡迎的廣告。被禁止行為的例子包括直接或間接強迫客戶購買產品、消費者並非基於自由決定而是因為施加壓力而購買產品、其他競爭者有針對性的「有害阻礙」、挖角競爭對手的客戶或僱員、或呼籲抵制。

根據UWG所禁止的行為提出的最重要的申索是禁令救濟的申索。除禁令救濟外，亦可能要求損害賠償或索取資料。一般而言，有關UWG的所有申索均有6個月的時效期限。

數據保護法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DSG)對數據保護進行了基本規定。此外，電信和電信媒體數據保護法(TTDSG)確實適用並處理互聯網業務的數據保護。根據GDPR第3(2)條中的市場地位原則，GDPR亦適用於處理歐盟境內人士的個人數據的外國公司，只要處理與提供商品及服務或觀察數據主體有關。相關的連接因素是針對歐盟境內人士的若干銷售及廣告措施。就GDPR而言，由於數據控制人是主要法律責任實體，因此GDPR通常就處理數據的義務和職責針對數據處理的控制人。在電子商務平台中，平台運營商在其平台上為商品及服務的賣家及提供商提供銷售渠道，而平台運營商及賣家通常是獨立控制人(各自負責本身的數據處理)，或聯合控制人(共同負責數據處理)。無論哪種方式－聯合或獨立控制人－控制人尤其必須遵守GDPR的數據處理原則，且必須確保數據處理有充分的法律依據，以及從客戶／用戶的角度獲得關於數據處理的透明資料。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可能存在其他義務及數據保護關係，例如，可能存在支付服務提供商代表任何一名控制人並按其數據處理指示參與訂立的數據處理協議。

GDPR原則

GDPR規定了各種原則，這些原則也貫穿於國家法規，因此必須始終遵守。倘不符合該等原則／要求且發生非法處理，則數據主體可根據GDPR主張其權利並起訴要求賠償。監管機構亦可能提起訴訟。

監管概覽

GDPR的一些最相關原則在第5條中進行了規定。任何個人數據必須始終以透明的方式(GDPR第5 I a)條、第13條)在法律基礎上(GDPR第5 I a)條)進行處理，且該等數據的使用僅限於特定、明確的目的(GDPR第5 I b)條)。存儲的個人數據必須保持在最低限度(GDPR第5 I c)條)和最新水平(GDPR第5 I d)條)，並且必須在不再需要用於特定目的(GDPR第5 I e)條)時立即刪除。多方之間的個人數據處理必須受相應數據處理協議的規管，如數據處理協議(GDPR第28條)或聯合控制人協議(GDPR第26條)。這也適用於集團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數據處理。

向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轉移個人數據必須符合特殊要求。歐盟委員會必須對收款人所在國家作出充分決定，或根據GDPR第46條提供額外擔保。這也適用於集團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數據傳輸。倘歐洲公民的數據將存儲在香港的服務器上，則必須有適當的保證(GDPR第46條)。

違反GDPR的法律後果

任何因違反本條例而遭受重大或非實質損害的人士，均有權就所遭受的損害向控制人或處理人取得賠償。因此，數據主體可向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於2023年5月，歐洲法院裁定，毋須遵守實質性門檻，因此亦允許「瑣碎案件」。除向民事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外，亦可向監管機構提起行政訴訟。彼等可主動或因某人(如數據主體)已發出通知而對公司進行檢查。違反GDPR規定可處以最高20,000,000歐元或上一財政年度全球總營業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因此，嚴格遵守GDPR對在其框架內運營的任何公司至關重要。

各監管機構均有權施加臨時或最終限制(包括禁止處理)。在此情況下，監管機構認為不合法的數據處理必須相應停止。視乎情況而定，這可能導致公司的整體運營陷入停滯。

與我們在意大利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消費者權益合規

意大利消費者法典 — 一般資料

意大利消費者保護法 — 主要源自歐盟指令 — 已匯集在所謂的「消費者法典」(*Codice del Consumo* — 意大利立法令2005年9月6日第206號)，隨後經修訂，最後由2023年3月7日第26號法令修訂，其中轉換為歐盟指令2019/2116 (*Direttiva Omnibus*)。消費者法典的規則適用於專業人士與消費者之間達成的協議¹。

1 意大利民法典中有關銷售的規定(民法典第1492條及以下條款)適用於向不符合消費者法典規定的消費者資格的人士(如C2C及B2B)。

監管概覽

消費者法典規定（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消費者資料

根據消費者法典，由於產品出售予消費者，因此在意大利市場上銷售的產品包裝或標籤上必須顯示具體資訊。賣方亦須向消費者提供與其身份相關的一系列資訊，須告知消費者產品的價格、可能的付款方式、行使撤銷權的條件、條款、程序及樣本表格以及商品符合性的法律保證存在。違反消費者法典上述規定將遭受516.00歐元至25,823.00歐元的行政罰款。

賣方的責任、合規性的法律保證與撤回權

根據消費者法典，賣方應確保銷售的產品與合約描述、類型、數量及品質相符，並符合消費者法典本身規定的若干符合性要求。因此，賣方應對交貨時存在並在兩年內變得明顯的貨品承擔責任。直接報告非賣方惡意隱瞞的缺陷的行動在交貨後26個月內到期。若商品不合格，消費者有權要求恢復合格或按比例降價或終止合約。為了使商品恢復原狀，消費者可以選擇修理或更換，只要所選的補救措施對賣方而言並非不可能或過於昂貴。消費者在以下情況下有權修理或更換貨品：(i)倘賣方未能修理或更換貨物；(ii)倘儘管嘗試修復貨品，但仍明顯不符合規定；(iii)倘不符合規定嚴重至有理由降價或終止；(iv)倘賣方已聲明或從情況顯然不會在合理時間內回覆符合性。若不合格程度輕微，消費者無權終止合約。消費者有權根據商品價值的減少而按比例獲得降價。倘終止交易，消費者應將商品退還予供應商，費用由供應商承擔，供應商應在收到商品後向消費者退還根據該商品支付的價格。賣方亦可在特定期間內授予常規保養期。

根據消費者法典第52條，就線上銷售而言，消費者應享有撤銷權，包括單方面終止協議而不會受到懲罰的可能性。該撤銷權不能被放棄，並且可以在沒有解釋的情況下行使。一般而言，消費者可以在交貨後14天內行使撤銷權。然而，倘消費者未履行有關撤回權的資訊義務，則撤銷期將在初始撤銷期結束後12個月後終止。行使撤銷權即終止履行合約的義務，賣方必須立即償還從消費者收取的所有款項，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收到撤銷合約通知之日起14天內償還，其中可能包括運費。賣方可以扣留退款，直至收貨或消費者證明其已經退回貨物。行使撤銷權的消費者必須立即將商品退還給賣方或賣方授權的第三方，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其決定撤銷合約之日起14天內退回，並且承擔退貨的直接費用，惟賣方並未同意承擔或未告知消費者該費用由其承擔則作別論。

監管概覽

除非事實構成犯罪，否則違反規則或阻礙消費者行使撤回權或未能向消費者退款的賣方將遭受行政罰款，每次違規金額為5,000歐元至50,000歐元不等。

不正當商業行為

根據消費者法典第20條規定，禁止不正當商業行為。倘出現以下情況，商業行為應被視為不正當：i)違反專業勤勉的要求，並且是虛假的；或ii)當商業行為發生時，嚴重扭曲或可能嚴重扭曲其所接觸或針對的普通消費者或與產品有關的經濟行為所針對的特定消費者群體。消費者法典將不正當商業行為區分為(i)誤導性及(ii)具威嚇性的商業行為。

負責壓制不公平商業行為、電子商務及適用於消費者法典的機構為行政、非司法機構意大利競爭管理局（「AGCM」）。與其他國家（至少是歐洲國家）不同，AGCM亦負責消費者保障，並有權對公司（包括平台及任何線上銷售公司）的不公平商業行為及誤導性廣告進行調查及處以罰款²。AGCM亦可下令處以5,000歐元至10,000,000歐元不等的行政罰款。對於歐盟範圍內的案件，AGCM可制裁專業人士在義大利或其他相關成員國年營業額的4%。倘沒有關於受制裁專業人士營業額的可用資料，制裁金額不得超過2百萬歐元。

意大利立法令2007年第145號 – 誤導性廣告

關於誤導性廣告的意大利立法令2007年第145號（「**立法令第145/2007號**」）的法定條文與消費者法典規定的不正當商業行為相若。然而，立法令第145/2007號保護專業人士及公司免受其他專業人士以及以其名義及代表其（代表或代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針對誤導性廣告的影響，並旨在提供清晰、真實及正確的廣告。此外，其規定比較廣告被視為合法的條件。

AGCM為負責壓制誤導性廣告的機構。AGCM亦可根據禁止誤導性廣告的措施，向平台或直接向賣家下令處以5,000.00歐元至500,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具體金額根據違反立法令第145/2007號規定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計算。此外，違反暫停或違反AGCM接受的承諾，或違反AGCM發佈的最終命令的最高罰款為10,000.00歐元至150,000.00歐元，另加暫停活動最多30天。

² 倘AGCM代表其本身或進一步根據任何利害關係人士或組織的主張行事，確定廣告訊息的欺騙性，可：

- 禁止傳播或繼續該商業行為；
- 在特別緊急的情況下命令暫時停止不公平的商業行為；
- 命令在大眾媒體上公佈該決定；
- 要求修改產品包裝；
- 命令經營者繳納罰款。

監管概覽

意大利立法令2003年第70號 – 電子商務

意大利立法令2003年第70號關於「內部市場內資訊社會服務若干法律方面的立法令第2000/31/EC號的實施，特別是電子商務」（「立法令第70/2003號」）指意大利電子商務的主要監管來源。其執行歐洲電子商務指令(2000/31/EC)。立法令第70/2003號規定進行線上銷售活動須遵守的要求³。

除非事實構成犯罪，否則，違反立法令第70/2003號的規定，進行線上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將遭受行政警察機構處以103歐元至10,000歐元不等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消費者法令的規定，並在電子商務領域實施不正當商業行為，AGCM有責任查找違規行為。

產品合規⁴

產品安全及製造商責任 – 新歐盟一般產品安全規例

消費者法典第102至113條⁵與產品安全有關。製造商應僅在市場上投放安全產品，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正常或可合理預期使用產品所產生的風險的評估及預防以及預防該等風險的所有資料⁶。製造商亦須對其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負責。製造商應當依照消費者法典第123條的規定賠償損失⁷。

除非事實構成更嚴重的罪行，否則違反消費者法典的規定將危險產品投放市場的製造商可被處以最多一年的監禁及10,000歐元至50,000歐元的罰款。

³ 立法令第70/2003號規定進行線上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的一系列具體資訊義務。此外，立法令第70/2003號規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商業通訊必須載有具體揭露，表明其商業通訊或促銷優惠的性質以及代表其進行的實體；倘未經請求的情況下提供商業通信，收件人可隨時反對接收未來的通訊；(ii)必須明確說明訂立合約時應遵循的技術步驟，且一般條款及條件必須易於取得及查閱；(iii)合約執行後，提供商必須確認收到訂單並總結適用於合約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商品或服務特徵的資訊。倘指明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則消費者法典同時適用。

⁴ 慮到本公司在意大利進行的業務活動及銷售的產品，僅說明被視為潛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視乎實際售予意大利的產品，其他或不同的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

⁵ 截至2024年12月13日，第102條至第113條將由2023年第988號歐盟一般產品安全法規（「新法規」）的條文取代（於新法規規定適用時取代）。

⁶ 根據消費者法典，安全產品的定義為在正常使用條件下或可合理預期使用的任何產品，不會帶來任何風險或僅有被視為可接受且符合高度個人健康及安全的最低風險的產品。

⁷ 即因死亡或人身傷害而造成的損失；毀壞或變質的物品（有缺陷的產品除外），前提是該物品屬於通常供私人使用或消費的類型，因此主要由受害方使用。

監管概覽

(EU) 2017/1369 條例 – 電子及電氣設備

消費者法典規定的豁免的特別規定適用於若干類別的產品（如電氣及電子產品）。所有投放至歐盟市場的「能源相關產品」（如家用電器）均須遵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制定能源標籤框架的(EU) 2017/1369 條例，並廢除第2010/30/EU 指令（「(EU) 2017/1369 條例」）。(EU) 2017/1369 條例提供有關「能源相關產品」標籤的具體規則，以及有關能源效率、產品在使用過程中的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的標準產品信息以及有關產品的補充信息，從而使消費者能夠選擇更高效的產品以減少能源消耗。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第104/2012號，除非事實構成犯罪，否則違反2017年歐盟條例第1369號，供應商將被處以500.00歐元至40,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第2011/65/EU 號法令（「RoHS 法令」）– 電氣及電子設備中的有害物質

有關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第2011/65/EU 號法令正式稱為RoHS 法令。其限制在歐盟生產小型及大型家用電器以及電氣及電子儀器時使用若干被視為有害的物質（例如鉛、水銀、鎘）。此外，RoHS 法令要求在將電氣及電子設備投放市場之前獲得CE 認證標誌及進行歐盟合格聲明。其旨在證明該等產品符合相關法規所施加的安全要求⁸。第2011/65/EU 號法令發佈後，RoHS2 及RoHS3 相繼發佈，擴大了限制使用物質的清單。

(EC) 1907/2006 條例（「REACH」）

2006年12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EC) 1907/2006 條例，於2022年最新修訂（「REACH」）已獲採納，以改善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保護，使其免受化學品可能產生的風險。REACH 原則上適用於所有化學品：不僅適用於工業過程中使用的化學品，亦適用於家具及家用電器等物品中使用的化學品。因此，電氣、電子產品及家具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亦須監察REACH 所界定的限制。根據REACH，製造商及／或進口商須負責收集有關其製造或每年進口量達一噸或以上的物質的特性及用途的資料。彼等亦須識別及評估其於歐盟生產及銷售的物質可能產生的危害及潛在風險。該信息必須傳達給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

根據意大利立法法令2009年第133號，對違反REACH 規定負責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應處以3,000至9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或就最嚴重的違規行為處以最多三個月的監禁及40,000至150,000歐元罰款。

⁸ 應注意的是，另一方面，健身產品僅在具有電氣或電子部件、配備舉重滑輪或用於康復鍛煉的情況下須遵守CE 標誌要求。家居類產品不受CE 標誌規定的限制，前提是其並非機動且不含電氣部件。

監管概覽

(EU) 2019/1020 條例 (「市場監管條例」)

2019年6月20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市場監管及產品合規(EU) 2019/1020條例(「市場監管條例」)旨在確保僅符合歐盟要求的高安全水平的合規產品在歐洲市場流通。市場監管條例規定，須遵守CE認證標誌規定的產品(例如電子產品)僅可在歐盟成立相關經濟營運商的情況下投放歐洲市場。

根據2022年意大利立法令第157號，除非事實構成犯罪，否則違反市場監督條例、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或分銷商、物流服務提供商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規定的與產品製造相關的義務，根據相關歐盟統一法規，產品在市場上銷售或投入使用时，將被處以10,000歐元至6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EU) 995/2010 號條例 (「EUTR」)

2010年10月20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定將木材及木製品投放市場的經營者義務的(EU) 995/2010號條例，亦稱為「EUTR」(歐洲木材法規)(「EUTR」)，規定了實體在歐洲市場上引入及／或投放木材及木製品(如木製家具)的責任。其旨在通過禁止在歐洲市場引入及營銷非法採購木材來打擊非法採購木材的貿易。EUTR要求任何首先在歐洲市場引入木材或源自木材的產品的自然人或法人(「經營者」)實施盡職調查系統，允許收集有關經營者擬投放市場的木材的一系列信息，評估其非法來源的風險，並在必要時識別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輕風險。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2014年第178號，違反EUTR規定的，經營者將被處以300,000歐元至1,0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或對最嚴重的違規行為處以一年及以下的監禁及2,000歐元至50,000歐元的罰款。

2014/35/EU 指令

2014/35/EU指令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歐盟市場上的電氣設備符合為人、寵物及財產的健康及安全提供高水平保護的要求。尤其是，2014/35/EU指令指出一套電氣產品製造商必須嚴格遵守的IEC/ISO EN技術標準，以確保產品安全。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2016年第86號，違反2014/35/EU指令的規定，須就每種不合規產品處以50歐元至150歐元不等的行政罰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10,000歐元且不超過60,000歐元。

監管概覽

2014/30/EU指令

2014/30/EU指令的主要目的是從電磁干擾的角度規管設備的兼容性。根據2014/30/EU指令，電子設備(如該指令所界定)製造商須確保該等設備已根據該指令附錄一所載的基本規定設計及製造。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2007年第194號，任何人在歐盟市場上投放或安裝不符合2014/30/EU指令附件一保護要求的設備，將被處以4,000歐元至24,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2009/125/UE指令

2009/125/UE指令建立了最低生態設計要求的框架，在使用過程中消耗能源的產品必須符合該框架才能在歐盟使用及銷售。只有符合該等生態設計要求的產品方可貼上CE標誌並在歐盟銷售。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2011年第15號，任何人將沒有CE標誌或帶有假冒標誌的產品投放市場，除非該行為被定為犯罪，否則將被處以20,000歐元至15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EU) 1007/2011條例

(EU) 1007/2011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歐盟市場上的紡織品以及與紡織品同化的其他產品(例如，紡織品部件佔至少80%的家具覆蓋物)。為向消費者提供最準確的信息，(EU) 1007/2011條例規定，紡織品及紡織品同化產品可在歐盟市場上銷售，惟須根據(EU) 1007/2011條例本身的規定貼上標籤、標記或隨附商業文件。紡織品在歐盟市場上銷售時必須貼上標籤或標記，以表明其纖維成分。僅可使用(EU) 1007/2011條例附錄一所述的紡織纖維名稱在紡織產品的標籤及標記中描述纖維成分。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2007年第194號，違反(EU) 1007/2011條例的製造商或進口商將被處以1,500歐元至20,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違反(EU) 1007/2011條例的經銷商將被處以200歐元至3,5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94/62/EC指令

94/62/EC指令已由(UE) 2018/852指令最新修訂，旨在協調有關包裝及包裝廢棄物管理的國家措施，並減少包裝及包裝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94/62/EC指令規定，投放於歐盟市場的包裝必須符合94/62/EC指令附錄二所載的基本要求。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2022年第213號，違反(UE) 2018/852指令條文者將被處以1,600歐元至2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監管概覽

2012/19/EU指令

2012/19/EU指令旨在防止產生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並促進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再利用、循環再造及其他形式的回收。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2014年第49號，違反2012/19/EU指令條文的製造商將被處以100歐元至1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2006/66/EC指令

2006/66/EC指令已由(EU) 2018/849指令最新修訂，其禁止將含汞量超過指定閾值的若干類型電池及蓄電池投放市場。

根據意大利立法令2008年第188號，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及經銷商在未遵守監管合規義務的情況下將電池及蓄電池放投於國家領土內，可能會被處以最低50歐元至最高1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EC) 528/2012條例

(EC) 528/2012條例有關於2012年5月22日在市場投放及使用生物殺滅劑產品，限制在進口至歐盟的物品中使用若干生物殺滅劑產品，如抗菌、防霉及防臭產品。

意大利立法令2021年第179號規定對無許可證或未遵守許可證條件銷售生物殺滅劑產品的處罰，最高可處以三個月的監禁及516歐元至5,160歐元的罰款。

遵守競爭法

在意大利進行產品銷售(線下及線上)必須遵守歐洲及意大利競爭法，即使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以外地區的公司進行，亦須遵守歐洲及意大利競爭法。意大利的競爭法尤其禁止：

- (i) 限制競爭的協議及慣例／卡特爾(第101條TFEU及意大利第287/90號法律第2條)⁹
- (ii)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第102條TFEU及意大利第287/90號法律第3條)¹⁰
- (iii) 濫用經濟依賴(意大利第192/98號法律第9條)

⁹ 獨立經營者之間任何形式的合作，無論是在目的或效果上阻止、限制或扭曲競爭，而不論該合作是否通過協議／正式合同、非正式諒解或信息交流實現，亦不論是否在協會、聯合體及類似實體之間進行。

¹⁰ 特別是，下列情況被視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 直接或間接施加不公平的銷售或購買價格，
- 在同等交易情況下，合約方的(價格)歧視，
- 排他性義務／單一品牌，旨在在市場上封鎖競爭對手，
- 搭售及捆綁銷售，
- 具有歧視性／止贖效應的忠實折扣，
- 拒絕交易(倘這會嚴重削弱相關市場的競爭)，
- 掠奪性定價
- 不公平的條款及條件(倘旨在歧視或止贖)。

監管概覽

意大利第192/98號法律第9條尤其保護中小型企業免受單方面及合約關係的意料之外終止、單方面強加於較弱一方合約夥伴的條款及條件，或單方面修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關於成本及價格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以及採用不公平的處罰。¹¹

AGCM有權調查意大利的任何競爭侵權行為。倘違反上述反壟斷規定，AGCM可對相關企業或實體處以相當於作出侵權決定之日前上一財政年度所實現全球營業額10%的罰款。倘該集團的母公司於侵權期間對附屬公司的營運施加決定性影響，則該10%的罰款限額可按照該公司所屬集團的營業額計算。AGCM亦設有寬大處理程序。

遵守數據保護法

值得注意的是，一般數據保護法(GDPR)的應用取決於組織是否在歐盟(「**歐盟**」)成立。「**機構**」可採取多種形式，不一定是於歐盟成員國註冊的法律實體。然而，GDPR亦具有「**域外**」效力。有關GDPR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德國監管概覽。

除GDPR外，意大利數據保護法律框架主要包括2003年6月30日意大利法令第196號、*意大利數據保護守則*(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尤其是根據意大利法令第101/2018號，載列有關國家法律與GDPR相協調的條文(「**私隱守則**」)。我們謹此提請閣下注意以下條文：

- **未成年人**：在意大利，同意處理與直接向兒童提供資訊社會服務相關的個人資料的最低年齡為14歲。意大利已行使GDPR中規定的權力，將16歲定為歐洲最低標準，但允許成員國降低門檻；
- **未經請求的通訊**：透過電子郵件、傳真、彩信或簡訊類型的訊息進行營銷需要事先徵得收件人的同意(私隱守則第130條)。已購買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收件人無需事先同意通過電子郵件進行營銷。在這種情況下，數據主體須得悉其電子郵件地址將用於營銷目的，並且有權反對此類處理(例如，通過信息末尾的選擇退出／退訂鏈接)。該等限制亦適用於企業對企業的情況。無意透過電話或郵件收到未經請求的銷售及營銷建議的消費者可以透過加入公共選擇退出登記冊(所謂的「*Registro Pubblico delle Opposizioni*」)來反對有關活動。在嚴格遵守特定要求的前提下，本登記冊所列數據獲准用於營銷目的(例如在持續關係中獲數據主體事先同意，且該關係未逾期超過30天，或數據主體並未加入*Registro Pubblico delle Opposizioni*)。

¹¹ 在評估重大失衡時應考慮以下因素：供應商的財務狀況、關係的持續時間及買方對供應商持續經營的依賴程度、買方在市場上的重要性、市場份額及品牌、合約條件及選擇買方的商業原因，以及供應商銷售其產品的其他可能性。

監管概覽

- Cookie及其他追蹤工具：於2021年7月，Garante發佈一套新的cookie及其他追蹤工具使用指引，當中引入多項新規定（適用於截至2022年1月9日—「**新Cookie指引**」），據此（其中包括）：(i)在設置非技術性cookie前必須徵得用戶同意；(ii)在嚴格遵守新Cookie指引規定的情況下，首次造訪網站的用戶必須看到Cookie橫幅；(iii)滾動或滑動頁面不被視為收集用戶同意的有效機制，除非可以證明用戶進行滾動或滑動是明確的選擇；(iv) cookie牆屬非法；(v)僅在無法識別出數據主體時方可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分析型cookie；(vi)必須至少6個月後方可再次展示 閣下的cookie橫幅。

對GDPR及私隱守則的監督由*Garante per la Protezione dei Dati Personali*（「**Garante**」）進行，該機構有權處以行政罰款，並擁有GDPR第58 (2)條規定的糾正權力。除GDPR規定的處罰及罰款外，私隱守則第166條規定(i)對於違反私隱守則若干條款的行為，包括（僅舉例而言）未能使用清晰且簡單易懂的語言就處理與直接提供資訊社會服務相關的未成年人個人資料獲得有效同意，將處以最高10百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總額2%的行政罰款；(ii)對於違反私隱守則若干條款的行為，包括（僅舉例而言）未能就處理與直接提供資訊社會服務相關的未成年人個人資料獲得有效同意；違反電子通訊服務方面的若干條文，將處以最高20百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總額4%的較高行政罰款。此外，任何違反數據保護法的行為亦可能導致個人遭受刑事起訴¹²。

遵守知識產權法

意大利立法令第30/2005號（「《**工業產權法典**》」）規管（其中包括）意大利司法權區內的商標及專利註冊及保護，該法典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在國家立法內執行若干歐盟指令及條例以及《意大利民法典》的一些一般條文，而創意作品（包括根據意大利法律規定不可申請專利的軟件被視為創意作品）的創作及保護則受第633/1941號法律《**版權法**》規管。

就一項發明授予專利及有關專利授予的相關權利受《意大利民法典》第2584條及其後的條款以及《工業產權法典》第2章第IV節規管。發明人僅在向意大利商標及專利局提交申請且經廣泛審查後獲實際授予專利後，方可享有使用發明的專有權。商標受《意大利民法典》第2569條及其後的條款以及《工業產權法典》第2章第I節規管。商標註冊須符合兩項要求，即其獨特性及新穎性。

¹² 非法處理數據、非法通信或披露與相關數據主體有關的數據以及以欺詐方式獲取個人數據（分別根據私隱守則第167條、第167條之二及第167條之三）將受到處罰，前提是有關行為屬故意進行及目的是為本身或他人獲取利潤。刑事犯罪可被處以六個月至一年零六個月的監禁（就非法處理個人數據而言），或被處以一年至六年的監禁（就非法披露及散佈個人數據而言），或被處以一年至四年的監禁（在非法獲取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刑事犯罪涉及有關健康狀況、宗教或政治信仰、性生活等數據的特殊類別個人資料時，可能會實施更嚴厲的刑事制裁。

監管概覽

商標通過向意大利專利商標局（「意大利專利商標局」）註冊而得到保護。然而，在若干條件下，作為商標的標誌或表達的「實際」使用者（即未註冊但實際用於營銷產品或服務的標誌或表達）亦有權採取行動以捍衛其權利，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該標誌。為登記工業產權所有權的任何變更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擔保權，須向意大利專利商標局提交「轉錄」申請¹³。

遵守意大利法律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意大利法律規定的管理層民事責任

適用於跨境案件的意大利國際私法框架（意大利立法令第218/1995號）規定，根據第25條，「公司、協會、基金會及任何其他公營或私人實體（包括無聯營性質的實體）均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規管。然而，倘管理層的總部位於意大利，或該等實體的主要目的位於意大利，則意大利法律適用」。原則上，對於在意大利沒有業務單位的海外公司，有關董事會（由股東或公司章程委任，即所謂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團隊（即所謂的「總裁」及／或「*figure apicali*」）責任的民法及公司法原則不適用。

為完整起見，意大利法律規定了一系列職責，包括遵守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義務，以及整體而言，管理職責所需的勤勉義務及代表公司凌駕於董事。遵守該等義務有助於確保公司正常運營及定期開展業務。違反上述義務可能對公司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及股東）造成不利後果。就此而言，董事可能須就其不勤勉盡責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董事須視乎其職位性質及特定專長盡職盡責地履行法律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並在完全遵守良好企業管理的技術（及法律）規則的情況下運作。該等職責的範圍屬於一般，其實際應用不僅取決於公司的類型和規模，還取決於其經營情況。一般而言，董事可能須就因蓄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¹³ 一般而言，在特定法規的規限下，轉錄是具有聲明性而非構成性效力的行政行為，因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並非強制性且僅具有向第三方進行法律宣傳的功能。下列一般原則適用於轉錄：(i) 當轉錄請求旨在傳達及使第三方可強制執行工業產權的所有權變更或轉讓時；(ii) 協議及判決在被抄錄前，對因任何原因獲得並合法保留工業產權所有權的不知情第三方並無影響。

監管概覽

《意大利民法典》第2395條規定：「*先前條款的條文不得排除因董事的疏忽或要求損害賠償的故意行為而直接損害股東或第三方的權利。訴訟應在損害股東或第三方的行為發生後五年內提起*」。因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可能須就第三方因故意或疏忽行為而蒙受的損害承擔責任。此外，由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未能履行其監督職責（所謂的「*合同上的過錯*」），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可能須為公司（與後者共同地）所犯的不公平競爭行為承擔責任，並須就公司的競爭對手所蒙受的損害作出彌償。最後，如上文所述，應排除AGCM可能直接對公司董事施加懲罰。

意大利立法令第231/2001號規定的企業行政責任

意大利立法令第231/2001號（「*立法令第231/2001號*」）確立了個人就法人實體的權益或為法人實體的利益所犯罪行的企業責任。尤其是，第231/2001號法令規定，法律實體（如公司）就該法令中具體列出由下列人士就法人實體的權益或為法人實體的利益干犯的若干罪行（所謂的「*前提罪行*」）承擔的責任形式：*(a)*擔任該實體或其組織單位的代表、董事或經理的個人，或*(b)*受後者管理或監督的個人。倘公司在犯罪前已採納並有效實施旨在防止立法令第231/2001號所述罪行的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式，則可獲豁免承擔責任。

立法令第231/2001號具體規定的罰則包括金錢懲罰¹⁴、沒收犯罪「*所得*」（所謂的「*沒收*」）及取消資格懲罰¹⁵。

就外國實體在意大利所犯罪行的責任而言，根據現行判例，公司須對其行為的影響負責，而不論其國籍或其總部所在地，亦不論其所屬國家是否存在與立法令第231/2001號類似的規則。

¹⁴ 立法令第231/2001號規定的罰款以單位計算；每個單位的金額介乎最低258.00歐元至最高1,549.00歐元（視乎罪行的嚴重性、公司規模及實施補救措施情況而定）。罰則不少於一百個單位及不超過一千個單位。因此，最低罰款（單位的最低數目，單位的最低確定數）為25,800.00歐元，而最高罰款為1,549,000.00歐元（單位的最高數目，單位的最高確定數）。

¹⁵ 立法令第231/2001號規定對法人實體實施以下取消資格懲罰：*a)* 禁止從事商業活動；*b)* 暫停或撤銷對干犯有關罪行具有作用的授權、許可或認可；*c)* 禁止與公共行政部門訂約；*d)* 拒絕授予便利、融資、供款或補貼，以及可能撤銷已授出的便利、融資、供款或補貼；*e)* 禁止宣傳商品或服務。取消資格懲罰適用於明確規定在下列情況進行的違法行為：*i)* 該實體已從該違法行為中獲得重大利益或*ii)* 再次進行該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立法令第231/2001號中具體提及的可能具有潛在相關性的罪行¹⁶如下：

- 立法令第231/2001號第25-*bis*條 — 偽造貨幣、公共信用卡、印花稅票及文書或識別標誌：倘干犯所列前提罪行之一，可處以最高800個單位的金錢懲罰及取消資格懲罰。
- 立法令第231/2001號第25-*bis*.1條 — 危害工業及貿易罪行：倘干犯所列前提罪行之一，可處以最高800個單位的金錢懲罰及取消資格懲罰。
- 立法令第231/2001號第25-*quinquedecies*條 — 稅務罪行：倘干犯所列前提罪行之一，可處以最高500個單位的金錢懲罰及取消資格懲罰。
- 立法令第231/2001號第25-*sexiesdecies*條 — 走私罪行：倘干犯所列前提罪行之一，可處以最高400個單位的金錢懲罰及取消資格懲罰。

有關我們英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英國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的法規。以下為與本公司在英國業務密切相關法律法規的概覽。

2008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CPR)

CPR是一項旨在保護客戶在商業交易中免受欺騙行為的法律，並禁止不公平的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誤導性廣告或虛假信息。其所成立的綜合框架在保護消費者免受企業欺詐或誤導行為方面發揮不可取替的作用。

第2部分，禁止事項

第2部分第3條規例，禁止不正當商業行為

在第3條規例中，法律明確規定，倘一種商業行為違反專業勤勉規定，並且嚴重扭曲或可能扭曲普通消費者對於有關產品的經濟行為，則該商業行為被視為不公平。此外，其亦指出，倘該商業行為屬於第5條規例規定的誤導性行為，或者屬於第6條規例規定的誤導性遺漏，則該商業行為乃不公平。

第2部分第5條規例，誤導性行為

倘若干行為包含虛假資訊且不真實，或倘該行為或其整體表述以任何方式欺騙或可能欺騙普通消費者(第5(2)(a)條規例)並且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普通消費者做出其原本不會做出的交易決定(第5(2)(b)條規例)，則可被歸類為誤導性行為。

¹⁶ 僅說明涉及被視為可能與本公司在意大利進行的業務活動相關的罪行。

監管概覽

第2部分第6條規例，誤導性遺漏

倘在事實背景下遺漏或隱藏重要信息，以不清楚或不明確的方式提供重要信息，從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普通消費者作出其原本不會作出的交易決定，則商業行為屬於「誤導性遺漏」(第6(1)條規例)。

第3部分，罪行

第8至12條規例，與不公平商業行為有關的罪行

倘交易者從事的商業行為屬於第5條規例項下的誤導性行為(CPR第3部分第9條規例)；或倘其從事的商業行為屬於第6條規例項下的誤導性遺漏(CPR第10條規例)，則構成犯罪。CPR規定法人機構必須利用其專業勤勉以監控企業的交易。

第13條規例，違法行為的處罰

犯下第8至12條規例的人士須在簡易程序定罪後處以不超過法定最高限額的罰款(第13(a)條規例)；或一經起訴定罪，則處以罰款或不多於兩年監禁，或兩者併罰(第13(b)條規例)。在英國，簡易犯罪最高可判處六個月監禁及／或5,000.00英鎊罰款。此外，地方法院有權實施禁制令或社區服務等制裁。

第14條規例，起訴期限

第14條規例規定，自犯罪當日起計3年後，不得針對該等CPR規定的犯罪提起訴訟(第14(1)(a)條規例)；或自檢察官發現有關罪行當日起計1年期限結束(第14(2)(b)條規例)，以較早者為準。

第15條規例，團體所犯下的罪行

倘法人團體實施該等CPR規定的犯罪行為，且乃經證明為在該團體的同意或縱容下實施(第15(1)(a)條規例)，或歸因於其的任何疏忽(第15(1)(b)條規例)，而該高級職員及法人團體犯有犯罪行為，須受起訴及相應處罰。第15(2)(a)及(b)條規例明確規定，「法人團體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以及聲稱擔任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的人士。

在英國，一名人士可能會受國家貿易標準局或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MA)的調查，惟由皇家檢察署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員提出索賠。

監管概覽

CPR附表1，在任何情況下都被視為不公平的商業行為

*CPR附表1*列出「31種禁止做法」，其在任何情況下均被視為不公平，不論其對消費者的影響如何。更具體而言，「使用媒體中的社論內容促銷產品，而商家已支付促銷費用，但未有在內容中或透過消費者可清晰識別的圖像或聲音明確說明這一點（社論式廣告）」明確禁止（*CPR附表1，第11條慣例，未披露的廣告*）。

1979年商品銷售法(SoG)

SoG 1979為英國的一項立法，規範企業向消費者銷售商品。其概述涉及商品的商業交易中買方及賣方的權利及義務。該法涵蓋合約默示條款、所有權轉讓以及違約救濟等各個面向。其監管所有購買的產品，不論透過郵購、線上或在大街上購買者。

第13條，根據說明銷售及第14條，有關質量或適用性的默示條款

在*第13條及14條*中，該法規定，倘存在按描述進行商品銷售的合約，則商品須與描述一致，並且根據合約提供的商品質量須為令人滿意。因此，存在審查外觀及光潔度、無小缺陷、安全性及耐用性的必要，並且由合理人士認為有關商品令人滿意，且不違反*第13及14條*。

第27條，交付規則

該條規定賣方有義務交付商品，而買方須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就該商品驗收並付款。

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

GDPR被描述為世上最嚴格的隱私安全法，由歐盟起草擬本及通過，其對世界各地的組織施加義務，其針對或收集與歐盟境內的人員相關的信息。儘管英國已經脫離歐盟，GDPR在國內法中仍保留為「英國GDPR」，惟英國有對該框架進行審查的獨立性。「英國GDPR」與2018年資料保護法修訂版並存。

英國資料保護獨立監管機構資訊專員辦公室(ICO)規定處理英國客戶個人資料的公司必須遵守資料保護規則。

任何負責使用個人資料的公司均須遵守稱為「資料保護原則」的嚴格規則，並且必須確保訊息：「獲公平、合法、透明地使用；用於指定、明確的目的；以充分、相關且僅限於必要的方式使用；準確，並在必要時保持最新；保存時間不超過必要的時間；並以確保適當安全的方式進行處理，包括防止非法或未經授權的處理、存取、遺失、破壞或損壞。」

監管概覽

對於嚴重違反資料保護原則的行為，ICO明確表示其有權處以最高17.5百萬英鎊或全球年營業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其監管行動政策，ICO採取基於風險的執法方法。

金融監管

金融行為監理局(FCA)及審慎監理局(PRA)負責監管金融服務業，確保穩定性、消費者保護和市場誠信。

競爭監管：

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MA)促進各經濟領域的競爭並防止反競爭行為。

有關我們法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成文法

我們於法國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的法規。以下為與我們法國業務甚為相關法律法規的概覽，但未必完整全面呈現所有相關法規。

消費者權益合規

法國適用法律條文大多源自歐洲法律，特別照會消費者，確保消費者得到高度保護，免受不公平對待。

必須向消費者傳達的信息

在訂立合同前，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貨品的強制性訂立合同前信息(《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11-1條)，包括特別是貨品的基本特徵(其實質質量、成分、產地、數量、製造方法及日期、使用條件、其適用性、其特點)、貨品價格(參閱下文的申述)、其交貨日期及關於識別供應方的資料(如其商業名稱、公司形式、地址、稅務登記號碼、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上述信息傳達屬強制性，不遵守該等規則可能會導致最高為1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31-1條)。消費者亦須獲通知其退貨權利及退貨費用(《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21-5條)。未能向消費者提供是項信息將被處以7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42-10條)。消費者亦須獲通知適用的法律保證(參閱下文的申述)。

上述所有信息傳達的舉證責任由賣方承擔。

監管概覽

價格折扣公告

有關價格折扣公告的適用法規來自套用轉化2019年11月27日的歐盟指令2019/2161(關於更好地執行歐盟消費者保護規則及將其現代化)成為法國國家法律。截至2022年5月28日，任何價格折扣的公告均須提供賣方於降價前收取的前價格。該前價格規定相符於降價前三十天內賣方向所有消費者收取的最低價格。倘於特定期間內有多次的價格折扣，則前價格須為首度價格折扣前的價格(《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12-1-1條)。倘若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可被處以兩年監禁及罰款300,000歐元，該金額可按違規所得利益的比例增加，達到平均年營業額的10%或進行構成此罪行的廣告或操作所產生費用的50%(《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2條及L.132-2條)。

不公平的商業行為

法國消費者法來自套用轉化2005年5月11日的歐洲指令2005/29/EC(關於商家對消費者的不公平商業操作)。一如其他歐盟成員國家，法國法律禁止任何嚴重扭曲或可能嚴重扭曲消費者有關產品的經濟行為的不公平商業操作。尤其是，如果誤導的操作包含在產品的性質、主要特徵、成分、製造方法及日期、地理或商業來源方面的虛假信息或以任何方式(包括整體介紹)欺騙或可能欺騙普通消費者，則被視為不公平。

截至2022年5月28日，當消費者的經濟行為受其顯著改變或可能受其改變時，未能向消費者提供以下信息可構成誤導性的買賣操作：(i)有關在線上市場上提供產品的賣方的專業或非專業狀態的信息，正如向該市場運營商所宣稱者(《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3條)；(ii)在適用情況下，有關賣方是否以及如何確保產品上刊發的評論來自實際使用或購買上述產品的消費者的信息(《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3條)。

截至2022年5月28日，以下操作在任何情況均構成誤導性買賣：(i)聲稱產品的評論是由實際使用或購買上述產品的消費者發佈，而並無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核實(《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4,27°條)；(ii)提供或曾提供由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的虛假消費者評論或推薦，或更改消費者的評論或推薦以推廣產品(《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4,28°條)。

倘未能遵守該等義務，可被(其中包括)處以2年監禁及罰款300,000歐元，該金額可按違法所得利益的比例增加至平均年營業額的10%(根據在違法日期已知的最近三年營業額計算)或進行構成此罪行的廣告或操作所產生費用的50%(《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32-2條)。

監管概覽

向消費者作出保證

消費者受益於專業賣方提供的兩項不可排除或限制的最低強制性保證：商品符合合同的法律保證及在任何情況下隱患的法律保證。

關於符合性的法律保證，應由專業賣方負責，其尤其應提供符合類似商品通常預期用途的商品，或商品符合賣方的描述並具有樣品或模型所示的品質，或商品具有消費者在賣方、生產商或代表的公開聲明（廣告、標籤）後合法預期的品質。否則，消費者有兩年時間投訴賣方（《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17-7至L.217-14條）。若不符合，賣方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更換或維修。若缺陷嚴重且更換或維修商品所花費的時間自提出要求之日起超過一個月；或若無其他方法可以補救缺陷，消費者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或降低商品價格。消費者無需承擔更換、維修、解除合同或降價的費用。

此外，針對隱患的法律保證並非針對消費者，對任何買方均有利（《法國民法典》第1641至1649條）。當隱患使所售物品不適合預期用途或幾乎不可能使用，而買方若事先知道有關缺陷，就不會購買或以較低的價格購買時，賣方受所售物品隱患保證的約束。買方自發現缺陷起有2年的時間採取行動，然後必須在退貨與退款之間做出選擇；或保留物品及部分退款（《法國民法典》第1648條）。

遵守專業人員之間的開票規定

為專業活動購買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均需開具發票。賣方有義務在交付或提供服務時開具發票。買方須索取發票。賣方及買方必須在一般稅法適用條款規定的期限內保留開具的任何發票的副本。若干詳情屬於強制性（雙方的名稱及地址，以及賬單地址（若不同）、銷售或提供服務的日期、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數量、準確描述及單價（不包括增值稅），以及在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日獲得的與該交易直接相關的任何降價（不包括發票上未規定的折扣）（《法國商法典》第L.41-9條）。任何不遵守上述規定的行為均將被處以不超過37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在首次制裁裁定成為最終裁定之日起的兩年內再次違反規定的，則將被處以750,000歐元的行政處罰（《法國商法典》第L.41-9條）。

產品合規性

本公司的產品組合涵蓋家具家居、家用電器、電子工具、消費電子、運動健康產品等類別。一般而言，根據與產品相關的歐盟及法國法律，每種產品的設計、製造及使用均必須不會給用戶帶來不可接受的風險。

監管概覽

此外，在歐盟及法國銷售的電氣電子產品及設備必須符合明確的技術規範、特定的環境標準、廢物管理要求、能耗產品的生態設計及能源標籤要求以及相容性要求，以避免對其他產品產生不必要的干擾（如電磁相容性及無線電波）。特別是，以下產品相關法規可能與我們的產品有關：2014/35/EU指令（低電壓指令）、2014/30/EU指令（EMC指令）、2014/53/EU指令（無線電設備指令）、2011/65/EU指令（RoHS指令）、2012/19/EU指令（WEEE指令）、電池及蓄電池法規（如2006/66/EC指令）、2009/125/EC指令（生態設計指令）、(EU) 2017/1369條例（能源標籤法規）、2001/95/EC指令（通用產品安全指令）、2009/48/EC指令（玩具安全指令）、94/62/EC指令（包裝及包裝廢棄物）、(EU) No 1007/2011條例（紡織品、纖維名稱以及相關標籤及標誌）（均經修訂）及類似法國法律，包括《消費者法典》及《環境法典》相關條文，以及其他國內補充法規或法律條文，特別是對歐盟該等法律規定的轉換、實施及塑造的法規或法律條文。此外，自2021年起，(EU) 2019/1020條例（市場監管條例）引入新的條文，對現有的市場監管概念以及市場監管機構的官方任務及授權進行補充、進一步發展及加強。

除上述法規外，歐盟化學物質一般立法（(EC) No 1907/2006條例，REACH）規定了對在歐盟自行進口或製造的化學物質、製劑或物品進行登記的一般義務。其亦對物品中超出一定濃度水平的高關注物質或其使用規定了限制或事先授權。於2022年6月10日，歐洲化學品管理局在其網站上更新了受到高度關注待授權的候選物質清單，該清單目前包括224項條目。REACH法規適用，無需轉換為歐盟成員國的國內法，惟將受限於2022年底之前歐盟委員會的修正案。

REACH法規與關於物質及混合物的分類、標籤及包裝的(EC) No 1272/2008條例相結合。此外，有關生物滅殺劑產品的(EC) No 528/2012條例及其法國法律實施措施限制在歐盟進口物品中使用若干生物滅殺劑產品，如抗菌、防黴及防臭產品。

最後，在其可能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投放法國市場的產品必須遵守(EC) No 1223/2009條例（化妝品）及／或(EC) No 648/2004條例（洗滌劑）、(EU) 2017/745條例（醫療器械）、(EC) No 1935/2004條例（食品接觸材料）及其實施條例。以上簡要概述的法規訂明（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規定：(i)產品特性（例如對用於處理、包含在物品內或由物品釋放的物質的禁止或限制、產品結構及設計要求、是否符合技術標準、無線電頻率或電磁頻率或其他材料的產品質量），(ii)產品標籤，例如有關在歐洲經濟區註冊的產品及製造商／進口商的標籤，適用的標誌（例如CE標記及能效標籤），(iii)註冊及通知義務（例如將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在公共登記冊中註冊並參與回收系統的義務），(iv)產品壽命結束時的選擇性收集及回收義務（例如回收電子設備或電池／蓄

監管概覽

電池)，(v)程序義務，例如草擬特定文檔（例如技術義務，包括測試報告、專家意見及設計圖、合格聲明），及(vi)對用戶的妥當指導及資料（例如用戶手冊、產品所附警告）。

一般而言，將產品投放、銷售或進口到法國或歐洲市場時，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國內法律即為適用。原則上，如果法律責任人充當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或2021年以後適用的市場監管法規明確規定的「履約服務供應商」，即被視為負有法律責任，換言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商業活動過程中須至少提供倉儲、包裝、地址及配送等服務中的兩種。倘產品於法國或歐洲市場上供應以作分銷、消費或使用，而無需轉讓所有權或持有權或付款即可投放或銷售，則產品即投放或銷售至法國或歐洲市場，乃由於產品能夠在僅需另一人士接納的情況下便可進行銷售或供應（包括線上分銷）。

不符合上述產品合規性要求的產品不能在法國合法銷售。海關等執法機構於有理由懷疑產品不符合該等要求時，有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禁止展示此類產品；(ii)下令撤回或召回此類產品；(iii)扣押、銷毀或摧毀該等產品或使其無法使用；及(iv)發出信號並通知所有歐盟成員國家的執法機構網絡，同時公佈該信息。此外，不遵守產品安全法規將處以罰款（每次違規最高罰款100,000歐元）。在若干情況下，不遵守規定亦可能構成犯罪並處以最高一年的監禁。尤其是在致命或致殘的情況下，將會被處以相當高額的罰款。

倘產品存在缺陷（即未能提供可合法預期的安全性），須遵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1年12月3日關於一般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指令。即使生產商／進口商在銷售產品時未有任何過失，也須承擔責任。商標持有人被等同於生產者（《法國民法典》第1245-3條）。受害人自獲悉產品存在缺陷之日起3年內且最長不超過自產品投入市場之日起10年內可提起訴訟（《法國民法典》第1245-15及1245-16條）。受害人可要求賠償因缺陷造成的損失（《法國民法典》第1245條），無論生產商與受害人之間是否存在合同。

遵守知識產權法

在法國，《知識產權法典》（「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CPI」）對商標、專利、實用新型證書及外觀設計等不同類型的知識產權給予保護。

- 根據CPI，專利授予專利所有者權利，阻止第三方在法國境內製造、使用、銷售、要約銷售或擁有使用專利技術發明的產品或工藝，或將發明引進至法國。法國實行「先申請制」，這意味著某項技術發明的專利權屬於首先提出專利申請的人士（不論實際發明的日期）。另一類類似於專利的知識產權是實用新型證書，此類知識產權的保護期短於專利（10年而非20年），在申

監管概覽

請程序中不需要進行現有技術檢索。CPI及歐盟層級的(EU) 2017/1001條例(歐盟商標條例)對商標提供保護，商標可能為或包括文字、標誌、聲音、商品外形或其包裝外形以及其他包裹及／或顏色以及顏色組合等。

- 商標的主要目的是識別產品及服務，並將其與其他公司及／或競爭者的產品及服務區分開來。CPI通過外觀設計保護產品本身或其裝飾的線條、輪廓、顏色或形狀等的特徵形成的整體或部分產品外觀。歐盟層級的(EC) No 6/2002條例(共同體外觀設計條例)在整個歐盟境內對此給予類似保護。商標及外觀設計權授予其持有人在法國及歐盟市場上使用商標及外觀設計的某些獨家權利。
- 只要申請人證明其有合法權益，就可按照「先到者優先獲得的原則」預訂法國域名(.fr)。為構成在先權利，域名必須用於類似活動。

倘知識產權受第三方侵犯，則所有者可提起申索，具體而言，提出有關損害的禁令救濟、披露及賠償。可根據造假及不公平競爭提出索賠。在法國進口貨物及提供服務時，極力推薦檢查貨物是否侵犯第三方的現有知識產權。

規管商業影響的法律

法國於2023年6月9日頒佈一項新法律[第2023-451號法律]，以規範社交網路上的網紅的滑點。

該法律的首要貢獻是界定了「網紅」的含義。這一點至關重要，因為將網紅與模特或大使區分開來很重要。該法第一條規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有償利用其在受眾中的聲譽，就直接或間接推廣商品、服務通過電子手段公眾傳向達內容或因任何理由通過電子方式從事具商業影響的活動」。為符合定義的範圍，必須滿足所有條件，尤其是存在必不可少的對應物。後者可能包括酬金、任何形式的禮物或交換知名度。網紅的定義相當廣泛，網紅之間並無區別，視乎其社區規模而定。

該法律的第二個重要貢獻是雙方簽訂合約的義務。根據無效處罰，不同訂約方之間的書面合約現為強制性，並須訂明若干資料，包括任務性質及已付酬金。其亦須提及該合約受法國法律所規管，特別是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法律規定了業務的總金額或價值門檻。然而，截至今日，我們並無有關該業務的金額或價值門檻的資料。該法律亦規定可能因網紅的行為損害第三方而受到制裁的行為人(廣告商、代理及／或網紅)之間的連帶責任。

消費者保護亦是該新規例的關鍵：內容的透明度對網紅及廣告商而言屬重要變化。就新法律所指的商業網紅進行的任何商品或服務推廣而言，在整個推廣期間，

監管概覽

「Publicité」（即廣告）或「合作商業」（即商業關係）均應在任何出版物中清楚、易讀，不論採用何種形式。任何疏忽均可能被處以最高300,000歐元的罰款。

規管不正當競爭的法律

根據民事責任／侵權法（《法國民法典》第1240條及第1241條），不公平競爭受到判例法的制裁。在此情況下，競爭者向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經濟從業者對競爭者採取此行動必須滿足三個條件：(1)競爭者的過錯，指任何違反商業慣例和職業誠信的行為，而不論是否有意造成損害；(2)損失，指造成商業干擾的其他競爭者遭受的任何損害；及(3)因果關係，一般由過錯及損失推斷。

數據保護法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 (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DSG)對數據保護進行了基本規定。此外，電信和電信媒體數據保護法(TTDSG)確實適用並處理互聯網業務的數據保護。根據GDPR第3 (2)條中的市場地位原則，GDPR亦適用於處理歐盟境內人士的個人數據的外國公司，只要處理與提供商品及服務或觀察數據主體有關。相關的連接因素是針對歐盟境內人士的若干銷售及廣告措施。就GDPR而言，由於數據控制人是主要法律責任實體，因此GDPR通常就處理數據的義務和職責針對數據處理的控制人。在電子商務平台中，平台運營商在其平台上為商品及服務的賣家及提供商提供銷售渠道，平台運營商及賣家通常是獨立控制人（各自負責本身的數據處理），或聯合控制人（共同負責數據處理）。無論哪種方式－聯合或獨立控制人－控制人尤其必須遵守GDPR的數據處理原則，且必須確保數據處理有充分的法律依據，以及從客戶／用戶的角度獲得關於數據處理的透明資料。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可能存在其他義務及數據保護關係，例如，可能存在代表任何一名控制人並按數據處理指示與涉及的支付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數據處理協議。

GDPR原則

GDPR規定了各種原則，這些原則亦貫穿於國家法規中，因此必須始終遵守。倘不符合該等原則／要求且發生非法處理，則數據主體可根據GDPR主張其權利並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此外，還可能面臨監管機構提起訴訟的威脅。

GDPR的一些最相關的原則受第5條規管。任何個人數據必須始終以透明的方式（GDPR第5 I a)條、第13條）在法律基礎上（GDPR第5 I a)條）進行處理，且該等數據的使用僅限於特定、明確的目的（GDPR第5 I b)條）。存儲的個人數據必須保持在最低限度（GDPR第5 I c)條）和最新狀態（GDPR第5 I d)條），並且必須

監管概覽

在不再需要用於特定目的時立即刪除 (GDPR第5 I e)條)。多方之間的個人數據處理必須遵守相應的數據處理協議，如數據處理協議 (GDPR第28條) 或聯合控制人協議 (GDPR第26條)。此亦適用於集團公司與聯屬人士之間的數據處理。

向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轉移個人數據必須符合特殊要求。歐盟委員會必須對收款人所在國家作出充分性決定，或根據GDPR第46條提供額外擔保。此亦適用於集團公司與聯屬人士之間的數據傳輸。倘歐洲公民的數據將存儲在香港的服務器上，則必須有適當的保證 (GDPR第46條)。

違反GDPR的法律後果

任何因違反本條例而遭受物質性或非物質性損害的人士，均有權就所遭受的損害向控制者或處理者獲得賠償。因此，數據主體可向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於2023年5月，歐洲法院裁定毋須遵守重要性門檻，因此亦允許「瑣碎案件」。

除向民事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外，亦可向監管機構提起行政訴訟。其可主動對公司展開調查或因某人 (如數據主體) 已發出一份通知而對公司展開調查。倘違反以下規定：(i)控制者及處理者根據第8條 (兒童同意)、第11條 (無需識別的處理)、第25至39條 (控制者及處理者；作為數據保護官的一般義務、個人數據安全) 及第42條 (認證) 及第43條 (認證機構) 的義務；(ii)認證機構根據第42條 (認證) 及第43條 (認證機構) 的義務；(iii)監督機構根據第41(4)條的義務，可能會被處以最高10,0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或就承諾而言，最高為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總額的2%的行政罰款 (以較高者為準)。倘違反以下規定：(i)處理的基本原則 (根據第5條 (有關個人數據的原則)、第6條 (處理的合法性)、第7條 (同意的條件) 及第9條 (特殊種類個人數據處理))，包括同意的條件；(ii)數據主體根據第12條至第22條享有的權利 (如知情權；訪問權；更正權；刪除權；限制處理權；反對權)；(iii)根據第44條至第49條向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的接收者傳輸個人數據；(iv)根據GDPR第九章採納的成員國法律規定的任何義務；(v)監管機構根據第58(2)條不遵守有關處理或暫停數據流的命令或暫時或最終限制，或違反第58(1)條未能提供存取權限，可能會被處以最高20,0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或就承諾而言，最高為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總額的4% (以較高者為準)。

各監管機構均有權施加臨時或最終限制 (包括禁止處理)。在此情況下，監管機構認為不合法的數據處理必須相應停止。視乎情況而定，這可能導致公司的整體運營陷入停滯。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公佈可能損害公司形象及聲譽的罰款及審議結果。

監管概覽

根據法國法律，不遵守適用法規（《法國刑法典》第226-16條至第226-24條）亦會招致刑事制裁的風險。對自然人的最高制裁為五年監禁及300,000歐元罰款。就法人實體而言，罰款等於對自然人（《法國刑法典》第131-38條）規定的五倍，即1,500,000歐元，以及《刑法典》第131-39條的2°至5°及7°至9°規定的額外處罰，即：(i)永久或最多五年禁止直接或間接從事一項或多項專業或社會活動；(ii)在司法監督下接受長達五年的安置；(iii)永久關閉或關閉長達五年的用於實施犯罪行為的一間或多間公司；(iv)永久排除在公共合同之外或排除在公共合同之外最長為五年；(v)除允許出票人從付款人提取資金的支票或經認證或使用支付卡的支票外，在最多五年內禁止簽發支票；(vi)根據《法國刑法典》第131-21條規定的條件及方式處以沒收（動產或不動產）的處罰；及(vii)通過書面報刊或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向公眾發佈或傳播宣佈的決定。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9月，本公司當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成立。於2015年5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深圳市傲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3月，本公司更名為AuGroup Technology Co., Ltd.（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專注於提供高品質家具家居類產品的品牌運營商及出口物流服務商。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列我們的業務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10年	本公司深圳市傲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
2013年	我們自2013年起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4年	我們推出自有品牌傲基及我們開始與亞馬遜合作。
2015年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1月在新三板掛牌 ^(附註) 。
2017年	我們獲商務部認可為國家級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2020年	我們收購WESTERN POST (HK)，並建立了逐步覆蓋歐洲和美國的綜合物流體系。
2021年	我們獲工信部認可為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
2022年	於2022年，我們自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產生的收入超過人民幣40億元。於2022年，按GMV計，我們在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產品的B2C海外電商市場排名第一。
2023年	於2023年，我們自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產生的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於2023年，按GMV計，我們在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產品的B2C海外電商市場繼續排名第一。

^{附註}：於2019年4月於新三板自願終止掛牌。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

(1) 本公司成立

於2010年9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由陸先生全資擁有。

以下為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主要股權變動。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少數股東之間存在一些不涉及特別權利且所有代價已結清的非重大股權變動。

(2) 本公司於轉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前的主要持股量變動

(a) 於2012年2月的增資

於2012年2月，陸先生、迵先生及科傲科技按面值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30,000元、人民幣1,32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元。代價乃參照本公司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陸先生、科傲科技及迵先生分別擁有42.60%、31.00%及26.4%。在有關增資時，科傲科技分別由陸先生及迵先生擁有99%及1%。

(b) 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的增資

於2012年3月，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及深圳市紅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33,333元及人民幣416,667元（「2012年3月投資」）。深圳市紅土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2012年3月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於2014年11月，時代伯樂⁽¹⁾以人民幣33,5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37,500元，並已於2015年1月5日悉數結清。

(c)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15年3月6日，陸先生與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該協議其後於2019年3月1日續訂，據此，陸先生與迵先生同意並須促使其控制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通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一致投票，從而就本公司管理運營一致行動。

(d) 於2015年5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5年5月，為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提供激勵，科傲科技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3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22,502元及人民幣443,223元予陸頌督先生（我們的前高級管理層（於該股份轉讓時）及現任非執行董事）及深圳長果（一個員工持股平台）（「2015年5月的股權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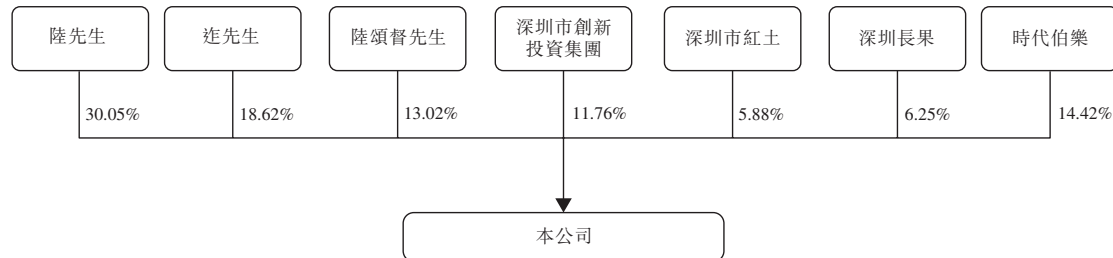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時代伯樂指由深圳市瀚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本公司外部投資者群組，而深圳市瀚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業資產管理公司，於2014年11月成為我們的股東，並於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向其他少數股東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3) 轉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為籌備我們申請在新三板掛牌，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及當時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3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的所有發起人（即當時的全體股東）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餘下人民幣47,996,863.76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於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傲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轉制」）。下圖說明緊隨轉制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4) 於新三板掛牌、主要股權變動及其後於新三板終止掛牌

(a) 於新三板掛牌

為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企業管治，以及擴大我們的財務資源，當時的股東議決於2015年申請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於2015年11月16日，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為834206。

(b) 2017年3月投資

於2017年3月，青島金石⁽¹⁾以人民幣49,995,000元的代價認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2017年3月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c) 2018年7月股份轉讓

於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共青城景林景安以總代價人民幣602,336,000元於新三板向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收購合共11,858,800股股份（「2018年7月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d) 2018年8月股份轉讓

於2018年8月，紅杉保盛以總代價人民幣322,319,946元於新三板向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收購5,999,999股股份（「2018年8月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青島金石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中信投資，交易代價為人民幣58,972,364元，並已於2023年12月25日悉數結清。青島金石及中信證券投資均由予中信證券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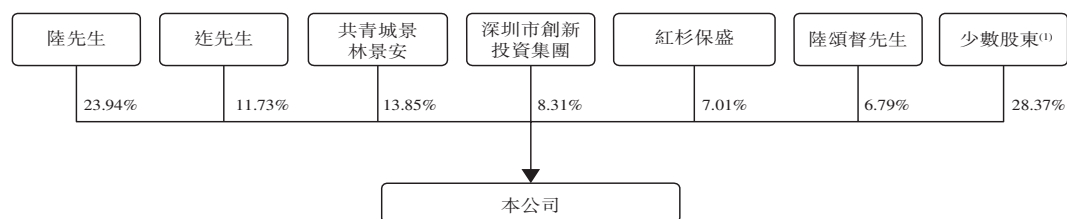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e) 2018年12月股份轉讓

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星界基金以總代價人民幣199,961,079元於向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收購合共3,713,583股股份（「2018年12月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f) 於新三板自願終止掛牌

於2019年1月13日，考慮到在新三板的當時交易狀況可能無法達到預期，董事會議決自願停止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並得到當時股東的正式批准。於2019年4月16日，股份停止在新三板掛牌（「新三板終止掛牌」）。下圖說明緊隨新三板終止掛牌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該等本公司28.37%股權由56名股東持有，每名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權。

於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到全國股轉公司有關指稱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的任何通知。本公司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於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並無在各重大方面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及全國股轉公司規則的情況，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並無就我們於新三板的合規記錄需要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的事項。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無涉及任何重大違反新三板適用規則或規定，且各方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採取的任何重大紀律處分行動。

(5) 先前的A股上市申請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增長，為開拓具有更廣泛投資者基礎的資本市場，本公司於2019年8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提交上市申請（「A股科創板上市申請」）。考慮到我們的核心業務與科創板市場定位之間的差異，於2020年4月，我們自願撤回A股科創板上市申請。本公司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並無應提請[編纂]監管機構注意的有關A股科創板上市申請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2021年5月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交A股上市申請（「創業板A股上市申請」）。同月，由於亞馬遜事件的發生，我們自願向創業板提交了撤銷A股上市申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請的申請。本公司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並無應提請[編纂]監管機構注意的與創業板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其他事項。

(6) 2019年至2022年的[編纂]前投資

(a) 2019年5月股份轉讓

於2019年5月，珠海隱山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收購本公司856,500股股份（「2019年5月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b) 2020年12月投資

於2020年12月，美的基金、蘇州凱輝成長、武漢順贏、武漢順宏、海南鴻道⁽¹⁾及鴻道致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1,918,929元、人民幣30,000,001元、人民幣45,304,262元、人民幣4,695,748元、人民幣5,973,892元及人民幣4,000,023元認購3,885,000股股份、1,143,556股股份、1,726,932股股份、178,995股股份、227,716股股份及152,475股股份。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1,185,326元增加至人民幣388,500,000元（「2020年12月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c) 2021年9月股份轉讓

於2021年9月，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收購3,885,000股本公司股份（「2021年9月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d) 2021年12月股份轉讓

於2021年12月，絲路產業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收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2021年12月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e) 2022年1月投資

於2022年1月，我們按人民幣40百萬元的價格向絲路產業投資發行1,554,000股股份。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8,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0,054,000元（「2022年1月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7) 2024年3月股份轉讓

於2024年3月，賽維時代、溫迪設計及溫迪科技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73,619,049元及人民幣72,000,001元向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收購本公司1,785,532股、4,381,638股及4,285,276股股份（「2024年3月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8) 2024年3月購回

於2024年3月，本公司向絲路產業投資購回1,554,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7,136,438.36元，經參照絲路產業投資的投資成本另加8%年利率釐定。該代價已於2024年3月20日悉數結算。該股份回購完成後，絲路產業投資仍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

(9) 2024年4月股份轉讓

於2024年4月，NewTrails以人民幣70,930,000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收購4,221,592股本公司股份（「2024年4月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2024年4月股份轉讓外，(i)已就上述股份轉讓及投資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及(ii)上述所有股份轉讓及投資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完成2024年4月股份轉讓並無重大中國法律障礙。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我們認為香港是一個合適的[編纂]地點，因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我們的市場則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而在香港[編纂]不僅將有助於未來的集資機會，亦可讓更多香港、中國及國際投資者更加了解並欣賞本集團的業務。這亦將為我們提供更好的協同效應，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公司治理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在香港[編纂]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¹⁾
傲基國際	境外結算及採購中心	2012年4月2日	中國香港	100%
深圳西郵智倉 ⁽²⁾	專注於提供中大件產品的物流服務	2021年1月5日	中國深圳	48% ⁽³⁾
傲盈國際	境外付賬及採購中心	2021年7月23日	中國香港	100%
范泰克	境外付賬及採購中心	2021年7月23日	中國香港	7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維持不變。
- (2) 深圳西郵智倉全資擁有我們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即WESTERN POST (HK)和WESTERN POST (US)，該等公司亦從事提供中大件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深圳西郵智倉由控股公司WESTERN POST (SG)全資擁有，有關WESTERN POST (SG)及深圳西郵智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b)。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資產或非重大附屬公司以及非重大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43(b)。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列[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相關投資	2012年3月	2017年3月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2018年12月	2019年5月	2020年12月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投資協議日期	2012年 2月20日	2016年 12月25日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¹⁾	2019年 5月16日	2020年 12月19日	2021年 9月31日	2021年 12月27日	2021年 12月24日	2024年 3月6日、 2024年 3月11日、 2024年 3月12日及 2024年 3月13日	2024年 3月14日
全數付款日期	2012年 5月14日	2017年 1月23日	2018年 9月13日	2018年 8月15日	2019年 3月1日	2019年 5月17日	2020年 12月22日	2021年 9月13日	2021年 12月28日	2021年 12月28日	2024年 3月22日	2024年 4月30日 (預期)
認購/收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1,250,000	1,500,000	11,858,800	5,999,999	3,713,583	856,500	7,314,674	3,885,000	500,000	1,554,000	10,452,446	4,221,592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30,000,000	49,995,000	602,336,000	322,319,946	199,961,078	50,000,000	191,892,855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175,619,050	70,930,000
每股股份代價成本 ⁽¹⁾ (人民幣元)	0.66	7.75	11.81	12.49	12.52	13.58	26.23	12.87	20.00	25.74	16.80	16.80
較H股[編纂] 折讓/(溢價)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禁售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戰略或財務價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其有關我們業務的知識。我們的
[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知名的專業投資者，他們可就本集團的發展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編纂]起計12個月內，現時全體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可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相關投資	2012年3月	2017年3月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2018年12月	2019年5月	2020年12月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	---------	---------	---------	---------	----------	---------	----------	---------	----------	---------	---------	---------

代價基準
所得款項用途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交易各方經考慮投資時機、業務營運狀況及本公司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

- (1) 經計及於2015年5月、2016年8月及2020年7月的儲備資本化。
- (2) 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3) 由於相關交易於新三板進行，相關交易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投資協議。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就獲授特別權利的[編纂]前投資而言，該等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優先認購權；(ii)知情權；(iii)最優惠待遇；(iv)贖回權；(v)反攤薄權；(vi)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及(vi)清算優先權。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前終止，惟因此終止的權利在若干情況下將自動恢復，包括：(i)[編纂]被撤回或拒絕；或(ii)[編纂]未於相關各方協定的日期前進行。此外，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有權於[編纂]中按[編纂]認購股份，以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維持其持股比例。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失效。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南

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將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不早於120個整日進行；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不再有效及終止(除上述在提交[編纂]終止的若干特別權利外)，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編纂]前投資指南」)。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為於1999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政府通過國資委及其他國有出資平台控股發起成立。據董事所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信証券投資

中信証券投資為於2012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知，中信証券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景林

共青城景林景安於2018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共青城景林景安由i) 上海景輝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景輝」)(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98.08%；及ii) 蔣亨福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92%。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上海景林景惠於2015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景林景惠由上海景輝(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29%；ii)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2.17%；iii) 上海歌斐榮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92%，其為歌斐控制的實體；及iv) 七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4.62%，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上海景林景惠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歌斐為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諾亞投資分別由汪靜波女士及何伯權先生擁有46%及25%。

深圳景林景盈於2018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景林景盈由i) 深圳景輝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及ii) 由12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其中概無一方持有深圳景林景盈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

共青城景林景安、上海景林景惠和深圳景林景盈的普通合夥人，均最終由蔣錦志先生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景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紅杉保盛

紅杉保盛於2018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紅杉保盛的普通合夥人是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坤盛」)。紅杉保盛的約99.69%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銘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銘盛」)擁有。紅杉坤盛的普通合夥人是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桓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桓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達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紅杉保盛及周達為獨立第三方。

星界基金

星界基金於2018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新經濟投資。星界基金由星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星界私募」)管理。星界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新星界諮詢顧問(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新星界諮詢顧問(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星界私募，星界私募由方遠最終控制。星界基金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常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常璞」)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投資，分別持有星界基金41.3%和40.9%的股權。上海常璞由中信証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投資，持有99.99%的股權。據本公司所知，星界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珠海隱山

珠海隱山於2017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珠海隱山的普通合夥人是珠海普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普洛斯(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隱山由GLP Pte. Ltd.最終控制。GLP Pte. Ltd.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地產、數據中心、可再生能源及相關技術的業務發展商、投資者、開發商及運營商。據本公司所知，珠海隱山及GLP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

美的基金

美的基金於2018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美的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寧波美智和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美智」)，美的基金的基金經理為美的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美的基金由美的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美的創新」，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28.80%及由其他十四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70.19%，其中概無一方持有美的基金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寧波美智和美的創新均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333.SZ)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美的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凱輝成長

蘇州凱輝成長於2017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凱輝成長 i) 由凱輝成長(蘇州)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凱輝商務諮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4%；ii) 由晉江凱輝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晉江凱輝基金」，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68.70%；及iii) 由餘下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30.90%，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晉江凱輝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凱輝商務諮詢，而凱輝商務諮詢由蔡明潑先生實際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蘇州凱輝成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武漢順宏及武漢順贏

武漢順宏於2018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武漢順宏的普通合夥人是武漢順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順承」)。武漢順承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順創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武漢順創」)，而武漢順創由馬文靜女士、曹莉平女士和雷軍先生分別擁有34%、33%及33%。

武漢順贏於2018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武漢順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順承。武漢順承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順創。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據本公司所知，武漢順宏、武漢順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海南鴻道及鴻道致鑫

海南鴻道於2015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海南鴻道由孫建冬先生擁有70.00%及由韓笑先生擁有30.00%。

鴻道致鑫於2018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鴻道致鑫 i) 由海南鴻道（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80%；ii) 由馬淑芬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36.19%；及iii) 由餘下1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63.01%，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海南鴻道、鴻道致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絲路產業投資

絲路產業投資於2017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絲路產業投資由i) 浙江絲路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絲路基金」，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50%；ii) 由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ZUIG」）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35.80%；iii) 由餘下六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63.70%，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絲路基金由ZUIG控制，而ZUIG由一組多元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最終擁有（除正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ZUIG 40%的股權外，其中概無其他股東擁有ZUIG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絲路產業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溫迪科技及溫迪設計

溫迪科技及溫迪設計均為於2021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溫迪科技及溫迪設計由迪阿投資（珠海）有限公司（「迪阿投資」）全資擁有。迪阿投資由i) 盧依雯女士擁有約95%及ii) 張國濤先生（盧依雯女士的配偶）擁有約5%。據本公司所知，溫迪科技、溫迪設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賽維時代

賽維時代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23年7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81.SZ），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NewTrails

NewTrails為於2024年3月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NewTrails由NEWTRAILS CAPITAL, L.P全資擁有，而NEWTRAILS CAPITAL, L.P由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34.86%及由餘下四名股東擁有65.14%，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由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88036.SH)間接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知，NewTrail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將不會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乃由於該等境內[編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轉換為H股且不會[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此乃因為該等股份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樂清傲基成長伍號、樂清傲基成長捌號、樂清傲基成長玖號、樂清傲拾及若干個人股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及
- (b) [編纂]股H股，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由於該等其他股東並非於[編纂]後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其收購的股份並非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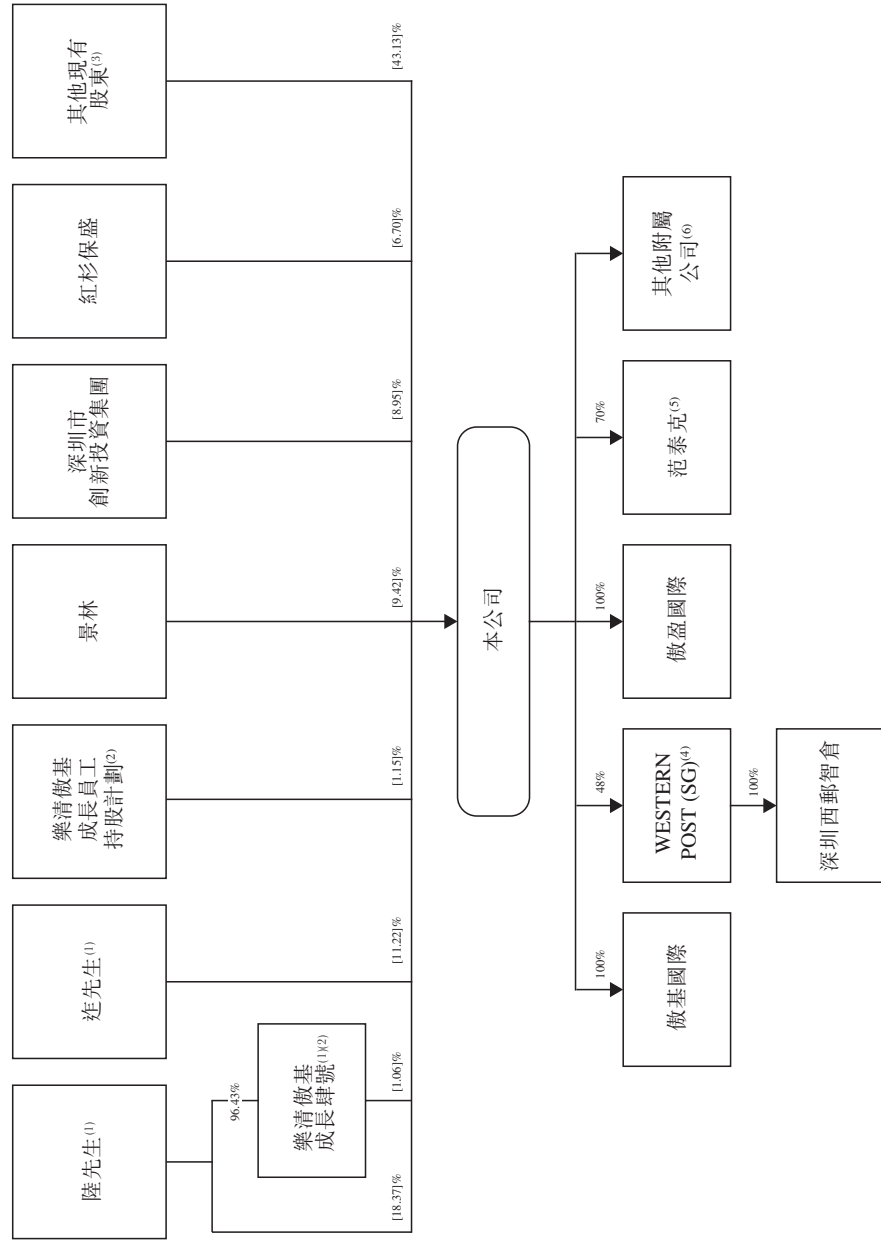
考慮到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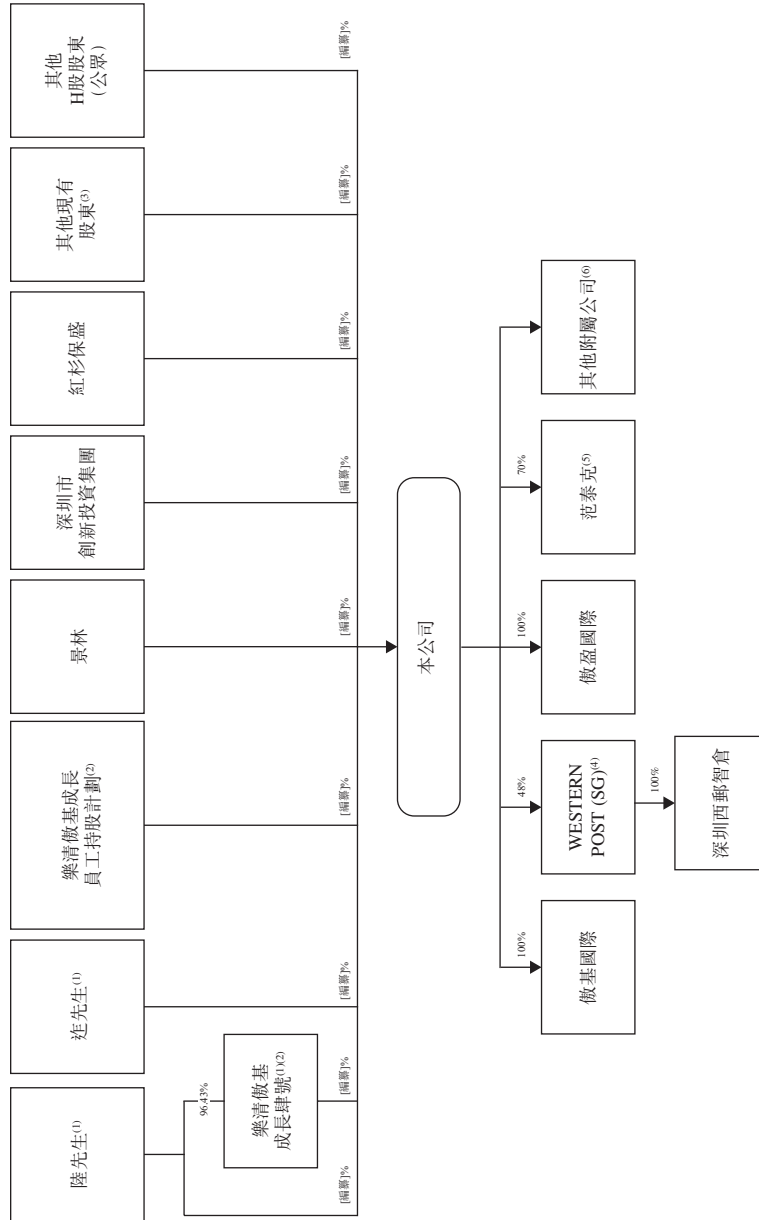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陸先生、樂清傲基成長肆號及連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2015年至2020年，本公司已採納及終止多項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清傲基成長肆號及樂清傲基成長員工持股計劃（「**傲基員工持股計劃**」）為一組仍然存在的僱員持股激勵平台，其股份已全部歸屬。將轉換自境內**[編纂]**股份的全部**[編纂]**股H股中，僅樂清傲基成長陸號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僅樂清傲基成長陸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3)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餘下的**[43.131%**股權由合共97名股東持有。有關其他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完成後」。 **[緊接**[編纂]**完成後]**，本公司餘下的**[編纂]**%股權由合共97名股東持有，其中**[編纂]**股H股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STERN POST (SG)餘下52%股權i) 由深圳市樂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樂郵」）擁有18%；ii) 由深圳市睿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睿思」）擁有18%；及iii) 由深圳市西郵智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西郵有限合夥」）擁有16%，除如上文所述作為WESTERN POST (SG)的主要股東外，深圳市樂郵、深圳市睿思及深圳市西郵有限合夥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泰克餘下30%股權由杜波先生擁有。除誠如上文所述作為范泰克的主要股東及范泰克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杜波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6)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營銷及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經營賣家門店的多家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1)-(6)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項下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定位

全球領先的專注於提供高品質家具家居類產品的品牌運營商及出口物流服務商。

我們的使命

連接世界，創造美好。

我們的願景

讓世界愛上傲基產品。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品牌電商，專注於提供高品質家具家居類產品。憑藉穩健的供應鏈管理及有效的物流解決方案，為消費者提供廣泛「家與生活」場景下的愉快生活體驗。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2) 於2023年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業 務

品牌及產品組合能力



我們專注於提供ALLEWIE、IRONCK、LIKIMIO、SHA CERLIN、HOSTACK及FOTOSOK等受歡迎的品牌的家具家居類產品。於2023年，我們有11個品牌超過人民幣1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我們的6個產品品類（包括床架、食品櫃、梳妝台和梳妝凳、書櫃、餐櫃和邊櫃以及冰箱）在亞馬遜美國網站排名第一。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電動工具類、家用電器類、消費電子類及運動健康類產品。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的GMV計，我們的十個產品品類（即床架、床、冰箱、衣櫃及抽屜櫃、食品櫃、書櫃、梳妝台和梳妝凳、餐櫃和邊櫃、電動螺絲刀及高壓清洗機軟管卷盤）在亞馬遜美國網站的市場份額達到10%以上。我們主要通過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例如亞馬遜、沃爾瑪及Wayfair向消費者提供產品。這些市場以消費者購買力強、電商平台滲透率高而著稱。受益於多樣化的品類、品牌資產和戰略市場定位，我們不斷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供應鏈管理和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有助於我們快速開發多元化產品，同時保持產品質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810家生產合作夥伴合作。該等合作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提供各行各業的多樣化產品。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管理系統有助於嚴格控制質量。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在所有第三方電商平台平均有3.5%以下的退貨率，處於行業最低水平範圍。

業 務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工作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30項專利、180項專利申請及171項軟件著作權，並獲得68項國際設計獎項。我們的工業設計創新實驗室自2021年及2020年起於中國被工信部認定為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及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及產品開發能力是我們成本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創新。我們探索使用與不同類型家具家居相容的新型物料並優化家具家居結構，以減少包裝體積及重量，從而降低採購和物流成本，從而維持有競爭力的定價。

中大件物流解決方案

除了通過深圳西郵智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我們自有電商業務提供物流外，我們為客戶（主要是電商賣家）提供高效一站式的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國內集運、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海外轉運、海外倉儲及訂單派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合共超過700家電商公司提供物流解決方案，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履行超過300萬、400萬及600萬份訂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深圳西郵智倉在中國所有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1.2%，且在所有專注於中大件的中國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結合我們的行業見解及深圳西郵智倉在物流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我們設立了全球多級倉儲物流網絡，並開發了專有的物流解決方案管理系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美國主要港口城市（包括洛杉磯、休斯頓、新澤西及芝加哥）及歐洲（主要是德國）運營27個海外倉儲設施，總建築面積超過500萬平方英尺。我們專有物流解決方案管理系統，包括智能補貨和分倉系統、WMS、TMS及OMS，以管理及優化物流鏈的所有主要階段。

憑藉一體化供應鏈，數字化管理系統以及廣泛而完善的倉儲網絡，我們解決中大件物流解決方案中成本高、配送時效長的痛點。因此，我們能夠以較FBA低30%的價格為中大件產品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物流解決方案。2023年，就向深圳西郵智倉下單的中大件產品（如家具）而言，超過95%於下單後24小時內交付予尾程履約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代表了行業領先的物流效率。

強大的運營及應變能力

我們成立於2010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迅速成為中國B2C海外電商市場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擁有熱門品牌。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亞馬遜等第三方電商平台從事銷售。於2021年，亞馬遜對本集團若干僱員過去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的調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071.2百

業 務

萬元下降21.7%至2022年的人民幣7,100.2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589.9百萬元。我們在發現部分員工參與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的情況後，立即要求停止進行該等行為，對我們的網店進行檢查，並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一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為降低亞馬遜事件的影響，我們對我們的網店佈局進行優化，並完善了品牌戰略，以便於更好的管理及資源分配，提高運營效率。具體而言，我們專注於家具家居類產品，並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培養多元化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我們亦已在沃爾瑪及Wayfair等其他領先電商平台上建立業務。此舉使整體財務表現迅速恢復。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100.2百萬元增加22.3%至2023年的人民幣8,683.0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於2023年則為人民幣520.1百萬元，標誌著從亞馬遜事件中的強勁反彈。

憑借我們在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高效的物流系統和高效運營方面建立了優勢，我們旨在以精細化的營運及管理不斷優化品牌及產品組合，應對消費者需求並讓世界愛上傲基產品。

我們的優勢

專注於家具家居類產品的全球領先的品牌電商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品牌電商，專注於提供高品質家具家居類產品。我們的品牌，如ALLEWIE、IRONCK、LIKIMIO、SHA CERLIN、HOSTACK及FOTOSOK在全球備受認可，並取得穩固的消費者基礎。於2023年，我們有11個品牌的GMV超過人民幣1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GMV計，我們在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排名第五。按GMV計，我們在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市場排名第一。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是增長最快的B2C電商市場之一，且退貨率通常較低，使我們在成本控制、存貨管理及運營效率方面享有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GMV而言，家具家居類產品的全球B2C電商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3年的3,258億美元增至2028年的5,88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而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市場產生的GMV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7,738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16,0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我們已在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建立強大的影響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銷售GMV計，我們在家具家居類產品全球B2C電商市場排名第五，並在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市場排名第一。受益於持續創新、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及有效的物流解決方案，尤其是中大件的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優勢，能夠一直把握市場潛力。

憑借我們在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及中大件的物流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穩健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100.2百萬元增加22.3%至2023年的人民幣8,683.0百萬元。

業 務

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開發及不斷創新為多樣化產品賦能

作為我們持續產品創新的基石，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備受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榮獲68項享譽國際的設計獎項，包括iF設計獎、紅點獎、廣東省省長杯優秀獎及紅星獎。我們亦運營工業設計創新實驗室，其自2021年起及自2020年起於中國被認定為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及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我們致力於產品開發及創新設計，優化消費者體驗並豐富產品組合，滿足市場需求。例如，我們更新了床底抽屜的設計，並採用了一種定向輪墊，以解決傳統上需要添加多個木板條的常見輪子安裝問題。該設計消除對每個抽屜底部的兩個板條的需求，降低生產成本，簡化生產，使消費者更容易組裝床。我們亦改進床的設計，以提高包裝效率及降低物流成本，讓一個集裝箱能容納更多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30項專利、180項專利申請及171項軟件著作權。

我們擁有負責監督其負責的產品品類的運營和執行的團隊，使我們能夠在產品選擇、設計和營銷方面迅速採取行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利用其差異化的專業知識和市場洞察力。我們亦鼓勵各團隊之間的良性競爭，以促進創新。我們認為該方法可實現靈活的管理控制及精細化的執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實時監測市場趨勢，及時識別不同地區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向消費者推廣創新差異化產品，為產品開發工作提供見解。

強大的數字化供應鏈管理能力支撐高效運營

我們的供應鏈（包括快速的原型設計、與生產合作夥伴的緊密關係及戰略性設計的倉儲及物流體系）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能在40天內將新產品從設計階段投入試生產，並在試生產後50天內交付予最終消費者，這遠超該等過程中分別超過45天和90天的行業慣例。

與優質供應商合作使我們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為全球消費者量身定制產品。我們基於對多項因素的綜合評估選擇供應商，包括品質、生產或交付能力、定價、地點、資格、聲譽及交付時間表。與此同時，我們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估，控制原材料的成本並持續優化供應商組合。

我們亦設有數字化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促進質量控制、確保高效運營及支持數據驅動的決策。憑借銷售訂單、客戶反饋及其他關鍵信息的實時數據，我們可快速與生產合作夥伴協調，並響應消費者需求。我們亦與生產合作夥伴分享選定的數據，以指導他們的訂單製作及質量保證。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益於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數字技術，於2023年，我們在所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退貨率平均低於3.5%，處於行業最低水平範圍。

產品組合多樣、優質且具競爭力

憑借我們的產品開發及供應鏈能力，我們持續豐富及優化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的多樣品牌及產品組合。我們提供的家具家居類產品主要包括床、書櫃、衣櫃、抽屜櫃、梳妝台和梳妝凳、食品櫃、邊櫃、沙發及戶外家具，具有古典、現代、工業及簡約等多種風格。我們的產品亦包括電動工具類、家用電器類、消費電子類以及運動健康類產品。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要求潛在供應商的工廠進行ISO質量認證，作為我們選擇供應商過程的一部分，並在所有產品品類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堅持「零容忍」的質量控制政策。一旦發現產品質量問題，我們會及時展開調查及整改，並在必要時暫停相關項目。我們認為，該等措施有助於我們始終如一地交付優質和值得信賴的產品，並維持客戶滿意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在所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平均退貨率在3.5%以下，處於行業最低水平範圍。為進一步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並收集市場反饋，我們成立了專門的團隊，為消費者提供跨時區的及時的售後服務。

我們透過協調產品開發及供應鏈管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我們探索使用與不同類型家具兼容的新型原材料，並優化家具結構，以減少包裝體積和重量，從而降低採購及物流成本，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100.2百萬元增加22.3%至2023年的人民幣8,683.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在亞馬遜美國網站的GMV計，我們在六個產品品類中排名第一，包括床架、食品櫃、梳妝台和梳妝凳、書櫃、餐櫃和邊櫃以及冰箱。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的GMV計，我們的十個產品品類（即床架、床、冰箱、衣櫃及抽屜櫃、食品櫃、書櫃、梳妝台和梳妝凳、餐櫃和邊櫃、電動螺絲刀以及高壓清洗機軟管卷盤）在亞馬遜美國網站的市場份額達到10%以上。

為中大件產品量身定制的全球倉儲物流能力

我們通過深圳西郵智倉搭建全球倉儲及物流網絡，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深圳西郵智倉營運27個海外倉儲設施，總建築面積超過五百萬平方英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深圳西郵智倉在中國所有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1.2%，且深圳西郵智倉在所有專注於中大件的中國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業 務

我們的高效一站式物流解決方案包括國內集運、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海外轉運、海外倉儲及訂單派送。我們加強與知名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合作。例如，我們與中遠海運（全球最大的海運公司之一）合力建設倉儲物流，為客戶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我們亦以有利的條款與領先的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包括與DHL及GLS）建立緊密合作，使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物流解決方案，尤其是中大件產品的物流解決方案。

我們解決了中大件物流解決方案中成本高、配送時效長的痛點。憑藉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已設立一個專為中大件產品而設的全球多層級倉儲及物流網絡。這不僅有助於控制交付成本，還可提高物流效率，提升消費者體驗。我們已擴大履約能力，以確保在美國就距離交貨起點300英里的區域進行全國性交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就向深圳西郵智倉下單的中大件產品（如家具）而言，超過95%於下單後24小時內交付予尾程履約服務提供商，物流效率行業領先。

我們開發了專有物流解決方案管理系統，包括智能補貨和分倉系統、WMS、TMS及OMS，以管理並優化物流鏈所有關鍵階段。這使我們能夠提供高效、可靠的物流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我們的庫存準確率達99.9%以上，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我們尤其在處理中大件產品方面的全球物流能力推動了我們在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的業務擴張。結合內部物流能力、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及電商平台物流服務，我們使用靈活的交付方式來滿足不同的運輸需求。此方法使我們能夠保持業務的可擴展性，同時有效降低物流成本。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高效的組織架構推動企業長遠發展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市場專業知識及深入的行業見解，是我們蓬勃發展的關鍵。我們的創始人陸先生及迓先生均有近20年電商經驗。陸先生及迓先生憑借數十年的商業智慧，帶領我們完成多項重大戰略業務轉型，靈活適應市場變化。我們核心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在電商擁有豐富經驗，平均有15年的行業經驗。在創始人及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品牌電商，專注於提供高品質家具家居類產品。

為了方便彈性運營，培養員工積極性，提高營運效率，我們鼓勵不同團隊積極採取行動並經營不同的產品品類。我們設有高效的組織架構，可通過加快運營團隊與管理層之間的信息流動有效地促進我們的決策。該組織架構使我們能夠靈活制定業務策略，應對市場波動，為我們在這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保持可持續增長提供動力。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管治，不斷優化合規體系以確保我們的各項業務活動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這為我們的長遠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豐富家具家居類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夯實我們在家具家居類產品全球B2C電商市場的市場領導地位。為實現該目標，我們預計將不斷優化品牌及產品，並在所有「家與生活」場景下提供產品。

我們亦擬研究消費者的偏好並開發新產品，特別是中大件及超大件家具。我們認為該策略有助於我們緊貼當地趨勢並解決市場需求。我們亦計劃建立全球打樣中心，使我們能夠快速創建、驗證及完善產品概念。

推進大品牌戰略，拓展線上線下銷售渠道

我們旨在推進大品牌戰略，透過持續創新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通過開展適合我們多元化品牌的量身定制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培養消費者忠誠度。

除了保持大品牌獨特競爭優勢外，我們會積極拓展其他銷售渠道的業務，以開拓海外新商機。憑借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品牌資產，我們擬擴大線下渠道的覆蓋範圍。

優化供應鏈網絡及數字化管理，提升標準化運營

我們預計成立專門的團隊以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供應鏈。通過提升數字化管理，我們旨在建立一個更高效、透明及靈活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該管理體系與供應商生產體系相關聯，實行訂單預測和生產。我們計劃拓展包括東南亞在內的海外地區的供應鏈網絡並加強與當地供應商的合作。我們認為，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我們在全球建立一個更全面、高效及有韌性的供應鏈。

我們將不斷規範我們與生產合作夥伴的合作，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穩定。為優化此流程，我們擬進一步將供應鏈組合模塊化，利用各供應商的有關優勢，實施集中採購機制，以有效管理採購開支。此外，通過加大對原材料的產品開發投資，我們計劃提升所用材料的相容性並提高生產效率。

升級全球倉儲及物流網絡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全球倉儲網絡，並建立更多智能倉儲中心以增強倉儲物流能力，從而更好地滿足國際客戶的物流解決方案需求。我們計劃在美國、墨西哥建立五個智能化倉儲中心並在該等中心開發自動化設備，以滿足我們的迅速增長及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此次擴建會增強我們對超大件商品的物流能力，從而推動業務擴張。此外，我們預期強化WMS，以簡化接收訂單、揀貨、包裝及配送的流程，從而極大減少人為錯誤，提高運營效率。我們亦計劃通過分佈算法引擎優化海外庫存管理，降低無效庫存比例，降低本土派送費用，給客戶運營提供優質的物流解決方案，從而提高客戶黏性。

為確保客戶獲得全面的支持及協助，我們亦會在美國等主要市場成立專業團隊協助現場安裝及提供售後服務。

業 務

探索投資或收購機會，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旨在拓展投資或收購可能與我們現有能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例如潛在供應商和國際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機會。這將使我們提高產業協作能力及加深技術壁壘建設。我們亦期望尋求機會投資或收購擁有強大銷售渠道的家具家居公司，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增強品牌資產。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品牌電商，專注於提供高質量家具家居類產品。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亦包括電動工具類、家用電器類、消費電子類及運動健康類產品。我們通過穩健的供應鏈管理和物流解決方案，在廣泛的「家與生活」場景下提供愉快的生活體驗。我們通過強大的品牌建設、以實惠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強大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穩健的供應鏈體系以及全面的倉儲物流鏈，取得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

- 按GMV計，我們在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排名第五。
- 按GMV計，我們在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市場排名第一。
- 按GMV計，我們的六個產品品類在亞馬遜美國網站排名第一。

我們通過深圳西郵智倉向顧客（主要是電商平台上的賣家）提供高效一站式的物流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已根據與終端消費者的接近程度及交付能力制定了量身定制的倉儲網絡，作為提高當地物流服務的戰略舉措，以高效、低成本交付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深圳西郵智倉在中國所有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1.2%，且在中國所有專注於中大件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條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商品銷售.....	8,581,493	94.6	6,325,558	89.1	7,030,375	81.0
物流解決方案.....	489,700	5.4	774,672	10.9	1,652,602	19.0
總計	<u>9,071,193</u>	<u>100.0</u>	<u>7,100,230</u>	<u>100.0</u>	<u>8,682,977</u>	<u>100.0</u>

業 務

品牌及產品

我們專注於提供ALLEWIE、IRONCK、LIKIMIO、SHA CERLIN、HOSTACK及FOTOSOK等受歡迎的品牌的家具家居類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電動工具類、家用電器類、消費電子類及運動健康類產品。於2023年，我們有11個品牌的GMV均超過人民幣1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我們的6個產品品類（包括床架、食品櫃、梳妝台和梳妝凳、書櫃、餐櫃和邊櫃以及冰箱）在亞馬遜美國網站排名第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的GMV計，我們的十個產品品類（即床架、床、冰箱、衣櫃及抽屜櫃、食品櫃、書櫃、梳妝台和梳妝凳、餐櫃和邊櫃、電動螺絲刀以及高壓清洗機軟管卷盤）在亞馬遜美國網站的市場份額達到10%以上。我們主要通過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例如亞馬遜、沃爾瑪及Wayfair）向消費者提供產品。這些市場以客戶購買力強、電商平台滲透率高而著稱。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電動工具類、家用電器類、消費電子類及運動健康類產品。受益於多樣化的品類、品牌資產和戰略市場定位，我們提高了市場滲透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品類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商品銷售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商品銷售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商品銷售 百分比
家具家居類產品	3,516,335	41.0	4,187,110	66.2	5,336,581	75.9
電動工具類產品	1,462,895	17.0	628,913	9.9	347,182	4.9
家用電器類產品	886,580	10.3	480,709	7.6	436,748	6.2
消費電子類產品	1,067,281	12.4	356,100	5.6	292,265	4.2
運動健康類產品	491,886	5.7	187,712	3.0	107,114	1.5
其他類別產品	1,156,516	13.6	485,014	7.7	510,485	7.3
總計	8,581,493	100.0	6,325,558	100.0	7,030,375	100.0

附註：其他類別主要包括汽車用品、攝影照明設備、戶外設備、裝飾品及樂器。

家具家居類產品

我們提供的家具家居類產品主要包括床、書櫃、衣櫃、抽屜櫃、梳妝台和梳妝凳、邊櫃、餐櫃、沙發及戶外家具，具有古典、現代、工業及簡約等多種風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銷售家具家居類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16.3百萬元、人民幣4,187.1百萬元及人民幣5,33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商品銷售收入的41.0%、66.2%及75.9%。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主要家具家居類品牌及產品：

產品	主要品牌	圖片	價格區間
床	LIKIMO		200美元至 260美元
	ALLEWIE		150美元至 350美元
	SHA CERLIN		150美元至 350美元
書櫃	IRONCK		100美元至 150美元
梳妝台和 梳妝凳.....	IRONCK		180美元至 230美元

業 務

產品	主要品牌	圖片	價格區間
食品櫃	COZY CASTLE		160美元至 180美元
邊櫃	COZY CASTLE		190美元至 250美元
沙發	COPIAE		209美元至269美元
戶外產品.....	ONBRILL		219美元至279美元
	Vitarpatio		239美元至299美元

業 務

電動工具類

我們提供的電動工具類產品主要包括電動螺絲刀、充氣泵、應急啟動器及汽車吸塵機，結合了高科技功能及實用的設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銷售電動工具類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2.9百萬元、人民幣628.9百萬元及人民幣34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商品銷售收入的17.0%、9.9%及4.9%。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主要電動工具類品牌及產品：

產品	主要品牌	圖片	價格區間
電動螺絲刀	Fanttik		50美元至70美元
充氣泵	Fanttik		50美元至80美元

家用電器類

我們提供的家用電器類產品主要包括冰箱及榨汁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銷售家用電器類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6.6百萬元、人民幣480.7百萬元及人民幣43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商品銷售收入的10.3%、7.6%及6.2%。

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主要家用電器類品牌及產品：

產品	主要品牌	圖片	價格區間
冰箱	upstreman		110美元至200美元

業 務

產品	主要品牌	圖片	價格區間
----	------	----	------

榨汁機	FOHERE		40美元至65美元
---------------	--------	---	-----------



消費電子類

我們提供的消費電子類產品主要包括充電寶、充電器及數據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銷售消費電子類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7.3百萬元、人民幣35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商品銷售收入的12.4%、5.6%及4.2%。

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主要消費電子類品牌及產品：

產品	主要品牌	圖片	價格區間
----	------	----	------

充電寶	AMEGAT		20美元至50美元
---------------	--------	---	-----------



充電器	AMEGAT		10美元至60美元
---------------	--------	---	-----------



運動健康類

我們提供的運動健康類產品主要包括指按摩披肩及跑步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銷售運動健康類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1.9百萬元、人民幣18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商品銷售收入的5.7%、3.0%及1.5%。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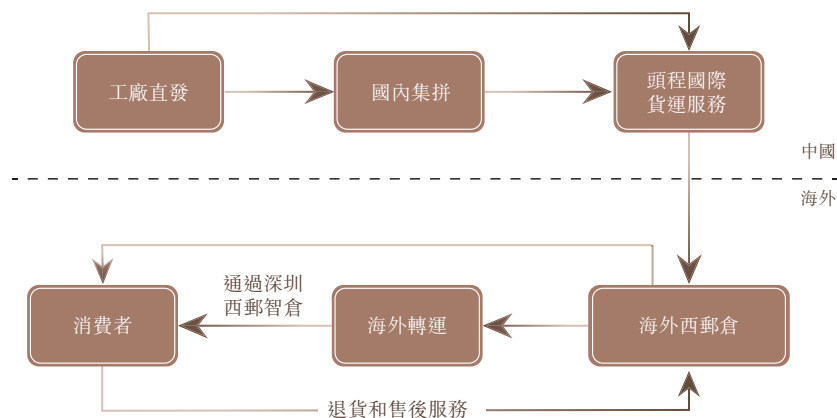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運動健康類品牌及產品：

產品	主要品牌	圖片	價格區間
按摩披肩.....	Careboda		40美元至70美元
跑步機.....	BODIIO		250美元至350美元

物流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深圳西郵智倉向顧客（主要是電商平台上的賣家）提供高效一站式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國內集運、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海外轉運、海外倉儲及訂單派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產生自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9.7百萬元、人民幣7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4%、10.9%及1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合共向超過700家電商公司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履行超過300萬、400萬及600萬份訂單。

以下流程圖詳細說明了我們所提供的物流解決方案：



業 務

客戶首先將其商品運輸至我們的海外倉庫進行庫存。當消費者下訂單時，該等商品可直接從各自的海外倉庫交付。該模式有助於客戶及時履行訂單，降低交付成本，並有效地提供產品退貨及換貨等售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深圳西郵智倉在中國所有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且在中國所有專注於中大件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設立了一個全球多層級倉儲物流網絡，並開發專有的物流解決方案管理系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24個、25個及27個倉庫，總建築面積合共分別超過200萬平方英尺、300萬平方英尺及500萬平方英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美國主要港口城市（包括洛杉磯、休斯頓、新澤西及芝加哥）及歐洲（主要是德國）運營27個海外倉儲設施，總建築面積超過500萬平方英尺。

我們專有的物流解決方案管理系統包括智慧補貨及分倉系統、WMS、TMS及OMS，使我們能夠在物流解決方案的整個生命週期內追蹤、監控及管理我們的服務。下圖說明我們專有的物流解決方案管理系統。



通過高效一站式的解決方案，我們幫助線上賣家拓展海外業務，尤其是滿足他們對中大件產品的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通過幫助客戶進行全球擴張，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商品。自成立以來，我們與亞馬遜、沃爾瑪及Wayfair等多個領先電商平台合作，其亦為家具家居類產品的主要電商平台。我們有效利用各自優勢，拓展我們的客戶觸達並抓住全球市場機會。我們亦透過其他渠道（包括線下經銷商、線下直銷商及自營網站）提供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通過第三方						
電商平台						
銷售商品...	8,233,426	90.8	5,878,049	82.8	6,656,918	76.7
亞馬遜...	7,611,485	83.9	4,526,473	63.8	4,670,579	53.8
沃爾瑪...	276,409	3.0	676,279	9.5	851,260	9.8
Wayfair...	157,487	1.7	458,538	6.5	871,705	10.0
其他 ⁽¹⁾ ...	188,045	2.2	216,759	3.0	263,374	3.1
其他渠道 ⁽²⁾ ..	348,067	3.8	447,509	6.3	373,457	4.3
物流解決方案..	489,700	5.4	774,672	10.9	1,652,602	19.0
總計	<u>9,071,193</u>	<u>100.0</u>	<u>7,100,230</u>	<u>100.0</u>	<u>8,682,977</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如eBay。
- (2)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線下渠道及自營網站。

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包括亞馬遜平台、沃爾瑪平台及Wayfair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B2C電商賣家透過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乃為行業常態。與傳統的線下銷售渠道相比，電商平台的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進入目標市場，從而促進高效的客戶獲取。此外，通過利用該等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廣泛的消費者基礎及高用戶流量，我們能夠接觸更多的線上消費者、獲得更多知名度、接觸優質的營銷資源，並增加我們產品的銷售量。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33.4百萬元、人民幣5,878.0百萬元及人民幣6,65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90.8%、82.8%及76.7%。我們來自亞馬遜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2021年至2022年亞馬遜事件的影響（請參閱「－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及(ii)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努力擴大第三方電商平台的覆蓋範圍。經過上述努力，同期，我們自沃爾瑪及Wayfair產生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

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主要銷售活動包括：

- **用戶流量分析**：我們研究相關電商平台的消費者需求，並制定策略以鎖定消費者。
- **合約訂立**：我們與相關電商平台訂立合約。

業 務

- **網店開設**：我們開設網店，載有品牌及產品信息。
- **產品上架**：我們在合適的品類下創建產品列表，並向客戶出售有關產品；
- **售後服務**：我們迅速回應顧客查詢及投訴以維持高水平的顧客滿意度，監控反饋及評論以識別需要改進的地方，並使用相關平台上的通信服務與顧客溝通。

亞馬遜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全球電商收入而言，亞馬遜平台是全球最大的電商平台之一。按2022年的GMV計，亞馬遜平台於全球B2C電商市場有17.8%的市場份額。亞馬遜平台廣闊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廣泛的消費者群使如我們類似的線上賣家能夠接觸不同的終端消費者。

我們與亞馬遜平台簽訂標準協議，並在亞馬遜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亦可利用如FBA等亞馬遜平台的服務接收、儲存及處理產品，此包括儲存、包裝及送貨。有關的所得款項首先轉入亞馬遜平台，亞馬遜平台在扣除適用的服務費後將所得款項支付予我們。根據亞馬遜平台的政策，客戶一般可以在收到產品後30天內退回所購買的產品。

亞馬遜平台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及終止**：任何一方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 **物流安排**：我們可選擇使用亞馬遜平台的服務、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或我們的內部物流解決方案；
- **風險轉移**：我們保留產品的所有權，並通常承擔損壞或遺失的風險，直到產品交付予客戶為止；
- **信貸期**：亞馬遜平台通常每14天與我們結算一次未結清餘額；
- **平台服務費**：我們按總銷售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向亞馬遜平台支付服務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在亞馬遜平台產生的收入及在亞馬遜平台賣家門店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在相關平台銷售貨品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7,611,485	4,526,473	4,670,579
關鍵運營數據			
訂單量(千個)	19,673.1	7,347.7	6,203.0
GMV(人民幣百萬元)	8,793.7	4,911.4	5,105.7
每個訂單的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447.0	668.4	823.1
— 家具家居類產品	615.0	913.9	1,028.5
— 科技消費品 ⁽¹⁾	361.3	462.0	498.8
退貨率(%)	6.7	4.6	4.0

附註：

(1) 包括電動工具類、家用電器類及消費電子類。

沃爾瑪平台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作為全球最大的零售商之一，沃爾瑪平台於2009年進入電商市場，並於2021年3月開始與中國線上賣家合作，而按2022年的GMV計，沃爾瑪平台在全球B2C電商市場的市場份額為2.8%。

我們與沃爾瑪平台簽訂標準協議，並在沃爾瑪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亦可利用如沃爾瑪物流等沃爾瑪平台的服務，讓沃爾瑪平台代表我們處理訂單，此包括儲存、包裝及送貨。有關的所得款項首先轉入沃爾瑪平台，沃爾瑪平台在扣除適用的服務費後將所得款項支付予我們。根據沃爾瑪平台的政策，客戶一般可以在收到產品後最多90天內退回所購買的產品。

業 務

沃爾瑪平台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及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 **物流安排**：我們可以選擇使用沃爾瑪平台的服務、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或我們的內部物流解決方案；
- **風險轉移**：在使用我們的內部物流解決方案的情況下，我們保留產品的所有權，並通常承擔產品損壞或遺失的風險，直至產品交付予客戶為止。在使用沃爾瑪平台物流服務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的產品在其倉儲設施中或在運送予消費者的過程中丟失或損壞，則沃爾瑪平台須承擔責任；
- **信貸期**：沃爾瑪平台通常在每14天期間結束後的7天內與我們結算該14天內發貨的產品的未結算餘額；
- **平台服務費**：我們按總銷售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向沃爾瑪平台支付服務費。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在沃爾瑪平台產生的收入及在沃爾瑪平台賣家門店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相關平台產生的 銷售產品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76,409	676,279	851,260
關鍵運營數據			
訂單量(千個).....	378.0	930.7	1,256.4
GMV(人民幣百萬元).....	291.2	710.6	890.0
每個訂單的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770.4	763.6	708.4
— 家具家居類產品.....	870.9	940.0	726.5
— 科技消費品 ⁽¹⁾	581.4	437.3	442.8
退貨率(%).....	4.8	4.8	4.4

附註：

(1) 包括電動工具類、家用電器類及消費電子類。

Wayfair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Wayfair平台是全球最大家具家居類產品零售商之一。

業 務

我們與Wayfair平台簽訂標準協議，並在Wayfair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向Wayfair平台提出價格建議，而Wayfair平台可酌情決定所列價格。我們亦可利用如CastleGate配送服務等Wayfair平台的服務，讓他們代表我們處理訂單，此包括儲存、包裝及送貨。根據Wayfair平台的政策，客戶一般可以在收到產品後最多30天內退回所購買的產品。

Wayfair平台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 **物流安排**：我們可以選擇使用Wayfair平台的服務、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或我們的內部物流解決方案；
- **風險轉移**：我們保留產品的所有權，並通常承擔產品損壞或遺失的風險，直至產品交付予客戶為止；
- **信貸期**：Wayfair平台在以下情況與我們結算餘額：(i)在發票日期後60天內或(ii)在發票日期後30天內，並收取2%的「快速付款」費用；
- **退貨準備**：我們按總銷售額的4%支付準備費，以讓Wayfair平台處理我們產品的運輸相關損壞或一次性製造缺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在Wayfair平台產生的收入及在Wayfair平台賣家門店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售產品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157,487	458,538	871,705
關鍵運營數據			
訂單量 (千個)	239.1	627.2	1,150.9
GMV (人民幣百萬元)	158.0	469.8	885.3
每個訂單的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660.9	750.1	769.3
— 家具家居類產品	662.5	752.3	773.0
退貨率(%)	1.8	2.3	1.5

業 務

其他

除亞馬遜平台、沃爾瑪平台及Wayfair平台外，我們亦經多個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如eBay等）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產生自該等平台銷售的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人民幣216.8百萬元及人民幣263.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2%、3.0%及3.1%。

其他渠道

我們亦經其他渠道銷售產品，主要包括線下經銷商、線下直銷商及自營網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其他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人民幣447.5百萬元及人民幣37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3.8%、6.3%及4.3%。我們自其他渠道產生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對線下經銷商的銷售。

我們與線下經銷商訂立交易，以補充我們強大的線上業務，以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靈活應對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商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聘請線下經銷商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一般向我們購買產品，其後向他們的客戶（包括於如東南亞等國家及地區的線下門店或地方電商平台）銷售。我們與線下經銷商之間的關係為賣方和買方關係。我們在交付後經銷商接收我們的產品時確認收入。

我們通常與線下經銷商訂立標準買賣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
- **指定經銷地區**：線下經銷商僅可在協議規定的指定銷售渠道銷售、經銷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保留酌情修改指定銷售渠道清單的權利；
- **最低購買要求**：我們不設定最低購買要求；
- **定價政策**：我們向線下經銷商提供最低售價表以及有關業務流程、銷售政策、程序及制度、營銷計劃、營銷支持及促銷的建議，而線下經銷商須遵守建議；
- **退貨安排**：我們接受損壞、有缺陷或錯誤交付的產品退貨；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在發出6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倘經銷商表現不理想，我們有權終止與經銷商的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線下經銷商總數及其變動：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初線下經銷商數目	325	212	261
年內新合作的線下 經銷商數目	119	149	104
年內我們終止合作關係的 線下經銷商數目 ⁽¹⁾	232	100	145
年末線下經銷商數目	212	261	220

附註：

- (1) 我們認為，當發生以下情況時，與線下經銷商的業務關係終止：當(i)該線下分銷商每年並無貢獻任何收入或(ii)相關經銷協議終止或屆滿時。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與119名、149名及104名新線下經銷商訂立業務合作，並分別終止與232名、100名及145名線下經銷商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商賣家同樣聘請線下經銷商乃符合行業慣例，且其經銷商網絡經常出現變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除與線下經銷商進行日常合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亞馬遜事件後委聘多家線下經銷商進行線下清貨。除合約到期時例行終止與線下經銷商的業務關係外，(i)於2021年，我們終止了更多在COVID-19期間購買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線下經銷商；及(ii)於2023年，我們終止了更多先前就亞馬遜事件委聘進行線下清貨的線下經銷商。就亞馬遜事件完成線下清貨後，我們繼續與先前委聘進行線下清貨的部分線下經銷商合作，以靈活應對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已終止的線下經銷商並無重大未解決的糾紛或法律訴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單一經銷商或少數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知，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家門店管理

我們認為，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賣家門店網絡有助於我們實施多元的營銷策略，為不同產品品類、SKU組合、地理覆蓋範圍及目標客戶量身而設。我們經營多家賣家門店以提供我們的產品。根據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方法符合行業標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方電商平台賣家門店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亞馬遜平台.....	截至年初	318	353	303
	年內新增	327 ⁽³⁾	34	2
	年內已終止運營			
	a. 因業務原因	16 ⁽¹⁾⁽²⁾	84 ⁽²⁾	206 ⁽²⁾
	b. 受限網店 ⁽⁶⁾	276 ⁽¹⁾	-	-
	截至年末 ⁽⁷⁾	<u>353</u>	<u>303</u>	<u>99</u>
沃爾瑪平台.....	截至年初	2	45	50
	年內新增	43 ⁽⁴⁾	10	2
	年內已終止運營	0	5 ⁽²⁾	19 ⁽²⁾
	截至年末	<u>45</u>	<u>50</u>	<u>33</u>
	Wayfair平台.....	截至年初	5	11
年內新增		6 ⁽⁴⁾	4	1
年內已終止運營		0	0	3 ⁽²⁾
截至年末		<u>11</u>	<u>15</u>	<u>13</u>
其他平台 ⁽⁸⁾		截至年初	68	150
	年內新增	88 ⁽⁴⁾	15	31
	年內已終止運營	6 ⁽²⁾	9 ⁽²⁾⁽⁵⁾	135 ⁽²⁾⁽⁵⁾
	截至年末	<u>150</u>	<u>156</u>	<u>52</u>

附註：

- (1) 受限網店可能涉及針對不同地理區域的消費者的產品列表，而亞馬遜通過在地理上批量刪除產品列表來限制該等店舖的運營。並非所有產品列表同時受到影響並被刪除，而是由亞馬遜或我們逐步刪除。於2023年9月30日前，我們已終止在所有受限網店銷售相關產品列表項下的所有產品，以消除亞馬遜事件的任何進一步影響。
- (2) 我們主要終止各電商平台上的網店，作為我們限制(i)各網店能夠銷售的品牌數量及(ii)各品牌可銷售的網店數量的政策一環。有關政策能夠幫助我們更好地實現重點品牌及產品的內部控制、運營管理及資源配置。
- (3) 2021年，我們在亞馬遜平台上新開設327家網店，其中大部分乃於亞馬遜平台事件後開始運營，以努力減緩亞馬遜平台事件對我們銷售網絡（包括線下清貨）造成的影響，該事件導致276家受限網店關閉。
- (4) 2021年，我們在亞馬遜平台以外的電商平台共有137家新開設門店（包括沃爾瑪平台43家、Wayfair平台六家及其他平台88家），以將我們的銷售網絡多元化，並加強與其他電商平台的合作。
- (5) 於2022年及2023年，為集中力度加強我們發展沃爾瑪平台及Wayfair平台的業務，我們分別精簡其他電商平台上的九家及135家門店。
- (6) 亞馬遜平台以外的電商平台上概無受限網店。
- (7) 開業且不受亞馬遜事件影響。
- (8) 不包括自營網站。

業 務

根據各自的政策，只要線上賣家有合法的商業理由，亞馬遜、沃爾瑪及Wayfair不會禁止線上賣家持有多個賣家賬戶。根據行業慣例，為了在更短的時間內開展賣家門店的銷售活動，以促進不同產品品類下的定制產品上架，並進行定制的銷售和營銷工作名下，我們過往通常將線上賣家門店註冊在使用若干個人（為我們的僱員，在少數情況下是其親屬或友人）的資料註冊的指定附屬公司名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持有我們經營中的賣家門店的所有該等指定附屬公司均已在本集團下註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電商賣家將賣家門店註冊在使用僱員、其親屬或友人等個人信息註冊的指定附屬公司名下乃屬常見行業慣例，因為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以個人名義註冊的公司名下的賣家門店註冊通常需時更短。這些平台上廣泛的門店網絡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年齡及購買力客戶的需求，從而擴大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曝光度，不斷獲得新的客戶和市場份額。各賣家門店通過經營其指定產品品類及管理其SKU來發揮其獨特職能。我們指派專門的團隊負責各賣家門店的運營。各營運團隊負責店舖的產品上架及定制營銷工作，而本集團與製造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採購產品及安排產品交付的物流，以及為我們所有的賣家門店開設銀行賬戶，存放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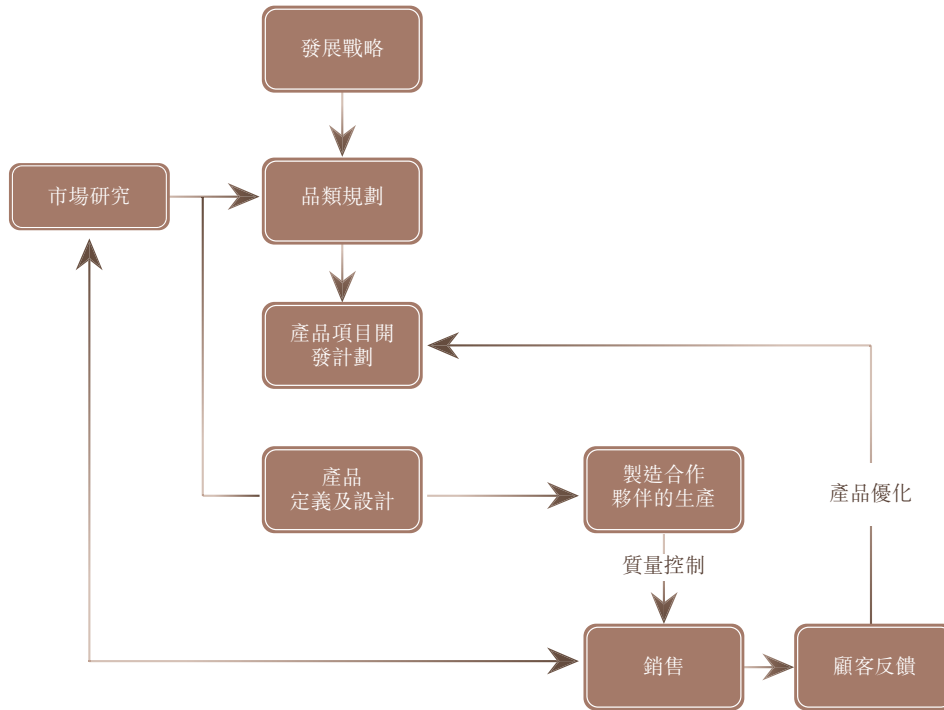
於諮詢委聘就此事提供意見的美國特別法律顧問後，根據對上述業務需求的分析，董事認為，亞馬遜、沃爾瑪及Wayfair對我們多家店舖的運營提出質疑的可能性較低，因為我們不同店舖的運營是由複雜的商業理由驅動，以運營不同的產品品類，並在業務擴展中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

產品開發

我們實施跨關鍵階段的全週期產品開發管理，包括項目規劃、產品創造及訂單交付等整個週期。我們的項目規劃一般採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結合的方法，以對產品及競爭市場數據的全面研究及分析為基礎，並以我們對市場需求的理解為指導。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詳情：



發展戰略。我們分析我們的競爭力及資源，並確定新的產品品類。

市場研究。我們通過市場研究及行業分析了解市場需求及消費者痛點，並對主要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分析。

產品定義及設計。根據市場研究結果，我們確定產品設計及產品規格。

產品審查。我們對產品進行全面審查，包括市場審查、設計美學、技術審查及成本效益審查。

我們採用動態及綜合性的產品開發方法，涵蓋戰略規劃、品類管理、產品設計、質量控制、銷售及優化。這需要團隊在全球範圍內做到深入調研、靈活創新、精密設計、高效供應鏈管理和主動用戶溝通。我們相信我們的規劃、數據分析、產品開發、運營、設計、結構、平面和品質控制團隊的協作和專業精神，以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產品。

在品類規劃及產品定義的早期階段，我們利用數據分析以了解目標市場、競爭格局及產品開發趨勢。我們的市場洞察系統擁有超過4.7百萬個家具產品SKU。我們的數據洞察及開發團隊持續監控及分析新興技術、設計趨勢及消費者情緒，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保持可持續競爭力。此階段為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奠定堅實的基礎。

業 務

我們的設計過程將市場調研的結果與創新性的設計理念相結合，從而形成有針對性的產品差異化。我們融入本土文化等設計元素，與目標市場的消費者產生共鳴，並根據當地氣候、生活方式及居民習慣量身定制材料選擇及功能設計。此外，我們密切監控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發展，以確保我們銷售的產品合法合規。

我們的產品開發的特點是快速打樣、材料與結構的創新應用、模塊化設計以及挑選色彩、材質及表面處理（「CMF」）。我們無縫整合此過程中的所有步驟，以快速回應市場反饋。例如，快速打樣可將CMF設計迅速轉化為準確反映預期設計的原型，為後續設計調整及優化提供基礎。模塊化設計與CMF相結合，可靈活組合不同的色彩、材質、表面處理，從而實現更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這種方法不僅簡化了產品開發流程並優化開發週期，亦增強了產品的創新度，提供了靈活性和可定製性，以滿足不同市場和消費者的各別需求。

我們的開發團隊與供應鏈緊密合作。從產品開發初期，我們確保供應商充分理解並能夠切實實施設計理念，並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在設計階段，我們將產品設計與生產工藝緊密結合，並管理供應鏈及原材料，以優化設計、成本及質量。產品上市後，我們與供應鏈分享消費者反饋，應對市場變化。

我們在產品開發的生命週期中利用消費者反饋機制，包括產品上市前測試及上市後的客戶反饋管理。我們收集消費者的見解及反饋，以持續改進產品。

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供應鏈管理及整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能服務世界各地的消費者。這使我們能夠快速反應，並將我們的產品與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同步化，同時藉由使用不同階段（包括聘請製造合作夥伴進行製造、設計、採購、物流及倉儲）間的協同作用維持對成本的控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透過一套嚴格的甄選流程選擇供應商，以保證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的供應商必須擁有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我們根據服務或產品質量、生產或交付能力、定價、地點、資格、聲譽及交付時間表等因素選擇供應商。

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為主要在中國提供OEM服務的製造合作夥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與1,517家、865家及810家製造商合作夥伴合作。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交易總額的20.7%、30.9%及27.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交易總額的7.5%、13.6%及14.8%。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按交易金額計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交易 金額 百分比 %	背景	購買的 主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A ⁽¹⁾	449,273	7.5	供應商A於美國註冊成立，主要提供快遞服務。	快遞服務	電匯； 兩週內	2020年
深圳市翠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²⁾	349,410	5.9	深圳市翠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電匯； 一個月內	2018年
ARM STRONG LOGISTICS	178,626	3.0	ARM STRONG LOGISTICS於美國註冊成立，主要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	物流及運輸服務	電匯； 一個月內	2020年
深圳市華思旭科技有限公司	142,792	2.4	深圳市華思旭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293,332元，主要提供電子產品及鋰電池解決方案。	汽車配件、消費電子類、電動工具類	電匯； 60天內	2017年
德威控股有限公司	115,713	1.9	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提供倉儲、物流及運輸服務。	物流及運輸服務	電匯； 一個月內	2019年
	<u>1,235,814</u>	<u>20.7</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交易 金額 百分比 %	背景	購買的 主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A ⁽¹⁾	580,696	13.6	供應商A於美國註冊成立，主要提供快遞服務。	快遞服務	電匯；兩週內	2020年
ARM STRONG LOGISTICS	268,372	6.3	ARM STRONG LOGISTICS於美國註冊成立，主要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	物流及運輸服務	電匯；一個月內	2020年
德威控股有限公司	186,305	4.3	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提供倉儲、物流及運輸服務。	物流及運輸服務	電匯；一個月內	2019年
深圳市翠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²⁾	184,069	4.3	深圳市翠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電匯；一個月內	2018年
供應商B ⁽¹⁾	103,406	2.4	供應商B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航運代理及投資控股。	物流及運輸服務	電匯；一個月內	2021年
	<u>1,322,848</u>	<u>30.9</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交易 金額 百分比 %	背景	購買的 主要產品/ 服務	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A ⁽¹⁾	861,408	14.8	供應商A於美國註冊成立，主要提供快遞服務。	快遞服務	電匯； 兩週內	2020年
ARM STRONG LOGISTICS	306,696	5.3	ARM STRONG LOGISTICS於美國註冊成立，主要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	物流及 運輸服務	電匯； 一個月內	2020年
德威控股有限公司	183,021	3.2	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提供倉儲、物流及運輸服務。	物流及運輸服務	電匯； 一個月內	2019年
廈門康瑞清家具有限公司	131,700	2.3	廈門康瑞清家具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提供家居家具類產品。	家居家具類	電匯； 30天內	2019年
供應商C ⁽¹⁾	120,432	2.1	供應商C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提供快遞服務。	快遞服務	電匯； 預付款項	2023年
	<u>1,603,257</u>	<u>27.7</u>				

附註：

- (1) 該供應商不同意在本文件中披露其名稱。
- (2) 深圳市眾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根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我們供應的一致性及質量，並更換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及要求的供應商。請參閱「— 質量控制」。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並於必要時下達訂單。我們與製造合作夥伴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及終止**：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定價**：服務價格由雙方共同商定，並僅可在雙方同意下作出調整；
- **交付**：製造合作夥伴須嚴格按照協定的交付日期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否則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 **產品退貨**：當製造合作夥伴交付的產品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時，我們有權拒絕接收產品並將退回產品。一旦我們選擇退回產品，自通知退貨之時起，貨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將轉移至製造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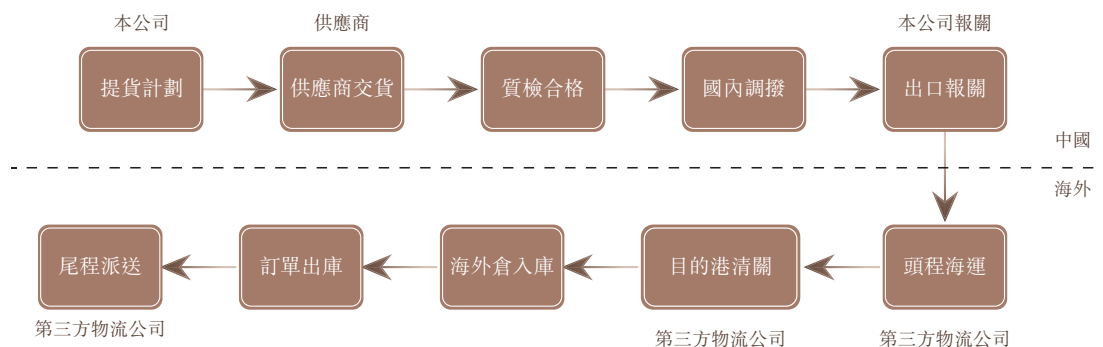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交貨延誤，亦無於自製造合作夥伴取得產品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情況、當前市場需求以及未來的銷售預測釐定我們的最低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任何物料短缺或存貨過時的情況。

我們利用WMS進行存貨監控及管理。該系統可以對我們的存貨各個階段進行數字化、實時及視覺化管理，包括(i)採購協議、訂單、申請及結算；(ii)原材料準備、原材料轉移致生產設施及消耗；(iii)客戶訂單及交付流程；及(iv)我們倉庫內的存貨變動。此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追蹤出貨量及存貨，如有任何差異，此系統使我們可以即時跟進，有助於我們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並提升運營資金效率。此外，我們按有利條件及價格與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穩定的關係，使我們能夠靈活管理倉儲、出貨及客戶支持。

倉儲及物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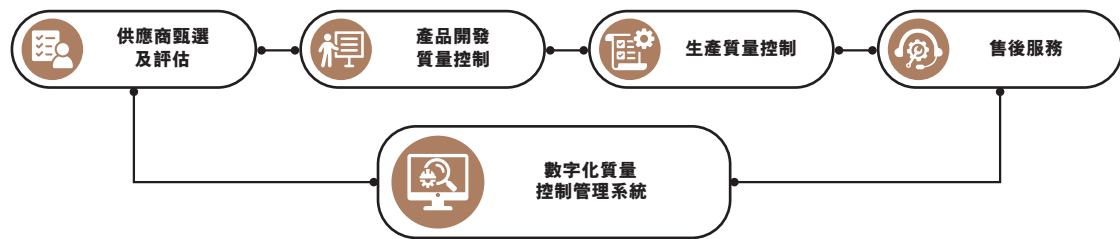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需求、產品的性質及所使用的銷售渠道釐定我們的交付安排。該等安排大致可分為三類：(i) 第三方電商平台提供的物流服務；(ii) 各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物流解決方案；及(iii) 我們通過深圳西郵智倉的內部物流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交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或因任何延遲交付或貨物處理不當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質量控制乃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因素。我們實施並維護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

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是我們的首要目標，也是我們可持續競爭力的基石。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以客戶為導向，以數據為依據，以預防為中心，貫穿產品開發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供應商甄選和評估、產品開發、生產和售後服務。



供應商甄選及評估：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甄選及評估流程，包括嚴格的准入標準。我們的採購框架協議通常包括質量保證協議。

產品開發：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國家或地區法律及監管標準（如聯邦通信委員會、CE、美國環保署及美國材料試驗協會）開發新產品。為確保符合相關質量要求，我們要求供應商委聘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產品檢驗及認證。

生產：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生產中的質量控制以降低缺陷率。該過程包括對核心部件、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檢驗。

售後服務：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負責收集及分析客戶反饋、檢查退回產品以識別問題並與產品開發團隊及供應商合作以提高產品質量。

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通過質量數字化信息系統得到加強，有助於我們及時收集反饋以進行持續改進，確保產品質量始終如一。

業 務

營銷及推廣

我們使用多種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包括(i)場內營銷，即於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上投放廣告；及(ii)場外營銷，即利用其他場外線上渠道，如社交媒體及搜尋引擎。

場內營銷：第三方電商平台

我們就場內營銷與多個電商平台合作，利用其廣泛的用戶流量。我們與該等電商平台保持密切一致的合作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利用他們龐大的用戶群。該等平台亦透過廣告服務將用戶流量引導至我們的產品。我們購買其服務，以便我們透過圖像、視頻或音頻在其網站或應用程序上展示我們的產品的廣告。此類服務通常以CPC模式定價，即我們支付的費用取決於廣告被點擊的次數，或採用CPM模式定價，而我們支付的費用取決於廣告的總瀏覽次數。因此，我們可透過監控用戶流量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潛在轉換，直接追蹤營銷活動的有效性。我們亦參與電商平台的官方審查計劃，如亞馬遜Vine。

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折扣及促銷優惠，以刺激銷售並減少過時庫存，特別是在亞馬遜平台會員日、聖誕節、新年及黑色星期五等假期及節慶期間。有時，我們會為客戶提供過剩存貨的零售價折扣。

場外營銷：社交媒體、搜尋引擎、網紅

我們的場外營銷方式主要分為四大類：社交媒體展示、搜尋引擎推廣、網紅及其他產品推廣服務。

- **社交媒體**：我們的產品以文章、圖片或影片的形式展示在Facebook、YouTube等社交媒體平台上。
- **搜尋引擎**：當終端消費者搜尋相關關鍵字或圖片時，我們的產品或品牌信息將優先展示於搜尋引擎上。
- **網紅**：我們聘請各種社交媒體上的網紅，透過發文、製作視頻或其他營銷方式幫助推廣我們的產品。

社交媒體及搜尋引擎營銷通常採用CPC模式或CPM模式定價。網紅營銷通常根據發文、視頻及其他內容的數量定價。

亞馬遜事件

過往，我們獨立業務部門內部屬運營層面的銷售和營銷人員邀請網紅評論我們的產品或在產品套餐中放置優惠券，作為鼓勵評分和評價的獎勵（「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主要是為了提供新推出產品的曝光率，以評估市場的接受程度。因此，自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作為亞馬遜對本集團若干業務部門過去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的情況進行調查的一部分，我們受到亞馬遜採取的以下行動的影響：(i)停用或限

業 務

制被發現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的相關網店或相關賬戶；(ii)凍結有關線上賬戶中的資金；及(iii)下架這些網店（「受限網店」）的產品。因此：

- i. 我們多個網店被停用或限制進行銷售活動。儘管我們隨後開設了新店，但從產品定義、商標申請、訂購、運送至海外到最終推出，我們的新品牌培育通常需時約六個月，且一般需要額外六個月的推廣，導致2022年來自亞馬遜的收入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B2C電商市場的新開門店通常耗時較長才能吸引用戶流量；
- ii. 受限網店線上賬戶下總計人民幣235.5百萬元的資金被凍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與亞馬遜的主動溝通，絕大部分凍結資金已獲解除，其餘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與受限網店與亞馬遜的費用結算有關；及
- iii. 儘管我們未收到亞馬遜任何限制我們任何品牌的正式通知，但我們由受限網店提供的所有產品列表已從亞馬遜下架。因我們專注於消費電子類及運動健康類產品等產品品類，已下架的相關產品主要收錄在這些類別下。亞馬遜事件後，隨著這些店舖的相關賬戶被停用或限制，先前在這些店舖有售的相關產品被逐步下架。因此，這些上架產品的庫存需要通過不受限制的其他店舖或亞馬遜、其他線上平台或線下渠道的新店進行銷售。

儘管我們在亞馬遜上的其他網店、上架產品和品牌並沒有受到影響，但我們的亞馬遜GMV由2021年的人民幣8,793.7百萬元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4,911.4百萬元，降幅為44.1%。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主要包括通過電商平台銷售及向線下分銷商銷售）銷售之前受影響的產品，以進行線下清貨，並在2021年計提撥備人民幣984.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071.2百萬元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7,100.2百萬元，降幅為21.7%。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在發現員工參與與亞馬遜事件有關的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的情況後，我們立即要求所有員工於2021年5月停止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我們亦開展內部審查並對網店進行了檢查，並實施相關補救措施。

由於亞馬遜事件後的內部審查和網店檢查，我們發現相關人員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的原因如下：

- i. 我們已指派團隊監督其各自類別下的活動運營及管理，包括產品選擇、定價及營銷；
- ii. 銷售和營銷人員主要負責開展各自業務部門所售產品的銷售和營銷活動，並向各自業務部門的經理報告。涉及的有關業務部門主要負責銷售電動工

業 務

具類和消費電子類等產品品類，該等產品面臨行業內的激烈競爭，且市場從業者普遍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

- iii. 相關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主要包括邀請紅人或委託中介機構邀請紅人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評價。有關紅人會獲得相關產品的折扣，其折扣通常高達購買價格的100%，或向有關紅人提供優惠券，即在有獎勵的相關產品包裝中放入該產品的優惠券，例如延長所提供產品的產品保質期。對於供紅人試用和評價的產品，不確認收入，而相關產品成本及與提供該等產品以供試用和評價有關的開支按銷售開支入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相關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活動有關的銷售開支金額少於同期收入金額的1%；
- iv. 銷售和營銷人員主要採用相關新推出產品的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來評估市場接受度，類似於我們當時在「亞馬遜Vine」計劃（由亞馬遜運營的官方計劃，其中選定的客戶免費試用產品並分享其評分和評價）下同時進行的推廣活動。儘管如此，由於「亞馬遜Vine」計劃下選擇和評價產品需要更長的時間，因此相關銷售和營銷人員倚賴於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以此獲得更迅速的回應；及
- v. 相關銷售和營銷人員沒有意識到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的潛在影響，因為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等活動當時在行業中很常見，且當時線上電商平台未對此類市場上的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採取任何行動。

儘管即使在受影響的上架產品起初在受限網店移除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在其他店鋪於相關品牌下繼續銷售有關產品，但考慮到(a)亞馬遜事件的負面宣傳可能已影響這些間接受影響品牌的聲譽，及(b)我們恢復先前的品牌聲譽可能比培養新的品牌矩陣的效率更低，我們決定：(i)停止推廣所有間接受影響的品牌，並逐步清理這些品牌在其他網店或線下渠道的庫存；(ii)考慮到線下清貨的進度，停止銷售受影響上架產品下的產品；及(iii)於亞馬遜事件後培育新品牌。就亞馬遜事件提供意見的特聘美國法律顧問告知，(i)在當時不受限制的其他網店或在新店或(ii)在新品牌下銷售受影響的上架產品不會受到阻礙，且符合相關法律、亞馬遜平台的政策或我們與亞馬遜之間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協議。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培育新品牌：

- i. 我們已根據我們的經驗以及對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的了解，完善我們先前產品品類下的產品組合；
- ii. 我們已改良若干相關產品的設計及／或外觀以及功能；及
- iii. 我們已開始在新品牌下的新網店提供相關產品。

業 務

我們繼續採取指定團隊監督其各自類別下的運營和管理的方法以利用其差異化的專業知識和市場敏銳度，同時，自2021年5月起，我們已系統地建立和加強了相關內部控制機制，以防止發生類似事件，並確保遵守亞馬遜和所有電商平台的相關平台政策。具體為：

- i. 我們設立了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的風險控制部，負責監控和確保遵守亞馬遜等電商平台的規則。該風險控制部起草並發佈了相關的《賬戶風險管理政策》，明確禁止違反相關平台規則的銷售和營銷活動。風險控制部亦旨在通過對選定賣家賬戶進行定期隨機審計、分析主要賬戶列表以跟蹤折扣率的波動，以及要求相關人員對發現的異常折扣率做出解釋等方式實施定期監控；
- ii. 我們制定了系統性培訓計劃，以確保遵守電商平台的規則和政策。此外，我們已與第三方機構及法律顧問進行定期審查；
- iii. 我們已落實對員工的具體問責機制。如發現進一步違規行為，我們有權終止與涉事員工的勞動合同，並對涉事員工的直屬經理實施紀律處分，包括罰款、取消加薪或晉升機會等；
- iv. 我們已設立舉報及獎勵制度，提供內部匿名舉報機制，鼓勵員工報告任何可疑活動或非官方促銷評級或評論的證據；
- v. 我們的財務部透過財務管理系統，對墊款、開支及報銷的要求設有更嚴格的審批程序，加強了內部控制，以發現和防止與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等活動相關的不正常做法。在僱員開始任何銷售及營銷活動之前，他們必須填寫一份詳細說明基本原因的請求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平台政策；及
- vi. 我們聘用了來自亞馬遜的經驗豐富的僱員，協助加強其相關內部控制機制。

就亞馬遜事件提供意見的特聘美國法律顧問告知，(i)儘管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可能構成違反與亞馬遜的相關合同協議，但亞馬遜對我們提起任何法律訴訟的可能性極低；(ii)儘管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可能構成違反《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a)條，(a)聯邦貿易委員會的執法措施不涉及刑事訴訟及(b)根據現行法律，民事處罰不適用於我們的案件；及(iii)本集團在合規方面已有重大改進，未來在亞馬遜平台上銷售的風險應該極低。

根據我們的德國律師的意見，

- i. 儘管我們的員工之前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可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於我們的在亞馬遜德國網站上運營的相關亞馬遜協議、政策及指引，考慮到

業 務

- (i)我們繼亞馬遜在2021年的行動後已採取補救措施，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及政策；(ii)與亞馬遜達成的友好和解；及(iii)自亞馬遜事件發生以來經過的時間，只要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繼續遵守相關的亞馬遜協議、政策及指引，亞馬遜不大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的董事採取進一步行動；
- ii. 儘管我們的員工之前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可能違反了適用的德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德國消費者保護法，可能涉及潛在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以及消費者保護協會的申索，可能導致利潤被沒收，考慮到(i)自亞馬遜事件發生後已過去相當長的時間；(ii)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合規措施；及(iii)競爭對手、消費者及／或消費者保護協會難以證明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及／或具體說明競爭對手及／或客戶可能遭受的損害，根據德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我們的員工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而被起訴或承擔責任的風險似乎相當低。此外，我們的現任董事不大可能承擔個人責任；及
- iii. 此外，只要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繼續在亞馬遜平台及其他銷售平台上銷售時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未來根據德國法律受到處罰的上述風險不大。

根據我們的意大利律師的意見：

- i. 儘管我們的員工之前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可能違反了相關亞馬遜服務歐洲商業解決方案協議以及適用於我們在亞馬遜意大利網站上運營的其他政策，考慮到亞馬遜已於2021年採取行動，並且基於已經過的時間以及我們已停止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i)亞馬遜不大可能再次針對亞馬遜事件對我們及／或本集團採取行動，停用賬戶並凍結資金；(ii)亞馬遜要求我們就我們的員工之前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向亞馬遜進行賠償的可能性很低／很小；及(iii)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對於違反亞馬遜適用的協議、政策及指引不承擔任何責任；
- ii. 儘管我們的員工之前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可能違反意大利消費者法典(2005年9月6日意大利立法令第206號)及管理誤導性廣告的意大利立法令第145/2007號，考慮到自亞馬遜事件發生後已經過的時間、須由消費者承擔的舉證責任以及迄今為止尚未提出任何索賠，(i)相關監管機構針對我們及／或本集團就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採取任何行動的可能性低；及(ii)任何消費者或第三方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的可能性不大；

業 務

- iii. 儘管我們的員工之前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可能違反立法令第231/2001號，涉及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行政責任，由於自亞馬遜事件發生以來已經過去相當長的時間，並且或不可能向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索賠，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觸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此類行政責任的可能性非常低；
- iv. 根據意大利國內法律，我們的董事被指控承擔責任的可能性相當小，而且任何意大利當局亦不大可能發現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對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負有責任；及
- v. 由於我們自亞馬遜事件後已停止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並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可以排除相關監管機構或消費者／企業根據意大利相關國內法律對我們及／或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的風險。當我們繼續在亞馬遜平台及其他銷售平台上銷售，本集團目前不應面臨亞馬遜的任何賠償索賠、終止協議、下架或任何其他行動的風險。

根據我們的英國律師的意見，

- i. 儘管我們的員工之前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可能違反適用於我們在亞馬遜英國網站上運營的客戶評論反操縱政策－亞馬遜客戶服務和亞馬遜企業賬戶條款及條件，考慮到亞馬遜於2021年採取行動後我們已全面整改，目前已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及政策，自此以來亞馬遜未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只要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活動持續遵守相關政策，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或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因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而在英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起訴的風險相當低；
- ii. 儘管我們的員工之前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可能違反2008年《消費者保護免受不公平交易條例》，涉及潛在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考慮到自亞馬遜事件發生後已過去的時間以及我們已對相關行為進行整改，相關監管機構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或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採取任何行動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及
- iii. 此外，只要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繼續在亞馬遜平台及其他銷售平台上銷售時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未來根據英國法律受到處罰的上述風險不大。

根據我們的法國律師的意見，

- i. 儘管我們的員工之前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可能違反了適用於我們在亞馬遜法國網站上運營的相關亞馬遜協議以及與亞馬遜事件相關的政策及指引，考慮到：(i)亞馬遜已於2021年對我們採取行動；(ii)該做法在業界中

業 務

常見；(iii)亞馬遜未對我們採取任何進一步的強制措施；及(iv)我們已糾正並停止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的做法，亞馬遜對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的風險非常低；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不就違反亞馬遜政策的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 ii. 儘管我們的員工之前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可能違反了法國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被起訴的風險或亞馬遜被譴責並要求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賠償的風險，考慮到：(i)沒有任何已知針對亞馬遜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與由我們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相關的先前或正在進行的調查或有關線上平台因類似行為而受到譴責的法院判決；(ii)自亞馬遜事件後經過的時間；(iii)自亞馬遜事件後我們已停止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以及我們的補救措施；及(iv)該做法在亞馬遜事件發生前已為市場普遍做法，因我們的員工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而導致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法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被起訴或亞馬遜受到譴責並要求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賠償的風險非常低；及
- iii. 我們已採取強大的補救措施，在我們繼續在亞馬遜平台上推廣品牌的同時，只要今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可以排除未來根據適用法國國內法律及亞馬遜協議、政策及指南以及上述法律方案對類似事件進行處罰的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亞馬遜事件後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及有效地發現及防止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理據如下：

- (i) 我們已就防止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相應的員工培訓及評估；
- (ii) 我們已在我們的員工中實施特定問責機制，該機制亦具有強大的阻嚇作用。特別是，我們將與被發現進行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的員工終止僱傭合同；
- (iii) 我們的客服系統已設置關鍵詞過濾器，以防止客服人員私下聯繫客戶並要求正面評價或調整評價；及
- (iv) 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基於就亞馬遜事件後為發現及防止使用非官方推廣評分或評價而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而進行的工作，並無發現內部控制缺陷。

業 務

亞馬遜事件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意圖或惡意行為。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亞馬遜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誠信及能力，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影響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基於以下理由：

- (a) i)在亞馬遜事件發生之前，董事並無參與處理或批准使用非官方推廣評級或評論，亦不了解其使用情況；ii)我們或董事均無意在使用非官方推廣評級或評論方面進行欺詐或惡意行為；iii)在我們的阿米巴管理系統下，各業務部門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及iv)由於使用非官方推廣評級或評論在行業中常見，我們的員工當時並沒有意識到潛在的影響；
- (b) 自2021年5月起，我們已立即停止使用非官方推廣評級或評論，並審查及檢查我們線上商店的運營情況，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以確保遵守平台政策及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 (c) i)亞馬遜事件的財務影響充分反映在我們的財務業績中；ii)我們已從亞馬遜事件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中恢復；iii)基本上所有凍結資金已被釋放，線下清貨工作已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
- (d) 我們於亞馬遜事件前後均與亞馬遜保持持續溝通友好關係，並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加強與其他電商平台的合作，例如沃爾瑪和Wayfair，以實現多元化；
- (e) 我們已根據行為準則規定僱員遵守相關電商平台的規則及政策以及當地的法律法規；
- (f) 經審查後，內部控制顧問根據在亞馬遜事件後為檢測及防止使用非官方推廣評級或評論而實施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所開展的工作，未有發現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銷售的客戶主要包括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購買我們產品的消費者，以及我們主要由電商平台賣家組成的物流解決方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

業 務

各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3.2%、5.4%及8.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1.3%、2.1%及3.0%。

我們致力於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以提高消費者體驗。對於在第三方電商平台購買我們產品的消費者，我們透過平台提供的溝通渠道提供客戶服務。為確保及時作出回應，除該等平台提供的客戶服務外，我們亦維持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我們的團隊主要處理平台無法完全解決的客戶換貨或退貨要求。

我們的產品換貨及退款政策符合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標準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重大退貨或產品召回。

競爭

我們主要在全球B2C電商市場就家具家居類產品銷售進行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家具家居類產品的全球B2C電商市場增長迅速，按GMV計由2018年的1,456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3,25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家具家居類產品的全球B2C電商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根據其運營能力、供應鏈管理及產品開發能力進行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GMV計，我們在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排名第五。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GMV計，我們在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市場排名第一。憑借我們已建立的地位，我們相信，利用我們強大的品牌建設、以實惠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強大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穩健的供應鏈體系以及全面的倉儲物流鏈，讓我們具備極強的優勢一直佔領目標市場。

我們亦在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市場進行競爭，該市場採用海外倉模式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該市場將快速增長，按收入計，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3,87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深圳西郵智倉在中國所有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1.2%，且在中國所有專注於中大件包裹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憑借我們已建立的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通過持續創新、強大的供應鏈管理及高效的物流解決方案（尤其是中大件產品的物流解決方案）一直抓住市場機遇。

業 務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已建立穩健及安全的IT框架，支撐我們運營幾乎所有方面，如原材料、供應鏈管理、運營、銷售監控、倉儲、物流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主要IT系統載列如下：

- **ERP系統：**我們開發並利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收集我們業務的所有必要數據。尤其是，其用於管理我們的存貨進出。受到先進及系統化的管理原則驅動，ERP系統集中線上及線下訂單，並於系統接獲訂單時即自動檢查存貨狀況。這讓我們實時追蹤我們的存貨水平，藉此維持存貨於最佳水平並提升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憑借ERP系統，我們能夠快速回應波動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並將我們的生產與之同步。由於ERP系統將於發送前再次檢查，亦有效確保我們的發貨準確度。
- **刊登系統：**通過對接第三方線上平台（亞馬遜、沃爾瑪等）的商品發佈、商品信息、庫存及平台報表等接口，實現了集商品信息管理、運營上新、商品優化等操作功能於一體的管理系統。讓我們能夠一站式管理全球不同平台各國的商品－信息，無需分別登錄各個平台進行繁瑣的操作，大大提高了運營的人效。在保證高效運營的同時，系統內置了賬號風控相關的規則，對即將發佈的商品信息進行預校驗，確保符合各國和平台的法規要求。
- **鷹眼系統：**通過分析產品排名及網上公開的營運指標，鷹眼系統讓我們深入了解目標產品及市場。該系統亦有助於內部產品選擇、產品迭代優化及市場決策。
- **WMS：**我們使用WMS收集與來自多個銷售渠道的訂單有關數據，並根據各種渠道規則和目標市場對來自世界各地的訂單執行訂單調度、售後支持等功能。系統設計峰值日處理能力可超過每天500,000份訂單。通過遠程管理倉儲和物流運營，包括出口集裝箱規劃、倉儲、簽收、中轉及盤點，WMS使我們能夠管理並監控自營及第三方倉儲的運營。
- **TMS：**通過整合傳統空運、海運、陸運、直郵、海外倉及全球消費市場物流渠道各自的優勢，TMS能夠為不同銷售渠道及訂單制定最佳的物流策略。考慮到我們全球碼頭物流交付能力，我們採用TMS分析銷售及供應鏈信息並監控倉庫容量及國際航運價格波動，制定有針對性的大宗貨物出口計劃。此舉使我們能夠在滿足訂單和交付的同時亦能降低流通成本。TMS亦對進出口操作進行合規管理，包括出口報關、退稅、目的國進口報關、商檢、納稅等環節，確保我們在多個方面滿足不同國家和地區有關海關、稅務、知識產權、檢驗檢疫及安全方面等合規要求。

業 務

獎勵及認可

我們就我們的產品、技術及創新獲得獎勵及認可，其中重要的例子載列如下：

年度	獎勵／認可	頒發部門
2023年	中國海關跨境電商統計調查 重點樣本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2022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科創委、財政委、稅務局
2022年	第八屆國際信譽品牌	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2021年	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1年	廣東省工業設計中心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1年	BrandZ™中國出海品牌50強	WPP、谷歌
2021年	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創新力榜－ 創新成就榜，創新傑出人物榜	深圳工業總會
2020年	數字商務示範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2018年	國家級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競爭力的關鍵，主要包括我們使用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0個註冊商標、166項專利及171項軟件著作權，以及57個商標和100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擁有1,168個註冊商標和464項專利，以及87個商標和80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共有362個域名，其中11個在中國備案。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採取積極方式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委派指定人員處理知識產權相關問題，其日常工作包括監察知識產權的申請狀況及於公眾商標註冊平台上進行例行檢查，確保我們的商標不受第三方侵犯。我們亦已委聘知識產權專家及法律顧問協助我們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發現潛在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例如假冒產品，包括委派我們的銷售團隊進行市場走訪及設立客戶服務熱線收集客戶的投訴及報告。發現侵權事件後，我們收集輔助資料，評估侵權的影響並釐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按情況在知識產權專家或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提出工商投訴、訴訟及向監管機構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與侵犯知識產權相關的威脅提出或未決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指控而遭受第三方索賠」。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397名僱員，其中大多數位於中國深圳。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功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人數	總百分比
產品開發、運營、銷售及營銷.....	722	51.7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301	21.5
行政.....	274	19.6
倉儲.....	100	7.2
總計.....	1,397	100.0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能幹僱員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不同方法招聘員工，如校園招聘、招聘會、招聘代理以及內部及外部轉介。我們致力於在我們所有的僱傭實踐中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會。作為留人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通常基於個人及整體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全面的保險及績效激勵計劃。

業 務

就培訓而言，我們為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計劃，令他們熟悉我們的公司文化、業務及行業，以提升他們對本公司的了解及促進其工作表現。我們亦定期向現有僱員提供訂制的內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術能力或安排彼等出席第三方培訓。此外，我們向若干僱員提供管理技術訓練，協助他們過渡至管理職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建立工會。我們與僱員保持正面的工作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招聘困難。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須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取得不同執照、許可及證書。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監控我們執照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狀況，並及時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續期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重續業務運營所需執照、許可及證書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取得對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德國的運營有重要意義的必要執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有關執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屬有效及維持有效。

保險

我們投購有限的保單以保障有關財產及存貨的風險。我們目前並無為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我們認為有關做法符合行業慣例。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三項物業，而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租用14項及23項重大物業，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27,589平方米及288,846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儲及辦公室用途。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自有或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且概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1%或以上，在此基礎上，上市規則第5.01A條並無要求我們在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有關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有關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高度致力於可持續企業責任項目。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社會責任，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視為自身持續發展的重要部分。我們關注經濟責任、僱員責任、環境責任及公共責任。我們有意為該等ESG項目設立指標和目標，並定期評估我們的主要ESG績效。董事將積極參與制定ESG策略和目標，並將定期評估、確定及管理ESG相關風險。

ESG管理

我們深知我們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意識到氣候相關問題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致力於[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標準制定ESG政策（「ESG政策」）。此政策包括(i)有關ESG事宜的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ii)持份者識別及與溝通；(iii) ESG管治架構；(iv) ESG策略形成的程序；(v) ESG風險管理及監控；及(vi)識別及量度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亦訂明各方在上述過程中各自的角色和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及釐定影響我們的環境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風險及機會，制定及採納ESG政策、策略及目標，並每年根據該等目標檢討我們的表現，在發現顯著偏離目標時對ESG策略作出必要修訂。

我們已實施跨部門方式，以向管理層匯報ESG事宜。我們擬成立ESG工作組，協助董事會實施已訂立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對環境、氣候相關及社會風險進行評估，並評估我們的業務應如何就氣候變化調整。ESG工作組亦將通常負責向相關持份者收集ESG數據，不斷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以應對我們的ESG相關風險及責任，調查偏離目標的情況，並協調相關部門以及時整改。ESG工作組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的ESG表現、ESG系統的有效性以及任何相關的建議。

指標及目標

在評估及管理我們的業務活動（例如在我們銷售及交付產品時使用或消耗潛在危險或有害物質）對環境的影響時，我們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設立的標準、指標及目標。

為履行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已實施不同措施加強業務運營中的能源及用水效益。例如，我們辦公室所在樓宇之一已安裝510個光伏板，產生336,500伏的電壓並提升能源效益。我們亦記錄每日用電及用水。於2023年，我們的耗電量及耗水量分別為2,220.5兆瓦時及17,830.5噸。

能源及水消耗

我們預期將通過實施全面能源使用項目（如：(i)促進使用電子文檔，減少紙張使用；及(ii)指導員工及時關掉室內燈光、電子設備及空調）減少能源消耗。

業 務

我們預期將通過實施節水項目（如：(i)加強用水和排水設備的日常維護和管理；(ii)鼓勵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習慣，積極杜絕浪費，並報告水龍頭漏水情況；及(iii)審慎使用清潔產品，以保護水源免受污染）減少淡水消耗。

我們亦已針對上述員工節能、節紙及節水的要求制定內部政策。

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努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減少塑料廢物的措施包括推出輕質包裝及改進包裝工藝，以盡量減少天然木材的消耗。特別是，我們已加入可降解包裝材料。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減少整體塑料消耗量。

風險管理及緩解措施

我們正在實施一系列全面有效的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緩減ESG相關的風險。例如，我們運用能源管理系統監控能源消耗數據並生成內部報告；我們運用污水處理系統監控及減少水污染物排放；以及我們利用廢氣處理系統降低空氣污染物濃度。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識別及評估風險的過程），請參閱「一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此外，為將我們的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正在制定我們的環境保護管理及控制程序，為管理及處理ESG相關事宜提供指引。

我們亦將持續監控氣候相關事宜和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方面的發展，並採取必要措施將有關事宜和發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

我們應對ESG相關風險和機會的策略

氣候相關問題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控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並努力將該等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策略及財務規劃。例如，我們持續通過節能轉型減少能源消耗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如果認為風險和機會屬重大，我們會將其納入策略和財務規劃流程。我們的長期目標是通過改善能源效益將轉型風險減至最低、採用綠色供應鏈、使用環保原料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我們致力於實現我們的減排目標，這不僅減少我們面對的轉型風險，亦提高我們產品的環境績效。我們對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目標的進度進行年度審閱，我們可適當調整ESG策略。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根據若干中國環保法律法規運營，包括接受地方環保部門的定期檢查。請參閱「監管概覽」。雖然我們的運營並不直接涉及產生重大空氣污染、廢水排放或廢物的原材料生產，但我們的運營或會產生若干間接環境影響，如供應商於產品製造時產生的溫室氣體，以於第三方或內部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交付產品時產生的排放。為根據我們ESG目標減少有關我們運營的潛在環境影響，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公司層面的有效措施。例如，我們的供應商按合約要求必須滿足我們銷售產品的指定國家或地區或相關物三方電商平台的環保要求或法規。為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量及成本，我們推動架構性更新及創新，並促進廢物回收。我們亦實施內部政策，提升僱員之間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並鼓勵僱員透過在辦公室內重用紙張及節省用水及用電來節約能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到任何重大索賠或處罰。同期，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均未受到環境相關風險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的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責任

我們根據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運營。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制定僱員必須嚴格遵守的安全準則，並為生產人員提供充分的安全設備。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辦公設備及用品，以確保我們的運營安全。此外，我們定期為僱員進行培訓課程，以增強彼等對安全程序及事故預防的理解及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重大事故，亦無因任何重大事故而面臨任何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我們致力推廣工作環境內的多樣性、公平性和包容性，向全體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及公平待遇。我們擁有平衡的僱員組成架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體僱員58.8%為女性。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多元化的健康、宣傳、福利及訓練政策，包括免費的EMBA課程及課堂。隨著我們成立內部慈善基金，我們協助有需要的僱員每月作出基金存款。

憑借我們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致力於可持續企業責任措施。例如，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我們主動向地方及國際醫療機構捐款以及捐贈一次性口罩及其他防疫物資。我們亦積極參與當地社區發起的不同活動，如才藝表演或青年網絡活動。

業 務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於日常業務運營中會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姓名、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我們致力於保障個人信息和隱私。例如，在線下銷售場景下，我們依法通過個人信息處理告知同意函的方式履行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的告知義務，並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

我們已經制定一系列數據保護與個人信息保護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並採取了相應的技術措施，以防止數據洩露等數據安全事件的發生。

- 我們制定並執行嚴格的政策，以保護我們的IT系統於日常線上銷售活動時免受網絡攻擊。我們遵循國際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ISO27001和國家標準GB/T22080-2016，部署了防火牆，並通過安全策略進行數據訪問控制等。此外，結合知名安全廠商提供的數據庫審計、高強度防火牆及安全加固，我們定期組織測試系統的安全掃描。
- 我們為銷售及運營僱員提供有關網絡安全的內部培訓，旨在提高彼等對網絡威脅及相關應對措施的理解及意識。我們的內部指引亦規定我們的僱員須遵守信息安全法規，以確保業務運營中涉及的相關信息的安全。
- 此外，我們設置防火牆來避免未經授權而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我們專業的IT人員定期備份日常運營中的銷售統計數據及財務數據，並定期檢查數據資產的可用性及安全性。

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政策以管理及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例如，我們制定內部制度，以明確公司內部的個人信息保護職責分配，以及個人信息全生命週期處理各環節的基本安全要求，同時，我們還採取相應的個人信息安全技術措施，如加密措施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司法權區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所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或公開通報等情形，且未發生過與數據或個人信息竊取、洩漏、損壞或丟失有關的重大數據安全事件。

業 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國際合作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有關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德國開展業務。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及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規則及法律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基準研究。經評估後，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德國適用的轉讓定價規例，本集團內無需進行任何重大轉讓定價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德國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核、調查或質疑。

法律訴訟和合規

法律訴訟

在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各類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起的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於運營期間面臨各項風險。我們按我們認為對業務運營屬適當的相關政策及程序設立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乃與管理我們的採購及生產以及監控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產品品質相關。

為監控我們[編纂]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持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規定；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僱員手冊中載入有關針對不合規的政策；
-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培訓會議；
- 如果出現重大質量相關問題，設立一系列應急程序；及
- 就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提供加強培訓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授權管理及運營本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執行董事						
陸海傳先生	[44歲]	創始人、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0年9月	201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策略 及營運	陸頌督先生 的胞兄及 胡典峰先生 的內兄弟。
迓會越先生	[46歲]	聯合創始人、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13年3月	201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及 資本市場	無
莊麗豔女士	[59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副首席執行官 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16年5月	201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 證券事務、 內審監察、 媒體公關及 法律事宜	無
非執行董事						
鄒家佳女士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 評估及批准 本集團的業務 計劃、策略及 重大決策	無
金豪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 評估及批准 本集團的業務 計劃、策略及 重大決策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陸頌督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0年9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陸海傳先生的胞弟及胡典峰先生的內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榮芳女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徐勁科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陳曉歡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陸海傳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

陸先生於2010年9月創辦本集團並一直任職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自2012年4月起擔任傲基國際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深圳范泰克董事。

陸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應用技術大學金融學（資產估值及管理）專業，並於2005年3月獲得德國曼海姆應用科學大學經濟工程學碩士學位。陸先生目前正於長江商學院及新加坡管理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汪會越先生，[46]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迺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彼自2013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迺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17年4月起擔任深圳前海高雅盛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6月起擔任Western Post (HK)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傲盈國際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深圳傲創科技創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寧波傲盈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2月起，迺先生擔任廈門風華少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迺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投資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7月獲得德國羅伊特林根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莊麗豔女士，[5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首席執行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事務、內審監察、媒體公關及法律事宜。

莊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任職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自2015年8月起擔任深圳傲科海科技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Western Post (HK)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及聯營公司深圳市眾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眾包」）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為，即使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深圳眾包的業務重疊，但基於莊女士1) 擔任本公司指定董事，於深圳眾包擔任非執行職務及2) 並無參與深圳眾包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莊女士於深圳眾包擔任董事職務不會引起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於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莊女士擔任廣東雅莎羅時尚皮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莊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吉林師範大學化學專業，並於2022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美國科羅拉多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女士目前正於中國攻讀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

鄒家佳女士，[45]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自2012年7月起，鄒女士任職於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恒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時職務為董事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德國埃爾朗根－紐倫堡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鄒女士曾擔任成都賽龍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其牌照於2018年6月19日因該公司停止營運超過六個月而被吊銷。鄒女士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因上述公司的營業牌照被吊銷而面臨任何對其提出的申索，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對其提出的威脅或潛在申索。

金豪先生，[37]歲，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金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擔任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金先生擔任景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5月起，金先生擔任上海景林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3年10月起，金先生擔任深圳市猿人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猿人」，一家專注於運動影像及智能家居的公司）董事。

由於金先生並無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且並無以投資者董事會代表身份參與深圳猿人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金先生於深圳猿人擔任董事職務不會引起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金先生自2018年3月起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

金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數學及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陸頌督先生，[4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陸頌督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推廣經理，並歷任法國部門、推廣部及網站營運部經理。彼自2019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陸頌督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溫州大學商業管理學大專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榮芳女士，[58]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女士擁有逾30年的會計經驗。孟女士於200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其最後職位為董事，並於其後擔任高級法律顧問。孟女士於2019年8月至2023年7月擔任亞洲硅業(青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女士自1994年6月起及2017年9月起分別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

孟女士於1987年7月獲得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校(現稱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大專文憑。孟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孟女士於2008年12月進一步完成香港中文大學與中國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合辦的高級專業會計碩士課程。

徐勁科先生，[50]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3月起，徐先生擔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徐先生亦於2021年2月至2023年9月擔任上海薄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頒發的法律執業證書。

徐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18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陳曉歡先生，[42]歲，自2023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擔任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Pte Ltd測試工程師。陳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花旗銀行CCO管理助理部門的助理經理。陳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擔任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析師。陳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21年8月擔任方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業務及金融服務主管。自2019年11月起，陳先生擔任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3660.HK)及納斯達克(Nasdaq:QFIN)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22年8月起，陳先生擔任北京中關村科金技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彼等亦有權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以在必要時重新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麗女士	[40]歲	監事兼副總裁	2015年5月	2010年9月	根據章程以及 相關法律及 法規履行 監事職責	無
滑翔女士	[48]歲	監事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根據章程以及 相關法律及 法規履行 監事職責	無
劉美霞女士	[30]歲	監事	2022年6月	2015年7月	根據章程以及 相關法律及 法規履行 監事職責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張麗女士，[40]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張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裁。自2021年1月起，張女士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2023年5月起，張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寧波瑞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滑翔女士，[48]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

自2010年6月起，滑女士先後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投資部門投資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及項目管理部門總經理。

滑女士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3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金融與科技傳播雙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劉美霞女士，[30]歲，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劉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培訓專員、培訓經理、項目經理及組織發展經理。

劉女士於2023年3月獲得項目管理協會頒發的項目管理專業證書。

劉女士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理工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陸海傳先生	[44]歲	創始人、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0年9月	201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策略 及營運	陸頌督先生 的胞兄及 胡典峰先生 的內兄弟
迓會越先生	[46]歲	聯合創始人、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16年4月	201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及 資本市場	無
莊麗豔女士	[59]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副首席執行官 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16年4月	201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 證券事務、 內審監察、 媒體公關及 法律事宜	無
胡典峰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2015年5月	2010年9月	負責本集團 事業部運營 管理	陸海傳先生與 陸頌督先生 的內兄弟
吳燦女士	[37]歲	副總經理 兼首席運營官	2022年7月	2010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 日常業務營運	無
范新勇先生	[37]歲	副總經理	2023年9月	2017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 物流管理	無
孫巍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兼 董事長助理	2023年9月	2023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 產品鏈管理	無

有關陸海傳先生、迓會越先生及莊麗豔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胡典峰先生，[43]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事業部的運營和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產品開發經理及網站運營經理。胡先生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胡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樂清市瑞明廣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胡先生於2019年12月通過函授課程取得中國海南外國語職業學院的會展策劃與管理(專科)大專文憑。於2021年12月，胡先生通過函授課程獲得中國吉林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吳燦女士，[37]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吳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運營經理、集團副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

吳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湘潭大學德語學士學位。

范新勇先生，[37]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物流管理。

范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物流管理部的經理。於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范先生擔任捷開通訊(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范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科技學院(現稱武漢紡織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孫巍先生，[49]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長助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鏈管理。孫先生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

於2002年7月至2011年3月，孫先生在聯想廈華(廈門)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摩托羅拉移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管理支持部門經理。於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孫先生於九牧廚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管理中心總監。於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孫先生在國際商業機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顧問經理兼項目專家。

孫先生於2014年10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企業職能部門經理或主管一級證書。

孫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集美大學電子儀器與測量技術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ii)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及(iii)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莊女士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健威先生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李先生目前擔任下列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33））、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60））、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19））、衛龍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85））、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45））以及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50））。

李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會員。彼擁有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孟榮芳女士、徐勁科先生及陳曉歡先生。孟榮芳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
-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本公司會計及申報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及相關開支的預算充足；
- 檢討有關任何涉嫌不誠實、不合規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 評估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失責或缺陷；
- 評估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面臨的主要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評估審計職能及人員的表現；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表現；及
- 定期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孟榮芳女士、徐勁科先生及汪會越先生。徐勁科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適當及具透明度的薪酬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非貨幣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失去或終止職位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董事會顧問（如有）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而倘有關賠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賠償應公平合理且不得過高；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不當行為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而倘有關賠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賠償應公平合理且不得過高；及
- 處理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細則、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陸海傳先生、徐勁科先生及陳曉歡先生。徐勁科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並根據本公司的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特別是董事長，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的委任及續聘提出建議；
- 尋找潛在的合適董事候選人，並就合適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制定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並監督該等標準及程序的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及監督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為我們的僱員、董事及監事制定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並監督其遵守情況；
- 制定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須載入作為我們年報的一部分）中披露相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標準；及
- 處理董事會或細則不時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陸海傳先生、廷會越先生及莊麗豔女士。陸海傳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議本公司的未來願景、使命和價值觀方案；
- 審議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實施報告；
- 審議本公司的市場定位和行業吸引力分析報告；及
- 處理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3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將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4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董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或作為終止福利而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陸海傳先生現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鑒於其上文所述的經驗、個人資料及在本公司的角色，陸海傳先生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著廣泛的了解，能抓住董事會戰略機遇和重點，最適合擔任董事職位。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ii)能夠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公司治理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他們已取得經濟學、工程學、國際商務、會計及法律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介乎[38]歲至[59]歲）及性別（包括三名女性董事）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如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會及時將香港聯交所宣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預計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接[編纂]完成前，陸先生（直接及透過樂清傲基成長肆號⁽¹⁾（由陸先生控制的實體）及迓先生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9.43%及11.22%。根據陸先生及迓先生於2015年3月6日訂立並於2019年3月1日重續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合共有權控制本公司約30.65%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陸先生、迓先生及樂清傲基成長肆號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陸先生、迓先生及樂清傲基成長肆號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迓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管理的角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大量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附註：

- (1) 樂清傲基成長肆號由i) 陸先生（作為其執行合夥人）擁有約96.43%；ii) 胡典峰先生（陸先生的內兄弟）擁有約3.01%；及iii) 陸冀女士（陸先生的胞姐／胞妹）擁有約0.56%。由於胡典峰先生及陸冀女士並無參與樂清傲基成長肆號的管理，且僅享有樂清傲基成長肆號的被動經濟權益，故胡典峰先生及陸冀女士將不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c)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尤其是，(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的意見。綜上，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平合理判斷，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配合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專職部門分別從事該等領域的業務，該等部門已投入運營，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貨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事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的獨立運營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原因是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行。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就我們從銀行獲得總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若干信貸融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悉數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資助，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治理對保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至為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治理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該名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查本集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且本公司應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聘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完成後，且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編纂]後	
			不久持股量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持股量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陸先生 ²	與其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迓先生 ²	與其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蔣錦志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紅杉保盛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張秀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編纂]後	緊隨[編纂]後
			不久持股量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陸頌督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包雪陽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編纂]
中信証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為樂清傲基成長肆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陸先生被視為於樂清傲基成長肆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陸先生及逄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逄先生及樂清傲基成長肆號各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景林景安、上海景林景惠及深圳景林景盈均由蔣錦志先生最終控制。因此，蔣錦志先生被視為於共青城景林景安、上海景林景惠及深圳景林景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保盛的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坤盛。紅杉銘盛持有紅杉保盛約99.69%的合夥權益。紅杉坤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周達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杉坤盛、紅杉銘盛、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周達被視為於紅杉保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中信証券投資由中信証券全資擁有；及ii) 星界基金由上海常璞（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參股40.9%，而上海常璞由中信証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參股99.99%。因此，中信証券被視為於中信証券投資及星界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就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以及根據[編纂]發售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在任何較後日期有任何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85,311,216元，包括[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將涉及110名現有股東中的[編纂]名所持有合計[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相當於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文載列現有股東持有的該等股份及其於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及[編纂]完成後各自的持股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境內[編纂]股份轉成H股後的股份				
	股份	將由境內 [編纂]股份 轉換的H股	概約 百分比 (%)	境內 [編纂]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1. 陸海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連會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紅杉保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張秀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陸頌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境內[編纂]股份轉成H股後的股份

股東	股份	將由境內 [編纂]股份 轉換的H股	概約 百分比 (%)	境內 [編纂]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7. 星界基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共青城景林景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深圳景林景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包雪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上海景林景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張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西藏上財資本 管理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莊麗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林志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中信証券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珠海溫迪設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珠海溫迪科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NewTrails.....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張曉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樂清傲基成長肆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王智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美的基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4. 珠海隱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青島嘉鴻壹號創業 投資基金企業 (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6. 黎光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7. 胡典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8. 李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9. 賽維時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0. 武漢順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1. 樂清傲基成長伍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2. 陸佐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3. 蘇州凱輝成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4. 翁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5. 樂清傲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6. 杜波.....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7. 鄧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8. 陶文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9. 薛可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境內[編纂]股份轉成H股後的股份

股東	股份	將由境內 [編纂]股份 轉換的H股	概約 百分比 (%)	境內 [編纂]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40. 陳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1. 樂清傲基成長玖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2. 廖海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3. 樂清傲基成長陸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4. 龍勝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5. 胡秀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6. 張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7. 黃招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8. 陳文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9. 樂清傲基成長捌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0. 絲路產業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1. 姚慧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2. 陳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3. 唐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4. 張瑞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5. 石青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6. 李林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7. 邱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8. 潘香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9. 董俊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0. 林阿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1. 鄭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2. 林敬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3. 餘鳳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4. 黎明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5. 李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6. 潘素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7. 李秀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8. 季思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9. 曹偉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0. 吳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1. 鴻道致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2. 王文軒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3. 管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4. 劉明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5. 張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6. 武漢順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7. 殷鈞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8. 陳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境內[編纂]股份轉成H股後的股份

股東	股份	將由境內 [編纂]股份 轉換的H股	概約 百分比 (%)	境內 [編纂]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79. 鍾年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0. 海南鴻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1. 楊元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2. 馬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3. 崔芳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4. 周聖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5. 深圳甬曉雲商 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6. 耿瑞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7. 毛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8. 陳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9. 孔德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0. 李仕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1. 錢祥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2. 萬愛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3. 宋宗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4. 李明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5. 彭章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6. 李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7. 王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8. 戚玉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9. 季閩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 毛振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1. 陳山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2. 卓燕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3. 黃海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4. 李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5. 劉旭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6. 姜利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7. 林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8. 單貢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9. 林玉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0. 王明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悉數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

[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由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組成，兩者均為同一類別股份。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若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信息將所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進行交易。

境內[編纂]股份與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境內[編纂]股份股息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

倘任何境內[編纂]股份將轉換成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該等轉換、[編纂]及買賣需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編纂]公司須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編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股 本

我們已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成H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中國證監會亦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

香港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將[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辦理以下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的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促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進行存管、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41條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行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一年內受限於該法定轉讓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之方式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是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予以說明。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品牌電商，專注於提供高品質家具家居類產品。憑藉穩健的供應鏈管理及有效的物流解決方案，為消費者提供廣泛「家與生活」場景下的愉快生活體驗。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71.2百萬元、人民幣7,100.2百萬元及人民幣8,683.0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利潤於2021年的虧損人民幣589.9百萬元，並改善至2022年的利潤人民幣223.2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大幅上升至人民幣520.1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為編製和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相關解釋的會計政策，其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繼續大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均為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銷售產品所在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水平；
- 全球B2C電商市場的增長及競爭環境，尤其是家具家居類產品市場，以及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市場；
- 互聯網、信息技術、電商及物流解決方案的發展；及
- 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出口電商及物流解決方案的政府政策及舉措、國際關係以及地緣政治狀況。

公司特定因素

提供具競爭力及多元化的品牌及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及多元化的品牌及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業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專注於提供各種高品質家具家居類產品，同時涵蓋其他類別，包括電動工具類、家用電器類、消費電子類以及運動健康類產品。我們在海外市場擁有眾多受歡迎的品牌。受益於多樣化的產品品類、量身定制的營銷渠道及精細化的品牌管理策略，我們迅速獲得了市場份額。憑借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以及供應鏈管理，我們識別市場需求，並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具競爭力的不同類別、尺寸及其他規格的家具家居類產品，以滿足獨特的消費者偏好。於2023年，我們有11個品牌的GMV均超過人民幣1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我們的六個產品品類（包括床架、食品櫃、梳妝台和梳妝凳、書櫃、餐櫃和邊櫃以及冰箱）在亞馬遜美國網站排名第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3年的GMV計，我們的十個產品品類（即床架、床、冰箱、衣櫃及抽屜櫃、食品櫃、書櫃、梳妝台和梳妝凳、餐櫃和邊櫃，以及電動螺絲刀及高壓清洗機軟管卷盤）在亞馬遜美國網站的市場份額達到10%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產品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581.5百萬元減少26.3%至2022年的人民幣6,325.6百萬元，並於2023年增加11.1%至人民幣7,030.4百萬元。雖然亞馬遜事件令銷售產品的收入波動，但我們仍成功通過專注於家具家居類產品優化產品組合。我們的家具家居類產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516.3百萬元增加19.1%至2022年的人民幣4,18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5%至2023年的人民幣5,336.6百萬元。佔各年度收入總額的38.8%、59.0%及61.5%。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

財務資料

的人民幣1,895.1百萬元增加30.8%至2022年的人民幣2,47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8%至2023年的人民幣2,993.7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淨（虧損）／利潤由2021年的虧損人民幣589.9百萬元上升至2022年的利潤人民幣223.2百萬元，並進一步至2023年的利潤人民幣520.1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按GMV計，我們在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市場排名第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就GMV而言，家具家居類產品的全球B2C電商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3年的3,258億美元增至2028年的5,88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而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產品的B2C海外電商市場的銷售GMV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7,738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16,0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鑒於消費者對家具家居類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B2C海外電商市場的GMV不斷擴大，我們計劃擴大品牌及產品組合，以鞏固我們在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的領先地位。為持續推廣及經營家具家居類產品品牌，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家具家居類產品，將使我們能夠把握更大的市場機會並取得更佳的業績。我們擬加大產品開發力度，研究消費者喜好以緊貼當地市場趨勢，這將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產品，尤其是中大件及超大件家具，並滿足市場需求。

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及其他銷售渠道的合作

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及其他銷售渠道的合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第三方電商平台（如亞馬遜、沃爾瑪及Wayfair）擁有高用戶流量，為我們提供便利、龐大的客戶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33.4百萬元、人民幣5,878.0百萬元及人民幣6,656.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的90.8%、82.8%及76.7%。2021年，亞馬遜對本集團若干業務部門過去使用非官方升級評級或評論的情況進行調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了負面影響。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亞馬遜事件發生後，我們整合及優化了現有品牌組合，以更好地管理及加強對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品牌及店舖的控制。預計該策略將加強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平台政策，有效分配重點品牌的銷售渠道資源，高效開展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以及加強品牌價值，提高消費者黏性。該等改進將增強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可持續銷售。我們預期通過全球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將繼續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我們計劃拓展不同海外市場及電商平台的業務，並加強與彼等的合作。

除利用亞馬遜及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龐大的客戶基礎和用戶流量外，我們正在將銷售網絡擴展到其他線下渠道，並採用量身定制的營銷策略以有效接觸目標客戶。我們與線下銷售渠道建立及深化合作以在歐洲及美國等發達市場擴大線下業務的能力，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我們已與線下渠道建立合作，以銷售我們的產品並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產品曝光度。

財務資料

物流解決方案及倉儲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89.7百萬元增加58.2%至2022年的人民幣774.7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113.3%至2023年的人民幣1,652.6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得益於我們在尾程履約服務及倉儲設施方面的能力增強，我們擴大了客戶群並履行更多客戶訂單。鑒於全球的B2C電商市場穩步增長，以及事實上該市場的銷售商倚重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和基礎設施，自我們收購深圳西郵智倉以來，我們開始向客戶（主要是電商平台上的賣家）提供高質量的物流解決方案。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業務發展里程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美國主要港口城市（包括洛杉磯、休斯頓、新澤西及芝加哥）及在歐洲（主要是德國）運營27個海外倉儲設施，總建築面積超過500萬平方英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計，深圳西郵智倉在中國所有專注於提供中大件的B2C出口電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第一。我們向合共超過700家電商公司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履行超過300萬、400萬及600萬份訂單。

此外，擴展物流解決方案強化了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系統和綜合倉儲物流鏈。憑借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我們提供靈活的交付方式選擇，以滿足不同的運輸需求，利用結合(i)第三方電商平台（如FBA及FBM）提供的履約服務；(ii)各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物流服務；及(iii)透過深圳西郵智倉的內部物流能力。該方法使我們能夠在擴大銷售規模時選擇最有效的配送方式，從而快速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同時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並提高物流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項下的物流成本（主要包括尾程履約服務及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582.8百萬元下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2,033.5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861.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商品銷售收入的30.1%、32.1%及26.5%。我們計劃建設更多智能化全球倉儲中心，加強我們的倉儲及物流能力。這些能力將使我們能夠以較低物流成本提供具競爭力且更為高效、優質及安全的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管理成本、改善經營效率及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亦對經營業績產生深遠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銷售商品的銷售成本及物流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我們銷售商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就OEM製造服務支付的採購成本；(ii)物流成本，主要包括由海外倉庫配送至個人消費者的尾程履約服務成本及將商品從供應商運送至進口口岸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成本；及(iii)存貨撇減，主要由於亞馬遜事件所致。物流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主要指與深圳西郵智倉相關的儲存及倉儲成本。我們就銷售商品的銷售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6,797.6百萬元、人民幣3,984.7百萬元及人民幣4,277.4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收入總額的74.9%、56.1%及49.3%。我們的商品銷售成本由2021年至2022年下降，隨後由2022年至2023年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採購成本下降，因為(i)我們實施了高效靈活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及(ii)我們更專注於提供毛利率較高的家具家居類產品。我們的商品銷售成本由2021年至2022年有所下降，隨後由2022年至2023年略有增加，部分原因是商品銷售的物流成本持續下降。該下降乃是由於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價

財務資料

格下降以及賦能我們自有的物流解決方案及倉儲能力所致。請參閱「一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物流解決方案及倉儲能力」。我們商品銷售的銷售成本變動亦部分由於亞馬遜事件導致的存貨撇減變動。與亞馬遜事件有關的存貨撇減自2021年至2022年有所減少，並於2023年進一步減少，原因是我們於亞馬遜事件後於2021年就受影響的存貨作出撥備，並於2022年及2023年出售受影響的存貨。請參閱「業務 — 營銷及推廣 — 亞馬遜事件」。供應鏈管理系統的持續數字化及產品組合的優化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穩定及提高毛利率。

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利用我們對數字化和自動化的持續投資管理我們的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按較銷售成本及開支高的速度實現收入增長，不斷改善營運效率。

此外，我們有效控制營運資金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製成品扣除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76.5百萬元、人民幣1,0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7百萬元。我們密切監察製成品的水平，從而有助於我們提高存貨周轉率及營運資金效率。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銷售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及結算，其餘以我們銷售產品的地理市場的貨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向他們付款。因此，外幣（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以及歐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全球的B2C電商市場的經營業績及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匯率波動，故我們於2021年有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3.2百萬元、於2022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1.7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持續監察並應付匯率變化。在考慮產品的競爭格局後，我們可能會選擇通過提高產品售價來減輕美元及歐元貶值的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財務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著有關履行責任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我們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我們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我們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履約並無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我們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賬款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是指我們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設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我們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履約責任相關的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我們會單獨向客戶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無法直接觀察獨立售價，我們會使用適當技術估計，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我們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財務資料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展的衡量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基於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根據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具退貨／換貨權的銷售

對於具有退貨／換取不同產品的權利的產品銷售，我們確認以下所有項目：

(a)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確認已轉移產品的收入（因此，不會就預期須退貨／換取的產品確認收入）；

(b)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c)就其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及調整相應銷售成本）並列為被退貨資產的權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的非增量成本。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我們評估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金額，此評估涉及基於我們的營銷及零售定價策略、各產品組合的銷售預測以及於產品生命週期的特定階段（基於一般歷史模式，按逐季基準判斷）銷售淡季產品所需的降價而就釐定存貨估計剩餘價值作出重大判斷。我們亦對存貨的毀損狀況進行定期檢查並於各報告期末就該等受損存貨評估是否作出撇減。

該等主要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以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原因是其可能因為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外幣

於編製我們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則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中的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外幣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外幣業務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外幣業務）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一項合營安排（包括保留權益成為其金融資產的外幣業務）的權益）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我們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百分比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不會導致我們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百分比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9,071,193	100	7,100,230	100	8,682,977	100.0
銷售成本	(7,176,094)	(79.1)	(4,621,181)	(65.1)	(5,689,287)	(65.5)
毛利	1,895,099	20.9	2,479,049	34.9	2,993,690	34.5
其他收入	20,399	0.2	19,868	0.3	42,320	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0,472	4.0	(21,697)	(0.3)	12,432	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收益／(虧損) (扣除撥回)	(45,832)	(0.5)	(2,472)	(0.0)	(48,854)	(0.6)
銷售開支	(2,517,379)	(27.8)	(1,757,101)	(24.7)	(1,830,619)	(21.1)
行政開支	(204,920)	(2.3)	(249,294)	(3.5)	(287,645)	(3.3)
研發開支	(176,834)	(1.9)	(123,689)	(1.7)	(119,153)	(1.4)
其他開支	(23,408)	(0.3)	(32,982)	(0.5)	(26,004)	(0.3)
[編纂]	-	0.0	-	0.0	[編纂]	[編纂]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業績	(11,125)	(0.1)	(7,327)	(0.1)	4,875	0.1
融資成本	(30,931)	(0.3)	(72,353)	(1.0)	(90,722)	(1.0)
除稅前(虧損)／利潤	(734,459)	(8.1)	232,002	3.4	639,908	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4,580	1.6	(8,833)	(0.1)	(119,807)	(1.4)
年內(虧損)／利潤	(589,879)	(6.5)	223,169	3.3	520,101	6.0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毛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毛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措施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毛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毛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毛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主要因亞馬遜事件的存貨撇減而調整的毛利。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我們將經調整毛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毛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即毛利及毛利率）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	<u>1,895,099</u>	<u>2,479,049</u>	<u>2,993,690</u>
毛利率(%)	<u>20.9</u>	<u>34.9</u>	<u>34.5</u>
加：存貨撇減 ⁽¹⁾	<u>984,385</u>	<u>11,744</u>	<u>17,855</u>
經調整毛利（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2,879,484</u>	<u>2,490,793</u>	<u>3,011,545</u>
經調整毛利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31.7</u>	<u>35.1</u>	<u>34.7</u>

附註：

(1) 存貨撇減主要是由於我們已作出存貨撥備且我們預期未來不會發生的亞馬遜事件。

財務資料

收入

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及提供物流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商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商品銷售.....	8,581,493	94.6	6,325,558	89.1	7,030,375	81.0
家具家居類產品.....	3,516,335	38.8	4,187,110	59.0	5,336,581	61.5
電動工具類產品.....	1,462,895	16.1	628,913	8.9	347,182	4.0
家用電器類產品.....	886,580	9.8	480,709	6.8	436,748	5.0
消費電子類產品.....	1,067,281	11.8	356,100	5.0	292,265	3.4
運動健康類產品.....	491,886	5.4	187,712	2.6	107,114	1.2
其他類別產品 ⁽¹⁾	<u>1,156,516</u>	<u>12.7</u>	<u>485,014</u>	<u>6.8</u>	<u>510,485</u>	<u>5.9</u>
物流解決方案.....	489,700	5.4	774,672	10.9	1,652,602	19.0
總計.....	<u>9,071,193</u>	<u>100.0</u>	<u>7,100,230</u>	<u>100.0</u>	<u>8,682,977</u>	<u>100.0</u>

附註：其他類別主要包括汽車配件、攝影照明設備、戶外設備、裝飾品及樂器。

商品銷售

我們提供廣泛「家與生活」場景下的產品。我們主要通過銷售(i)家具家居類產品；(ii)電動工具類產品；(iii)家用電器類產品；(iv)消費電子類產品；(v)運動健康類產品；及(vi)其他類別的產品獲得收入。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及其他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產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

物流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獲得收入，目標客戶是電商公司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等客戶。我們根據年內提供的服務的進度確認收入，進度乃根據迄今為止發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或花費的天數佔估計總天數的比例確定。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第三方電商平台，包括亞馬遜、沃爾瑪、Wayfair及其他，以及線下銷售渠道。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商品.....	8,233,426	90.8	5,878,049	82.8	6,656,918	76.7
亞馬遜.....	7,611,485	83.9	4,526,473	63.8	4,670,579	53.8
沃爾瑪.....	276,409	3.0	676,279	9.5	851,260	9.8
Wayfair.....	157,487	1.7	458,538	6.5	871,705	10.0
其他 ⁽¹⁾	188,045	2.2	216,759	3.0	263,374	3.1
其他渠道 ⁽²⁾	348,067	3.8	447,509	6.3	373,457	4.3
物流解決方案.....	489,700	5.4	774,672	10.9	1,652,602	19.0
總計.....	<u>9,071,193</u>	<u>100.0</u>	<u>7,100,230</u>	<u>100.0</u>	<u>8,682,97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如eBay。

(2)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線下渠道及自營網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從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33.4百萬元、人民幣5,878.0百萬元及人民幣6,65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總額的90.8%、82.8%及76.7%。我們主要通過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的第三方電商平台（例如亞馬遜、沃爾瑪及Wayfair）向消費者提供產品。這些市場以客戶購買力強、電商平台滲透率高而著稱。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通過亞馬遜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11.5百萬元、人民幣4,526.5百萬元及人民幣4,67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總額的83.9%、63.8%及53.8%。收入波動乃主要因亞馬遜事件而致。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通過沃爾瑪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6.4百萬元、人民幣676.3百萬元及人民幣85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總額的3.0%、9.5%及9.8%。2021年至2022年，我們通過沃爾瑪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有所增加，其後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通過Wayfair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人民幣458.5百萬元及人民幣87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總額的1.7%、6.5%及10.0%。該增加與我們家具家居類產品的戰略擴張一致。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其他渠道（主要包括線下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人民幣447.5百萬元及人民幣373.5百萬元。我們通過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通過線下經銷商銷售的收入及因出售受亞馬遜事件影響的存貨而產生的線下清貨收入。有關線下清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按地域市場劃分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域市場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總收入、商品銷售收入及物流解決方案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美國及其他北美國家	5,551,151	61.2	5,139,915	72.4	6,201,359	71.4
歐洲	2,776,494	30.6	1,064,157	15.0	773,844	8.9
中國	448,962	4.9	727,195	10.2	1,530,219	17.7
其他	294,586	3.3	168,963	2.4	177,555	2.0
總計	9,071,193	100.0	7,100,230	100.0	8,682,977	100.0

我們於美國及其他北美國家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551.2百萬元減少7.4%至2022年的人民幣5,1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亞馬遜事件。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我們於美國及其他北美國家產生的收入隨後由2022年的人民幣5,139.9百萬元增加20.7%至2023年的人民幣6,201.4百萬元，主要是我們持續擴大品牌及產品組合以及提供更多的物流解決方案。

我們於歐洲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776.5百萬元減少61.7%至2022年的人民幣1,064.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7.3%至2023年的人民幣773.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擴大家具家居類產品供應，我們將更多資源分配至美國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對家具家居類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且具有高消費能力）及減少分配到歐洲市場的資源。

我們在中國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49.0百萬元增加62.0%至2022年的人民幣727.2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深圳西郵智倉為在中國的客戶增加物流解決方案。

我們於其他地域市場（主要包括東南亞及日本）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94.6百萬元減少42.6%至2022年的人民幣169.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擴大家具家居類產品供應，我們將更多資源分配至美國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對家具家居類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且具有高消費能力）及減少分配到其他市場的資源。於2023年，我們於其他地域市場產生的收入其後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包括銷售貨物的銷售成本及物流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銷售貨物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就OEM製造服務支付的採購成本；(ii)物流成本，指我們從第三方購入物流服務以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成本；及(iii)存貨撇減，主要由於亞馬遜事件所致。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物流成本主要包括由海外倉庫配送至個人消費者的尾程履約服務成本及將商品從供應商運送至進口口岸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成本。物流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指我們通過深圳西郵智倉向客戶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的相關儲存及倉儲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銷售貨物的銷售成本	6,797,595	74.9	3,984,676	56.1	4,277,420	49.2
採購成本	3,230,387	35.6	1,939,386	27.3	2,398,286	27.6
物流成本	2,582,823	28.5	2,033,546	28.6	1,861,279	21.4
存貨撇減 ⁽¹⁾	984,385	10.8	11,744	0.2	17,855	0.2
物流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	378,499	4.2	636,505	9.0	1,411,867	16.3
銷售成本總額	<u>7,176,094</u>	<u>79.1</u>	<u>4,621,181</u>	<u>65.1</u>	<u>5,689,287</u>	<u>65.5</u>

附註：

- (1) 存貨撇減主要是由於我們已作出存貨撥備且我們預期未來不會發生的亞馬遜事件。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明細：

商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人民幣	毛利率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商品銷售.....	1,783,898	20.8	2,340,881	37.0	2,752,954	39.2
物流解決方案.....	111,201	22.7	138,168	17.8	240,736	14.6
總計.....	1,895,099	20.9	2,479,049	34.9	2,993,690	34.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95.1百萬元、人民幣2,479.0百萬元及人民幣2,993.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0.9%增至2022年的34.9%，其後於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為34.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到並無未達成條件的政府補助，用於支持我們研究、發展、設計活動及電商業務發展；及(i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0.2%、0.3%及0.5%。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採用權益法入賬的部分出售投資產生的收益；及(i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收益人民幣360.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1.7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4.0%、-0.3%及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0.5%、-0.0%及-0.6%。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平台服務費，指按適用服務價目表向第三方電商平台支付費用；(ii)業務推廣費，主要指就業務推廣活動向第三方支付費用；(iii)與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商品及銷售活動有關的海外倉租賃開支；及(iv)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僱員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開支百分比列示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平台服務費.....	1,225,913	48.7	812,845	46.3	855,096	46.7
業務推廣費.....	715,756	28.4	488,089	27.8	568,149	31.0
海外倉租賃開支.....	343,015	13.6	277,649	15.8	202,425	11.1
僱員開支.....	217,352	8.6	167,842	9.6	192,278	10.5
其他 ⁽¹⁾	15,343	0.7	10,676	0.5	12,671	0.7
總計	2,517,379	100.0	1,757,101	100.0	1,830,61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消耗品材料成本及包裝材料成本。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就行政人員產生的僱員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與行政活動相關的租賃開支；(iv)專業費用，指日常運營中向第三方專業人員支付的服務費；(v)辦公開支；及(vi)與行政活動相關的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列示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僱員開支.....	103,674	50.6	122,899	49.3	127,839	44.4
折舊及攤銷.....	8,578	4.2	29,301	11.8	55,371	19.2
租賃開支.....	24,850	12.1	24,421	9.8	23,617	8.2
專業費用.....	22,687	11.1	23,194	9.3	25,326	8.8
辦公開支.....	10,529	5.1	14,296	5.7	9,854	3.4
差旅開支.....	16,506	8.1	13,536	5.4	18,818	6.6
其他 ⁽¹⁾	18,096	8.8	21,647	8.7	26,820	9.4
總計	204,920	100.0	249,294	100.0	287,64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費、裝修開支及保險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就研發人員產生的僱員開支；(ii)模具及工具成本，主要指產品生產所用的模具成本；及(iii)折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列示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僱員開支.....	156,422	88.5	115,096	93.1	109,878	92.2
模具及工具成本.....	10,810	6.1	2,347	1.9	3,743	3.2
折舊.....	1,176	0.7	1,167	0.9	963	0.8
其他 ⁽¹⁾	8,426	4.7	5,079	4.1	4,569	3.8
總計.....	176,834	100.0	123,689	100.0	119,153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認證費用（主要指根據各相關地區的法律法規要求，證明我們的產品可安全銷售至相關地區市場而支付的費用）、專利及商標註冊費以及研發相關租賃開支。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指(i)賠償，主要指就已取消的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支付的取消費；及(ii)銀行費用及其他，主要指與銀行轉賬相關的手續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0.3%、-0.5%及-0.3%。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業績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業績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業績為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的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業績指我們分佔主要與電商及物流行業運營的聯營公司業績。我們通常投資於我們的聯營公司，以促進我們的擴張戰略，並積極評估及監察該等投資以作出所需調整。我們持有該等聯營公司20%至50%的投票權，故被視為對該等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及(iii)可轉換貸款票據利息。可轉換貸款票據主要包括向我們發行予兩名僱員及七名獨立第三方的債務及衍生票據。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及負債—可轉換貸款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銀行貸款利息.....	8,315	0.1	14,760	0.2	25,508	0.3
租賃負債利息.....	15,788	0.2	24,356	0.4	41,220	0.5
可轉換貸款票據利息.....	6,637	0.0	29,105	0.4	20,794	0.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利息.....	191	0.0	932	0.0	-	-
已發行沽出認沽期權項下的利息.....	-	-	3,200	0.0	3,200	0.0
總計.....	<u>30,931</u>	<u>0.3</u>	<u>72,353</u>	<u>1.0</u>	<u>90,722</u>	<u>1.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須在產生自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繳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繳稅計算。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均為25%。

於2019年至2024年，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1年至2023年，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微企業資格，享有2.5%至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美國

根據美國相關稅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於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最高21%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及8.84%其他相關州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受任何稅務調查、查詢、處罰或附加費。

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7,100.2百萬元增加22.3%至2023年的人民幣8,683.0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在亞馬遜事件後持續復甦以及我們擴張家具家居類產品供應令銷售貨物收入增加，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及(ii)物流解決方案提供的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履行更多訂單。

商品銷售

家具家居類產品。我們的家具家居類產品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87.1百萬元增加27.5%至2023年的人民幣5,33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亞馬遜事件後我們調整產品重點，增加家具家居品類並擴大家具家居類產品的銷售訂單。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電動工具類。我們的電動工具類產品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8.9百萬元減少44.8%至2023年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主要因為(i)在亞馬遜事件後，我們縮小了電動工具類的規模；及(ii)2022年的大部分銷售乃關於出售受亞馬遜事件影響的存貨而進行線下清貨，其大多數於2022年內完成。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家用電器類。我們的家用電器類產品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80.7百萬元減少9.1%至2023年的人民幣436.7百萬元，主要因為(i)在亞馬遜事件後，我們縮小了家用電器類的規模；及(ii)大部分2022年的銷售用於線下清貨，其大多數於2022年內完成。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財務資料

消費電子類。我們的消費電子類產品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56.1百萬元減少17.9%至2023年的人民幣292.3百萬元，主要因為(i)在亞馬遜事件後，我們縮小了消費電子類的規模；及(ii)大部分2022年的銷售用於線下清貨，其大多數於2022年內完成。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運動健康類。我們的運動健康類產品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減少42.9%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主要因為(i)在亞馬遜事件後，我們縮小了運動健康類產品的規模；及(ii)大部分2022年的銷售用於線下清貨，其大多數於2022年內完成。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其他類。我們的其他類產品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485.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5百萬元。

物流解決方案

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7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52.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履行更多訂單。於2023年，我們擴大戰略合作，並開發新主要客戶，完成交付超過6百萬張訂單。這透過我們在尾程履約服務和倉儲設施方面增強的能力來實現。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621.2百萬元增加23.1%至2023年的人民幣5,689.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479.0百萬元增加20.8%至2023年的人民幣2,993.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34.9%及34.5%。

我們的商品銷售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340.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753.0百萬元。我們的商品銷售毛利率由2022年的37.0%上升至2023年的39.2%，主要因為(i)我們來自家具家居類產品的收入貢獻更大，其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及(ii)由於我們在中大件產品相關的物流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進一步增強，我們為銷售產品而購買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價格降低，此與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的市場趨勢一致，以及我們在2023年提升了的經營規模，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使用我們購買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導致物流成本降低。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毛利率由2022年的17.8%下降至2023年的14.6%，主要由於(i)我們為提供物流解決方案而購買的尾程履約服務的價格上漲；及(ii)由於當地市場的需求增加，兩者導致存儲單元的租賃價格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2.4百萬元，而於2022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1.7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因為(i)我們於2023年錄得外匯收益，而我們於2022年錄得外匯虧損，乃由於外匯匯率的有利變動所致；及(ii)我們於2023年錄得可轉換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化收益，而我們於2022年錄得可轉換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人民幣1,757.1百萬元及於2023年為人民幣1,83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推廣費增加，此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2023年因對僱員表現作出嘉許而上調向其支付的薪金及花紅，導致僱傭開支增加；及(iii)平台服務費增加，惟被海外倉租賃開支因我們完成線下清貨後租賃的倉庫減少而大幅抵銷。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增加15.4%至2023年的人民幣287.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2022年7月收購的辦公樓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及於2023年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重心從消費電子類產品轉移至家具家居類產品，令僱員開支減少，大部分被模具及工具成本增加所抵銷，該增加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擴張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減少21.2%至2023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取消的採購訂單數目減少令於2023年向供應商支付的取消費減少，而於2022年則因亞馬遜事件而有大量取消的採購訂單。亞馬遜事件導致於2022年向供應商支付的取消費增加，乃由於我們將亞馬遜事件前於2021年購買的若干供應品的提貨推遲或取消若干供應品。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業績

我們於2023年的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業績為人民幣4.9百萬元的收益，而於2022年則為人民幣7.3百萬元的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深圳市猿人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商平台網店運營）於2023年營運能力提升及扭虧為盈。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0.7百萬元，由於(i)與海外附屬公司的使用權儲存及倉儲資產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及(ii)銀行貸款的利息增加，此乃由於銀行借款金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2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20.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9,071.2百萬元減少21.7%至2022年的人民幣7,100.2百萬元，主要反映商品銷售收入減少，部分被物流解決方案收入增加所抵銷。

商品銷售

家具家居類產品。我們的家具家居類產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516.3百萬元增加19.1%至2022年的人民幣4,187.1百萬元，由於家具家居類產品銷售增加部分被亞馬遜事件的影響所抵銷。於2022年，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家具家居類產品供應，推出新品類、風格及規格，大受市場歡迎。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電動工具類產品。我們的電動工具類產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62.9百萬元減少57.0%至2022年的人民幣628.9百萬元，主要由於亞馬遜事件的影響。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家用電器類產品。我們的家用電器類產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86.6百萬元減少45.8%至2022年的人民幣480.7百萬元，主要由於亞馬遜事件的影響。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消費電子類產品。我們的消費電子類產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67.3百萬元減少66.6%至2022年的人民幣356.1百萬元，主要由於亞馬遜事件的影響及我們在亞馬遜事件後停止開發新的消費電子類產品，以分配更多的資源於家具家居類產品。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運動健康類產品。我們的運動健康類產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91.9百萬元減少61.8%至2022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主要由於亞馬遜事件的影響。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財務資料

其他類別產品。我們的其他類產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56.5百萬元減少58.1%至2022年的人民幣485.0百萬元，主要由於亞馬遜事件的影響。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物流解決方案

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89.7百萬元增加58.2%至2022年的人民幣774.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提升。於2022年，我們在12個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為超過200家電商公司客戶提供物流解決方案，並完成超過4百萬份訂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176.1百萬元減少35.6%至2022年的人民幣4,62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採購成本減少，與我們因亞馬遜事件導致的銷售減少一致；及(ii)與亞馬遜事件有關的存貨撇減的影響減少，因為我們在亞馬遜事件後於2021年為受影響的存貨計提撥備，並於2022年處置大部分受影響的存貨。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895.1百萬元增加30.8%至2022年的人民幣2,479.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0.9%上升至2022年的34.9%。

我們的商品銷售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783.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40.9百萬元。我們的商品銷售毛利率由2021年的20.8%上升至2022年的37.0%，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高的家具家居類產品的收入貢獻較大；及(ii)於2022年，家具家居類產品的毛利率增加，這主要受惠於中大件產品物流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進一步增強，以及我們為銷售產品而購買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價格有所下降，符合市場競爭加劇的市場趨勢。

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毛利率由2021年的22.7%下降至2022年的17.8%，主要由於(i)存貨撇減減少，主要受亞馬遜事件（此後我們於2021年已就存貨作出撥備）影響；(ii)我們為提供物流解決方案而採購的尾程履約服務的價格上漲；及(iii)由於當地市場的需求增加，兩者導致存儲單元的租賃價格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1.7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60.5百萬元。此變動主要反映(i)2021年單次發生以權益法入賬的部分出售投資收益，此乃由於我們出售深圳市猿人創新科技公司的部分股權；及(ii)2022年的外匯虧損，而2021年則錄得收益，主要由於外匯匯率波動。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517.4百萬元減少30.2%至2022年的人民幣1,757.1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台服務費以及業務推廣費減少，匹配我們的產品銷售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增加21.7%至2022年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主要受(i)僱員開支因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以及上調僱員薪金而增加；及(ii)2022年7月收購深圳市貿順實業有限公司導致折舊攤銷增加所推動，而其擁有一個辦公大樓。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76.8百萬元減少30.1%至2022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將重心從消費電子類產品轉移至家具家居類產品，令僱員開支減少；及(ii)因我們將產品重心由消費電子類產品轉為家具家居類產品(其SKU較少)而令模具成本下降。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40.9%至2022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由於亞馬遜事件令取消的採購訂單數目增加。亞馬遜事件導致於2022年向供應商支付的取消費增加，乃由於我們將亞馬遜事件前於2021年購買的若干供應品的提貨推遲並取消若干提供應品。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業績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深圳猿人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因運營改善而令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轉換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第三季發行可轉換貸款票據，而利息開支僅在2021年剩餘月份計提，但利息開支則在2022年全年計提；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底借款的利率較高，其於2022年全年計息。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44.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產生除稅前虧損，而於2022年則錄得除稅前利潤。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確認利潤人民幣223.2百萬元，而2021年為虧損人民幣589.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34	669,320	626,752
使用權資產	513,841	727,135	717,69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2,918	97,805	74,950
無形資產	1,801	1,274	7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20	8,619	9,0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43,031	185,713	198,207
遞延稅項資產	385,743	395,908	296,881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的按金	67,495	—	3,54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416	85,619	74,319
質押銀行存款	50,000	51,229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7,380	3,862	19,52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1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7,579	2,226,484	2,031,7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29,025	276,598
租賃負債	426,425	699,830	677,890
已發行沽出認沽期權下的合約負債	40,000	43,200	46,400
其他應付款項	—	100,000	10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6,425	972,055	1,100,888
非流動資產淨值	981,154	1,254,429	930,843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汽車、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7月收購的深圳貿順實業有限公司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增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折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7.1百萬元，主要由於建築物（主要指倉儲及存儲單元）價值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深圳西郵智倉的租賃條款進行使用權資產攤銷。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已收股息淨額。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7.8百萬元。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我們於一家融資租賃行業的聯營公司及一家於電商平台經營網店的聯營公司的股權。

根據我們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投資政策，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來管理我們的投資，以選擇合適的目標並監控與我們聯營公司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投資團隊的投資經理選擇潛在投資目標後，團隊會獨立或委聘第三方對目標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投資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投資選定目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包括上市股權證券，指於一家中國上市實體的普通股以及在中國成立的一家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董事認為，兩家實體乃為長期戰略目的持有。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出售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若干股權；及(ii)我們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下降令非上市股權投資減少。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指我們與收購附屬公司深圳市貿順實業有限公司有關的應付代價。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代價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因我們於2022年收購該公司及產生應付代價，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付代價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379,842	1,026,602	1,045,848	1,042,985
貿易應收款項	468,739	467,450	807,469	716,905
合約資產	7,536	4,223	7,32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934	227,536	287,676	326,9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431	70,447	10,000	10,0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872	22,943	12,752	12,961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04,883	269,395	164,891	236,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202	642,864	809,838	779,552
流動資產總值	3,011,439	2,731,460	3,145,796	3,126,1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1,916	1,049,347	1,159,004	988,43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0,191	1,123	1,123	1,123
應付稅項	81,073	25,392	32,791	40,722
銀行借款	542,483	488,365	386,595	477,316
租賃負債	91,690	139,268	155,363	155,456
合約負債	55,008	61,945	48,199	17,053
退款負債	20,811	21,950	20,797	20,790
可轉換貸款票據	390,572	416,981	—	—
流動負債總額	2,473,744	2,204,371	1,803,872	1,700,897
流動資產淨值	537,695	527,089	1,341,924	1,425,25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人民幣1,4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貸款票據減少及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及可轉換貸款票據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由我們的OEM製造商合作夥伴生產的製成品；及(ii)退貨權，指根據我們的歷史退貨率計算的預計退回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446,317	1,327,445	1,079,210
退貨權	3,325	3,940	6,161
減：撥備.....	(1,069,800)	(304,783)	(39,523)
總計	<u>1,379,842</u>	<u>1,026,602</u>	<u>1,045,848</u>

我們的製成品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減少了向OEM製造商合作夥伴的採購，而我們需要優先出售亞馬遜事件的受影響存貨。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我們的製成品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7.4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9.2百萬元，由於(i)我們於2023年銷售更多製成品；及(ii)我們加強供應鏈管理及利用數字WMS進行存貨監控及管理，令我們的運營效率有所提高。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評估存貨的減值，如果存貨到期或損壞，或價格下跌，以及可變現淨值大幅下降，我們可能會計提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計提存貨減值撥備，經考慮(i)我們的歷史銷售業績；(ii)庫存產品的生命週期；及(iii)因審慎原因降低銷售期望。

我們亦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因庫存滯銷而造成的事件提列庫存撥備。在亞馬遜事件後，我們對受影響的存貨進行了減值測試，測試結果表明應為受影響存貨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減值額是基於我們對相關存貨可收回性的判斷，以確保用於日常運營及進一步發展的營運資金充足。因此，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主要受亞馬遜事件影響的存貨計提人民幣984.4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我們

財務資料

隨後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對受影響存貨進行線下清貨，以出售相關庫存。原撥備金額內其後線上及線下銷售中出售受影響存貨產生的任何收入須恢復及撥回，而撥回金額須計入當期損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製成品（不計及就存貨撇減作出的累計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323,627	741,310	886,817
91至180天	604,044	156,757	131,030
181至360天	497,888	158,720	40,828
1至2年	20,539	265,794	18,446
2至3年	213	4,655	2,089
3年以上	6	209	—
總計	2,446,317	1,327,445	1,079,210

下表列載列所示年度製成品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製成品周轉天數 ⁽¹⁾	118.5	170.5	101.3

附註：

- (1) 某期間的製成品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製成品餘額總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不包括物流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並包括存貨撇減）的平均值，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0天）。

我們的製成品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18.5天增加至2022年的170.5天，乃由於亞馬遜事件後，我們在亞馬遜上的賣家門店關閉，存貨受到影響，產品銷售放緩。於2022年，我們主要通過亞馬遜上其他不受限制的店舖或新店、其他線上平台或線下渠道銷售產品，包括受影響的存貨。我們的製成品周轉天數其後減少至2023年的101.3天，主要因為(i)我們的製成品銷售增加；(ii)隨著我們於2022年處置大部分受影響存貨，亞馬遜事件的影響進一步減少；及(iii)我們加強供應鏈管理及利用數字WMS進行存貨監控及管理，令我們的運營效率有所提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482.9百萬元（或44.8%）已交付或消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6,449	501,238	876,3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47,710)	(33,788)	(68,926)
總計	468,739	467,450	807,469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68.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67.5百萬元，主要反映亞馬遜事件後，我們能收回凍結賬戶的資金令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虧損撥備減少，但被隨2022年我們於Wayfair及線下渠道的業務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亞馬遜事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5百萬元增加72.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尤其是通常有相對較長的信貸期的Wayfair及亞馬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根據個別情況決定與客戶的貿易條款。我們通常給予客戶10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按照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43,397	444,104	753,071
90至180天	126,064	23,346	20,851
181至365天	99,278	—	23,962
超過365天	—	—	9,585
總計	468,739	467,450	807,469

財務資料

亞馬遜事件後，受限網店的線上賬戶中共計人民幣235.5百萬元的資金於2021年被凍結。這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由2021年的典型的3個月增至12個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與亞馬遜的積極溝通，絕大部分凍結資金已獲解除，其餘人民幣3.0百萬元（約佔原凍結金額的1%）主要涉及受限網店與亞馬遜的費用結算，且根據我們對過往使用亞馬遜提供的服務原先所產生費用的估計，該款項不太可能退還，並須待我們與亞馬遜進一步磋商確實。

下表列示在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6.8	23.7	26.4

附註：

(1) 某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總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的平均值，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0天）。

我們於202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比2021年較長，主要是由於(i)收入減少；及(ii)Wayfair（其平台政策較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要求相對較長的信貸期）以及線下渠道的銷售增加。與2022年相比，我們於2023年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55.5百萬元（或74.8%）已結付。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部分供應商要求的採購預付款項；(ii)應收增值稅；(iii)其他應收稅項；(iv)應收代價；及(v)有關租賃物業按金。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預付款項	108,775	70,436	101,683
應收增值稅	56,621	55,600	55,800
其他應收稅項	2,830	1,042	22,349
應收代價	—	70,920	70,920
按金	30,646	39,781	41,415
遞延發行成本	—	—	6,222
預付發行成本	—	—	98
其他	22,604	1,590	12,049
減：信貸虧損撥備	(8,542)	(11,833)	(22,860)
總計	212,934	227,536	287,676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7.5百萬元，由於我們出售於附屬公司深圳范泰克科技創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經營網店、採購及銷售產品）的若干股權，應收代價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這大部分被採購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主要是因為由於亞馬遜事件，我們將2021年支付預付款項的若干供應品的提貨推遲至2022年，因此2022年的採購預付款項相應較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5百萬元增加2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部分新供應商需要預付款，令採購預付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14.5百萬元或39.8%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入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結構性存款及外匯遠期。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別贖回2022年底及2023年到期的結構性存款。

根據我們有關購買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來管理我們的投資，以監控與我們金融資產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監控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水平，並根據於相關時間的營運資金需求使用閒置現金以增加回報。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就購買金融資產制定一般指引。我們的財務部按指引所述負責作出購買金融資產的決定，以及管理及監控與我們的金融資產組合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財務部門）在管理我們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投資策略著重於盡量降低財務風險，包括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同時產生理想的投資回報。我們購買的每項短期金融資產的投資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個月。

於[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組織章程細則購買結構性存款、外匯遠期及非上市人壽保單。

財務資料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即期部分)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即期)指就發行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履約保函及我們因亞馬遜事件被凍結的存款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我們的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發行應付票據而增加質押予銀行的存款。我們的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我們的應付票據向銀行質押的按金減少，原因是我們於支付應付票據後收回該等按金；(ii)就銀行貸款向銀行質押的按金於我們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後減少；及(iii)就履約債券向銀行質押的按金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關閉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商店收回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iii)應付票據，即我們以票據結清的應付款項；(iv)與我們的投資有關的應付代價；(v)應計工資；(vi)其他應付稅項；及(vii)按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804,703	751,654	919,612
— 聯營公司	109,409	60,741	18,384
	914,112	812,395	937,996
應付票據	229,952	111,368	96,956
應付代價	—	130,000	130,000
應計僱員福利	42,561	45,808	47,291
其他應付稅項	2,438	3,032	5,247
按金	31,005	15,947	11,279
撥備	1,903	17,381	15,326
應計發行成本	—	—	10,197
其他	9,945	13,416	4,712
總計	1,231,916	1,149,347	1,259,004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3百萬元，主要反映應付票據隨我們的收入減少而下跌。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就購買貨品獲供應商授予長達三個月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86,943	803,277	965,208
91至180天	186,504	96,372	50,521
181至360天	168,062	17,118	11,906
超過360天	2,555	6,996	7,317
總計	1,144,064	923,763	1,034,952

下表列示在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 天數 ⁽¹⁾	70.4	80.5	62.0

附註：

- (1) 某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總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銷售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的平均值，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70.4天及80.6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80.6天減少至2023年的62.0天，主要由於(i)我們的流動資金增加，我們的付款能力因而增強；及(ii)家具家居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供應商通常需要預付款。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990.6百萬元（或78.9%）已結付。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22年5月之前支付了2021年的未繳稅款以及2022年的收入下降。我們的應付稅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百萬元，與收入的增長相符。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是客戶的預付款項，其履約義務已確立但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客戶預付款項隨著我們擴展物流解決方案而增加。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線下經銷商數目及線下銷售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52,201	54,873	39,136
物流解決方案.....	2,807	7,072	9,063
總計	55,008	61,945	48,199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41.5百萬元（或86.2%）已結付。

退款負債

我們的退款負債指就退回訂單應付予客戶的預期退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退款負債人民幣20.8百萬元（或100.0%）已結付。

可轉換貸款票據

我們的可轉換貸款票據指向我們的兩名僱員及七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債務及衍生票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的可轉換貸款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公允價值增加。我們的可轉換貸款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因為我們於2023年償還可轉換貸款票據（到期還款還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可轉換貸款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390,572	416,981
年內發行.....	380,000	—	—
扣自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935	3,304	(7,239)
應計利息.....	6,637	29,105	20,794
還款	—	(6,000)	(430,536)
年末賬面值	390,572	416,981	—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截至該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	20.9	34.9	34.5
經調整毛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¹⁾ (%)	31.7	35.1	34.7
銷售貨品的毛利率 ⁽²⁾ (%)	20.8	37.0	39.2
物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 ⁽³⁾ (%)	22.7	17.8	14.6
淨利率 ⁽⁴⁾ (%)	(6.5)	3.1	6.0
槓桿比率 ⁽⁵⁾	1.0	1.1	0.7
流動比率 ⁽⁶⁾	1.2	1.2	1.7
速動比率 ⁽⁷⁾	0.7	0.8	1.2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乘以100%。有關經調整毛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描述－毛利及毛利率」及「－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描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2) 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等於我們銷售貨品的收入與銷售貨品的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除以年內銷售貨品的收入再乘以100%。
- (3) 物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等於我們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與物流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除以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再乘以100%。
- (4) 淨利率等於淨(虧損)／利潤除以年／期內收入乘以100%。
- (5) 槓桿比率等於計息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轉換貸款票據)除以權益總額。
- (6)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7)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借款、營運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滿足現金需求。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2月29日(即債務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33.2百萬元、人民幣642.9百萬元、人民幣809.8百萬元及人民幣779.6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192,638)	609,795	586,3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39,163	(373,667)	210,6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765,279	(129,073)	(632,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188,196)	107,055	164,5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202	642,864	809,83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i)更改非現金項目，如使用權資產折舊、融資成本及匯兌虧損；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調整後的年內虧損／利潤。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39.9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6.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7.1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32.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348.7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3.5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34.5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更改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加回存貨撇減人民幣984.4百萬元以及扣除出售部分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益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25.6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419.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0.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取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0.6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20.4百萬元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40.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555.4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28.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3.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91.2百萬元，部分被新借銀行借款人民幣93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329.2百萬元、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98.9百萬元及償還一名非控股股東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新借銀行借款人民幣1,403.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借銀行貸借款人民幣1,594.4百萬元及發行可轉換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8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39.3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4年2月29日(即債務聲明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606.1百萬元，包括[(i)銀行借款人民幣799.6百萬元，主要為銀行貸款；(ii)租賃負債人民幣805.4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

銀行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2月29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42.5百萬元、人民幣617.4百萬元、人民幣663.2百萬元及人民幣799.6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利率介乎0.0%至4.5%。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30.2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未經審計)
有抵押.....	312,012	523,442	377,753	424,870
無抵押.....	230,471	93,948	285,440	374,693
總計	542,483	617,390	663,193	799,563

財務資料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我們承擔額外債務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我們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並無拖欠償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2月29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8.1百萬元、人民幣839.1百萬元、人民幣833.3百萬元及人民幣805.4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支持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增長。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1,690	139,268	155,363	155,4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92,353	128,564	167,552	166,24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41,428	389,869	360,185	242,614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92,644	181,397	150,153	241,090
合計	518,115	839,098	833,253	805,403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				
結算的款項	(91,690)	(139,268)	(155,363)	(155,456)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後				
結算的款項	426,425	699,830	677,890	649,947

財務資料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2月29日，我們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我們向張嘯先生每年以3%計息的借款，我們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償還有關本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9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關聯方款項：				
張嘯先生 ⁽¹⁾	60,191	1,123	1,123	1,123

附註：

(1) 張先生是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西郵智倉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2月29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是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付款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付款。我們主要以借款、銷售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滿足資本開支需求。

我們預計我們於2024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我們擬以借款、銷售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已採納風險管理計劃，重點為盡量減少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的潛在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主要面臨利率風險。我們所承擔的此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此風險的方法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我們就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貸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就按可變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負債及若干計息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現金及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敞口。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重大的利率風險敞口，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是指外幣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大部分產品銷售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及結算，其餘則以我們銷售產品的地區市場的貨幣計價及結算。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付款。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的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3.2百萬元，於2022年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21.7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4.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匯率波動所致。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我們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委託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作為我們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使用應收賬款的賬齡評估客戶的減值情況，原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組成，有關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我們可密切監察關聯方的還款情況。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存放在數家銀行的流動資金上。然而，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我們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由於風險分佈於大量的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我們監察並保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須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惟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者除外。未來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487.8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截至同日的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及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和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我們預期產生的[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用於發行股份並予以資本化，而餘下[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支銷。董事預計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2024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引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1.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2.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擬提升業務規模，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完善供應鏈管理體系，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全球打樣中心，以實現快速打樣及標準化、優化產品開發及減少產品開發開支。我們計劃(a)在中國、東南亞及墨西哥建立領先的打樣中心；(b)購買打樣設備及(c)建立我們的打樣團隊以招募具有結構設計、生產、材料及設備自動化背景的專家及技術人員。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中心，以強化運營能力。我們計劃(a)於中國建設供應鏈管理中心；及(b)提高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及招募專業人士。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海外供應鏈擴充。我們計劃與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地區的更多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更好地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產品開發，持續開發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鞏固我們在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a)圍繞「家與生活」場景拓展產品線，以把握市場需求，尤其是我們擬借助中大件產品現有的優勢以持續投資開發和推出家具等中至超大件產品；及(b)擴大我們的採購團隊進行中至超大件產品開發。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計劃(a)增加在設計及開發方面的投資，包括材料及結構，以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b)擴大我們的產品設計團隊；及(c)擴大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行市場研究。我們計劃(a)擴大我們的數據分析團隊，研究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並針對不同國家消費者偏好快速制定新產品策略；及(b)購買存取相關數據庫的權限。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倉儲及物流系統，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海外倉庫網絡。我們計劃在美國和墨西哥構建五個智能化倉儲中心，並在該等中心開發自動化設備，以適應我們的快速增長和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完善安裝和售後服務。我們計劃設立專業的上門安裝和售後服務團隊，確保消費者在購買和使用我們的產品時獲得全面的支持和幫助。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改善及擴展我們的線下銷售渠道。我們擬建立並深化線下銷售渠道的合作，加大對歐美發達國家的線下業務拓展。我們計劃(a)招聘銷售和客服人員；及(b)為線下渠道投放相關廣告及購買營銷解決方案。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推進我們的大品牌戰略。我們擬進一步加強建設品牌的認同度與消費者的忠誠度，增加產品複購率及擴大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a)招聘營銷專家；及(b)投放相關廣告及購買營銷解決方案。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數字化。我們擬進一步完善信息管理系統。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提高倉儲及物流流程的自動化及數字化水平。我們計劃(i)自主或聯合研發可自動化運營的倉儲設備；(ii)升級我們現有的倉儲管理系統，以簡化接單、揀選、打包及派送的流程，此將大幅降低人為失誤並提高運營效率；及(iii)設立專門的產品開發團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設，整合數據以提高供應鏈管理效率。我們計劃(i)加強供應商的數字化管理，實現產品開發、生產、銷售等全數據鏈條的打通，實現供應鏈管理的可視化及標準化，提升供應鏈營運效率；及(ii)成立數字化管理團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產業鏈的潛在投資或併購機會。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合併及收購，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我們擬(i)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有協同效應的製造合作夥伴；及(ii)投資或收購境外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以提高我們的全球供應鏈效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收購第三方品牌。我們擬(i)對深耕渠道的家具家居品牌進行投資或收購；及(ii)對經營與公司整體業務相互補充的潛力品牌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或進行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予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倘[編纂][編纂]淨額並非實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僅於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吾等就第I-[●]至I-[●]頁所載的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至I-[●]頁，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指出，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071,193	7,100,230	8,682,977
銷售成本		(7,176,094)	(4,621,181)	(5,689,287)
毛利		1,895,099	2,479,049	2,993,690
其他收入	6	20,399	19,868	42,3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45,832)	(2,472)	(48,8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60,472	(21,697)	12,432
銷售開支		(2,517,379)	(1,757,101)	(1,830,619)
行政開支		(204,920)	(249,294)	(287,645)
研發開支		(176,834)	(123,689)	(119,153)
其他開支		(23,408)	(32,982)	(26,004)
[編纂]		—	—	[編纂]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業績		(11,125)	(7,327)	4,875
融資成本	9	(30,931)	(72,353)	(90,722)
除稅前（虧損）利潤		(734,459)	232,002	639,9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44,580	(8,833)	(119,807)
年內（虧損）利潤	11	<u>(589,879)</u>	<u>223,169</u>	<u>520,10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49,116	(38,125)	8,037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的其他				
全面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90,083)	(65)	—
		<u>59,033</u>	<u>(38,190)</u>	<u>8,037</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5	3,899	620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的其他 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相關所得稅		(163)	1,387	380
		<u>12</u>	<u>5,286</u>	<u>1,00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59,045</u>	<u>(32,904)</u>	<u>9,037</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530,834)</u>	<u>190,265</u>	<u>529,13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580,797)	219,054	532,010
非控股權益		(9,082)	4,115	(11,909)
		<u>(589,879)</u>	<u>223,169</u>	<u>520,10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21,469)	183,692	540,561
非控股權益		(9,365)	6,573	(11,423)
		<u>(530,834)</u>	<u>190,265</u>	<u>529,138</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	<u>人民幣(1.49)元</u>	<u>人民幣0.56元</u>	<u>人民幣1.37元</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334	669,320	626,752
使用權資產	17	513,841	727,135	717,699
無形資產	18	1,801	1,274	77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9	102,918	97,805	74,9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7,620	8,619	9,0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1	243,031	185,713	198,207
遞延稅項資產	22	385,743	395,908	296,881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的按金	36(b)	67,495	—	3,54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3	10,416	85,619	74,319
質押銀行存款	24	50,000	51,22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380	3,862	19,52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4	—	—	1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7,579	2,226,484	2,031,73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379,842	1,026,602	1,045,848
貿易應收款項	26	468,739	467,450	807,469
合約資產		7,536	4,223	7,3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12,934	227,536	287,6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91,431	70,447	10,0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3	12,872	22,943	12,752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204,883	269,395	164,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33,202	642,864	809,838
流動資產總值		3,011,439	2,731,460	3,145,796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231,916	1,049,347	1,159,00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a)	60,191	1,123	1,123
應付稅項		81,073	25,392	32,791
銀行借款	30	542,483	488,365	386,595
租賃負債	31	91,690	139,268	155,363
合約負債	32	55,008	61,945	48,199
退款負債	33	20,811	21,950	20,797
可轉換貸款票據	34	390,572	416,98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73,744	2,204,371	1,803,872
流動資產淨值		537,695	527,089	1,341,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5,274	2,753,573	3,373,6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	—	129,025	276,598
租賃負債	31	426,425	699,830	677,890
已發行沽出認沽期權下的合約負債		40,000	43,200	46,400
其他應付款項	28	—	100,000	10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6,425	972,055	1,100,888
資產淨值		1,518,849	1,781,518	2,272,7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a	390,054	390,054	386,865
儲備		1,116,544	1,372,458	1,875,32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6,598	1,762,512	2,262,194
非控股權益		12,251	19,006	10,573
權益總額		1,518,849	1,781,518	2,272,767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762	34,126	27,823
使用權資產	17	55,049	44,827	36,466
無形資產	18	1,801	1,274	77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	62,917	678,017	686,02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9	41,221	43,665	65,7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1	38,160	28,990	48,641
遞延稅項資產	22	3,999	8,265	20,851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的按金	36(b)	67,49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6,956	3,399	6,261
質押銀行存款	24	50,000	51,229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4	—	—	1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1,360	893,792	902,60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2,325	63,736	7,166
貿易應收款項	26	2,463,386	1,929,309	2,260,8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02,496	124,609	108,0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b)	512,902	758,160	502,2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91,431	70,447	10,000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39,192	219,185	123,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94,136	199,334	293,484
流動資產總值		3,665,868	3,364,780	3,305,568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69,630	458,994	333,5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a)	60,191	1,123	1,1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b)	169,670	36,693	579,271
應付稅項		40,703	5,094	3,911
銀行借款	30	426,778	444,867	278,009
租賃負債	31	5,418	2,930	1,413
合約負債	32	333	687	375
可轉換貸款票據	34	390,572	416,981	—
流動負債總額		<u>1,463,295</u>	<u>1,367,369</u>	<u>1,197,62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02,573</u>	<u>1,997,411</u>	<u>2,107,9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3,933</u>	<u>2,891,203</u>	<u>3,010,55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	—	129,025	276,598
租賃負債	31	6,368	3,432	2,804
已發行沽出認沽期權下的合約負債		40,000	43,200	46,400
其他應付款項	28	—	100,000	10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6,368</u>	<u>275,657</u>	<u>425,802</u>
資產淨值		<u>2,517,565</u>	<u>2,615,546</u>	<u>2,584,7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a)	390,054	390,054	386,865
儲備	35(b)	2,127,511	2,225,492	2,197,886
權益總額		<u>2,517,565</u>	<u>2,615,546</u>	<u>2,584,751</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面	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88,500	655,156	35,746	(175)	(630)	118,150	829,023	2,025,770	4,779	2,030,549
年內虧損	—	—	—	—	—	—	(580,797)	(580,797)	(9,082)	(589,8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149,116	—	—	—	—	149,116	—	149,11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的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90,083)	—	(163)	—	—	(90,246)	—	(90,2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58	—	—	458	(283)	17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59,033	—	295	—	(580,797)	(521,469)	(9,365)	(530,834)
發行股份（附註35(a)及附註b）	1,554	38,446	—	—	—	—	—	40,000	—	40,000
發行沽出認沽期權（附註b）	—	—	—	(40,000)	—	—	—	(40,000)	—	(40,000)
劃撥	—	—	—	—	—	47,740	(47,740)	—	—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而不失去控制權（附註43b）	—	—	—	2,297	—	—	—	2,297	14,337	16,63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撥回	—	—	(100,950)	—	—	—	100,950	—	—	—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	—	—	—	2,500	2,500
於2021年12月31日	390,054	693,602	(6,171)	(37,878)	(335)	165,890	301,436	1,506,598	12,251	1,518,849
年內利潤	—	—	—	—	—	—	219,054	219,054	4,115	223,1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38,125)	—	—	—	—	(38,125)	—	(38,125)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	—	(65)	—	1,387	—	—	1,322	—	1,32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41	—	—	1,441	2,458	3,89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38,190)	—	2,828	—	219,054	183,692	6,573	190,265
劃撥	—	—	—	—	—	11,229	(11,229)	—	—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而不失去控制權（附註43(c)）	—	—	—	72,222	—	—	—	72,222	(1,302)	70,9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	—	—	—	—	—	—	—	1,484	1,484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面收入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390,054	693,602	(44,361)	34,344	2,493	177,119	509,261	1,762,512	19,006	1,781,518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532,010	532,010	(11,909)	520,1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8,037	—	—	—	—	8,037	—	8,037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的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380	—	—	380	—	3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34	—	—	134	486	62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8,037	—	514	—	532,010	540,561	(11,423)	529,138
劃撥	—	—	—	—	—	452	(452)	—	—	—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	—	—	—	2,990	2,990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35(a))	(3,189)	(37,690)	—	—	—	—	—	(40,879)	—	(40,879)
於2023年12月31日	<u>386,865</u>	<u>655,912</u>	<u>(36,324)</u>	<u>34,344</u>	<u>3,007</u>	<u>177,571</u>	<u>1,040,819</u>	<u>2,262,194</u>	<u>10,573</u>	<u>2,272,767</u>

附註：

- 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實體的法定儲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組成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須將其稅後利潤(經抵銷前一年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其註冊資本的50%。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必須將資金轉入該儲備。經相關機構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實繳資本。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55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股東協議，倘 貴公司未能於2025年前協定的時間內達成所指明的條件，股東具有沽出認沽期權，可要求 貴公司無條件購回該等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另加8%的票面年利率。由於有關沽出認沽期權產生 貴公司概無無條件規避能力的合約義務，因此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相應金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734,459)	232,002	639,908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30,931	72,353	90,722
銀行利息收入	(4,188)	(8,201)	(22,0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657)	(1,350)	(4,222)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業績	11,125	7,327	(4,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51	32,929	58,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543	122,412	146,160
無形資產攤銷	541	527	496
預期信貸虧損下確認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5,832	2,472	48,854
商譽減值虧損	—	10,863	—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虧損	—	—	5,157
存貨撇減	984,385	11,744	17,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91	(193)	431
轉租收益	—	(7,486)	—
可轉換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3,935	3,304	(7,2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91)	(1,446)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13,136)	(5,039)	(2,675)
部分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虧損	(319,232)	—	6,191
視作部分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益	(8,927)	—	—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8,544	472,218	972,858
存貨(增加)減少	(419,181)	348,687	(37,10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0,716)	22,334	(377,08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536)	3,313	(3,0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13)	47,135	(69,69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14,276	14,803	25,7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25,569)	(233,521)	104,96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249)	6,937	(13,746)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33,038)	1,139	(1,153)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082,182)	683,045	601,665
已付所得稅	(110,456)	(73,250)	(15,30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2,638)	609,795	586,360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633	14,930	24,771
已收股息	—	808	1,680
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19	—	—
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所得款項	19	—	21,191
出售以下各項所得款項：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5,416	1,840,139	70,44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120,907	20,8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8	4,453	1,890
收購／額外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0,300)	(1,700)	(6,109)
購買：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28,844)	(1,720,398)	(10,44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124,740)	(3,063)	(2,6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55)	(33,600)	(32,324)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	(32,200)	—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的按金	(30,000)	—	(3,541)
購買無形資產	(481)	—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6	(430,321)	—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	(10,000)
存放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54,883)	(320,624)	(164,891)
提取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96,697	254,883	320,6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9,163	(373,667)	210,641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借款	1,594,369	1,403,698	936,973
發行可轉換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380,000	—	—
非控股股東墊款(還款)	60,000	(6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a)	40,000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而 不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16,634	—
非控股權益注資	2,500	—	2,990
償還銀行借款	(1,239,274)	(1,329,169)	(891,170)
償還租賃負債	(65,836)	(98,864)	(143,093)
償還可轉換貸款票據及相關權益	—	(6,000)	(430,536)
已付利息	(23,114)	(38,738)	(66,728)
購回股份	35(a)	—	(40,8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5,279	(129,073)	(632,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8,196)	107,055	164,5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522	533,202	642,864
匯率變動影響	2,876	2,607	2,4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202	642,864	809,83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在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詳細列明。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行)審計。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採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相關解釋的會計政策，其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¹ 缺乏可轉換性 ²
---	---

¹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貴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並代表 貴公司持有的實體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 貴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該權益代表當前所有權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在清算時按比例分享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貴集團的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在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調整的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任何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貴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中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一項業務且毋須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 貴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 貴集團通過將購買價首先分配及按各自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購買價的餘額其後按其於購買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二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所收購流程若對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流程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的有組織團隊）或對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屬獨特或稀有或不花費大量成本、努力或延誤持續產生產出的能力便無法取代，則被視為具實質性。

對業務的收購採用收購法核算。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是指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發生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商譽按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的部分計量。

代表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相關附屬公司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股權益按所確認非控股權益享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有關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用於權益會計目的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的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 貴集團分佔的聯營公司虧損超過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 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核算。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的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分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立即計入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通過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以與 貴集團無關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 貴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當 貴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已付代價超出所收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的賬面值，則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所收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超出已付代價的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會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貴集團基於產出法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即直接計量迄今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的價值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剩餘服務的價值以確認收入。該方法最適當地體現了 貴集團在轉讓服務控制權中的履約情況。

具退貨／換貨權的銷售

對於具退貨權的產品銷售， 貴集團確認所有以下各項：

- (a) 按 貴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換貨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及
- (c) 就其有權從客戶收回的產品確認資產（及其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及呈列為退貨收回權資產。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計提折舊至可使用年期結束。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因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將租賃範圍擴大；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且增加的金額符合擴大範圍所需的獨立價格，加上任何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的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用經修改租賃的租期作為基準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方法為（按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於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且該交易發生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將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減自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乃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自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且毋須予以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繼續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持有。

當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的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在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即預計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貴集團根據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報告日期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而就債務人的餘下結餘使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入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在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貴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並有充分支持的量性及質性信息（包括過往經驗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貴公司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將下列信息納入考慮範圍：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現時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受到不利影響或預測會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會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如不考慮上述評估結果，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在初始確認後已大幅攀升。

貴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得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貴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iv) 撤銷政策

貴集團於有資料顯示交易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復甦前景時撤銷金融資產。撤銷乃構成銷賬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而綜合考慮。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就組合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制定組合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各小組繼續分享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利潤。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貴集團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貴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並無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轉換貸款票據

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貴集團本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該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可轉換貸款票據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於其後期間，除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外，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因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會於終止確認時轉撥至保留利潤。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與發行可轉換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稅項虧損人民幣1,601,833,000元、人民幣1,902,928,000元及人民幣1,448,744,000元已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72,871,000元、人民幣102,888,000元及人民幣107,68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此乃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人民幣243,031,000元、人民幣165,380,000元及人民幣177,229,000元及可轉換貸款票據人民幣390,572,000元、人民幣416,981,000元及零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巧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確定相關估值技巧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導致須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見附註38。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就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 貴集團並無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則會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對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於附註38披露。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79,842,000元、人民幣1,026,602,000元及人民幣1,045,848,000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84,385,000元、人民幣11,744,000元及人民幣17,855,000元的存貨撇減分別於損益確認。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貴集團評估各報告期末之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計提的存貨撇減撥備金額，此評估涉及對釐定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的重大判斷。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及經營分部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貨物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家具家居類產品	3,516,335	4,187,110	5,336,581
電動工具類及家用電器類產品	2,349,475	1,109,622	783,930
其他產品 (附註)	2,715,683	1,028,826	909,864
物流服務	489,700	774,672	1,652,602
	<u>9,071,193</u>	<u>7,100,230</u>	<u>8,682,977</u>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消費電子類、運動健康類及其他。

銷售渠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的收入			
— 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	8,233,426	5,878,049	6,656,918
— 透過其他渠道 (附註)	348,067	447,509	373,457
物流收入	489,700	774,672	1,652,602
總計	<u>9,071,193</u>	<u>7,100,230</u>	<u>8,682,977</u>

附註：其他渠道主要指自營網店及線下渠道。

地域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48,962	727,195	1,530,219
美國	5,355,050	5,047,103	6,112,960
其他北美國家	196,101	92,812	88,399
德國	841,588	404,058	293,125
其他歐洲國家	1,934,906	660,099	480,719
其他	294,586	168,963	177,555
總計	<u>9,071,193</u>	<u>7,100,230</u>	<u>8,682,977</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隨時間推移確認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 某個時間點	8,581,493	6,325,558	7,030,375
— 隨時間推移	489,700	774,672	1,652,602
總計	<u>9,071,193</u>	<u>7,100,230</u>	<u>8,682,977</u>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銷售貨物

貴集團主要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及其他渠道向客戶銷售其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一般於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

倘銷售產品的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則產生可變代價。

對於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物，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貨物而言，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

物流收入

貴集團通過提供物流服務獲得收入，包括倉儲服務、快遞及貨運服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

貴集團根據期內提供服務的進度確認收入，該進度根據已花費的天數佔估計總天數確定。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重新估計所提供服務的進度，以反映合約履行的實際狀況。

當 貴集團根據所提供服務的進度確認收入時， 貴集團將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的金額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其餘確認為合約資產。同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乃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倘已收或應收的合約代價超過已提供服務進度，將超出部分確認為合約負債。同一合約下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示。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售貨物	物流服務	銷售貨物	物流服務	銷售貨物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201	2,807	54,873	7,072	39,136	9,063

(iv)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實益股東陸海傳先生（「陸先生」）及迺會越先生（「迺先生」）報告的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貴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1. 銷售貨物
2. 物流

以下為貴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其他績效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貨物	物流服務	對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8,581,493	489,700	—	9,071,193
分部間銷售	—	614,837	(614,837)	—
分部（虧損）利潤	8,581,493 (725,090)	1,104,537 110,963	(614,837) (8,153)	9,071,193 (622,28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業績				(11,125)
其他收入				20,3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0,472
融資成本				(30,9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0,994)
貴集團稅前虧損				(734,459)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貨物	物流服務	對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325,558	774,672	—	7,100,230
分部間銷售	—	675,848	(675,848)	—
分部利潤	6,325,558	1,450,520	(675,848)	7,100,230
	603,190	124,596	(5,838)	721,948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業績				(7,327)
其他收入				19,8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697)
融資成本				(72,3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8,437)
貴集團稅前利潤				232,0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貨物	物流服務	對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7,030,375	1,652,602	—	8,682,977
分部間銷售	—	764,348	(764,348)	—
分部利潤	7,030,375	2,416,950	(764,348)	8,682,977
	970,841	195,714	(3,484)	1,163,071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結果				4,875
其他收入				42,3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432
融資成本				(90,7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2,068)
貴集團稅前利潤				639,908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地理信息

貴集團按業務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詳情載於附註5(i)。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71,822	790,165	764,002
美國	385,604	623,255	604,017
德國	93,343	85,976	75,230
	<u>750,769</u>	<u>1,499,396</u>	<u>1,443,249</u>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和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利潤為各分部所得(虧損)利潤，惟中央管理成本、融資成本、董事酬金、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業績、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為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判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客戶的收入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88	8,201	22,096
政府補助	14,554	10,317	16,00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657	1,350	4,222
	<u>20,399</u>	<u>19,868</u>	<u>42,320</u>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中國地方政府收取並用於支持 貴集團研究、發展、設計活動及電商業務發展的政府補助。就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7.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0,580	(9,903)	38,497
－ 其他應收款項	15,252	12,375	10,357
	<u>45,832</u>	<u>2,472</u>	<u>48,854</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減值虧損	—	(10,863)	—
部分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虧損) (附註19)	319,232	—	(6,191)
視作部分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收益	8,92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91)	193	(431)
轉租收益	—	7,486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3,212	(21,694)	14,2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13,136	5,039	2,6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1	1,446	9
可轉換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3,935)	(3,304)	7,23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	—	(5,157)
	<u>360,472</u>	<u>(21,697)</u>	<u>12,432</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315	14,760	25,508
租賃負債利息	15,788	24,356	41,220
可轉換貸款票據的利息	6,637	29,105	20,79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利息	191	932	—
已發行沽出認沽期權項下的利息	—	3,200	3,200
	<u>30,931</u>	<u>72,353</u>	<u>90,722</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300	2,50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460	11,802	2,565
美國	5,859	3,104	22,7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135)	—	(1,562)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8)	—	(1,186)
美國	—	—	—
遞延稅項(附註22)	(284,776)	(8,578)	97,2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44,580)</u>	<u>8,833</u>	<u>119,807</u>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19年至2024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至2023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按15%的較低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微企業資格，並享有2.5%至10%的企業所得稅率。

美國

根據美國相關稅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美國應課稅收入按聯邦企業所得稅最高稅率21%及其他相關州的稅率8.84%計提撥備。

其他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利潤進行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u>(734,459)</u>	<u>232,002</u>	<u>639,90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5%計算之稅項	(110,169)	34,800	95,98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業績的稅務影響	1,669	1,099	(731)
就稅務而言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298	288	168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39)	—	—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23)	—	(2,74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26	4,747	9,04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44)	(8,328)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之稅務利益 (附註)	(19,769)	(14,794)	(12,806)
按優惠利率繳交之所得稅	(727)	(464)	(159)
其他司法權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15,746)	(16,599)	39,377
所得稅 (抵免) 開支	<u>(144,580)</u>	<u>8,833</u>	<u>119,807</u>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享有於釐定可扣稅利潤年度內產生的實際研發開支的175%的額外扣除（「加權扣除」）。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2年10月1日將提高加權扣除率至200%。因此，貴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採用175%的加權扣除，及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採用200%的加權扣除。於釐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時，貴集團已對有權享有的加權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11. 年內（虧損）利潤

年內（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下列各項後的年內（虧損）利潤：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73,835	155,868	204,856
核數師薪酬	2,577	1,772	1,070
僱員福利開支	477,448	405,836	450,189
計入銷售開支的發行撇減	984,385	11,744	17,85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	<u>5,813,210</u>	<u>3,972,932</u>	<u>4,259,566</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1,187	—	12	1,199
迺先生	1,072	—	11	1,083
莊麗豔女士(「莊女士」)	562	—	—	562
非執行董事：				
鄒家佳女士(「鄒女士」)	—	—	—	—
吳斐先生(「吳先生」)，於2023年 10月10日辭任	—	—	—	—
陸頌督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榮芳女士(「孟女士」)	84	—	—	84
徐勁科先生(「徐先生」)	84	—	—	84
東方浩先生(「東方先生」)， 於2023年10月10日辭任	84	—	—	84
監事：				
張麗女士(「張女士」)	542	—	27	569
滑翔女士(「滑女士」)	—	—	—	—
Mao Xia女士(「Mao女士」)，於2022年 6月30日辭任	296	—	8	304
	<u>3,911</u>	<u>—</u>	<u>58</u>	<u>3,96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1,191	255	12	1,458
迺先生	1,074	255	11	1,340
莊女士	666	—	—	666
非執行董事：				
鄒女士	—	—	—	—
吳先生，於2023年10月10日辭任	—	—	—	—
陸頌督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女士	84	—	—	84
徐先生	84	—	—	84
東方先生，於2023年10月10日辭任	84	—	—	84
監事：				
張女士	573	—	40	613
滑女士	—	—	—	—
劉美霞女士(「劉女士」)，於2022年 6月30日獲委任	237	—	7	244
Mao女士，於2022年6月30日辭任	179	—	9	188
	<u>4,172</u>	<u>510</u>	<u>79</u>	<u>4,761</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先生 (「最高行政人員」)	1,194	85	12	1,291
迺先生	1,076	85	11	1,172
莊女士	1,202	50	—	1,252
非執行董事：				
鄒女士	—	—	—	—
金豪先生，於2023年10月10日獲委任	—	—	—	—
吳先生，於2023年10月10日辭任	—	—	—	—
陸頌督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女士	84	—	—	84
徐先生	84	—	—	84
陳曉歡先生，於2023年10月10日獲委任	21	—	—	21
東方先生，於2023年10月10日辭任	70	—	—	70
監事：				
張女士	877	—	46	923
滑女士	—	—	—	—
劉女士	473	—	7	480
	<u>5,081</u>	<u>220</u>	<u>76</u>	<u>5,377</u>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為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 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附註：酌情花紅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 貴集團董事的表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僱員酬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未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66	3,650	7,670
表現相關花紅 (附註)	21,625	17,539	38,372
退休福利	170	118	118
	<u>26,361</u>	<u>21,307</u>	<u>46,160</u>

附註：表現相關花紅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 貴公司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3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2	—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	1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	1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
–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	1	—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	—	—
–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	—	1
–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	—	1
– 15,000,001 港元至 15,500,000 港元	—	—	1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盈利數字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就本年度每股（虧損）盈利應佔的基本及攤薄（虧損）利潤	(580,797)	219,054	532,010

股份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數（附註）	388,500,000	388,500,000	388,194,226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包括附有書面認沽購股權並要求 貴公司無條件回購的內資股1,554,000股。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不假設 貴公司未償還可轉換貸款票據的轉換，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每股盈利增加。

就要求 貴公司購回 貴公司股份的沽出認沽期權而言，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10,092	5,594	21,219	14,568	51,473
匯兌調整	—	(83)	(21)	(192)	—	(296)
添置	—	2,139	2,372	18,313	6,611	29,435
出售	—	(109)	(233)	(1,072)	—	(1,414)
於2021年12月31日	—	12,039	7,712	38,268	21,179	79,198
匯兌調整	—	970	191	1,528	194	2,883
添置	—	10,611	5,121	9,808	21,578	47,118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而取得(附註36(a)及(b))	609,966	27	44	107	—	610,144
出售	—	(410)	(2,975)	(3,434)	—	(6,819)
於2022年12月31日	609,966	23,237	10,093	46,277	42,951	732,524
匯兌調整	—	587	64	990	68	1,709
添置	—	4,592	3,320	4,310	4,435	16,657
出售	—	(800)	(1,933)	(1,302)	—	(4,035)
於2023年12月31日	609,966	27,616	11,544	50,275	47,454	746,855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	3,609	2,158	7,037	10,597	23,401
匯兌調整	—	(155)	(4)	(224)	—	(383)
年內撥備	—	1,824	987	4,820	2,120	9,751
出售時對銷	—	(104)	(155)	(646)	—	(905)
於2021年12月31日	—	5,174	2,986	10,987	12,717	31,864
匯兌調整	—	329	94	547	—	970
年內撥備	14,235	3,084	2,098	8,300	5,212	32,929
出售時對銷	—	(75)	(890)	(1,594)	—	(2,559)
於2022年12月31日	14,235	8,512	4,288	18,240	17,929	63,204
匯兌調整	—	127	7	279	—	413
年內撥備	34,166	4,415	747	9,489	9,383	58,200
出售時對銷	—	(410)	(438)	(866)	—	(1,714)
於2023年12月31日	48,401	12,644	4,604	27,142	27,312	120,10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	6,865	4,726	27,281	8,462	47,334
於2022年12月31日	595,731	14,725	5,805	28,037	25,022	669,320
於2023年12月31日	561,565	14,972	6,940	23,133	20,142	626,752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529	5,127	12,628	14,568	36,852
添置	605	713	6,321	3,697	11,336
出售	(109)	(141)	(865)	—	(1,115)
於2021年12月31日	5,025	5,699	18,084	18,265	47,073
添置	1,346	1,946	1,249	16,575	21,116
出售	—	(2,428)	(3,177)	—	(5,605)
於2022年12月31日	6,371	5,217	16,156	34,840	62,584
添置	1,219	2,021	1,322	750	5,312
出售	(397)	(1,476)	(539)	—	(2,412)
於2023年12月31日	7,193	5,762	16,939	35,590	65,484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732	1,985	4,019	10,597	18,333
年內撥備	758	801	2,701	1,405	5,665
出售時對銷	(104)	(91)	(492)	—	(687)
於2021年12月31日	2,386	2,695	6,228	12,002	23,311
年內撥備	777	868	3,033	2,667	7,345
出售時對銷	—	(786)	(1,412)	—	(2,198)
於2022年12月31日	3,163	2,777	7,849	14,669	28,458
年內撥備	1,233	139	3,737	4,948	10,057
出售時對銷	(195)	(436)	(223)	—	(854)
於2023年12月31日	4,201	2,480	11,363	19,617	37,661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2,639</u>	<u>3,004</u>	<u>11,856</u>	<u>6,263</u>	<u>23,762</u>
於2022年12月31日	<u>3,208</u>	<u>2,440</u>	<u>8,307</u>	<u>20,171</u>	<u>34,12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992</u>	<u>3,282</u>	<u>5,576</u>	<u>15,973</u>	<u>27,823</u>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剩餘價值後）基於以下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較短者為主，或5%
機動車輛	20%
辦公設備	20%
電子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	租賃期較短者為主，或10%至2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95,731,000元及人民幣561,565,000元的自有物業，以取得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2,111	481,730	513,841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1,976	695,159	727,135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0,871	686,828	717,6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89	63,454	63,5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01	121,311	122,4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05	145,055	146,160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2,111	22,938	55,049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1,976	12,851	44,827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0,871	5,595	36,4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89	6,844	6,9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01	9,990	11,0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05	7,917	9,022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8,144	14,035	63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31,968	137,255	184,946
添置使用權資產	449,603	393,044	118,891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為其業務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條款乃由 貴集團按個別基準磋商確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期限釐定為12個月至100個月不等的固定期限。 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以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

貴集團主要就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貴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723
添置	481
	<hr/>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3,204
	<hr/>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862
年內計提	541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3
年內計提	527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1,930
年內計提	496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2,426
	<hr/>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801
	<hr/>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1,274
	<hr/>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778
	<hr/> <hr/>

貴集團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五年期間攤銷。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	152,676	154,376	133,103	110,044	110,944	126,624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已收股息)	(49,758)	(56,571)	(52,996)	(68,823)	(67,279)	(60,865)
	102,918	97,805	80,107	41,221	43,665	65,759
確認的減值虧損	-	-	(5,157)	-	-	-
	<u>102,918</u>	<u>97,805</u>	<u>74,950</u>	<u>41,221</u>	<u>43,665</u>	<u>65,759</u>

貴集團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於各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深圳漢旅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在電商平台上經營網店
深圳市眾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1.25%	21.25%	21.25%	21.25%	21.25%	21.25%	貨運代理及物流
深圳市猿人創新科技有限 公司 (附註a)	中國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在電商平台上經營網店
寧波西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倉儲及物流
東莞搜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東莞搜谷」)	中國	25.00%	25.00%	-	25.00%	25.00%	-	在電商平台上經營網店
深圳龍崗金橋融資租賃有限 公司 (「龍崗金橋」) (附註b)	中國	7.45%	7.45%	-	7.45%	7.45%	-	融資租賃
深圳市理德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理德銘科技有限 公司) (附註c)	中國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在電商平台上經營網店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深圳市小思科技有限 公司 (附註c)	中國	7.07% (附註f)	7.07%	7.07%	7.07% (附註f)	7.07%	7.07%	在電商平台上 經營網店
深圳市傲聲智能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9.50%	9.50%	9.50%	9.50%	9.50%	9.50%	在電商平台上 經營網店
上海建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在電商平台上 經營網店
廈門少年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廈門少年」) (附註d)	中國	96.77%	96.77%	96.77%	33.33%	33.33%	33.33%	投資控股
LC Western Post Logi Confirmation (「LC Western Post」)	中國	—	20% (附註i)	20%	—	20% (附註i)	20%	貨運代理及 物流
寧波瑞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瑞傲」)	中國	—	—	30% (附註j)	—	—	30% (附註j)	在電商平台上 經營網店

貴公司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主要 營業地點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貴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	2022	2023	
深圳漢旅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在電商平台上 經營網店
龍崗金橋 (附註b)	中國	7.45%	7.45%	—	7.45%	7.45%	—	融資租賃
深圳市理德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理德銘科技有限 公司) (附註c)	中國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在電商平台上 經營網店
深圳市小思科技有限 公司 (附註c)	中國	7.07% (附註f)	7.07%	7.07% (附註f)	7.07%	7.07%	7.07%	在電商平台上 經營網店
廈門少年 (附註d)	中國	96.77%	96.77%	96.77%	33.33%	33.33%	33.33%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主要 營業地點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貴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	2022	2023	
深圳市猿人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	7.30%	—	—	7.30%	在電商平台上 經營網店
深圳市眾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	21.25%	—	—	21.25%	在電商平台上 經營網店

附註：

- (a) 貴集團能夠對深圳市猿人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因為其根據其章程細則委任該聯營公司七名董事中的一名。
- (b) 貴集團能夠對龍崗金橋施加重大影響力，因為其根據其章程細則委任該聯營公司七名董事中的一名。
- (c) 貴集團能夠對該等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因為其根據其章程細則委任該等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一名。
- (d) 貴集團持有廈門少年已發行股本的96.77%。根據廈門少年的合夥協議及投資委員會協議，廈門少年的所有相關活動均由兩名或以上投資委員會成員決定及批准。由於貴集團有權委任廈門少年三名投資委員會成員中的一名，貴集團對廈門少年並無控制權，並視廈門少年為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
- (e) 於2021年1月1日，貴集團持有深圳市猿人創新科技有限公司19.35%的股權，並將該投資入賬作為聯營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市猿人創新科技有限公司8.88%股權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325,000,000元。本交易已於損益中確認收益人民幣295,035,000元。
- (f) 於2021年1月1日，貴集團持有深圳市小思科技有限公司17.10%的股權，並將該投資入賬作為聯營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市小思科技有限公司10.03%權益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26,395,000元。本交易已於損益中確認收益人民幣24,197,000元。
- (g)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出售其於東莞搜谷的全部25%股權，導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5,851,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東莞搜谷的業績並不重大。
- (h)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191,000元出售其於龍崗金橋的全部7.45%股權，導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34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東莞搜谷的業績並不重大。
- (i) LC Western Post為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投資。
- (j) 寧波瑞傲為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投資。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貴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所有聯營公司均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權益法入賬。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深圳市眾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7,344	542,104	515,795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54,369	26,691	9,256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769)	6,524	1,786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3,600	33,215	11,042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216
流動資產	116,618	185,637	279,855
非流動資產	406	1,402	1,131
流動負債	8,375	44,631	125,656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8,649	142,408	155,330
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8,649	142,408	155,330
減：非控股權益	—	544	3,440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8,649	141,864	151,89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21.25%	21.25%	21.25%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賬面值	23,088	30,146	32,277

東莞搜谷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8,773	81,546	不適用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891	(21,368)	不適用
流動資產	135,891	91,285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4,253	2,877	不適用
流動負債	74,687	56,58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1,011	4,500	不適用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4,446	33,078	不適用
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4,446	33,078	不適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25.00%	25.00%	不適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	13,612	8,270	不適用
商譽	2,581	2,581	不適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6,193	10,851	不適用
龍崗金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485	28,064	不適用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3,123	17,172	不適用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	808	—
流動資產	234,793	270,311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45,219	61,457	不適用
流動負債	20,780	106,95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3,675	2,923	不適用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15,557	221,889	不適用
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15,557	221,889	不適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7.45%	7.45%	不適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 應佔的資產淨值及賬面值	16,059	16,531	不適用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廈門少年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4,298)	(306)	138
流動資產	103,716	98,482	98,549
非流動資產	20,993	25,993	25,993
流動負債	129,007	129,079	129,008
聯營公司負債淨值	(4,298)	(4,604)	(4,466)
與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聯營公司負債淨值	(4,298)	(4,604)	(4,46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96.77%	96.77%	96.77%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及 權益賬面值	—	—	—
非個別重要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4,874)	(9,001)	2,775
貴集團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47,578	40,277	42,673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結構性存款	191,431	70,000	10,000	191,431	70,000	10,000
外匯遠期合約	—	447	—	—	447	—
	191,431	70,447	10,000	191,431	70,447	10,000
非流動						
非上市人壽保險單	7,620	8,619	9,075	—	—	—
	199,051	79,066	19,075	191,431	70,447	10,000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 貴集團對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的短期結構性存款、外匯遠期合約及非上市人壽保險單（指就人壽保險單支付的保費（「保單」）為 貴公司董事投保的投資。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 貴集團。 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於終止日期根據保單的賬戶價值收取現金（「現金退保價值」），其乃基於已付保費及經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收取的費用（包括退保費用）後的應計回報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披露於附註38。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證券 (附註a)	—	20,333	20,978	—	20,333	20,978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b)	243,031	165,380	177,229	38,160	8,657	27,663
	243,031	185,713	198,207	38,160	28,990	48,641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權投資指中國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出於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 貴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 貴集團出於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 (b)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權。 貴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為彼等認為該等投資乃出於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18,99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0,907,000元）出售其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若干股權。累計出售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00,950,000元已轉撥至保留利潤。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進一步按3,08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826,000元）出售其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若干股權。累計出售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披露於附註38。

22.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下文載列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81,029	536,072	415,234	8,310	10,470	23,914
遞延稅項負債	(95,286)	(140,164)	(118,353)	(4,311)	(2,205)	(3,063)
	385,743	395,908	296,881	3,999	8,265	20,851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貴集團

	預期信貸 虧損下的 減值虧損／ 存貨撇減	稅項虧損	未變現利潤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448	—	89,903	35,650	(27,443)	(961)	100,597
匯兌調整	(6)	—	—	—	—	—	(6)
於損益計入(扣除)	4,817	264,837	13,597	66,721	(66,755)	1,559	284,776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	—	—	376	376
於2021年12月31日	8,259	264,837	103,500	102,371	(94,198)	974	385,743
匯兌調整	125	—	—	—	—	32	157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71)	51,564	(69,058)	67,343	(45,376)	5,176	8,578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	—	—	1,430	1,430
於2022年12月31日	7,313	316,401	34,442	169,714	(139,574)	7,612	395,908
匯兌調整	34	—	—	—	—	8	42
於損益計入(扣除)	6,412	(72,955)	(28,617)	(23,587)	23,519	(2,034)	(97,262)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	(1,807)	(1,807)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759</u>	<u>243,446</u>	<u>5,825</u>	<u>146,127</u>	<u>(116,055)</u>	<u>3,779</u>	<u>296,881</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74,704,000元、人民幣2,005,816,000元及人民幣1,556,429,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分別就該等虧損人民幣1,601,833,000元、人民幣1,902,928,000元及人民幣1,448,74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計未來利潤來源，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就該等虧損的剩餘稅項虧損人民幣72,871,000元、人民幣102,888,000元及人民幣107,68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下表所披露屆滿日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2,871,000元、人民幣102,888,000元及人民幣107,685,000元。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018	1,018	1,018
2026年	14,594	12,966	9,626
2027年	—	19,777	19,616
2028年	—	—	54,704
無限期	<u>57,259</u>	<u>69,127</u>	<u>22,721</u>
	<u>72,871</u>	<u>102,888</u>	<u>107,685</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預期信貸 虧損下的 減值虧損/ 存貨撇減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6	—	143	(143)	(919)	(743)
於損益計入(扣除)	4,703	—	1,626	(3,298)	1,256	4,287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455	455
於2021年12月31日	4,879	—	1,769	(3,441)	792	3,999
於損益計入(扣除)	(2,915)	—	(815)	1,513	5,108	2,891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	—	1,375	1,375
於2022年12月31日	1,964	—	954	(1,928)	7,275	8,26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95)	21,064	(322)	1,088	(6,042)	14,393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1,807)	(1,807)
於2023年12月31日	569	21,064	632	(840)	(574)	20,851

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剩餘租期轉租若干倉庫並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平均年期通常為3至7年。租賃期限內租賃中的所有固有利率於合同日期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因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而增加。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3,834	27,116	16,208
第二年	10,657	15,938	16,695
第三年	—	16,416	17,196
第四年	—	16,909	17,711
第五年	—	17,416	18,243
五年後	—	30,134	12,402
	24,491	123,929	98,455
租賃投資總額	24,491	123,929	98,455
減：未賺取之金融收入	(1,203)	(15,367)	(11,384)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3,288	108,562	87,071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12,872	22,943	12,752
非流動	10,416	85,619	74,319
	<u>23,288</u>	<u>108,562</u>	<u>87,071</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內含利率為5.5%，並分別介於4.25%至5.5%及4.25%。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 貴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

24.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 貴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按市場利率0.0001%至1.00%、0.0001%至1.00%及0.0001%至1.00%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因買賣契約訴訟而受到限制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359,000元。該訴訟案件已於2022年終結，因此有關存款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質押銀行存款

質押銀行存款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質押予銀行以擔保以下各項的存款(i) 貴集團發行應付票據及(ii)銀行借款。質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票據、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金分別結清後解除。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現行銀行存款年利率3.30%計息。

銀行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詳情揭露於附註38。

25.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製成品	2,446,317	1,327,445	1,079,210	92,898	74,699	8,028
— 退貨權資產	3,325	3,940	6,161	—	—	—
減：撥備	<u>(1,069,800)</u>	<u>(304,783)</u>	<u>(39,523)</u>	<u>(30,573)</u>	<u>(10,963)</u>	<u>(862)</u>
	<u>1,379,842</u>	<u>1,026,602</u>	<u>1,045,848</u>	<u>62,325</u>	<u>63,736</u>	<u>7,166</u>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 附屬公司	—	—	—	2,460,758	1,928,690	2,260,436
– 第三方	516,449	501,238	876,395	2,766	652	487
減：信用虧損準備	(47,710)	(33,788)	(68,926)	(138)	(33)	(101)
	<u>468,739</u>	<u>467,450</u>	<u>807,469</u>	<u>2,463,386</u>	<u>1,929,309</u>	<u>2,260,822</u>

於2021年1月1日，應收 貴集團及 貴公司客戶合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9,190,000元及人民幣1,757,015,000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介乎10天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金額人民幣173,135,000元及人民幣57,053,000元已質押作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乃根據貨品轉讓或開具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編製，如下所示：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43,397	444,104	753,071	150,263	279,074	276,650
91至180天	126,064	23,346	20,851	187,120	406,274	530,650
181至365天	99,278	—	23,962	2,122,683	647,574	935,183
超過365天	—	—	9,585	3,320	596,387	518,339
	<u>468,739</u>	<u>467,450</u>	<u>807,469</u>	<u>2,463,386</u>	<u>1,929,309</u>	<u>2,260,822</u>

該餘額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逾期但非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合計為人民幣225,342,000元、人民幣23,346,000元及人民幣54,398,000元。由於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款項可以收回，故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就逾期但非減值計提減值虧損。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8,775	70,436	101,683	65,320	27,309	11,794
應收增值稅	56,621	55,600	55,800	19,570	29,051	23,862
其他應收稅款	2,830	1,042	22,349	1,405	252	2,665
應收代價(附註43(c))	—	70,920	70,920	—	70,920	70,920
存款	30,646	39,781	41,415	5,878	4,932	4,869
遞延發行成本	—	—	6,222	—	—	6,222
預付發行成本	—	—	98	—	—	98
其他	22,604	1,590	12,049	12,143	688	2,341
	<u>221,476</u>	<u>239,369</u>	<u>310,536</u>	<u>104,316</u>	<u>133,152</u>	<u>122,771</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信用虧損準備	(8,542)	(11,833)	(22,860)	(1,820)	(8,543)	(14,740)
	<u>212,934</u>	<u>227,536</u>	<u>287,676</u>	<u>102,496</u>	<u>124,609</u>	<u>108,031</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來自						
— 第三方	804,703	751,654	919,612	138,636	280,805	150,998
— 聯營公司	109,409	60,741	18,384	444	6,514	1,591
	<u>914,112</u>	<u>812,395</u>	<u>937,996</u>	<u>139,080</u>	<u>287,319</u>	<u>152,589</u>
應付票據	229,952	111,368	96,956	197,770	98,057	96,956
	<u>1,144,064</u>	<u>923,763</u>	<u>1,034,952</u>	<u>336,850</u>	<u>385,376</u>	<u>249,545</u>
應付代價 (附註36(b))	—	130,000	130,000	—	130,000	130,000
應計僱員福利	42,561	45,808	47,291	21,181	17,267	23,063
其他應付稅項	2,438	3,032	5,247	1,853	1,610	2,605
存款	31,005	15,947	11,279	—	290	2,739
撥備	1,903	17,381	15,326	—	15,326	15,326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其他	9,945	13,416	4,712	9,746	9,125	44
	<u>1,231,916</u>	<u>1,149,347</u>	<u>1,259,004</u>	<u>369,630</u>	<u>558,994</u>	<u>433,519</u>
分析為：						
流動	1,231,916	1,049,347	1,159,004	369,630	458,994	333,519
非流動	—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u>1,231,916</u>	<u>1,149,347</u>	<u>1,259,004</u>	<u>369,630</u>	<u>558,994</u>	<u>433,519</u>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86,943	803,277	965,208	185,603	315,412	215,145
91至180天	186,504	96,372	50,521	113,846	65,043	31,013
181至365天	168,062	17,118	11,906	36,222	1,508	1,525
超過365天	2,555	6,996	7,317	1,179	3,413	1,862
	<u>1,144,064</u>	<u>923,763</u>	<u>1,034,952</u>	<u>336,850</u>	<u>385,376</u>	<u>249,545</u>

採購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嘯先生(「張先生」)	60,191	1,123	1,123

張先生是附屬公司深圳市西郵智倉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由陸先生及迓先生擔保，按年利率3%計息。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餘額為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利息。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且可按需償還。

30. 銀行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擔保	312,012	523,442	377,753	312,012	523,442	367,597
無擔保	230,471	93,948	285,440	114,766	50,450	187,010
	<u>542,483</u>	<u>617,390</u>	<u>663,193</u>	<u>426,778</u>	<u>573,892</u>	<u>554,607</u>

銀行貸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銀行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且須 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的賬 面金額	115,705	43,498	43,435	—	—	43,435
其他應償還銀行借款的 賬面金額*：						
一年內	426,778	444,867	343,160	426,778	444,867	234,57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	—	7,862	17,584	—	7,862	17,58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	121,163	259,014	—	121,163	259,014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42,483	617,390	663,193	426,778	573,892	554,607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 內到期的金額	(542,483)	(488,365)	(386,595)	(426,778)	(444,867)	(278,009)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	129,025	276,598	—	129,025	276,598

* 應付金額基於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借款風險如下所示：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218,373	153,817	202,437	214,058	140,874	187,010
浮動利率借款	324,110	463,573	460,756	212,720	433,018	367,597
	<u>542,483</u>	<u>617,390</u>	<u>663,193</u>	<u>426,778</u>	<u>573,892</u>	<u>554,607</u>

貴集團及 貴公司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同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0.15%至2.26%	1.6%至3.5%	0.0%至3.0%	0.15%至2.0%	1.6%至2.8%	1.3%至3.0%
浮動利率借款	0.17%至4.5%	0.32%至4.5%	3.0%至4.45%	0.17%至4.5%	0.32%至4.5%	3.8%至4.45%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367,392	338,408	—	324,428	294,910	—
美元	125,937	88,364	—	53,350	88,364	—
日圓	—	—	94,860	—	—	94,860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5,828,000元、人民幣161,866,000元及人民幣10,156,000元的借款分別以人民幣166,578,000元、人民幣179,048,000元及人民幣11,332,000元的定期存款質押。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4,766,000元及人民幣50,450,000元的借款分別由陸先生、逄先生、張秀華女士（「張女士」）及傲基國際有限公司共同擔保。董事表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184,000元及人民幣45,284,000元的借款由陸先生、逄先生、張女士及傲基國際有限公司共同擔保，並分別以人民幣173,135,000元及人民幣57,053,000元的應收賬款作為擔保。董事表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筆金額約人民幣59,077,000元及人民幣73,147,000元的借款由陸先生、逄先生、張女士及傲基國際有限公司共同擔保，以 貴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976,000元及人民幣30,871,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中的租賃土地作抵押。董事表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筆借款約人民幣257,215,000元及人民幣294,450,000元，由陸先生、逄先生、張女士及傲基國際有限公司共同擔保，並以 貴集團賬面價值人民幣595,731,000元及人民幣561,56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董事表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為借款提供擔保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705,000元、人民幣43,498,000元及人民幣93,159,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71,000元的借款由Yu Le先生（「Yu先生」）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7,010,000元的借款分別由陸先生、逄先生及傲基國際有限公司共同擔保。董事表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31. 租賃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1,690	139,268	155,363	5,418	2,930	1,4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92,353	128,564	167,552	2,583	743	1,48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241,428	389,869	360,185	3,576	2,689	1,118
五年以上的時間內	92,644	181,397	150,153	209	—	197
	518,115	839,098	833,253	11,786	6,362	4,217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到期應付金額	(91,690)	(139,268)	(155,363)	(5,418)	(2,930)	(1,413)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426,425	699,830	677,890	6,368	3,432	2,804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3%至7.65%、3%至7.45%及3%至9.5%。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8,115,000元、人民幣839,098,000元及人民幣833,253,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81,730,000元、人民幣695,159,000元及人民幣686,828,000元以及部分使用權資產於轉租時終止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附加任何契約。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32. 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52,201	54,873	39,136	333	687	375
物流服務	2,807	7,072	9,063	-	-	-
	<u>55,008</u>	<u>61,945</u>	<u>[48,199]</u>	<u>333</u>	<u>687</u>	<u>[375]</u>

於2021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0,257,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並根據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及與過往期間已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已確認收入。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80,257</u>	<u>55,008</u>	<u>61,945</u>	<u>9</u>	<u>333</u>	<u>687</u>

33. 退款負債

退貨權資產是指當客戶根據貴集團的30天退貨政策行使退貨權時，貴集團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貴集團根據積累的歷史經驗按組合層面估計退貨數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u>20,811</u>	<u>21,950</u>	<u>20,797</u>

退款負債涉及客戶在購買後30天內退貨的權利。在銷售點，針對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相應的收入調整。

34. 可轉換貸款票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陸先生、逄先生及七名獨立第三方（「獨立可轉換貸款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票據。

向陸先生及逄先生發行的可轉換貸款票據為免息。發行予獨立可轉換貸款票據持有人的可轉換貸款票據按以下利率計息：

- (i) 倘該等可轉換貸款票據將由獨立可轉換貸款票據持有人轉換為貴公司股份，則以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後至轉換可轉換貸款票據日期止後可轉換貸款票據的本金額按每年6%；或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ii) 倘該等可轉換貸款票據不會由獨立可轉換貸款票據持有人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則以發行日期起至還款日期止可轉換貸款票據的本金額按每年8%。

可轉換貸款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可轉換選擇權

可轉換貸款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直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內不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轉換貸款票據，以在不同轉換條件下轉換為 貴公司可變數目的股份。

可轉換貸款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轉換及提前贖回選擇權）部分。 貴集團將可轉換貸款票據整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可轉換貸款票據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390,572	416,981
年內發行	380,000	—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935	3,304	(7,239)
應計利息	6,637	29,105	20,794
還款	—	(6,000)	(430,536)
年末賬面值	390,572	416,981	—

可轉換貸款票據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且概無行使可轉換選擇權。直至到期日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可轉換貸款票據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35. 貴公司的股本及儲備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股本

	內資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	388,500,000	388,500
發行股份 (附註i)	1,554,000	1,554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390,054,000	390,054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ii)	(3,188,784)	(3,189)
於2023年12月31日	386,865,216	386,865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一名獨立人士發行1,554,000股內資股，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購回及註銷3,188,784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879,000元。

(b) 貴公司的儲備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儲備詳情：

	股份溢價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55,156	5,636	-	-	118,150	965,383	1,744,325
年內利潤	-	-	-	-	-	477,399	477,3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2,576)	-	-	-	-	(2,57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的其他全面 開支，扣除稅項	-	(90,083)	-	-	-	-	(90,08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92,659)	-	-	-	477,399	384,740
發行股份（附註35(a)）	38,446	-	-	-	-	-	38,446
發行沽出認沽期權 劃撥	-	-	(40,000)	-	-	-	(40,000)
	-	-	-	-	47,740	(47,740)	-
於2021年12月31日	693,602	(87,023)	(40,000)	-	165,890	1,395,042	2,127,511
年內利潤	-	-	-	-	-	105,841	105,8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7,795)	-	-	-	-	(7,795)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的其他全面 開支，扣除稅項	-	(65)	-	-	-	-	(6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劃撥	-	(7,860)	-	-	-	105,841	97,981
	-	-	-	-	11,229	(11,229)	-
於2022年12月31日	693,602	(94,883)	(40,000)	-	177,119	1,489,654	2,225,492
年內虧損	-	-	-	-	-	(1,379)	(1,3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11,083	-	-	-	-	11,083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的其他全面 收入，扣除稅項	-	-	-	380	-	-	38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1,083	-	380	-	(1,379)	10,084
劃撥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5(a)）	-	-	-	-	452	(452)	-
	(37,690)	-	-	-	-	-	(37,690)
於2023年12月31日	655,912	(83,800)	(40,000)	380	177,571	1,487,823	2,197,886

36.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S2E, Inc.

於2022年1月31日，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AXZ Group Holding Inc（「AXZ」）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AXZ同意收購S2E, Inc.的91%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861,000元，S2E, Inc.主要從事線下銷售產品，為擴張 貴集團銷售渠道而被收購。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業務收購。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所轉讓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5,861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
存貨	7,191
貿易應收款項	4,4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4)
	<u>16,482</u>

所收購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26,000元，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4,726,000元，合約現金流量預計不會在收購日修正。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S2E, Inc.非控股權益(9%)乃參考其所確認的S2E, Inc.淨資產金額的比例份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484,000元。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的代價	25,861
加：非控股權益（於S2E, Inc.的9%權益）	1,484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確認金額	16,482
	<u>10,86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時產生並已減值的商譽

預計該等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將不可用作扣稅目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 貴集團改變銷售渠道策略，進一步減少相關線下渠道的銷售， 貴集團不會向S2E, Inc.進一步分配資源，且預期其財務表現於近期不會出現重大減值。因此，其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低於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決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因收購S2E, Inc.而產生的商譽全數計提減值人民幣10,863,000元。

收購S2E, Inc.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5,861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0
	<u>17,871</u>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S2E, Inc.所產生新增業務應佔的人民幣678,000元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含S2E, Inc.產生的人民幣26,982,000元。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若收購S2E, Inc.於2022年1月1日完成，則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7,101,98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為人民幣213,436,000元。[編纂]信息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明如果收購於2022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將實現的收入和經營業績，也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深圳市貿順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貿順」)以收購資產

於2022年8月10日，根據 貴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貴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10,000,000元收購深圳市貿順的100%權益。深圳市貿順持有深圳市佳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佳久」)的全部股權，而深圳市佳久在深圳持有一棟辦公樓。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選擇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並認定深圳市佳久用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被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

因此， 貴集團確定所收購的資產總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並認定所收購的一系列業務及資產並非業務。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向交易對手支付該收購事項按金人民幣67,495,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966
其他應收款項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
其他應付款項	(24)
	<u>610,000</u>

收購深圳市貿順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代價	610,000
減：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的應付代價	130,000
減：已付按金	67,495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
	<u>412,45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於一年內及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應付，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 貴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由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債項淨額(包括附註30披露的已發行沽出認沽期權項下的合約負債及銀行借款、附註34披露的可轉換貸款票據)及 貴集團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籌集新資金，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09,068	1,535,619	1,901,0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9,051	79,066	19,0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43,031	185,713	198,207
	<u>1,751,150</u>	<u>1,800,398</u>	<u>2,118,32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08,499	1,723,589	1,876,253
可轉換貸款票據	390,572	416,981	—
已發行沽出認沽期權項下的合約負債	40,000	43,200	46,400
	<u>2,239,071</u>	<u>2,183,770</u>	<u>1,922,653</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3,288	108,562	87,071
租賃負債	518,115	839,098	833,25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375,817	3,225,214	3,253,7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431	70,447	1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38,160	28,990	48,641
	<u>3,605,408</u>	<u>3,324,651</u>	<u>3,312,4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03,235	1,136,499	1,527,526
可轉換貸款票據	390,572	416,981	—
已發行沽出認沽期權項下的合約負債	40,000	43,200	46,400
	<u>1,433,807</u>	<u>1,596,680</u>	<u>1,573,926</u>
租賃負債	11,786	6,362	4,217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租賃融資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可轉換貸款票據、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租賃負債及已發行沽出認沽期權項下的合約負債，除上述外，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還包括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下面列出了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貴集團管理層對這些風險進行管理和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活動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報告期內，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以及管理和計量風險的方式未發生變化。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擁有外幣買賣、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 貴公司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01,393	672,014	987,640	422,011	283,361	216,416
歐元	157,792	124,474	110,148	384,384	350,439	14,759
	<u>759,185</u>	<u>796,488</u>	<u>1,097,788</u>	<u>806,395</u>	<u>633,800</u>	<u>231,175</u>

貴公司

	資產			負債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390,254	2,079,494	2,465,513	55,040	90,232	189
歐元	43,635	13,471	20,706	324,717	295,244	354
	<u>2,433,889</u>	<u>2,092,965</u>	<u>2,486,219</u>	<u>379,757</u>	<u>385,476</u>	<u>543</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5%升值和降值的敏感度。5%是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外幣計價貨幣項目，並在各報告期末針對外幣匯率變化5%調整其換算。下面的負數表示稅後利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潤的減少，其中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若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將對稅後利潤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且以下金額將為正數。

貴集團

	美元影響			歐元影響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	(7,489)	(16,226)	(32,199)	9,460	9,434	(3,982)

貴公司

	美元影響			歐元影響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	(99,247)	(84,544)	(104,776)	11,946	11,975	(865)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23)、固定利率質押／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4)、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24)、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30)、租賃負債(附註31)、可轉換貸款票據(附註34)及已發行沽出認沽期權項下的合約負債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乃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質押／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4)以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30)有關。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以及來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銀行借款的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統稱「浮動借貸利率」)。貴集團及 貴公司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利率變動引致的潛在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會審視固定利率及浮息借款的比例，確保兩者處於合理範圍。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按各報告期末利率風險敞口釐定。此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行使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浮息銀行借款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銀行結餘不計入敏感性分析，因為管理層認為，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378,000元，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970,000元及人民幣1,95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因浮息銀行借款面對的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上述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特有的因素或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其他價格風險被認為是微不足道的。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委任專門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的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是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的。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有關。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與質量良好、關係長期的客戶進行交易，在通過線下渠道接受新客戶時，貴集團及貴公司在簽訂合同前會考慮客戶的聲譽。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控債務人的信用質量及財務狀況，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為管理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交易對手方制定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乃經評估，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貴集團及貴公司重新評估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以確保針對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對重大結餘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單獨評估，並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對剩餘餘額進行集中評估。作為貴集團及貴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及貴公司使用內部信用評級來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因為這些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組成，這些特徵代表了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應付款項的能力。估計損失率是根據債務人預期壽命內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估計的，並根據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和評估，以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而貴集團及貴公司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惟若干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列本附註下文。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率。按管理層的評估，管理層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與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進行交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原因是有關款項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貴集團及貴公司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虧損的資料評估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虧損率、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以外的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無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 全額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通過內部產生的信息或外部資源 初始確認信貸風險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 難且 貴集團並無實際的收回前 景	撤銷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款項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情況：

貴集團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1年 賬面總值		2022年 賬面總值		2023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質押/受限制 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4	AA及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88,085		963,488		984,729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26	不適用	低風險/ 關注名單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非信貸減值)	242,530		487,253		827,98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非信貸減值)	254,796		3,026		2,858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9,123	516,449	10,959	501,238	45,555	876,395
其他應收款項									
27	不適用	低風險/ 關注名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851		38,482		50,52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		70,920		70,920	
		虧損	信貸減值	4,399	53,250	2,889	112,291	2,938	124,38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關注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非信貸 減值)		23,288		108,562		87,071
合約資產									
	不適用	低風險/ 關注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非信貸 減值)		7,536		4,223		7,322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1年 賬面總值		2022年 賬面總值		2023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產										
銀行結餘、質押／受限制										
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4	AA及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83,328		469,748		427,281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26	不適用	低風險/ 關注名單		(集體評估， 非信貸減值)	2,766		652		41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460,758		1,928,690		2,260,436	
虧損 (信貸減值)										
					—	2,463,524	—	1,929,342	76	2,260,923
其他應收款項										
27	不適用	低風險/ 關注名單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021		5,620		7,210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70,920		70,920	
虧損 信貸減值										
					—	18,021	—	76,540	—	78,1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b)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12,902		758,160		502,268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方面，貴集團／貴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項外，貴集團／貴公司採用按適當分組的內部信用評級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b) 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方面，貴集團／貴公司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進行貴集團／貴公司信貸風險管理，貴集團／貴公司對業務相關客戶採用內部信用評級。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敞口的信息，乃以全期預計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按集體基準予以評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3,919,000元、人民幣13,985,000元及人民幣48,413,000元，而人民幣2,460,758,000元、人民幣1,928,690,000元及人民幣2,260,436,000元的應收款項作出單獨評估。

貴集團

內部信用評級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3.50%	239,372	3.49%	390,296	2.33%	800,955
關注名單	6.72%	268	6.60%	95,412	6.65%	391
可疑	9.24%	2,890	8.74%	1,545	9.92%	26,636
		242,530		487,253		827,982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內部信用評級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4.52%	2,413	0.58%	171	5.90%	305
關注名單	6.34%	142	6.65%	481	8.49%	106
可疑	9.48%	211	不適用	—	不適用	—
		<u>2,766</u>		<u>652</u>		<u>411</u>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壽命內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作出估計，並經無需過多成本或人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視分組情況，以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

下表概列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貴集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674	8,742	28,416
轉至信貸減值	(2,031)	2,03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28	14,286	39,314
已撥回減值虧損	(8,734)	—	(8,734)
撤銷	—	(11,042)	(11,042)
匯兌調整	(244)	—	(244)
於2021年12月31日	<u>33,693</u>	<u>14,017</u>	<u>47,710</u>
轉至信貸減值	(4,396)	4,39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620	—	15,620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270)	(3,253)	(25,523)
撤銷	—	(4,396)	(4,396)
匯兌調整	377	—	377
於2022年12月31日	<u>23,024</u>	<u>10,764</u>	<u>33,788</u>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99	37,583	48,982
已撥回減值虧損	(9,621)	(864)	(10,485)
撤銷	—	(2,735)	(2,735)
匯兌調整	(624)	—	(624)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178</u>	<u>44,748</u>	<u>68,926</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	—	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7	—	157
已撥回減值虧損	(43)	—	(43)
撤銷	—	—	—
匯兌調整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38	—	1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5)	—	(105)
撤銷	—	—	—
匯兌調整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33	—	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	74	91
已撥回減值虧損	(23)	—	(23)
撤銷	—	—	—
匯兌調整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7	74	101

倘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不可能收回款項，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貿易應收款項提計全數撥備。

下表載列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對賬。

貴集團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73	—	—	2,2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81	—	13,271	15,252
撤銷	—	—	(8,950)	(8,950)
匯兌調整	(33)	—	—	(33)
於2021年12月31日	4,221	—	4,321	8,5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9,151	—	8,814	17,965
轉撥	(9,023)	8,407	61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4,107)	—	(1,483)	(5,590)
撤銷	—	—	(9,430)	(9,430)
匯兌調整	346	—	—	346
於2022年12月31日	588	8,407	2,838	11,8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330	—	48	10,378
轉撥	(6,033)	6,029	4	—
減值虧損撥回	(21)	—	—	(21)
撤銷	—	—	(4)	(4)
匯兌調整	674	—	—	674
於2023年12月31日	5,538	14,436	2,886	22,860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64	—	—	9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856	—	—	856
撤銷	—	—	—	—
匯兌調整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820	—	—	1,8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8,407	—	—	8,407
轉撥	(8,407)	8,407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84)	—	—	(1,684)
撤銷	—	—	—	—
匯兌調整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36	8,407	—	8,5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23	—	—	6,223
轉撥	(6,029)	6,029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	—	—	(26)
撤銷	—	—	—	—
匯兌調整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04	14,436	—	14,740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動用銀行借款的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約並按需要重續銀行借款。

下表為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將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85,014	—	—	—	1,185,014	1,185,01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60,191	—	—	—	60,191	60,191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0.15-2.26	218,551	—	—	—	218,551	218,373
— 浮息	0.17-4.50	325,278	—	—	—	325,278	324,110
退款負債	—	20,811	—	—	—	20,811	20,811
可轉換貸款票據	8.00	—	430,614	—	—	430,614	390,572
已發行沽出認沽期權下的 合約負債	8.00	—	—	52,800	—	52,800	40,000
		1,809,845	430,614	52,800	—	2,293,259	2,239,071
租賃負債	3.00-7.65	109,966	107,197	267,027	97,576	581,766	518,115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3,126	—	—	—	1,083,126	1,083,1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23	—	—	—	1,123	1,123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1.60-3.50	155,860	—	—	—	155,860	153,817
— 浮息	0.32-4.50	341,438	13,416	134,308	—	489,162	463,573
退款負債	—	21,950	—	—	—	21,950	21,950
可轉換貸款票據	8.00	430,614	—	—	—	430,614	416,981
已發行沽出認沽期權下的 合約負債	8.00	—	—	52,800	—	52,800	43,200
		<u>2,034,111</u>	<u>13,416</u>	<u>187,108</u>	<u>—</u>	<u>2,234,635</u>	<u>2,183,770</u>
租賃負債	3.00-7.45	<u>178,986</u>	<u>162,295</u>	<u>454,201</u>	<u>199,764</u>	<u>995,246</u>	<u>839,098</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91,140	—	—	—	1,191,140	1,191,14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23	—	—	—	1,123	1,123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0.00-3.00	203,429	—	—	—	203,429	202,437
— 浮息	3.00-4.45	197,229	29,736	276,254	—	503,219	460,756
退款負債	—	20,797	—	—	—	20,797	20,797
已發行沽出認沽期權下的 合約負債	8.00	—	—	52,800	—	52,800	46,400
		<u>1,613,718</u>	<u>82,536</u>	<u>276,254</u>	<u>—</u>	<u>1,972,508</u>	<u>1,922,653</u>
租賃負債	3.00-9.5	<u>199,401</u>	<u>203,183</u>	<u>423,139</u>	<u>161,879</u>	<u>987,602</u>	<u>833,253</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6,596	—	—	—	346,596	346,5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9,670	—	—	—	169,670	169,67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60,191	—	—	—	60,191	60,191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0.15-2.00	214,069	—	—	—	214,069	214,058
— 浮息	0.17-4.50	212,766	—	—	—	212,766	212,720
可轉換貸款票據	8.00	—	430,614	—	—	430,614	390,572
已發行沽出認沽期權下的 合約負債	8.00	—	—	52,800	—	52,800	40,000
		<u>1,003,292</u>	<u>430,614</u>	<u>52,800</u>	<u>—</u>	<u>1,486,706</u>	<u>1,433,807</u>
租賃負債	4.75	<u>5,737</u>	<u>3,455</u>	<u>3,576</u>	<u>210</u>	<u>12,978</u>	<u>11,786</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4,791	—	—	—	524,791	524,7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6,693	—	—	—	36,693	36,69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23	—	—	—	1,123	1,123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1.60-2.80	142,418	—	—	—	142,418	140,874
— 浮息	0.32-4.50	311,289	13,416	134,308	—	459,013	433,018
可轉換貸款票據	8.00	430,614	—	—	—	430,614	416,981
已發行沽出認沽期權下的 合約負債	8.00	—	—	52,800	—	52,800	43,200
		<u>1,446,928</u>	<u>13,416</u>	<u>187,108</u>	<u>—</u>	<u>1,647,452</u>	<u>1,596,680</u>
租賃負債	4.75	<u>3,173</u>	<u>1,142</u>	<u>2,688</u>	<u>—</u>	<u>7,003</u>	<u>6,362</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2,525	—	—	—	392,525	392,5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79,271	—	—	—	579,271	579,27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23	—	—	—	1,123	1,123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1.30-3.00	188,037	—	—	—	188,037	187,010
— 浮息	3.80-4.45	104,495	29,736	276,254	—	410,485	367,597
已發行沽出認沽期權下的 合約負債	8.00	—	—	52,800	—	52,800	46,400
		<u>1,265,451</u>	<u>82,536</u>	<u>276,254</u>	<u>—</u>	<u>1,624,241</u>	<u>1,573,926</u>
租賃負債	4.75	<u>1,622</u>	<u>1,453</u>	<u>1,695</u>	<u>—</u>	<u>4,770</u>	<u>4,217</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時間範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貴集團銀行貸款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5,705,000元、人民幣43,498,000元及人民幣43,435,000元。經計及貴集團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認為，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列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允價值的 關係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票據	390,372	416,981	390,372	416,981	第三級	使用預期波幅作為關鍵輸入數據 的二項式模式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62.72%及44.78%的波幅乃根 據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 幅估計	預期波幅率越 高，公允價值 越高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級工具變動(附註34所披露的可轉換貸款票據除外)：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529	90,458
購入／添置	—	124,740
出售／結算	—	(120,907)
公允價值變動	91	148,740
於2021年12月31日	7,620	243,031
購入／添置	—	3,063
出售／結算	—	(20,826)
公允價值變動	999	(39,555)
於相關證券上市後由第三級轉出至第一級	—	(20,333)
於2022年12月31日	8,619	165,380
購入／添置	—	2,650
出售／結算	—	—
公允價值變動	456	9,199
於2023年12月31日	<u>9,075</u>	<u>177,229</u>

(i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各報告期末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2	2,686	37,662
於聯營公司的注資及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36,863	36,924	1,959
	<u>42,485</u>	<u>39,610</u>	<u>39,621</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40.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公司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眾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物流服務費	41,149	3,968	4,974
眾包國際有限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物流服務費	308,262	180,102	48,772
		物流服務費	26,284	15,698	8,539
猿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一家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物流服務費	556	6,945	20,338
深圳漢旅商貿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物流服務費	8	4,065	8,291
寧波西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物流服務費	—	323	27,989
深圳市傲聲智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	10,735	4,803	4,805
上海建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	57	1,677	—
		物流服務費	—	16	—
寧波瑞傲	聯營公司	物流服務費	不適用	不適用	75

(a) 貴集團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保證

貴集團若干關聯方已向銀行提供擔保以支持該等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貸款，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陸先生、逄先生和張女士	250,950	412,026	367,597
陸先生和逄先生	—	—	187,010
Yu先生	—	—	5,271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784	12,611	24,702
退休福利	107	180	176
	<u>7,891</u>	<u>12,791</u>	<u>24,878</u>

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1. 資產抵押

貴集團的借款乃以質押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5,731	561,565
使用權資產	—	31,976	30,871
貿易應收款項	173,135	57,053	—
質押銀行存款	166,578	179,048	11,332
	<u>339,713</u>	<u>863,808</u>	<u>603,768</u>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貸款票據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 控股股東 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沽出 認沽期權下 的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6,399	—	169,080	—	—	355,479
融資現金流量	347,769	380,000	(81,624)	60,000	40,000	746,145
新租約	—	—	417,403	—	—	417,403
匯兌調整	—	—	(2,532)	—	—	(2,532)
公允價值調整	—	3,935	—	—	—	3,935
應計利息開支	8,315	6,637	15,788	191	—	30,931
於2021年12月31日	542,483	390,572	518,115	60,191	40,000	1,551,361
融資現金流量	60,147	(6,000)	(123,220)	(60,000)	—	(129,073)
新租約	—	—	393,044	—	—	393,044
匯兌調整	—	—	26,803	—	—	26,803
公允價值調整	—	3,304	—	—	—	3,304
應計利息開支	14,760	29,105	24,356	932	3,200	72,353
於2022年12月31日	617,390	416,981	839,098	1,123	43,200	1,917,792
融資現金流量	20,295	(430,536)	(184,313)	—	—	(594,554)
新租約	—	—	118,891	—	—	118,891
匯兌調整	—	—	18,357	—	—	18,357
公允價值調整	—	(7,239)	—	—	—	(7,239)
應計利息開支	25,508	20,794	41,220	—	3,200	90,722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借款	可轉換 貸款票據	租賃負債	應付非 控股股東 款項	已發行沽出 認沽期權下 的合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663,193	—	833,253	1,123	46,400	1,543,969

43.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報告 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報告 日期	
			%	%	%	%	%	%	%	%	
傲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2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	—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深圳前海高雅盛世 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前海高雅 盛世投資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投資控股
海南傲基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報告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報告日期	
%	%	%	%	%	%	%	%	%			
長春市誠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深圳市傲視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	—	—	—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溫州市傲基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暫無業務
深圳范泰克科技創新 有限公司(「深圳 范泰克」)(前稱： 深圳市安徒家居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70	70	69	—	—	—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深圳市宜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深圳市木以文飾貿易有限 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深圳市惟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vi)	—	—	—	不適用 (附註vi)	100	100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報告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報告日期	
%	%	%	%	%	%	%	%	%			
深圳市銳聖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深圳市富相宜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vi)	—	—	—	不適用 (附註vi)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深圳市貿順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附註v)	—	100	100	100	—	—	—	—	房地產管理
深圳市佳久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	—	—	—	—	100	100	100	房地產管理 (附註v)
深圳市西郵智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457,841元	48	48	—	—	—	—	48	48	倉儲、貨運、供應鏈管理服務
WESTERN POST (HK) LIMITED (附註ix)	香港	14,457,841港元	—	—	—	—	48	48	48	48	倉儲、貨運、供應鏈管理服務
Western Post Group Holding Inc	美國	10,000美元	—	—	—	—	48	48	48	48	倉儲、貨運、供應鏈管理服務
WESTERN POST (US) LLC (前稱WEST POST (US) INC) (附註ix)	美國	10,000美元	—	—	—	—	48	48	48	48	倉儲、貨運、供應鏈管理服務
Auklogis GmbH LG (附註ix)	德國	1,000,000歐元	—	—	—	—	48	48	48	48	倉儲、貨運、供應鏈管理服務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報告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報告日期	
%	%	%	%	%	%	%	%	%			
英企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x)	香港	10,000港元	—	—	—	—	48	48	不適用	不適用	倉儲、貨運、供應 鏈管理服務
AUKLOGIS UK LTD (附註ix)	英國	100英鎊	—	—	—	—	48	48	48	48	倉儲、貨運、供應 鏈管理服務
And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日本	20,000,000日圓	—	—	—	—	—	—	51	51	
Aucoor GmbH (附註ix)	德國	25,000歐元	不適用 (附註vi)	—	—	—	不適用 (附註vi)	48	100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WESTERN POST (SG) PTE. LTD. (附註ix)	新加坡	14,457,841美元	不適用 (附註vi)	—	48	48	不適用 (附註vi)	48	—	—	倉儲、貨運、供應 鏈管理服務
博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美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AICOOK MENA DMCC	迪拜	100,000 迪拉姆	—	—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Aukey Group Holding Limited	美國	250,000美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ACE FARMER LLC	美國	100,000美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NEXTFUR LLC	美國	100,000美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報告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報告日期	
%	%	%	%	%	%	%	%	%			
Central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LLC	美國	100,000美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網店、採購及銷售產品
Vansiho LLC (前稱Aukey Home Solutions LLC)	美國	100,000美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Redux Air LLC	美國	100,000美元	—	—	—	—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vi)	不適用 (附註vi)	暫無業務
安徒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	—	—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vi)	不適用 (附註vi)	暫無業務
AXZ Group Holdings Inc	美國	500,000美元	—	—	—	—	不適用 (附註vi)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樂清市傲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100	不適用 (附註vi)	不適用 (附註vi)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網店、採購及銷售產品
蘇州范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蘇州市傲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	—	—	70	70	70	於電商平台經營網店、採購及銷售產品
Restu LLC	美國	100,000美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Wowme LLC	美國	100,000美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網店、採購及銷售產品
Irene Gene LLC	美國	100,000美元	—	—	—	—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vi)	不適用 (附註vi)	暫無業務
Physpo Care LLC	美國	100,000美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報告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報告日期	
%	%	%	%	%	%	%	%	%			
Aiken LLC (前稱Ohwill LLC)	美國	100,000美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KBJ Trading LLC	美國	100,000美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網店，採購及銷售產品
傲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范泰克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傲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	—	100	70	70	70	於電商平台經營網店，採購及銷售產品
深圳傲創科技創新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	—	—	—	於電商平台經營網店，採購及銷售產品
寧波傲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vi)	100	100	100	—	—	—	—	於電商平台經營網店，採購及銷售產品
傲創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網店，採購及銷售產品
傲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傲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	—	100	100	51	51	於電商平台經營網店，採購及銷售產品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報告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報告日期	
			%	%	%	%	%	%	%	%	
傲態科技國際公司(前稱 傲睿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深圳市傲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5	75	—	—	—	—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傲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傲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傲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Hulkman LLC	美國	100,000美元	—	—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Bold Rise Innovations LLC(前稱Qlk Trading Co LLC)	美國	100,000美元	—	—	—	—	80	80	100	100	暫無業務
Redux Air LLC	美國	100,000美元	—	—	—	—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附註vii) (附註vii)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報告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報告日期	
%	%	%	%	%	%	%	%	%			
傲基(深圳)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100	—	—	—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Ahccor Limited	英國	100,000英鎊	—	—	—	—	100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暫無業務
傲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不適用 (附註viii)	不適用 (附註viii)	不適用 (附註viii)	100	不適用 (附註viii)	不適用 (附註viii)	不適用 (附註viii)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Homabor LLC	美國	100,000美元	—	—	—	—	不適用 (附註vi)	100	不適用 (附註vii)	不適用 (附註vii)	暫無業務
Metasee LLC	美國	100,000美元	—	—	—	—	不適用 (附註vi)	100	100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Sunton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	—	—	—	不適用 (附註vi)	100	100	100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S2E, Inc.	美國	30,000美元	—	—	—	—	不適用 (附註v)	91	91	91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深圳市傲森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	—	—	—	於電商平台經營 網店，採購及 銷售產品
廈門藍鯨破浪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 126,000,000元	74.40	74.40	74.40	74.40	—	—	—	—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上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有515家、433家及249家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亦無繳足資本及業務營運，僅為在電商平台上註冊賣家門店而成立。該等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貴集團資產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詳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會過於冗長。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ii)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以下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以下中國內地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傲基國際有限公司	Y.T.Lo & Co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海南傲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長春市誠基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Western Post (HK) Limited	李智輝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傲基國際有限公司	Y.T.Lo & Co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博愷國際有限公司	Y.T.Lo & Co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范泰克創新有限公司	Y.T.Lo & Co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長春市誠基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郵智倉科技有限公司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Western Post (HK) Limited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

- (iii) 除(ii)所述外，並無編製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實體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或相應的法定審核尚未完成。
- (iv) 該實體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
- (v) 該實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
- (vi) 該實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
- (vii) 該實體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註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並不重大。
- (viii) 該實體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並不重大。
- (ix) 該實體為西郵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定義見附註43(b))。
- (x)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獨資實體。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主營業務	權益持有人所持 非控股權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WESTERN POST (SG) PTE. LTD./ 深圳市西郵智倉科技有限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西郵集團」)(附註)	中國倉儲、貨運 代理、供應 鏈管理服務	52	52	52	(9,199)	6,834	(2,447)	9,922	16,756	14,309
具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2,329	2,250	(3,736)
								<u>12,251</u>	<u>19,006</u>	<u>10,573</u>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西郵集團的20.0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634,000元。於本次部分出售完成後，貴集團於西郵集團的權益由68.08%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48%。代價與部分出售後按比例釋放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297,000元計入其他儲備。儘管貴集團於西郵集團僅擁有48%的所有權，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西郵集團的相關活動擁有足夠的支配性投票權，其唯一董事由貴公司委派。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 貴集團內的抵銷前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西郵集團			
流動資產	<u>312,831</u>	<u>430,171</u>	<u>464,694</u>
非流動資產	<u>502,672</u>	<u>842,579</u>	<u>838,847</u>

附錄一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360,949	529,431	587,595
非流動負債	421,716	697,339	674,672
資產淨值	32,838	45,980	41,274
西郵集團非控股權益	9,922	16,756	14,3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04,639	1,458,351	2,393,750
開支	1,106,254	1,449,936	2,399,390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37)	13,142	(4,706)
西郵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利潤	(8,916)	4,376	(2,933)
西郵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83)	2,458	486
西郵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199)	6,834	(2,44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130)	131,304	55,2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2,274)	(59,588)	(13,7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5,725	1,780	5,27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05)	2,344	1,384
現金流入淨額	15,716	75,840	48,144

(c)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於當時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范泰克的30%股權予一名僱員，代價為人民幣70,920,000元。人民幣1,302,000元（即所分佔深圳范泰克科技創新有限公司負債淨額賬面值的比例）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減少與由貴公司及深圳范泰克以股份質押作擔保的應收代價（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72,222,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44. 報告期結束後的事項

[●]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編製2023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5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

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批准但是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中央政府轄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批准但是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中央政府轄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修改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和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

的，由制定法規的中央政府轄下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其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其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在法律上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在法律上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訴訟的提起、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條件。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

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資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或中國公民、法人或外國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互相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所有當事方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或中斷，須符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判決或裁決。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決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應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5日最新修正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所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1)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程序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註冊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目、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一)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大會決議。
- (三)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四)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五)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生效。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股份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分派；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予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任何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內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及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十)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應負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半數董事通過。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行為能力或者限制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一）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查證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負有忠實和勤勉責任。

監事及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核實公司財務；
- （二）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責任，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該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執行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各自的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賬目外，不得另立賬目。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和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並經判決支持的。

公司依據上述第(一)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但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算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知會債權人；
- (三) 處理與公司清算有關的未處理事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附錄三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算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遺失股票

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證券法律和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工作，制訂證券相關政策，策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轄下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以及進行研究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有關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公司股票的保管、結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支付股利以及設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中國證券法》」)，對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能及責任等事宜作了一系列規定，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循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5條相關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

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而跨境轉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或《「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新規備案旨在加強制度包容性，深化對外開放，提出「全流通」安排。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經備案後，可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流通」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境內非上市股股東應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了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和授權等關鍵合規問題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以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有，是否已履行有關審批或備案程序。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或《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須遵守《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作出了規定。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

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6日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凡指定中國法院或指定香港法院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任何當事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確認並執行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中尋求設立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以確認並執行中國法院及香港法院的廣泛民商事項。2006年安排已在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被取代。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4年3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其將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及減資及購回股份

增資

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除下列情況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i)項和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回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予員工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還應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不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權標的。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檢查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ix)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信息和資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其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交易相關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v)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v) 審議及批准公司與任何其關聯方之間金額超過30百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連交易事項（接受現金資產形式的捐贈及公司授予擔保除外）；
- (xv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v)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同樣格式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的百分之十(10%)。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個曆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15)個曆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所有提案的具體細節均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充分披露。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批准的主旨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或清算；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如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1/3)。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xi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i)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x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iii)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iv) 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請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直接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對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公司接受現金資產除外），供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
- (ix) 審閱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10%重大資產的事項；
- (x)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包括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借款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任何有關董事行使借款權的方式或賦予該權利的方式的任何具體條文，惟董事會有權擬定公司債券發行及股份上市方案，而該等債券發行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由過半數的監事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ii) 對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出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 (x)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有關規定，制定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計四個月內刊發其年報，並於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刊發其中期報告。上述年報和半年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利潤分配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i)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和合理投資匯報。現金分紅政策目標是分紅穩定增長。
- (ii) 公司可實施中期現金分紅。
- (iii)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份或者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iv)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無須分配利潤：
 - 1. 對公司最近年度的審計報告為無保留意見或與持續經營有關且附有重大不確定性的無保留意見；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
 -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為負數；
 - 4. 發生公司認為不適宜作出分配的其他情形。
- (v) 發放股份股息的具體條件：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若公司營收增資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份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份股息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利潤分配條件下，提出並實施股份股息分配方案。

公司解散和清算

- (i) 公司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解散：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情況；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違反法律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出現第(i)項情形的，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可以存續。

公司因第(i)、(ii)、(iv)及(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85,311,216元。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4年2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健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本變動情況

於2010年9月13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90,054,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86,865,216元。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86,865,216元減少至人民幣385,311,216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公司發展」。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4年3月1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其他事項外，股東決議：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擬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以及向[編纂] (或其代表) 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H股數量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編纂]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2年10月10日，深圳范泰克科技創新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3年10月24日，深圳市傲視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4年2月18日，深圳市閩禾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元。

於2024年3月21日，深圳市軟石居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本公司、陸先生、迓先生及絲路產業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47,136,438.36元的代價向絲路產業投資購回本公司1,554,000股股份；及
2.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MEGAT	美國	深圳傲創科技創新有限公司	9/10/11	7215079/ 7301055/ 7214972	2023年11月7日/ 2024年2月6日/ 2023年11月7日	2033年11月6日/ 2034年2月5日/ 2033年11月6日
2.	AUKEY	美國	本公司	9/11	5401419	2018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2日
3.	Fanttik	美國	元見有限責任公司	7/9/12	6324128/ 6548525/ 6548526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2031年4月12日/ 2031年11月1日/ 2031年11月1日
4.	Upstreman	美國	深圳市藍標一科技有限公司	11	6522088	2021年10月12日	2031年10月11日
5.	Bezia	美國	深圳市企北科技有限公司	11	6881424	2022年10月18日	2032年10月17日
6.	HOSTACK	美國	深圳市宜雅科技有限公司	20	7001762	2023年3月14日	2033年3月13日
7.	facbotall	美國	深圳市富相宜科技有限公司	20	7295656	2024年1月30日	2034年1月29日
8.	Aiheal	美國	WOWME LLC	7/11	7088027	2023年6月20日	2033年6月19日
9.	HOUNSAT	美國	本公司	7/11	6896857	2022年11月8日	2032年11月7日
10.	LIFERUN	美國	拂盈音貿易有限公司	28	7081939	2023年6月13日	2033年6月12日
11.	TLGREEN	美國	深圳市幟云騫科技有限公司	8	7027339	2023年4月11日	2033年4月10日
12.		美國	深圳市覓海貿易有限公司	20/28	7101615	2023年7月4日	2033年7月3日
13.		美國	深圳市杉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2	7056523	2023年5月16日	2033年5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	Careboda	美國	深圳達脈嘉科技有 限公司	10	6965665	2023年1月24日	2033年1月23日
15.	Curecure	美國	深圳市毅優易科技 有限公司	11	7063286	2023年5月23日	2033年5月22日
16.		美國	本公司	20	5888775	2019年10月22日	2029年10月21日
17.		美國	本公司	20	5580982	2018年10月9日	2028年10月8日
18.		美國	天津赫曼科技有限 公司	20	6232422	2020年12月29日	2030年12月28日
19.		美國	深圳市信盒貿易有 限公司	20	6227739	2020年12月22日	2030年12月21日

已註冊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Natural Wooden Grain	藝術品	本公司	VA 2-223-331	2020年9月11日	美國

已註冊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傲基物流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082863	2016年11月20日
2.	海外調撥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264527	2017年12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授出日期
1.	空氣淨化器 (BS-13)	外觀設計	本公司	CN306797016S	中國	2021年8月31日
2.	空氣淨化器	外觀設計	本公司	USD950034S	美國	2022年4月26日
3.	空氣淨化器 (BS-11)	外觀設計	本公司	CN306664690S	中國	2021年7月6日
4.	空氣淨化器	外觀設計	本公司	USD950033S	美國	2022年4月26日
5.	空氣淨化器 (BS-04)	外觀設計	本公司	CN306598521S	中國	2021年6月8日
6.	空氣淨化器	外觀設計	本公司	USD946732S	美國	2022年3月22日
7.	空氣淨化器 (BS-01)	外觀設計	本公司	CN306598487S	中國	2021年6月8日
8.	便攜式輪胎 充氣機	外觀設計	深圳范泰克科技 創新有限公司	USD1012977S	美國	2024年1月30日
9.	打氣機	外觀設計	深圳范泰克科技 創新有限公司	CN307638780S	中國	2022年11月4日
10.	吸塵機	外觀設計	深圳范泰克科技 創新有限公司	USD1002132S	美國	2023年10月17日
11.	可折疊太陽能板	外觀設計	深圳范泰克科技 創新有限公司	USD999156S	美國	2023年9月19日
12.	電源供應	外觀設計	深圳范泰克科技 創新有限公司	USD999167S	美國	2023年9月19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au-key.com	本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2	xenkee.com	本公司	2018年8月20日
3	aukeyit.com	本公司	2016年8月9日
4	aukeys.com	本公司	2011年3月9日
5	aukeyis.com	本公司	2020年3月4日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緊隨	緊隨
				[編纂]後於 相關股份 類別中 所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	[編纂]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中 所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
陸先生 ²	創始人、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與其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逄先生 ²	聯合創始人、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與其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緊隨	緊隨
				[編纂]後於 相關股份 類別中 所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	[編纂]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中 所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
莊麗豔女士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副總經理兼 聯席公司秘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陸頌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張麗女士	監事兼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為好倉。
- (2) 於2015年3月6日，陸先生與迺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其後於2019年3月1日重續，據此，陸先生及迺先生已同意，並將促使彼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受控法團，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統一投票，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採取一致行動。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1.	深圳范泰克	杜波	30.00%
2.	WESTERN POST (SG) PTE.LTD	深圳市樂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睿思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西郵智倉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00% 18.00% 16.00%
3.	廈門藍鯨破浪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黎光宇	11.91%
4.	And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深圳辰宇智造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香港鐵冬青科技有限公司	29.00% 20.00%
5.	深圳市傲森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沈名宇	49.00%
6.	深圳市傲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永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00%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相當於董事會任期的三年期限；及(b)根據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董事可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新委任。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各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合約。每份合約均載有關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和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取得我們提供的其他實物利益酬金。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發起，或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擔任一間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且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者）的董事或僱員。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目前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完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H股[編纂]和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本公司德國法律顧問
FIDAL	本公司法國法律顧問
Pirola Pennuto Zei & Associati	本公司意大利法律顧問
Cruickshanks	本公司英國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我們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開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發起人為當時本公司所有的13名股東。

序號	姓名／名稱
1.	陸海傳先生
2.	迮會越先生
3.	陸頌督先生
4.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5.	深圳長果
6.	深圳市紅土
7.	蘇州時代伯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蘇州時代伯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南通時代伯樂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惠州時代伯樂醫藥消費產業併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	蘇州福華時代伯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惠州時代伯樂護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深圳時代伯樂護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aukeys.com> 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德勤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6.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7.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合約」所述服務合約；
8.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9. 我們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於本文件日期發出的法律意見；
10. 我們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於本文件日期發出的法律意見；
11. 我們法國法律的法律顧問FIDAL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法律意見；

12. 我們意大利法律的法律顧問Pirola Pennuto Zei & Associati於本文件日期發出的法律意見；
13. 我們英國法律的法律顧問Cruickshanks於本文件日期發出的法律意見；
14.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15. 中國公司法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